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第五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財政部奏遵核經界局各項條例窒礙難行應
農商部奏遵核經界局各項條例窒礙難行應

請毋庸頒定摺

陸軍部奏團長請將金愷簡授陸軍步兵上校

連長胡桂林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摺

陸軍部奏請將衛成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

羅象昭等分別補官給章摺(附單)

陸軍部奏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具陳

摺(附單)

陸軍部奏軍官董自謙等緝匪殞命擬請照章

給卹摺

司法部奏彙報各省法院上年內辦理案件考

核情形繕冊請鑒摺

司法部奏彙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

請鑒摺

蒙藏院奏哲盟達爾罕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

為國體變更時經祝禱摺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京師四郊地面續行得雪

情形摺

咨

審計院咨請各主管官署轉飭所屬各營業機

關參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

之標準及分別種類審查之方法並結算報

告實例辦理收支計算報告文(附件)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張樹田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石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懷斌李占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文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孟彥倫給予三等文虎章王開誠李沐霖張秉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名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秉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遲雲鵬給予四等文虎章劉信誠賈繼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駿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仍兼重慶鎮守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熊祥生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黃鶴舉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湘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五十七團團長黃廷縈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五十八團團長伍德明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張鵬舞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六十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能芳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上年分常年會開會曾經宣告延長會期兩箇月現在已屆期滿應行閉會特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四川陸軍第一師著改爲陸軍第十五師並將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歸併該師其混成旅部應卽裁撤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竇鷄縣知事方大柱穩練安詳政平訟理署南鄭縣知事曾淮爲守兼優克勝繁劇署洛川縣知事潘怡然結實耐勞治匪有聲鳳翔縣知事繆延福老成練達治具畢張署華縣知事尹昌烈才具通敏辦事勤能署洋縣知事黃明新撫字有方催科不擾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中部縣知事李德璋緝捕勤勞深資捍衛署商縣知事培成學識優裕因應咸宜署鳳縣知事吳其昌奮發有爲勤求民隱署整屋縣知事陳鼎愛民勤政輿論翕然署高陵縣知事劉承裕才明識練辦事認真署埽坪縣知事劉朝剛不辭勞瘁究心治理署略陽縣知事舒沅年富才長職修事舉署商南縣知事朱聯鑑惻愍無華勤慎不苟署鎮安縣知事閻鳳詔職務兢兢遇事果敢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已撤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庸劣貪鄙任用丁役調署柞水縣知事趙大中濫刑好罰民怨沸騰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前署府谷縣知事李惟人聽斷粗疏閱歷尙淺著卽開去署缺另候委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代理連長吳永山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革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永山應准遞革陸軍步兵中尉實官歸案執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辦事員克希克圖當差得力擬請先以僉事記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克希克圖應准以僉事記名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奏轉報黑龍江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張壽增到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奏擬訂本省金礦單行章程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會同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奏分發任用縣知事南文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彙報徽省上年十一十二等月分懲辦盜匪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册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奉令嘉獎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熱河防陸各軍剿匪出力各員張懷斌等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懷斌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都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著援案擇尤擬請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孟彥倫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九

政府公報

第三一五號

奏摺

財政部奏遵核經界局各項條例窒礙難行應請毋庸頒定摺

奏爲遵核經界局各項條例窒礙難行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遞職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奉 批令經界一事端緒紛繁其職權所在於財政內務農商各部均有關係前令設局辦理冀視財力所能及逐漸設施造端伊始儘可酌揀員司技士著手進行該局官制暫可毋庸訂定至所擬經界暫行條例暨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各件著一併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復單並發此批等因并條例章程四件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鈔交到部正核辦間承准政事堂交蔡錫呈請將本局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一案奉 批令前據擬呈各項條例業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復應由政事堂轉行各該部迅速核議具復再行察奪此批等因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出到部遵查四項條例章程內惟經界條例最爲重要迭經 督飭各該主管員司逐條討論并派員會同籌議往復數四僉以此項條例多採用各國成文於吾國地方民情不盡適合又經界事宜經政事堂會同議決先從京兆涿良二縣試辦其餘俟二縣辦有成效再議推行現在涿良二縣經界局正定期開辦經新任督辦龔心湛約集財政部員及京兆財政分廳京兆官產處等員赴局討論均以財政部所辦之調查與經界局所辦之清丈義本一貫惟清丈費鉅而效遲調查費省而效速不過手續有疏密之不同而經界局試辦涿良二縣擬以兩年辦竣第一年辦測量參照財政部呈准調查田畝大綱八條及其表冊格式妥擬經界試辦章程俾二縣可以著手遵辦至第二年即可爲細密之清丈前項條例揆以現時情狀未便施行即使加以修正而文字但憑理想深恐閉戶造車未能出門合撤臣等復加審核意見相同現辦涿良二縣清丈自應由經界局另行妥擬試辦章程奏明辦理以昭慎重此時毋庸擬頒經界條例以安大局而鎮人心至各省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調查田畝財政部已有呈准辦法毋庸另設經界籌備處且京兆經界行局現已歸併亦毋庸虛設條例而清丈期內民間地畝訴訟業經財政部奏請援案變通改歸行政官廳審判欽奉 批准通行遵照是經界審查會條例應隨時酌奪情形因事制宜毋庸預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行知經界局遵照所有遵議經界局各項條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再此摺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二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團長金愷簡授陸軍步兵上校連長胡桂林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送江蘇水警第一廳第三專署陸軍第二第十九各師暨該署現職副官各員履歷表請煩查核辦理等因當經臣部詳加覆核除與補官資格不符未便核補人員業由臣部分別咨覆外其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金愷曾於民國二年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現任軍職暨補官期限已滿三年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尚屬相符又該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連長胡桂林現任軍職職務已滿二年核與該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補官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團長金愷一員 簡授陸軍步兵上校連長胡桂林一員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金愷已另有令明發胡桂林一員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衛戍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羅象昭等分別補官給章摺(附單)

奏爲請將衛戍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詳稱案據巴安喇嘛地等處衛戍司令官羅象昭詳稱司令竊計抵邊以來於今兩載中經陳逆步三之變該官佐等尤極勤勞應否獎叙出自均裁等語查該部自民國三年一月出關守衛巴理糧道轄地千里兵僅一營游擊分防異常勤勞克使夷匪絕跡運道疏通迄於鄉事發生改令衛戍巴安喇嘛地等處復能防禦嚴密布置協宜俾陳逆步三不敢西竄一步又對於鄉匪截堵備至弗得出巢肆劫在該司令則督率有方在各官佐則勞績卓著至今已閱兩載實屬有功於國查該司令官軍學優長有體有用其各官佐亦深於閱歷才具可爲應使効用於國家以竟埋沒之可惜爲此將據報各員並連同該司令官履歷一並請予獎叙藉資登進而勵將來等情查該衛戍司令官佐各員前當陳逆步三之變偵探敵境防守要衝不無微勞足錄所有核與補官資格相符人員擬請按職補官其餘各員分別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羅象昭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給章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衛戍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副官王向辰 第一連連長溫玉田 第二連連長雷正藩 第三連連長劉

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第二連排長朱鎮東 第三連排長解宴濱 第四連排長何雲卿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第一連排長孫克前 第二連排長孫德亮 梁 鈺 第四連排長鍾德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四川雅州關文牘范繼淹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書記長鄧明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軍需長鄒榮光 軍醫長鄒觀光 錄事韓 崑 鍾明高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奏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具陳摺(附單)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詳稱遵令請保狼山剿匪出力人員並附表册請代呈一案交由本處核奏奉 准等因除已函復外相應鈔錄詳文並將案由補授軍官佐暨給勳獎各章人員鈔單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准補陸軍初等軍官馬進忠等十一員暨准給勳獎各章何振基等三十四員遵由臣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勳獎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實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馬鴻逵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蔣文明一員並准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騎兵連長蔣文明

以上一員違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奏軍官董自謙等緝匪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軍官緝匪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上年夏間四川漢軍南路各營奉派剿辦冕寧馬屏等處夷匪第二營哨官董自謙彈傷身死統部參謀兼書記官董義榮失足落水被淹斃命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駐汴毅軍前在豫南剿辦白匪餘黨步十九營排長李文魁隨隊在費豐縣屬與匪接仗中彈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哨官董自謙參謀董義榮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李文魁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各省法院上年內辦理案件考核情形繕冊請鑒摺

聖鑒事竊臣部上年厲行清理積

奏為彙報各省法院上年內辦理案件考核情形謹繕清冊恭摺仰祈

案辦法迭經嚴飭各該審判檢察廳認真辦理復於六月間飭將已結未結各案按月冊報各該省巡按使並

咨請各巡按使就近督察協力維持等因去後嗣於十月二十日奉 申令各省民事訴訟積壓尤甚著司

法部各省巡按使飭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等因奉此

除飭會研究擬訂條例另案辦理外當由臣部電咨各省巡按使查明各廳已結未結案件暨有無積壓情形

據實咨覆一面電飭各廳長官密查詳報所有遵奉 申令督促進行各辦法經於奏報派赴商埠各員調

查情形案內略陳概要並聲明俟彙齊各省查覆件數再行造冊奏陳在案茲據各該廳先後詳報造冊完竣

臣宗祥覆加考閱統自上年五月起最後至十一月止作一結束各省民刑案件據報完全清結者尙屬不少

其成績較良者業由該省巡按使奏奉 傳獎有案此外各廳收結比較未結者不及十分之二其中或係

新收案件限於程序之未完或因情節輕重阻於事實之障礙核與各該省巡按使查明咨覆各節情形亦復

相符合仍由臣部隨時嚴重督催務期按月清釐以紓 廛念而重考成外所有上年內各省法院辦理案

件經過考核情形理合繕列清冊恭摺彙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祗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仍由該部隨時切實督催毋任懈弛冊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摺

奏為彙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安徽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蔡漢廷等三起江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僧融節等五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哲盟達爾罕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為國體變更嘽經祝禱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據哲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旗暫署印務協理頭等台吉都楞四等台吉布庫鄂噶希胡等呈稱據本旗恩和濟固倫霍哩雅克齊廟之達爾罕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呈稱查前清之時本旗內有奉旨賞廟名及未得廟名之廟宇約有三十餘座現經國體變更理應嘽經祝禱 聖主萬壽為此率領各廟喇嘛徒眾嘽經情形懇請轉呈理合據情轉呈查核轉奏施行等情前來

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京師四郊地面續行得雪情形摺

奏為京師及四郊地面續行得雪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臣衙門兩翼翼尉五營將官等報稱二月

二十二日下午四點降雪至二十三日上午三點雪止京師及四郊地面得雪三寸有餘查本年春雪稀少農

田望澤方殷茲幸迭霽祥霽麥苗定當暢旺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審計院咨請各主管官署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參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及分別種類審查之方法並結算報告實例辦理收支計算報告文(附件)

爲咨行事查國家整理會計約分爲二類一爲普通會計一爲特別會計普通會計之收支以一年度之豫算爲範圍經過整理完結期間除有繼續性質之數種經費外均應按照會計法將該年度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而特別會計則別有一種基本金永久繼續使用其基本金數目恆隨事業進行有增減變化之關係故特別會計之整理實較普通會計爲繁難特別會計中之最占重要者莫如營業會計營業資本之種類及其增減關係宜有適當之整理方法營業之資產負債爲比較損益之標準然非將資本收支與營業收支之界限劃清無由算出損益數目非將關於損益之各科目與關於資產負債之各科目分別計算不能窺見損益之原因及辦理之得失凡屬營業會計宜將各種複雜款目細分門類精爲計算然後確知某部分經營妥善某部分經營惡劣已善者益求進步未善者改弦更張之此整理營業會計之大概辦法也本院成立以來對於普通會計既定有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種程式復頒行普通官廳用簿記程式對於營業會計僅頒行一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以便自行適用非故爲疏略也誠以營業之關係複雜若僅憑學理上之標準擬定一辦法或恐窒礙難行是以詳加考覈得一妥善方法再爲頒布現查京外營業機關送院之收支計算書大半錯雜無從審核其內部經營之未能完善已可概見長此因循殊失國家整頓實業之本旨業由本院調查各營業機關歷來錯誤之點分別指出爰權衡學理揆度事實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及分別營業機關種類審查之方法以便各該經理人員有所遵循仍恐其不能明瞭也更依據於實地檢查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一併發交參考相應咨請貴

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一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件

審計院 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
分別營業機關種類審查之方法 分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 分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一日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

營業款項之性質依其收支時期應分為三類如左

一 籌辦時期之款項性質

在此時期內之收支款項不拘何種收入均屬資本收入之總額即為營業機關對於國庫或資本主所負債務之總額不拘何種支出均屬資本支出悉作為營業機關之資產計算絕不能有損益之計算發生乃查吾國官營實業常有左列兩種陋習

甲 將國庫所發之一切開辦費用悉作為津貼營業機關之損失換言之即不將此項開辦費作為資本計算減少帳簿上之資本數目以為將來掩飾營業上之損失計也

乙 其在官商合辦之股分公司往往於未開業以前先提資金若干作為利益分配於股東夫利益由資金之運用得來實有資本之數目即為造成利益之標準未開業而先將實有之資本減少其帳簿上之資本數目仍然如故公司之基礎已先薄弱將來詎有獲利之望應請各主管官署設法停止此項行為以鞏固營業之基礎但資本內如有一部分係屬借入者不在此例

二 一部分營業一部分設備時期內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其性質最為複雜若不將資本收支與營業收支之界限劃清則該機關確實之資產負債與夫損失利益均無由表現非誤算資本為純利益即將收支相抵之淨贏無故減少其結果皆足使該機關之會計益臻凌亂而不可整理故在此時期內主管會計職員應就左列事項詳加注意

甲其收支名目顯有區別者應各依其性質分為營業收支資本收支不得故意含混登記希圖掩飾
 乙總括會計全體之共同費用兼有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兩種性質者應各按事務之比例平均分配
 其負擔例如修築鐵路一百里已修成者四十里業經營業開始而其餘六十里正在建築中此時路局內
 部之總括費用應按里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以十分之四列為營業支出以十分之六列為資本支出餘類
 推

丙對於原有之工程機器改良擴充足以增高其原價者則將此經費列為資本支出平時之修理改築以
 維持原有價值為目的者則將此經費列為營業支出

三完全營業時期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名目雖日益繁多性質已漸歸於單純蓋不逾乎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兩種範圍之外
 也比較全年營業收支之差數再將剩餘之材料未售之物品估價加入並加入外欠未收之金額預收之貨
 物定金共同計算則全年之損益數目自然表現於帳簿之上惟純粹之損益若干尚須除去折舊費計算也
 折舊云者舊有財產價值因時遞減之謂也換言之即無形之費用也折舊之原因有二一為逐年腐蝕之耗
 損一為舊器不合時用另購新器之耗損其計算方法以左列公式為準

原價

使用年限後之價值

每年折舊數目

定三年數

假如有機器於此其原價八萬元堪使用十年十年後此機器廢棄之材料尚可售價五千元則其每年折舊
 之數應為七千五百元餘類推其算式如下

$$\frac{80,000 - 5,000}{10} = 7,500$$

以上所示之原理原則悉為整理營業會計之標準凡屬營業機關均應參照此次所定標準各就所管之收
 支款項分別性質自行擬定該機關會計科目表一面詳由主管部核閱轉送審計院備案一面自行試用以
 為整理帳簿辦理結算報告之根據惟交通部所管之鐵路會計其所用收支科目已規定於交通部頒行之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各種鐵路會計則例內與審計院所定之標準均無抵觸無庸再擬科目表至於營業計算書式曾經審計院釐定通行惟未舉登記實例仍恐不免誤會茲由院派員親往財政部印刷局檢查帳簿已就印刷局收支款項代編營業收支計算書一分收支對照表一分結算報告表三分會計科目表一分以爲模範一併發交各營業機關參考辦理

審計院分別營業機關種類審查之方法

國家營業機關約可分三類如左

一純粹官辦實業機關

二官商合辦之股分公司

三僅受國家補助之實業機關

審計院對於右列三類之審查方法各有不同其純粹商辦事業僅受國家一部分經費之補助者該營業機關不必按月編造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只於每期結算後將結算報告表各檢一分送審計院備案可也至於國庫發出之補助費當不止一處應由發補助費之官署彙編支出補助費清冊檢同被補助機關之領款總收據分別主管部叙明案由送院審查其官商合辦事業亦不必按月編造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只於每期結算後將結算報告表各檢一分送審計院審查所有重要單據仍應妥爲保存以備審計院認爲必要時派員抽查其純粹官辦實業自應恪遵審計法令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惟同屬官辦實業其性質亦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兩種茲特指示其區別如左

甲 營業機關含有營利性質如印刷局造紙廠鐵路局各工廠以及一切營利性質之官營實業皆屬之不拘其結果之爲利益爲損失均應按照另單開列之營業收支計算標準分別款項性質編造收支計算書及各種結算報告表按期送審計院審查

乙 非營業機關雖小有收入而並非營利性質如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權度製造所等機關皆屬之凡屬此項性質之事業仍照普通行政官署辦法分造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

財政部所管印刷局營業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

- 一、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營業收支計算書
- 二、同上
- 三、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開辦起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結算報告表
- 四、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結算報告表
- 五、截至三年十二月底止查存表
- 六、會計科目表

財政部所管印刷局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營業收支計算書

科	目	金額	額	備	考
收 入	第一款 財政部印刷局收入	七四六八八	元 一角 一分 六釐		
	第一項 資本收入	四五八六六	一八〇		
	第一目 國庫發款	四五八六六	一八〇	內有大樓工程用款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元營業資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	
	第二項 印刷工作收入	二六二七八	九二〇		

第一目 鋼版印刷	二二六二九 〇〇〇	電機機鋼版及手機鋼版在內
第二目 活版印刷	三六四九 九二〇	兼鉛印石印所收印價在內
第三項 印刷製品售價	五一 三六六	官廳簿記等類
第一目 簿籍	五一 三六六	
第四項 雜收入	二〇三一 六四〇	廢鐵及油桶等類
第一目 廢物售價	三四 二五〇	自製打孔機價
第二目 雜項收入	一九九七 三九〇	
支出		
第一款 財政部印刷局支出	六三三五二 七三一	
第一項 資本支出	四二二〇四 一八〇	
第一目 設備費	四二二〇四 一八〇	
第一節 房屋及土地	四一七二〇 一八〇	係本月積支大工工程用款

第二節 雜費	四八四	〇〇〇	監造大橋洋工程師薪水
第二項 俸給及工資	一二一九六	一七八	
第一目 俸給	二三九五	四六八	
第一節 局長	三〇〇	〇〇〇	單據第一號
第二節 科長	一六〇	〇〇〇	單據第二號
第三節 課長	一五三〇	〇〇〇	收發庶務會計繕譯稽考等員統包括於課長之內單據第三號至二十三號
第四節 司書	四〇五	四六八	單據第二十四號至四十二號
第二目 薪資	九一五九	九六〇	
第一節 技師	一〇〇八	三一七	教授製版技術單據四十四號四十四號
第二節 組長	六二〇	〇〇〇	單據第四十三號六十一號
第三節 匠徒	六〇一一	二一七	單據另表開列
第四節 雜進工資	一五二〇	四二六	監造大橋洋工程師另表開列

第三目 工	第一節 巡	第二節 守	第三節 夫	第四節 雜	第五節 小	第三目 事務	第一目 文	第一節 紙	第二節 筆	第三節 印	第四節 簿
食	警	衛	役	役	工	費	具	張	墨	寫	簿
六四〇	九四	二四六	二三二	五一	一七	五八〇	七〇	一二	一九	一	三二
七五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〇二六	五八五	五六五	六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
	單據第六十二號至六十三號	單據第六十四號至六十五號	號房茶房總差等單據第六十六號至六十九號	搬運夫役等單據第三百八十五號至三百八十六號	除道所用者單據第一百三十五號一百四十九號一百五十一號一百六十六號一百七十三號一百九十號一百九十八號二百〇九號二百一十號二百十六號二百十八號			單據第七十號至七十六號	單據第七十七號至八十二號	單據第八十八號	單據第八十三號至八十七號

第五節 雜 件	五	二七〇	單據第九十號至九十五號
第二目 消 耗 費	二〇四	三四〇	
第一節 火 食	三〇	〇〇〇	單據第一百十八號至一百二十號
第二節 茶 水	三三	三七〇	單據第一百二十七號至一百三十一號
第三節 油 燭	三三	六〇〇	單據第一百二十二號至一百二十五號
第四節 郵 電	六三	二一〇	郵費七元七角一分單據第九十六號至一百一十五號 電話費五十五元五角單據第一百十六號第四百〇九號
第五節 醫 藥 費	一六	一六〇	係工專救濟治瘵者單據第一百四十一號第一百四十六號及一百八十八號
第六節 喂 養 費	三〇	〇〇〇	係喂養驢馬以備運送信品者單據第一百二十六號至一百二十九號
第三目 包 裝 及 運 送	一三四	四八〇	
第一節 包 裝 費	九	九〇〇	單據第三百一十六號
第二節 運 送 費	一二四	五八〇	單據第三百十七號至三百十八號又第三百二十二號三百二十八號三百三十二號三百三十三號三百三十六號三百三十八號三百四十九號 百四十三號三百四十八號三百四十九號
第四目 稅 厘	一一	〇六〇	

第一節 稅	一	〇六〇	關稅八元五角六分印花稅二元五角單據第一百九十七號一百九十九號三百十八號
第五目 營業交際費	二〇	八三〇	
第一節 營業交際費	二〇	八三〇	單據第一百五十三號一百五十五號一百七十一號一百七十四號一百八十一號一百九十三號一百九十五號一百九十六號二百〇一號二百〇八號二百一十一號二百一十四號二百一十七號
第六目 旅費	一六	六三三	
第一節 旅費	一六	六三三	單據第三百十九號三百二十一號三百二十二號三百二十七號又三百二十九號三百三十一號又三百三十四號三百三十五號三百三十七號三百三十九號三百四十四號三百四十七號三百五十五號三百六十一號
第七目 修理費	一一二	一一八	
第一節 房屋修理	八三	三〇〇	單據第三百六十六號至三百七十七號
第二節 機器修理	三〇	六六〇	單據第三百六十二號至三百六十五號
第三節 雜項修理	八	一五八	單據第三百七十八號至三百八十四號
第四項 購置	二六八	七〇四	
第一目 圖書	三	五〇〇	
第一節 書籍	三	五〇〇	單據第八十九號

第二節 雜品	第一節 紙料	第一節 印刷原料	第五項 材料費	第一節 雜品	第四目 雜品	第二節 警衛制服	第一節 匠徒工衣	第三目 被服	第二節 作工器具	第一節 辦公用具	第二目 器具
一一〇七	一四七九	三四八一	七〇四二	三一	三一	二九		二九	一一一	八三	二〇四
二六〇	一〇〇	二六八	七八六	八二〇	八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	二〇四	三八四
單據第四百三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七號	單據第四百二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二號			單據第四百十一號至四百十八號又四百二十號至四百二十二號		單據第一百三十號至一百三十一號			單據第三百八十七號至三百九十一號	單據第三百九十二號至三百九十五號又四百十九號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第三節 油料	七五〇	九〇八	單據第二百二十八號至二百三十號又四百三十八號至四百四十三號
第四節 石料	三六	〇五〇	單據第二十四號
第五節 藥料	一〇七	九五〇	單據第二百六十三號至二百六十九號
第二百 金屬及機件	六七九	一五五	
第一節 銅料	一八八	八〇〇	單據第二百七十二至二百七十四號至二百七十七號
第二節 銅料	一七	五二五	單據第二百三十九號二百四十號二百四十八號二百五十一號二百六十一號
第三節 鐵料	七	四〇〇	單據第二百五十二號二百五十六號二百五十八號二百六十號
第四節 機械	三八八	三七〇	單據第二百四十一號第二百五十五號二百五十七號二百七十七號二百七十五號二百七十六號三百九十六號四百〇八號四百十號
第五節 零件	七七	〇六〇	單據第二百四十二號至二百四十七號又二百五十三號二百五十四號二百五十九號二百六十二號二百七十一號
第三百 電機及機件	四一六	五二〇	
第一節 工作用電具	二八二	三三〇	單據第二百七十九號至二百八十二號又二百八十四號二百八十六號二百八十八號
第二節 電機附件	一三四	二〇〇	單據第二百七十八號二百七十九號二百八十三號二百八十五號

印 刷 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分

政 府 公 報 卷

三 月 一 日 第 五 十 五 號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20378425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結 存	
45366180	甲. 資 本 款 項	
	1. 資 本 收 入	
	(一) 財 政 部 撥 大 樓 工 程 款	41,720 ¹⁸⁰
	(二) 五 月 分 歷 費	4,146 —
	乙. 營 業 款 項	
23321926	1. 營 業 收 入	
	(一) 印 刷 工 作 收 入	26,278 ⁹¹⁰
	(二) 印 刷 製 品 售 價	511 ³⁶⁶
	(三) 雜 收 入	20,31 ⁶⁴⁰
	支 出 之 部	
	甲. 資 本 款 項	
	1. 資 本 支 出	42,204 ¹⁸⁰
	(一) 設 備 費	42,204 ¹⁸⁰
	乙. 營 業 款 項	
	1. 營 業 支 出	20,148 ⁵³¹
	(一) 俸 給 及 抽 金	12,196 ¹⁷⁸
	(二) 事 務 費	9,09 ⁵⁸⁷
	(三) 材 料 費	7,042 ⁷⁸⁶
	合 計	62,352 ⁷³¹
	本 月 結 存	32,713 ⁸⁰⁰
95066531		95066531

三十一

周結算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收支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資產	負債	損失	利益
3548033 809	113458 280		3434575 579		
101934 594				101934 594	
168143 611				168143 611	
9827 026				9827 026	
28548 581			28548 581		
	1456015 890			1456015 890	
	1137166 454	1137166 454			
	1121241 218	1121241 218			
	5673 000			5673 000	
	3 667	3 667			
	3883558 459				
	22929 162	22929 162			
		84405 246		84405 246	
		208266 060		208266 060	
		316 450		316 450	
		17981 030		17981 030	
		2592319 287		2592319 287	
		870804 873		870804 873	
3856487 621	3856487 621	3463124 160	3463124 160	1461688 890	1461688 890

財 政 部 印 刷

自 清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開 辦

政 府 公 報 卷

三 百 一 十 三 號 五 十 五 號

摘	要
資 利 益 雜 預 材 工 機	本 業 收 收 印 品 定 金 料 費 及 事 務 等 費 (薪 資 在 內) 程 器
	(支 出 欄 內 所 列 款 項 均 是 業 經 繳 還 國 庫 之 資 本 金)
	部 飭 由 局 款 項 下 撥 付 賠 償 直 隸 銀 行 發 換 券 印 便 製 版 科 存 俄 國 鈔 票 式 樣
結 各 各 裂 半	存 積 各 種 製 現 欠 印 刷 材 料 價 金 品 品
	純 損 失

三 十 四

局 結 算 報 告 表

辦 起 至 民 國 三 年 十 二 月 底 止

收 支 對 照 表				資 產 負 債 表				損 益 表			
收 入		支 出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3973023	575					3973023	575				
102283	904									102283	904
457912	620									457912	620
18625	556									18625	556
77919	881					77919	881				
		1799750	545					1799750	545		
		1459168	502	1459168	502						
		1238085	648	1238085	648						
		3	667	3	667						
		5873	000					5873	000		
		4547681	362	82084	174						
		82084	174								
				146662	499					146662	499
				215871	560					215871	560
				11475	560					11475	194
				51974	920					51974	920
				3250326	164					1004806	253
				800617	292					800617	292
4629765	536	4629765	536	4050943	456	4050943	456	1805423	545	1805423	545

財政部印刷

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開

政府公報

摘要

資利	本業	金息
營業	業收	入
雜	收	入
預收	印品定	金
材料	費及事務	費
工機		器
製版	科有俄國鈔票式樣	
總辦	賠償直隸銀行兌換券印價	

結各	存處	現積	金印
各	各	種	料
項			品
半		製	

本期純損失

備考一 本表內所列之純損失專指帳簿上計算之數目而言至於印刷局所有房屋機器等項財產之折舊費尚不包含在內應俟次期結算時由該局切實估計列報以昭核實

備考二 該局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起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計損失八十七萬八百四元八角七分三釐但在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底之期限內僅從帳簿上計算計得利益數萬以之與前期之損失數相減統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依帳簿上計算之數目共仍損失八十萬六千七百七元二角九分二釐

備考三 查本表所列科目頗嫌簡略因係清查該局數年舊帳款項複雜無從詳細分列嗣後該局繼續辦理結算報告表應將另表所列科目表內之各目名詳細列入以昭核實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印 刷 局
查 存 表
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

摘 要	金 額
1. 各種材料	
甲. 收發課結存材料	214066.740
乙. 製色課結存材料	1804.320
2. 製 品	
甲. 收發課結存印成品	9570.350
乙. 營業課結存印成品價	1904.944
3. 半 製 品	
甲. 活版課查存已印未成品	14852.850
乙. 完成課查存已印未成品	37122.970
	279821.674

備考 查本表摘要欄內所列之製品材料類雖隨路關係清查該局數字尚概無從詳細分列嗣後該局繼續辦理查存表應詳細開列以昭核實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財政部印刷局會計科目表

本表所列科目不必每次全用 於歷三年七月實例自明 將來事實如有變動 以不失審計院益 定之長業 財關收支計算 機關 均得隨時查閱之

收入門		支出門	
款	項	目	節
財政部印刷局收入	資本收入	國庫撥款	
	印刷工作收入	營業利益	
	印刷製品售價	活版印刷	
	雜收入	國庫物售價	
		利息	
		雜項收入	
		辦公費	
		薪津	
		雜費	
		房屋及土地	

小	孀	夫	守	逸	加	匠	組	洋	司	課	科	局	添	添	添
工	役	役	衛	警	費	徒	長	師	查	長	長	長	具	器	器
								技					改	改	
													器	機	
														房	地
														屋	
														及	
														土	
														機	
														具	
														器	

營業交際費	稅蓋及保險費	廣告費	包裝及運費	包裝費	運費	醫藥費	夏棚冬煤	郵電	油燭水	茶火食	雜件	印刷	簿籍	筆墨	其紙張
營業交際費	稅蓋及保險費	廣告費	包裝及運費	包裝費	運費	醫藥費	夏棚冬煤	郵電	油燭水	茶火食	雜件	印刷	簿籍	筆墨	其紙張

					材													
					料													
					費													
					印	雜		被	器									
金					耐	品	服	具		圖								旅
屬					原					書								費
及					料	雜	警	匠	作	圖	書	雜	道	機	房			費
機					紙	品	衛	徒	工	公		項	路	器	屋			
件					料	品	制	工	器	用		修	修	修	修			
	銅	藥	石	油	顏	料	服	衣	具	具	表	籍	理	理	理	理		費

			雜費															
		雜恤賞金	雜項物料					煤炭	電屬及機件									
特別雜費	日用雜支	死傷恤賞金	雜品	洗滌藥品	皮革	絨呢	棉布棉紗	製色用炭	汽鍋用煤	電機附件	工作用電具	零件	機械	鉛料	鐵料	鋼料		

第 82 冊 44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第五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參謀本部委任

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獎江

蘇齋縣剿匪出力人員姚健鵬等勳章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已故浙江杭縣

知事周李光給卹辦法摺

內務部奏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

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摺(附單)

內務部奏四川重慶警察廳擬請接案酌設候

補學習人員摺

財政部片奏察哈爾墾務變通放荒內地各省

不得援以為例其承辦墾務人員仍舊禁制

不准購地承墾請訓示摺

陸軍部奏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

請以徐源桂充任軍務課課長並緩覲見摺

陸軍部奏請將趙志雲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

摺

陸軍部奏核給四川陸軍測量學校辦學出力

職教各員陳啟迪等獎章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准以伊清阿等補掌關防營總等

缺摺(附單)

司法部奏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摺

司法部奏吉林反獄案內監犯王英等出力救

護看守擬請減刑摺

交通部奏株萍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在職病故擬

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摺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縣知事嚴森等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保薦合格人員史光

書等臚陳事績以備甄用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為籌辦浙省學績試

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省道試應需經費

恭摺仰祈聖鑒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

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繕呈各項統計表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陳善述等為岐

山等縣知事並請緩覲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分發縣知事王融觀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

種職務任用等級繕單請鑒摺(附單)

更正

廣告

奉命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核覆浙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嘉興縣知事袁慶萱象山縣知事張鵬霄前鄞縣知事蕭鑑前餘姚縣知事陳國材前紹興縣知事金彭年徵解驗契稅款均在三萬圓以上前海甯縣知事蔡寶善前餘杭縣知事楊洪笏前嘉善縣知事李楚珩海鹽縣知事王家琦崇德縣知事汪壽荃前平湖縣知事宗彭年桐鄉縣知事余大鈞前長興縣知事何橫前慈谿縣知事楊遵路奉化縣知事董增春前鎮海縣知事費昌禮蕭山縣知事彭延慶前諸暨縣知事孫智敏前上虞縣知事虞德元前嵊縣知事牛蔭慶前新昌縣知事宋承家前溫嶺縣知事張紹軒前永康縣知事吳敦義前衢縣知事徐銘新龍游縣知事莊承彝前遂安縣知事黃式蘇永嘉縣知事郭曾程瑞安縣知事林鍾琪前平陽縣知事黃夏鈞松陽縣知事習良樞龍泉縣知事楊毓琦前慶元縣知事毛雲鶴宣平縣知事王亮熙徵解驗契稅款均在一萬圓以上除金彭年一員前經頒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毋庸再給獎章外其袁慶萱等各員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請任命許勳元為龍勝縣知事石輝山為西隆縣知事劉家正為馬平縣知事樓岑為左縣知事黃占梅為桂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國家軫念民生深恐徵收官吏奉行不善違法擾民故疊經誥諭何嘗三令五申惟利之所在防不勝防自非切實稽查執法從事不足以祛積弊而便民商著派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徐沅分往各省將經徵情形詳細考察如有浮收巧取苛罰等弊立即據實陳奏以憑懲辦該肅政史等務當博訪周諮秉公剝劾期使貪墨知儆疾苦上聞用副予飭吏愛民之至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核明熱河都統咨請以胡寶亮借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借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霸縣駐防防守尉德順因病懇請開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德順著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奉天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著有勞績人員程道元等擇尤請給
本部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三月二日第五十六號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請鑄發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錫拉佈勞丕勒病故請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乞訓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案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並由黑龍江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賻銀祭品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謹將本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四年七月分以後督率所屬軍隊辦理盜匪案件繕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龍勝等縣知事許勳元等試署期滿請予實授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許勳元等已另有命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李嘉德韓葆謙二員以備甄用由政事堂奉

批令應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政務廳廳長杜巖授官據情代陳謝懼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叙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交統率辦事處函送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查參謀本部此次彙送叙官一案內有調查辦事課報各員該部官職官階比照表並無此項名目似未便與實職人員一律叙官如實著有勞績應由該管長官擇尤奏准再行遵辦茲將該部科員局副官等職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擬請先予分別叙授謹開單詳請轉奏等情所有遵核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叙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 參謀本部一等科員門書紳 湯漢卿 馮肇敏 吳兆蓉 林 襄 鄧錦標 汪續生 二等科員齊國璜 彭國嘉 于文華 傅思詒 胡咸吉 劉 斌 穆安臣 陶翰通 鄭禮相 局副官麟 祐 關文祺 三等科員李良奎 李秉燧 喬壽康 顧宗葵 何祉嘉 謝全孝 馬魁璧 蘇錫第 金毓承 佟濟煦 雲 鵬

以上二十九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參謀本部三等科員王宗祜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參謀本部一等科員金振聲 三等科員于啟明 劉士芸 李相璠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獎江蘇蕭縣剿匪出力人員姚健鵬等勳章摺

奏為核議內務部請獎江蘇蕭縣剿匪出力人員姚健鵬等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

內務部奏覆核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獎勵蕭縣剿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奉 批

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核獎此令等因發交到局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規定委任官初受嘉禾章自

九等起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

等起各等語此案請獎勳章姚健鵬等四員均係初受既據部核係屬清鄉勞績應准給獎所有蕭縣公署據

屬姚健鵬李宏森等二員擬請照委任官初受例給予九等嘉禾章紳士徐世超劉彥昭等二員擬請照第二

項初受例一併給予九等嘉禾章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已故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給卹辦法摺

奏為遵

令核議已故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給卹辦法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臚陳已故杭縣知事周李光政績懇請贈官議卹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

核議給卹此令等因奉此復准該巡按使咨同前由並開具該知事在職時月俸數目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

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

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

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知事周李光係於卸任本日即行病故核與本條規定尙屬相符應

給與一月之俸額三百元又合計該故知事前後在職四年應作增三年計算加給一百八十元共應給予四

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至原奏所請援案追贈官秩一節據稱該故知事

在杭縣任內辦理教育市政實業善舉各項皆成績可觀核與貴州檢察長王懋昭贈官成例尙無不合查文

官官秩令第三條任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士等語該故知事歷職四年應照初叙例授為上士惟該故知事

政績懋著可否從優 持予追贈少大夫以示 榮施而彰勞勩之處出自 聖裁所有遵 令核

議已故杭縣知事周李光給卹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訓示謹 奏

政事堂印

政事堂奉

批令周李光著追贈少大夫並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摺(附單)

奏為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第四項載知事有勸辦賑捐至三千元以上者均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又棠蔭章給予規則第三條載凡曾給銀質棠蔭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進給金質棠蔭章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江蘇河南陝西四川湖南等省巡按使先後咨陳請獎應得四等獎勵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等十四員依例核獎分別給予獎章等因前來經臣部逐一覆核各知事所有事實勞績均與應給四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縣知事事實勞績應得獎勵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命下再由臣部將應給獎章咨送各巡按使飭發各知事遵照佩帶俾知激勵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彙核江蘇等省應得四等獎勵各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件准江蘇巡按使咨陳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於民國四年先後督警拏獲行劫南匯縣民人邢銀全杜家行錢南行等家盜首盜夥葉運升等十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蒲城縣知事張翊辰於民國三年勸辦賑捐募款二萬五千餘串分別散放案

以上縣知事二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規定相符沈寶昌獲盜十名張翊辰募捐二萬有餘勞績較優均請獎給金質棠蔭章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璧山縣知事詹光斗於民國四年擊獲行劫巴縣民人熊鑑卿家盜首盜夥王銀洲等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遂平縣知事朱培棣於民國三年勸辦賑捐募款在三千元以上分別散放案

以上縣知事二員於上年十二月本年一月曾因另案奏准給予銀質棠蔭章此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規定相符應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均請進給金質棠蔭章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華陰縣知事吳念章於民國四年擊獲搶劫華縣新興成商舖盜犯林鴻忍一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定邊縣知事葉蓉於民國四年擊獲搶劫甘肅鎮戎縣喇嘛之凶盜張四牛一名訊明咨送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璧山縣知事鄧琳於民國四年擊獲行劫魏爲縣境過路德國饒司鐸坐夥魏直軒等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璧山縣知事鄧琳於民國四年擊獲行劫魏爲縣境過路德國饒司鐸坐夥之盜夥徐芝庭一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璧山縣知事金作棟於民國四年擊獲行劫合川縣團局舖戶之盜首盜夥朱體仁等三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溫江縣知事沈蘭序於民國四年擊獲在灌縣地方劫殺郫縣警備隊日並劫去槍彈之盜夥高黃一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岳池縣知事余承萱於民國四年擊獲迭劫廣安縣民人戴東海等家盜夥文煥章等四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墊江縣知事趙銘炬於民國四年擊獲行劫梁山縣民人朱全盛家盜夥盧明山等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叩嶺縣知事孫丹藏於民國四年擊獲行劫名山縣民人何永順等家盜夥楊榮昌一名並格斃盜首一名分別訊懲詳結案

一件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署桃源縣知事陳景濤於民國四年協同警佐莫樹點擊獲行劫臨澧縣民人王道陽家盜夥龔芳直一名訊明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十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均請獎給銀質棠蔭章

內務部奏四川重慶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摺

聖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

奏為四川重慶警察廳擬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臣陳宦咨陳據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燁詳稱查重慶為通商鉅埠水陸交衝五方雜處事件繁多地方警察廳官制所定警正警佐員額不敷分配擬援照直隸天津保定警察廳變通編制成案於額定員缺之外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以資任使詳請轉咨核辦等因到部查四川重慶係屬通商鉅埠警察事務殷繁原咨所稱官制額定員缺不敷分配自係實情查直隸天津保定等處警察廳前以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配由直隸巡按使咨請變通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均經臣部先後呈奉 批准遵行各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稱前因核與前項呈准辦法尚無不合所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擬即准其設置惟所需經費仍以不逾該廳額定警費預算範圍為限以示限制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轉行遵照所有四川重慶

警察廳擬撥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片奏察哈爾墾務變通放荒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為例其承辦墾務人員仍舊禁制不准購地承

墾請訓示摺

再據察哈爾墾務總局總辦龍驤等詳稱察區幅員遼闊放荒僅恃農民實屬有限擬請破除成例准予在官人員置買官荒以為提倡詳請代奏等情查此案業經察哈爾都統張懷芝據情轉奏奉 批准其變通辦理交部查照等因在案自應欽遵辦理惟查此項變通辦法原為邊遠省分催促墾政起見至於內地各省似不得援以為例又查承辦墾務人員與他署官吏有別若准一體置買適以便其私圖擬請照舊禁制不准購地承墾以杜流弊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咨請以徐源桂充任軍務課長並緩覲見摺

奏為薦任課長並請緩覲見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稱案照本行署軍務課課長李殿臣現代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所有課長一職未便虛懸當經詳加遴選查有將校講習所所長陸軍步兵上校徐源桂品行端謹學識優長著資深堪以勝任現在將校講習所業飭取消比派該員先行代理課務以資襄助當茲軍務繁重擬請變通辦理即以充任斯職俾專責成是否有當相應繕具履歷咨陳請煩查核轉奏如蒙照准該員已經代理職務省距京較遠併懇請暫緩覲見等因查徐源桂由兵官學堂畢業歷充軍事要差以之請補該行署軍務課課長堪以勝任現值該省防務喫緊需員贊助擬請 准予充任俾重職守至課長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源桂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趙志雲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查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第四連連長趙志雲第九連連長陸漢鼎第八連排長蔣晟第十一連排長何良第十二連排長夏明章等五員均係現充本職大於已補之官其實任軍職年限亦均在二年以上核與補官令第六條資格尚屬相符又該團第二連排長張榮光項鏡兩員係由浙省陸軍講武堂畢業充任排長已經年餘尚未奉補實官相應將該員等履歷並張榮光項鏡畢業證書一併咨達大部請煩查核辦理等因查已補授陸軍實官之連

長趙志雲等五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尙屬相符又陸軍講武堂畢業現充排
長職務之張榮光項鎧二員核與該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亦屬相符擬請將該連長趙志雲陸漢鼎二員
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排長蔣長河長夏明章三員補授陸軍步兵中尉張榮光項鎧二員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核給四川陸軍測量學校辦學出力職教各員陳啟迪等獎章摺(附單)

奏爲請給獎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參謀本部咨開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開四川陸軍測
量學校第一期已於上年六月畢業所有辦學職教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自應遵照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第十
條轉請獎勵以資激勵並開列主任教員一等測量長陳啟迪等六員清單請查覈辦理等因到部當經臣部
咨行參謀本部飭取該六員履歷以憑覈辦去後茲據造送履歷前來臣部一再覆覈該員等或熱心教授或
辦事勤慎與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 給予該員一二等獎章以示
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川陸軍測量學校辦學出力職教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主任教員一等測量長陳啟迪 繪圖教員一等測量長陳 璣 監學兼數學教員二等測量長傅超武

地形教員羅 愷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學長楊成楫 地形助教兼學長胡志成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奏請准以伊清阿等補掌關防營總等缺摺(附單)

奏為請補掌關防營總等缺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管現

出掌關防營總等缺將揀定陞補各缺銜名開單咨部查核轉奏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

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伊清阿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空花翎護軍校各員應均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掌關防營總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三晉保選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舒祥陞補 舒祥選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扎隆
 阿陞補 毓芳選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裕崑陞補 裕崑選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關防筆
 帖式增海陞補 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玉芳病故所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連喜陞補 連喜
 選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容善陞補

司法部奏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摺 聖鑒事准山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武三則
 奏為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山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武三則
 等五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
 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吉林反獄案內監犯王英等出力救護看守擬請減刑摺

奏為吉林反獄案內監犯王英等出力救護看守擬請 宣告減刑以資激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吉
 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詳稱民國四年八月六日吉林監犯秦福和等結夥反獄一案業經詳報並將犯事各
 犯先後訊辦各在案所有現存各犯雖於當時反獄尙未附和隨從究屬在監犯人應守之紀律未便擅議矜
 原惟查有徒犯王英王巢閣二名當監犯反獄時非特守法未動且均出力救護看守王春生等其情不無可

嘉似應稍予寬減俾得自新造具各該原案清冊請核辦前來查該犯王英因犯竊盜罪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王巢閣因犯誣告罪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情罪均非甚重當吉林監獄人犯聚衆反獄之際各該犯不肯附和隨從乘機倖免並有出力救護看守情事洵屬勇於遷善合無仰懇 恩施將該犯王英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九月王巢閣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睿裁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減刑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在職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摺
奏爲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在職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株萍鐵路局長陳旭詳稱本路副局長余衡自民國元年八月到差供職襄理路事倍著忠勤翰寧之亂湘省附和該路勢處孤懸該副局長擁護職權保全路產厥功尤偉詎意積勞致疾至本年二月二日在局病逝該副局長家素清貧情殊可憫擬請奏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查該故員月俸二百元應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又自民國元年八月就職路局至本年二月病逝綜計在職將屆四年擬請從優

作為增四年計算遞次加給銀一百六十元共應給予卹金三百六十元至該故員供職路局因鐵路官制未定尙未請叙官秩謹將該故員履歷繕呈 御覽擬請 敕下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贈官秩以慰逝者而勸將來所有路員在職病故請給卹金並追贈官秩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所請追贈官秩之處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縣知事嚴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教長官認真考察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嚴森才識並茂史樹璋學有專長張清渠年壯才明徐守初老成穩練李鼎掄長於聽斷歐燦燾法學精深王葵才具開展許翼辦事勤能汪鴻藻勤求治理胡樹桐學識優長饒靈武精明幹練白士鑿勇於任事盧懋善富有經驗瞿鴻賓勤奮有為黃玉藻事理明通周恩緒趨公勤慎朱光瑩研究治術夏敬履持躬謹節唐紹圭任事實心趙惟寅愜懽無華王抱一才識兼優蕭揆昌留心吏治殷泰初心細才長以上二十三員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月先後到省現已一年期滿經 臣詳加考核該員嚴森等均堪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嚴 森三年十月三日到省

張清渠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李鼎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王 葵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汪鴻藻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饒建武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盧懋善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黃玉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朱光瑩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唐紹堯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王抱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殷泰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史樹璋三年十一月二日到省

徐守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歐榮濂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許 翼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胡樹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白士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盟鴻賓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周恩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夏敬履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趙惟寅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蕭接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保薦合格人員史光善等臚陳事績以備甄用摺

奏為遵 旨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申令文官

甄用定於明年六月舉行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於登庸賢俊之中寓澄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茲查有與
武將軍行署諮議官史光善江蘇宜興縣人前清分省補用知府歷充湖北蠶桑局營務處文案辦結蘇州廣
濟黃梅等縣教案因應咸宜旋以鹽運副歷辦浙江溫州後垵鹽釐處州廈河驗捐寧波岱山緝私江蘇瀏河
收運掣驗江西廣信督銷等局務並充兩浙運署僉事成績優美鹽務署督辦知其熟悉情形派赴廣東調查
鹽務建議辦法見諸實行該員才猷卓越器識淵深歷任要差勤勞昭著又查有浙江海寧海塘工程局總稽
查金國棟湖南長沙縣人前清浙江補用知縣歷辦稅捐海運鹽務等差曾署平陽永嘉等縣知事為上官所
倚重嗣辦海寧海塘工程躬冒風雪巡視全塘不辭勞苦該員明幹有為經驗宏富實心任事聲譽頗隆以上
二員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項資格相符用敢繕陳事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
恩俯准將史光善金國棟二員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出自 鴻慈除將證明文件咨送文官甄
用委員會查核外所有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為籌辦浙省 學額試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省道試應需經費恭摺仰祈 聖

鑒摺

奏爲籌辦浙省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省道試應需經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帝於登明選公之會寓敬致勸學之方既飭官常復勵士氣法良意美欽佩莫名際此 景運肇興 丕基式奠懷才之士羣樂觀光自應遵照條例敬謹奉行擬即在 臣署特設籌備處遴派學識經驗俱富人員專司其事茲按照地方情形及籌備程序擬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道試其錄取名額則視各道屬地方之繁簡爲差錢塘道會稽道擬各取四十名金華道擬取三十六名甌海道擬取二十六名惟是項學績試驗核計經費爲數頗鉅如典試官襄校員暨監試各員之公費事務員之薪水各夫役之工食以及試場之設備器具之購置並卷冊紙張一切雜項在在需費以前清各項考試比例格外核實估計每道試及甄錄試應需銀八千元省試及甄錄試應需銀九千八百七十元計四道試一省試暨各甄錄試共需銀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元查是項用途係預算外特別支出惟有仰懇 飭下財政部於洪憲元年度浙省預算歲出臨時門照數追加俾資應用除省試擬在八月其試期取額遵例屆時再行敬謹奏請並將預算表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浙省籌辦學績試驗先行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省道試應需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學績試驗經費仍遵財政部前日銑電辦理其典試襄校各員應給津貼准其另款開支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繕呈各項統計表摺

聖鑒事竊

奏爲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謹將各項統計表冊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查福建地方保衛團經臣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訂定福建省施行細則及清查戶口器械管理練丁三項章程並表冊於上年二月間決定由閩海建安兩道屬三十一縣先行試辦業將辦理情形及章程講義呈報並聲明各項表冊容俟各縣報齊後再行另造簡明統計具報在案現據各縣陸續具報均已一律完全並各造具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團丁及學習教習人數並戶口丁人數另戶另丁人數官有民有火器常年經費收支總數等五項表冊計自籌辦迄今凡劃分區團慎選團員編查戶丁懸掛門牌檢查器械籌措經費選送學習教習綜歷九月始底於成察核辦理情形甚屬切實並飭由各道尹派員覆查據稱成績尙有可觀是始基已立而以後之著手進行尤宜慎重將事俾善政不至廢弛除教練教習業將辦理情形並課本呈報在案其關於器械之使用保管必使嚴重取締免生弊端戶口之增減團丁之變更必使隨時報告以昭覈實藉副皇上化民成俗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彙報各項統計表冊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閩侯縣原定九團省城地方本已設警察是以第一團暫從緩辦其戶丁口數已由省會警察廳調查另報不在此次清查之列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三月二日第五十六號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陳善述等為岐山等縣知事並請緩覲摺

奏為知事員缺需人照章遴員薦請實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茲查有陳善述年四十三歲湖北應城縣人前清候選州同歷辦山西榮河釐務江西贛關稅務撫署文案宣統三年陝西代理藍屋縣知事署理白河乾縣蒲城等縣知事前於考核屬吏案內先後奉 令傳令嘉獎並給予六等嘉禾章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經調署岐山縣知事該員才識優裕所至有聲擬請補授岐山縣知事又查有培成年四十九歲直隸旗籍人前清進士陝西即用知縣歷經補授蒲城縣知縣署理白河長武咸寧臨潼等縣知縣民國三年委充巡按使公署總務科科長並委代理蒲城縣知事旋 署商縣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該員歷任差缺經驗宏富雖未經考詢分發惟商縣地方重要擬請破格補授商縣知事又查有易國勳年五十二歲湖南湘陰縣人前清陝西候補知縣歷補朝邑富平岐山等縣知縣並交軍機處存記民國四年委署大荔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經委署渭南縣知事該員老成幹練久著循聲擬請補授乾縣知事又查有李漢光年五十八歲河南光山縣人前清進士戶部主事人進士誦畢業改選甘肅文縣知縣調署金縣知縣民國元年回豫委署浙川直隸縣同知二年薦奉 任命為浙川縣知事并奉 令交內務部存記三年於防務案內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同年六月奉 令發往陝西酌量任用七月到省委署三原縣知事該員學識兼優任事果敢擬請補授三原縣知事又查有劉慶年年四十九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廕生選授陝西山陽縣知縣調補臨潼縣知縣歷署富平路陽城固商南等縣知縣歷保卓異傳旨嘉獎改革後歷署商州漢中府興安府知事民國三年委署三原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經委署藍田縣知事該員歷膺繁劇卓著勤能擬請補授藍田縣知事又查有雷天裕年四十九歲四川中江縣人前清陝西

候補知縣歷補沔縣涇陽等縣知縣歷署渭南涇陽咸寧長安邠州寶雞等州縣歷保二次卓異民國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委署郿縣知事該員樸誠幹練任事實心擬請補授郿縣知事又查有賀濟臣年四十八歲湖北江陵縣人前清進士考取軍機章京補授兵部主事選授陝西延安府知府歷署榆林興安漢中等府知府歷保卓異傳旨嘉獎民國三年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委署醴泉縣知事調署榆林縣知事該員器識闊通才具樞練擬請補授榆林縣知事又查有楊楷年四十七歲山西應縣人前清舉人陝西知縣曾署長武縣知縣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經前署巡按使鈕傳善於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兩鄭縣知事現經調署寧羌縣知事該員學有本源究心吏治擬請補授兩鄭縣知事又查有曾准年三十五歲四川青神縣人前清拔貢調考七品小京官儀分農工商部民國元年補充工商部主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留壩縣知事現經調署南鄭縣知事該員任事果敢勞怨不辭擬請補授留壩縣知事又查有蕭道年二十八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京師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京師高等檢察廳主簿地方檢察廳典簿書記官等職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渭陽縣知事現經調署臨縣知事該員年富力強才具開展擬請補授渭陽縣知事又查有陸緯曾年三十四歲江蘇吳縣人前清江蘇法政學堂畢業會充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民國元年調充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署檢察長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同官縣知事該員精研法學局度安詳擬請補授同官縣知事又查有葉振本年四十二歲湖北江陵縣人前清舉人四川知縣曾署彭縣知縣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武功縣知事現經調署宜川縣知事該員留心吏治學識優長擬請補授武功縣知事以上十二員經詳加考察或係曾任地方政績素著人員或已試署一年期滿核與任用條例實授辦法相合自應遵章出具考語薦請實授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命陳善述為岐山縣知事培成為商縣知事易國勳為乾縣知事李漢光為三原縣知事劉慶年為藍田縣知事雷天裕為郿縣知事賀濟

三月二日第五十六號

臣為榆林縣知事楊楷為南鄭縣知事曾准為留壩縣知事蕭道為汧陽縣知事陸煒曾為同官縣知事葉振本為武功縣知事以重地方而裨治理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薦任職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出自 睿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並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知事員缺需人照章遴員薦請實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培成一員著免其考詢留陝任用已准其試署與陳善述等一併任命明發矣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分發縣知事王融觀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當於上年十一月將民國三年七八九十等月到省年滿各知事加考甄別呈奉 批令在案茲復查有分發陝西知事王融觀學識優裕蘇裕孚才具明敏馬正乾緝捕勤能張炳炎究心吏治舒沅任事勤懇秦福相任事實心劉存良富有經驗吳家祝才堪造就吳玉棠留心民事任知五法律嫻熟譚道隆才明識練許寶荃才長學優張宴林法學精深陳淑才具明幹馬振波年富力強陳策辦事精勤葉蓉誠樸耐勞張文棟器識闕通馮繩武年壯才明韓宏積精研法學蔣鎮南安詳端謹劉生麗任事篤實吳錫珍才長心細吳德溶才學尙優嚴心敏練習法律以上二十五員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四年一月二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十一

月至本年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臣分別委任差缺並無貽誤又查有分發陝西暨呈准留陝任用各知事余重基陳膺臻劉道春崔驥遠李鍾璧朱廷築六員係曾任實缺人員吳汝澄王文芹李鴻文許國琮田錦堂侯旬彭葆田賀良成賈遜胡瑞中孫榮彬十一員係會奉獎勵章獎章人員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甲乙二項得免到省甄別相符自應一律免其到省甄別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王融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蘇裕孚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馬正乾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省

張炳炎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舒沅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秦福相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劉存良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吳家祝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吳玉棠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任知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譚道隆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許寶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張宴林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省

陳淑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馬振波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葉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馮繩武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蔣鎮南四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吳錫珍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嚴心敏四年二月一日到省

陳策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文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韓宏植四年一月六日到省

劉生麗四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吳德溶四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繕單請鑒摺(附單)

奏為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謹據情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廣西清賦總局

總辦田承斌朱新謨詳稱竊查文職任用令業奉 上令公布凡屬文職之任用均應依據本令之規定即

各項差務之派充亦應准用本令行之茲查本局為整理田賦增加收入而設照章以財政廳廳長兼任本局

總辦以六道道尹兼任本局會辦另設駐局總辦一員專任規畫督率一切先經前巡按使張鳴岐呈明派委

暨將清賦章程呈咨立案並由本局酌設文案稽覈審查各員分任各種職務自上年七月一日設局以來歷

時六月迭經督飭各縣積極進行成效業已漸著綜計新增之款當在一百萬元以上此後事務日見繁重用

人尤關緊要若不先將本局各種職務規定何項屬於薦任何項屬於委任殊無以為將來用人之標準且現

在各官署人員均有確定之職任本局雖為特別機關而同一執行國家之職務且因籌增新賦而設關係尤

為重要自非一律規定不足以昭慎重而免紛歧茲特就本局現在各種職務按其事體輕重繁簡酌定任

之等級俾將來用人之際悉可依據定章不能意為出入實於清賦前途大有裨益理合開具清摺詳請分

奏咨立案等情前來臣查該局設立以來辦理頗著成效茲擬定局員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自為恪遵法令慎

重用人起見除分咨政事堂鈔叙局及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是否有當

理合據情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酌定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繕具清單恭呈 睿鑒

計開

一 文案委員

查文案委員應籌擬關於清賦一切章程規則覈辦文牘函電編管各項卷宗職務繁要應請定為薦任職

二 審查委員

查審查委員應審查各屬清賦旬報一切事項並撰擬答覆旬報之文電職務繁要應請定為薦任職

三 稽覈委員

查稽覈委員應旬稽各屬關於清賦一切款目調製各種表冊並敷算各屬造送穀石雜糧各項清冊職務繁要應請定為薦任職

四 考察委員

查考察委員應親赴各縣實地考察各屬清賦一切情形隨時詳細報告責任重要職務繁勞應請定為薦任職

五 收發兼監印委員

任職

查收發兼監印委員專司收發本局一切來往文電並監用本局關防職務甚繁應請定為委任職

六會計兼庶務委員

查會計兼庶務委員專司支付本局經費編造概算計算各費購置保管一切物品並料理其他雜務職務甚繁應請定為委任職

七譯電委員

查譯電委員專司緝譯本局來往電報本局為籌增新賦而設且須趕於明年上忙開徵辦理刻難延緩故凡關於總局之指揮各屬之報告悉以電報傳之職務甚繁應請定為委任職

八繕校委員

查繕校委員專司校對本局一切文電並繕寫密要公牘職務甚繁應請定為委任職

更正

頃據司法部函稱查本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奏請撥案酌設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摺內擬於總檢察廳內酌設代理檢察官下漏去數缺由臣部遴選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等十七字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更正實為公便等因查係原稿遺漏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係按照核准償票原額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號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償本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九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九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償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類金額暨張數號碼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六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則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則匯交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江西銀行福建中國銀行經付

八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九期以下之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書清冊報部查核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償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二期中籤票數	償本數	說明
上海中國銀行	百元票 五張	五百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安徽	千元票 四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六十五張 五十元票 二千零四十八張 十元票 一千零五十六張	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藍天蔚君	千元票 一百二十一張 百元票 六百張	十八萬一千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心聖君	千元票 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三十四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取償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
陳經君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日金	發付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橫濱總領事署
徐紹植君	千元票 二十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一百十五張	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南洋陸祐君	千元票 九張 十元票 四張	九千零四十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華僑朱君	百元票 二百五十五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廣西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八千二百九十三張	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浙江	巴達維亞書報社	福建	前南京陸軍部	江西	江蘇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湖北
千元票 六千五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三千二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 五元票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	千元票 二十六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五十三張 五元票 六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張 五元票 二千一百二十張	千元票 二張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四十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七張	千元票 一百三十五張 百元票 五百三十五張	千元票 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二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五百三十張
合銀元一百十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六千六百三十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債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債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取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	取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本 中 鐵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十 元 票 號 碼		五 元 票 號 碼	
1233-1992	49025-49404	1526-2581	164450-164979
8833-9592	51685-52064	16386-16500	226161-226191
9973-10500	52825-53204	63101-63140	226901-226929
10623-10744	54345-54724	65409-66309	249239-249298
11843-11964	55105-55484	66838-67893	249329-249388
12026-12147	58525-58904	69478-70005	249479-249508
12331-12391	63845-64224	71062-71589	249569-249598
12514-12574	64605-64984	74758-75285	249779-249808
12941-13001	66885-67264	76342-76869	249869-249898
13124-13184	68025-68404	78454-78981	249989-250018
13368-13428	69345-69924	79510-80037	250049-250078
13490-13550	A47205-47211	84362-84789	250319-250348
14039-14099	A47801-47847	91654-92181	250739-250768
14893-14953	A50434-50475	92710-93237	250799-250828
15015-15075	A50601-50617	95878-96405	250979-251008
15381-15441	A50677-50700	97462-97989	251069-251098
18501-18732	A51201-51235	99574-100101	251189-251218
19164-19174	A51454-51571	109618-110147	251747-251774
19258-19307	A52031-52089	161270-161799	251803-251830
19491-19493	A62499-62880	162860-163919	251887-251942
19501-19504	A63263-63644		251971-251998
47885-48264	A64409-65172		
	A65555-65936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三 月 二 日 第 五 十 六 號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第 二 期 債

千 元 票 號 碼

百 元 票 號 碼

5-8
72-75
78-81
88-89
91-95
128-129
134-135
206
266-291
301-321
324-325
342-343
370-371
374-375
466-473
3004-3005
3010
3910-3963
3991-4044
4126-4152
4207-4233

4256
4263-4264
4311-4317
4722
4324-4326
10470-10500
11701-11705
11760-11786
11868-11891
11922-11948
12165-12191
12548-12574
12602-12628
12761-12790
12815-12871
12953-12979
13164-13188
13514-13538
13589-13633
13664-13688
13698-13699

63-124
1383-1444
1476-1527
1544-1553
1665-1695
1759-1789
1976-2006
2123-2153
2247-2277
2309-2339
6562-6592
6997-7027
7059-7089
7652-7682
8531-8535
9001-9209
11133-11351
11459-11672
11994-12100
12315-12421

13064-13170
13285-13491
13532-13562
13756-13786
16428-16534
18230-18260
18292-18322
18385-18506
18568-18638
19182-19238
20145-20251
21643-21749
21857-21963
22499-22605
22820-22926
23248-23354
31554-31960
39059-39165
39380-39594
39701-39807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敝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號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遺失徽章

余國光遺失國史館第十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此次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憲法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所有與各監督往來文電均應遵法律不越範圍并隨時登政府公報本局爲法律上籌備機關業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呈報籌備進行辦法文內聲明此後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爲國家大法所明定則國民代表之如何選舉亦即爲國家大政之所關國家大政應依法定標準而行所有法定籌備機關及法定監督機關如何執行法律悉應以官文官電爲準此外報紙揭載若於國民代表大會有關事件除係照登業經宣布之官文官電外其或得諸傳聞或出諸懸揣苟有與法定辦法不符之處在各該報紙即無故濬觀聽之心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似未便任其訛以傳訛致與代行政立法院格外審慎之情有違擬請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進行期內除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然遵守外即組織法所未備者亦以法定之籌備機關監督機關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其在法律範圍內者各報章如有登載錯誤之處即由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隨時查明更正等因復於上年十月十六日諫電將上項辦法通電各監督長官又於上年十月十七日發電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私人函電如果在法律範圍之內本非絕對不可採用惟此事既係依法辦理則無論如何運用終不能大遠於立法之精神本局開辦之初即有鑒於此曾經呈明 大總統略稱組織法公布以前之種種議論均以組織法爲歸宿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種種辦法一以組織法爲標準等因通電各監督長官聲明迅速依法籌備各在案乃自領事發生後竟有假託本局名義或其他僞人名義捏造電報送登各報者閱之不勝駭異查本局電報上年十月間既已通電聲明以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此項捏造電報係在原呈所謂不在法律範圍內者之列亟應通電再行聲明應請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遵照上年通電查明更正以免誤會總之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家根本大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監督長官依法辦理既爲地方人民所共見即非一紙電報所能私況各縣初選當選人選舉之調查審查其舉辦時期確在國體請願事件尚未發生以前各該初選區域但有舞弊違法之事本局無不立予依法糾正全案多已載諸政府公報豈能指爲預有操縱之心迨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期內凡所謂依照法定程序及確依法律範圍之電幾於日有數起當其時舉國人心望治若渴汲汲於早定國是或尙不免有以本局拘文牽義爲本局詬病者觀過知仁則本局執行法律之苦衷即可以拘牽而證明其尊重而謂本局敢於法律範圍以外有所行動耶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

三月二日第五十六號

籌辦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實在情形業准先後咨報冊報到局本局當即隨時分別彙報有案是法定全國國民代表之如何依法選舉如何依法投票辦理者既非一人舉行者復非一地監督本各有責任籌備亦初無成心法律範圍始終恪守檔案具在事實難誣未容以杯弓蛇影之談疑及於畢兩箕風之好除通電聲明假託本局名義暨簡人名義所登非法電報係屬捏造或由各報紙傳聞失實所致應依上年十月十六日本局通電由各監督長官轉飭地方官署查明更正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爲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現因去年九月間考取新生額數較多尙未傳到者頗不乏人本屆特停止招考一次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第五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經界局幫辦衛興武

應否覲見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覆核蒙藏院僉事何

賓筮等叙官年資懇請改叙實官摺

外交部奏依令請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

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遴員請派充委員摺

內務部奏廣西兩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調粵

任用請免本職遺缺請以陳凱試署並懇緩

觀摺

內務部奏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

紳祝松年等擬請援案給獎摺(附單)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楊錫中等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分別給卹摺

司法部奏擬最高法院法官請讀辦法摺

農商部奏遵核福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

法摺

督辦經界局事務與心滿奏辦經界學校及

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等情摺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試署浙江菸酒

公賣局局長湯在衡等請予叙官摺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核准免試知事

陶家雲等暫離離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

緩送覲摺

京兆尹王達奏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

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繕單具

陳祈鑒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前清故員劉含芳陳震

舉勳績卓著懇准附祀李文忠祠並請將陳

震舉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摺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使殷鴻壽木質隨防并遵節緩覲代陳謝悃

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報豫河凌汛工程平穩

摺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熱河廳署

薦委各職王得庚等擬請分別叙官摺

司法部奏轉報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到任

視事日期摺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三百九十八

號)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鈔送財政部修正京

兆變通糧額辦法條文請登公報函(附件)

示

鹽務署示

京師警察廳示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美國前外務卿福士達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噶勒桑達什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蔡成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洪濤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孫烈臣張海鵬汲金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作相吳寶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體乾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崔魁文張琢齋劉湘黃廷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朝黼張佐民郭敬臣喻得標夏得祥黃家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楊承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穆士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許瑞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秦毅給予四等文虎章孫德順趙炳章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馬玉懷給予四等文虎章沈俊周光熊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張治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金鳳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予張福來王直陳能芳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體乾特加少卿銜此令

政事堂印

五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顏錫慶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鄒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兆鉀馬福壽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馬鍾杰馬鴻達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穆士珍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騎兵少校劉香九著准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肅政史李映庚奏因病懇請辭職李映庚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稽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唐維翰為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所侯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王任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亳縣知事李維源才優識卓百廢俱興署六安縣知事劉鴻慶勤求治理善政宜民署巢縣知事祝壽田嚴毅有才迭獲黨匪調署阜陽縣知事宋毓衡明通果斷濟變有才署懷寧縣知事朱之英軫念民艱興利除

害著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剪除匪類民獲安堵壽縣知事邱銘勳盜賊民安政平訟理調署
泗縣知事趙鏡源聽訟有才兼長緝捕桐城縣知事劉啟文保衛閭閻不避艱險合肥縣知
事李誠政通人和允稱循吏署靈璧縣知事包允榮才華敏捷處事精詳署鳳陽縣知事樓
之東盡心民事敏則有功調署宿縣知事李銘楚樸實耐勞關心民瘼署蕪湖縣知事余誼
密緝匪黨防不遺餘力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青陽縣知事劉道章勤政愛民最能緝捕署
蒙城縣知事汪旒精明強幹猛以濟寬署滁縣知事童佐良慎勤將事條理井然當塗縣知
事宋燦軍民相浹因應咸宜署太和縣知事鍾應同除暴安良莅莅均給予六等嘉禾
章署盱眙縣知事甯祖貽年富力強才長心細署天長縣知事李松材治匪極嚴民間安業
署和縣知事裴景宋捕務認真屢獲巨盜試署銅陵縣知事祝崧年樸誠諳練捕務勤能均
著傳令嘉獎前署阜陽縣知事倪大來縱容丁役婪索病民前署宿松縣知事趙正印濫用
劣員胥戕胥虐前署望江縣知事賀同慶措置乖方頓滋物議前署巢縣知事廖楚璜捕務
廢弛民不聊生前署休寧縣知事吳樹珊心地糊塗難膺民社前署六安縣知事廖雲楨勇
役弄權聲名甚劣前署英山縣知事沈祖煌精神疲憊不足有為前署旌德縣知事翁燭孫
性成疏懶濫押無辜前署婺源縣知事陸國垣委靡不振弗恤民生前署廬江縣知事李經
權優游寡斷不用非人前署歙縣知事梁榮祖庸懦無能事機坐誤分發知事齊涵玉出差
需索有玷官箴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號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爲特任簡任薦任依文官任職令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分爲左列各官

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

大使館參事

大使館參贊

公使館參贊

大使館隨員

公使館隨員

第三條 每使館設外交官額缺如左

甲 大使館

全權大使

參事

一人

參贊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二人

乙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參贊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

事官

第五條 參事參贊承大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七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使館之參贊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官大使公

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使事官

第八條 代辦使事官承外交部及駐使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本館職員

第四條之規定於臨時代辦使事官適用之

第九條 領事官分爲左列各官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通商事務員

第十條 每領事館設領事官額缺如左

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不設

隨習領事

一人或不設

第十一條 未設領事之地得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二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由外交部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三條 額設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館於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

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總領事領事副領事職

務

第十四條 使館每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領事館每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

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

第十五條 使館領事館由外交部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分派學習

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十六條 使館領事館得因所駐國語言上之必需酌用譯員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暫免駐外任職者得留原官為待命待命以二年為期期滿為免

官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一號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等比照中央行政官之官等依本令附表第一表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叙等進等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之規定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俸分爲二項

一 本俸

二 勤俸

第四條 本俸比照中央行政官之俸級依本令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定之

第五條 勤俸分甲乙丙三類依本令附表第四表定之

甲乙丙三額之分配由外交部因所駐地情形定之

第六條 署理或代理他職時應專支所署所代職之本俸勤俸兼理他職時除支原官本俸

勤俸外並給以所兼職勤俸之半但大使公使兼駐他國不另支俸

第七條 臨時代辦使專官除支原官本俸外給以該駐使之勤俸代辦使專官除支原官本

俸勤俸外得加給以公使勤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八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留部辦事者得支本俸照原官等級自半俸至全俸

第九條 使館領事館學習員之薪水準用所駐地使館領事館主專官俸之規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第一表

十三

特任	簡	任		薦	任	官	委任	官	委任	官
		一	二							
大使	公使	大使館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公使	使	參贊	參贊	隨員	主	事				
第一級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五〇						
第二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二四〇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四級		二八〇	一一五							

外交官領事官月給本俸分級表 第二表

第五級							一四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一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一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七五
第九級								七〇
第十級								六〇
第十一級								五五
第十二級								五〇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俸級對照表 第三表

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五 等六 等七 等八 等九 等

簡任官

特任官

第一級
第三級

外交官領事官月給勤俸分額表 第四表

薦任官	委任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	-----	-----	-----	-----	-----	-----	-----	-----	-----	-----	-----	------	------

大使	公使	大使館參事	總領事	第一領事	第二領事	第三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隨事	主事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〇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其

內務部奏請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山西浙江等省請獎緝捕得力縣知事劉先鸞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並已另有令任命喬祖佑為處長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補授譚偉雲為陸軍憲兵少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為海軍總輪機處經費並各艦隊司令處應增各費擬就洪憲元年度豫算案
內海軍總司令處項下開支毋庸另請追加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事訴訟案件

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松江運副孫多禧等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奏撥請開復長蘆釐私統係宋時...

政事堂奉

批令宋明善應准開復官銜勳章以示策勵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陸軍部...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瑤等准如所擬分別記功饒昌齡等應准進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其短銷各...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著再賞給五千元以資補助交財政部查照發給並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彙報本年一月分批款告訖告竣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彙報陝省各縣民國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請廣西陸軍部派員領署軍用文職各員分別

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龍州鎮守使譚浩明奉令封爵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該鎮守使作鎮巖疆動勤夙著時艱方亟尙其益恢壯略力固邊陲勉之著即轉行知

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桂平鎮守使莫榮新奉令封爵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遵查環慶剿匪出力人員分別酌請獎叙繕單
祈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兆鉀等已另有令明發樊鼎樞著交政事堂存記鍾彤濶著開復褫職處分暨李士璋
等四員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
照章分別辦理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奏奉令給假敬陳謝悃並派秘書李嘉嘉代行事務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奏四下半年行營經常用款不敷造冊報銷由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片奏行署經費不敷數目暨本年上半年用款請飭部籌撥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奏報回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十二號

一等侯興武將軍朱瑞奏報浙江警備隊舉行宣講日期及講演情形由據奏已悉具徵實心任事法緘靡遺披覽之餘良深嘉慰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經界局幫辦衛興武應否覲見摺

奏為經界局幫辦衛興武應否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經界局函稱洪憲元年一月八日奉 策令任命衛興武為經界局幫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幫辦衛興武於上年二月十一日奉

令任命為京兆經界行局坐辦曾於是月二十九日遵例覲見現該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復奉 令實授今職應否覲見之處相應函請貴局詳請國務卿奏明示遵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衛興武前在京兆經界行局坐辦任內曾經覲見此次簡授今職應否照章覲見抑或准予免覲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衛興武應准免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覆核蒙藏院僉事何賓筆等叙官年資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交

奏為覆核蒙藏院僉事何賓筆等叙官年資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交蒙藏院奏本院僉事何賓筆等請改叙實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改叙履歷並發此令

等因查該院僉事何賓筆馮汝汝二員叙官按照前送履歷積資均在八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業於上年八月十四日會奉 策令叙授少大夫在案茲據該院奏稱該員等前次所具履歷因避冗繁致多遺漏奉准

交局改叙等語查現送履歷內開何賓筆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以知縣註冊揀選隨在京五城當差馮汝

致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奉駐藏大臣奏調派充駐藏經理台藏文報事件核與前清官冊稍有未符當經由局咨行該院取具該員等證明文件去後旋准覆送該兩員證明文件經局詳加審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改叙又查該員等積資均在十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擬請按照文官官秩令改叙爲中大夫謹詳請轉奏等情所有覆核蒙藏院僉事何賓筆等改叙實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何賓筆馮汝玖均改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依令請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遴員請派充委員摺

奏爲依 令請 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遴員請 派充委員以憑組織而資施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依

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委員長係 特

派外交總長或外交次長兼充委員係由外交總長遴員呈請 派充臣部職掌外交所有現任部員暨使

領館員應行審查事宜自應依 令奏請 派員組織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憑辦理除委

員長一人應請 特派外查有臣部參事章祖申夏詒靈伍朝樞司長周傳經等四員皆具有外交學識經

驗堪勝委員之任擬請 派充委員以資組織所有依 令請 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

會委員長並遴員請 派充委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已有令特派曹汝霖兼充委員長矣章祖申等均著准其派充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調粵任用請免本職遺缺請以陳凱試署並懇緩覲摺
奏為擬請分別任免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臣王祖同咨陳本

任南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現經廣東巡按使調粵任用自應請免本職遺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陳凱曾在
廣東警察學堂畢業歷辦軍務警務經驗極深屢著成績堪以薦署咨請分別任免等因並造送陳凱履歷到
部查本任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既准該巡按使咨陳業經廣東巡按使調粵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
請以陳凱試署並出具考語備陳成績咨請分別任免前來經臣部遵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陳
凱履歷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相應奏請 任命陳凱試署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
並請將本任廳長商聚金免去本職如蒙 俞允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奏請覲見惟南寧地
方重要往返需時可否暫准緩覲之處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商聚金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陳凱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紳祝崧年等擬請援案給獎摺(附單)

聖鑒事竊准安徽巡

奏爲安徽省銅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紳擬請援案給獎恭摺開單具陳仰祈
按使臣李兆珍咨稱查銅陵濱江稻田向以圩隄爲保障其最鉅者曰官莊圩綿亘百里壁立江心不特爲全
邑各小圩之屏蔽亦且爲下游繁蕪兩縣之外藩其重要殆與無爲縣之黃絲灘和縣之下八圩相埒辛亥壬
子等年沿江各圩同時並潰官莊圩決口至六七處之多幾至不可收拾民國元年冬飭委方肇楫設立專局
會同縣知事祝崧年籌款集夫退建險工苦心經營歷久而竣三年春飭委方肇楫協同知事祝崧年廣續培
築歷半年而工竣適值江湖山洪同時猝發新建之隄岌岌可危該委員復留隄防兩箇月並先據驗收委員繆景福
經水利局飭委查文鸞督修於五月底工竣旋因伏汛初臨飭留駐隄督防兩箇月並先據驗收委員繆景福
詳報勸明該圩委係工堅料實並無草率偷減情事等語銅陵官莊圩潰決後修復之舉前後計歷四年委員
三易創始於方肇楫厥功於方肇楫查文鸞而總其成於祝崧年均保異常勞績其餘在事出力人員周兆熊
等十九人亦均勤勞卓著銅陵縣知事祝崧年委員方肇楫查文鸞等四員可否援照無爲黃絲灘和
縣下八圩請獎成案奏請七等八等嘉禾章隨同出力人員周兆熊等十九名可否部給獎章咨行酌核辦理
等因到部臣部查皖省銅陵縣官莊圩潰決爲災關係生民田廬財產至爲重要現在該圩工竣知事祝崧年
等四員籌款集夫防險堵築不無微勞足錄安徽黃絲灘下八圩堤工獎案會於前年奉 批令給獎有案
此項隄工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此案分別獎叙以資鼓勵而免歧異至周兆熊等十九名應由該省巡按使酌
給嘉獎俾昭勸勉所有核獎皖省銅陵官莊圩工在事出力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開單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安徽省銅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紳擬請分等獎給嘉禾章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銅陵縣知事祝崧年

以上一員擬請比照皖省黃絲灘下八圩堤工局長給獎成案獎給七等嘉禾章

銅陵隄工局委員方肇椿 銅陵隄工局委員方肇楠 銅陵隄工局委員查文燾

以上三員擬請比照皖省黃絲灘下八圩堤工局局員給獎成案獎給九等嘉禾章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楊錫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摺

奏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江西陸軍第二旅步四團第一營連長楊錫平由前清光緒二十年投効新建陸軍當兵嗣升哨長旋改編第六鎮排長陽夏南潯各役均能奮勇當先以功擢升連長後我二十餘年勤勞久著乃因勞過度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防染病身故又咨陳步三團第一營排長賈文明前隨隊在河南剿匪有功奉給三等獎章南潯戰役屢報奮勇擢升今職民國四年三月奉派出防站嶺堵截黨匪因晝夜巡哨以致感受風寒於四年四月在防身故又咨陳行署傳達長陸軍步兵少尉尙殿臣歷經戰役頗著勞績上年十二月因患急性腦膜炎症醫治無效在差身故毅軍軍統姜桂題咨陳軍械局管理員楊保山隨軍有年向充哨官剿匪有功前清時歷保守備近年充任軍械局員正值北邊用兵該員籌備軍火克勤厥職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近畿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詳稱騎兵第二團二等書記官賈富春服務有年頗著勤勞前因移防南苑沿途感受風寒觸發舊疾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第二營排長胡高梧奉飭出防維持地方巡查黨匪因辛勤過度積勞嘔血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

北軍務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十一師步四十三團第二營軍醫生劉滌夫任職以來夙著勤勞前年隨防天門客歲開回河口診治官兵病症未嘗稍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左路巡防步三營書記長馬錫坤辦事勤慎備歷艱辛因積勞染病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司令部書記長裴振元在差有年願稱得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先後造送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楊錫平一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管理員楊保山書記官賈富春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書記長馬錫坤裴振元二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而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謹擬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摺

奏為謹擬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各缺業奉

批令一律改為簡任仰見 宸衷重視法官整齊畫一之至意查最高法院法官審理全國控愬事件亭平訟牘居職繁難非平日久於院廳資勞並著之員不易得其端緒該院廳等現均設有代理推事代理檢察官等缺各該代理推檢均係慎選相當人員始予薦任職掌既專情形較熟嗣後遇有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官檢察官缺出擬即於該院廳代理推事代理檢察官各員內奏請 簡用至於臣部參事司長及各省高等審檢兩長應行轉任院廳推檢時隨時另案開單陳明恭請 睿裁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將代理員名履歷鈔送政事堂備案俟有院廳推檢缺出經臣部奏明後再由政事堂分別院廳將代理推事或代理檢察官全數銜名開單請 簡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遵核福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法摺

奏為遵核福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

世英奏請開辦福建勸業會一摺奉 批令交農商部妥議具覆並交財政部查核附件並發此令等因並

准該巡按使咨陳前因到部查勸業會之設所以振興實業鼓勵工商與市政進行關係至切該使擬於洪

憲三年就福建省會新闢市場開辦福建勸業會按照南洋勸業會成案徵集物品以全國為範圍預算經費

二十三萬元經該使預行籌定出福建銀行餘利福建地方實業行政經費及會場前後收入酌量撥充規模

宏遠條理秩然並於閉會後以會場主要建築物改辦省立商品陳列所以留永久之紀念規畫尤為詳盡唯

是福建省會地方在全國尚非適中之點交通機關亦未完備將來各省出品之運輸出品人觀覽人之赴會難保不因此稍形觀望致礙進行從前南洋勸業會幸賴江寧省會水陸交通便捷籌備經費充裕克著成績然其各本館尙僅陳江皖兩省出品各省所設專館設備完略亦復不齊足見徵集之非易此次福建勸業會在該省爲特創之舉擬請准予開辦做照各國地方博覽會辦法就該省物產中銷行內地外洋素著聲譽者酌選陳列詳加研究指導改良其各物產與前項種類相同者則設法羅致或備價購求務期比較良窳漸臻進步似此明定範圍庶幾易求實際品類以專而愈精費用以輕而易舉且會務既限於本省則會期亦可以提前至節省經費之一部本屬該省實業行政範圍即留爲閉會後整頓產品擴充廠所之用亦尙與設會初意不相刺謬如蒙 兪允即由臣部咨行該使遵照所定辦法修改章程另具預算分別奏咨辦理所有奉 令遵核福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奏開辦經界學校及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情形摺
奏爲開辦經界學校及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局奏請將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騰出經費開辦經界學校一摺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訂經界學校章程以便先期招考並派臣局編譯員

唐在暨為該校校長其教員職員亦就局員中遴選派充校中設特科本科兩班定額一百名所需學膳書籍各費及實習旅費等概由校中供給特科學員按月更酌給津貼銀十元特科學額五十名以曾經中學校畢業習過各省國算測量學校工業專門士本科二三年級課程確具有高等數學及普通測量學根柢者授以高等測量學天文學及統計法制財政諸學一年畢業本科學額五十名以曾經中學校畢業確具有數學根柢者更授以普通測量天文學大意及高等代數幾何諸學二年畢業如此辦理一則求速成之效以應急需一則循漸進之方以資深造庶於推廣經界前途藉免缺乏人材之慮至京兆經界行局已於四年十二月底歸併臣局該局各職員及一切應用物品出入款項並各項卷宗業由前坐辦臣衛興武詳送到局除各職員暫依臣局現額分別支調補充外所有物品款項卷宗各件亦經派員逐一點收清楚其京兆經界行局關防另由臣局咨呈政事堂飭局燬銷以昭慎重所有開辦經界學校及京兆經界行局歸併臣局辦理各緣由理合繕具經界學校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咨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試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湯在衡等請予叙官摺

奏為試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湯在衡等請予分別叙官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洪憲元年一月十二日奉 策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請任命湯在衡試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王元常試署湖北菸酒公賣局局長余恭厚試署奉天菸酒公賣局局長樓振聲兼署黑龍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沈繼武試署京

兆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湯在衡等業經先後就職自應奏請叙官除將履歷清冊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茲謹開具銜名擬請 飭下查核准予分別叙授官秩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核准免試知事陶家震等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觀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署第二科科員陶家震調查員會銀誤均於上年第四屆保薦免攷知事案內業經審查合格分別核准照章須赴部聽候傳詢再行分省任用惟該員等現因臣署開辦伊始亟應將各省菸酒捐稅設法歸併先後飭委該員陶家震前赴湖南湖北等省會銀誤前赴江蘇江西等省調查菸酒捐稅情形一時尙難蒞事而職務重要又未便遽飭回京查政府公報公布核准免試知事充當各省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予考詢並緩送觀各案均經批令照准陶家震會銀誤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飭下內務部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觀以資任使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震等現既任有要差應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准緩送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選奏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繕單具陳祈鑒摺
奏爲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
年二月十八日奉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奉 諭據陳估定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進行事宜各項經費
一摺著即在該區增入項下扣撥三十萬元以資應用交財政部查照等因欽遵交到臣署伏查臣前次奏定
事宜期限表冊第一期所列事目屬於教育者十有四屬於實業者九屬於道路工程及衛生警察者各有四
屬於公共慈善者三除其中應歸縣知事及區董村正副等主管籌備事項當由各縣地方款項籌支外其應
歸京兆尹主管籌備之事各項經費擬請歸國家開支業於前摺聲明由臣分別估定另奏請 旨茲遵於
諭定範圍內逐一詳慎酌擬凡事目之後先規模之大小均行覆加審訂計照原表加入模範村補助費
一條刪去暫行緩辦之女子師範一條統計各類共銀三十萬元目下庫款重要此項分估經費均係事前預
擬條理繁瑣未敢視為確定仍當由臣於所定範圍內掙節勻配開支俟第一期籌辦竣事再行實報實銷謹
先繕具清單分註說明恭候 裁奪如蒙 俞允當由臣飭行京兆財政分廳遵於京兆增入項下照數
分期扣撥一面督飭在事人員將第一期自治進行事宜分力合作積極進行俾保育行政早日觀成以期仰
副我 皇帝厲行福利政策之至意除詳咨外所有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
項經費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三十七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前清故員劉含芳陳慶舉勳績卓著懇准附祀李文忠祠並請將陳慶舉生平事蹟宣付清

蹟宣付清史館立傳摺

恩准予附祀李文忠祠並將陳慶舉生平事蹟宣付清

奏爲前清故員劉含芳陳慶舉勳績卓著懇
聖鑒事竊據言敦源張士珩周學熙李士鈺等呈稱前清李文
忠勳隆柱石名震環球業經在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以昭崇報惟文忠建節畿輔垂三十年得人之盛一時罕
比而其受知最早倚任最專者莫如已故山東登萊青道劉含芳已故直隸補用知府陳慶舉二員劉故道初
以從九品隨文忠大營克復東南數省積功保道員留江蘇補用嗣經文忠奏調直隸創設北洋軍械局建西
沽武庫並遴員分赴各國廠廠學習回華仿造子彈復設電氣水雷學堂編立水雷營制海軍初立新購鐵艦
來華又創建船塢設立海軍公所魚雷學堂魚雷廠又於北洋要隘設屯防營築礮臺安機器廠造子藥庫及
開醫院學堂凡北洋海陸軍事之設備均由該故道一手擘畫規模大備累保二品銜軍機處存記簡授甘肅
安肅兵備道調補山東登萊青道甲午之役煙台尤爲要衝該故道慷慨固守誓以身殉一面鎮撫地方備嘗
艱險泊和議告成始以日疾乞病卒於本籍陳故守初以諸生爲會文正所賞拔歷委鹽樞貨捐號稱廉幹文
忠督師討捻檄令主辦淮軍行營支應事宜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湖北直隸諸省軍行所至該故守靡役不與
轉輸接濟不辭勞苦又以寬郵商民爲念杜絕浮冒餉源既裕師遂有功迨文忠總制湖廣移鎮畿疆一惟軍
儲是界時值外交日起新政迭興規畫既宏需費尤鉅該故守精心擘畫無間始終其幹略則爲大府所倚仗
其操行則爲諸將所推服累保知府分發河南補用改分直隸期年甄別以操守廉潔才具幹練奏請以繁缺
補用旋因積勞失血一病不起該兩故員一則擅軍械之長才一則膺軍需之重寄論建樞固存裨大局論勞
勳尤超軼等倫雖該故道業經前朝優贈內閣學士銜並宣付史館立傳且在煙台建立專祠該故守優贈道

員並入祀保定天津武昌蘇州無錫等處淮軍昭忠祠而公論所在歷久尤彰僉以該兩故員為文忠一生最所倚重之人而於附祀之典尙屬缺如建經邦定國之功既効成勞於指臂本崇德報功之義宜昭特典於馨香且該故遺業經宣付國史館有案該故守積功昭著實無歧異其生平事蹟亦應垂之史冊以發幽光用敢公同商酌造具該兩故員履歷事實清摺呈請專摺奏請將兩故員附祀各省李文忠祠並將該故守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等情並據皖紳李經羲函同前因臣伏查已故山東登萊青道劉含芳已故直隸補用知府陳燾舉均以名門積學束髮從戎獲邀器使於宗臣用濟時艱於全局如驂之靳既徵因事而宣勞附驥益彰尤稱同堂而合食查已故道員婁春蕃於民國四年經臣奏請附祀李文忠祠仰蒙 恩准有案該兩故員於李文忠立功省分靡役不從嗣在湖廣北洋供差復能殫竭心力各著勳勤與婁春蕃事同一律茲經合詞籲請具見謫思沒世猶存三代直道之公獎勵前勞可期百世聞風之起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已故登萊青道劉含芳已故直隸補用知府陳燾舉附祀各省李文忠祠並將陳燾舉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之處出自 鴻慈除將該兩故員事蹟開具清摺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附祀至所請將陳燾舉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之處並交該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奏刊發蘇常鎮守使殷鴻壽木質關防並違飭緩親代陳謝悃摺

奏為刊發蘇常鎮守使木質關防並違

令轉飭緩親據情代陳謝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據兼

任蘇常鎮守使蘇常道道尹殷鴻壽詳稱本年二月八日奉會飭內開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奉電傳

申令蘇常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稱蘇城防務重要請復設蘇常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又奉 策令任命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使並令各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於敬日會銜電奏欽奉前因合就恭錄並鈔電奏飭行飭到該道尹即便遵照刻日組織成立具報等因奉此伏念鴻壽一介風塵十年戎馬拜中將之實官方愧滿埃未報司分巡於吳會英慚越樹無聞

迺復仰荷 殊恩兼膺鎮守重寄自 天開命伏地增慚查蘇常為財賦要區東甬重鎮輪軌交通宏闊瀝瀆風聲鶴唳影響蘇臺且蘇常鎮守使一缺境內各軍林立聯絡拊循頗費經營轄治愈繁子肩款項以鴻

壽籍略未嫻運論駕輕而就熟軍民兼治敢云緯武而經文自願輕材懼弗勝任軍符添摠時虞贖贖之思宸命特頒彌切瞻依之應惟有籲懇轉請 恩准入覲恭聆 聖訓俾有遵循至鎮守使事宜與鎮守

飭先行組織應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等情到署據此臣等竊查政府公報內載該兼鎮守使已於洪憲元年二月七日經陸軍部奏請 准予緩覲應即轉飭遵照並由臣國璋 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蘇常鎮守使

之關防暫資信用所有刊發蘇常鎮守使木質關防據情代陳請恤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報豫河凌汛工程平穩摺

奏為豫河凌汛工程平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黃河修防四汛並重上年秋汛獲慶安瀾當經專案呈明並以凌汛驟屆復經嚴飭河防局長呂耀卿督飭文武員弁慎密防範毋稍疏虞迨節交冬至朔風司令氣候洩寒河內漸有冰凌下注本年一月初間濱河一帶連次大雪凜冽倍常兩岸臨黃各工間有冰塊擁集所幸卑矮殘缺堵壩均已預為繕修高整復密挂逼凌椿把層層攔護並多備打凌器具派兵晝夜防守遇有冰凌擁結立即敲釘推行不使阻遏為患現在節逾立春凌汛已過兩岸工程一律保護平穩堪以仰慰 宸厪惟指日即交桃汛河水不時漲發防務日漸喫重業已督飭該局長將本年修守事宜預為佈置以期有備無患所有豫河凌汛保護平穩現飭慎防桃汛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聖鑒事竊查黃河統奏桂題奏熱河總署為委各職三得庚等擬請分別叙官摺

奏為熱河總署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各等因業將 臣署薦委各職人員呈請核叙在案茲據熱河河道道尹熱河財政分廳廳長 臣署審判處處長總務處處長等先後送到各該署署對所屬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詳懇轉請叙官並聲明查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均與履歷相符等情前來自應准予轉請叙授以重銓政而資鼓勵除將送到各該員履歷清冊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所有熱河總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再財政分廳廳長

王得庚詳請叙官時尙未交卸熱屬仍有應行叙官人員容俟取齊履歷及證明文件另案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轉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到任視事三期摺
奏為轉報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到任視事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政事堂奉 批令任命張志為安徽高等審判廳
長等因奉此當由臣部轉飭該員遵照茲據詳稱志遵於洪憲元年二月一日到任接印視事並陳感激下忱懇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據情恭摺
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鑒咨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三百九十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四五號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查縣知事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經核准衙門飭令再審縣知事就於同案改處徒刑其判決應否准許上訴或送覆判律無明文解釋不一有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明定縣知事就於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適用刑律處斷或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此種案件既與該辦法第三條相合自應依據該辦法辦理此一說也有謂該辦法第三條准上訴或送覆判之案件係指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而言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案件不包含於該辦法第三條之內蓋此種案件之覆審衙門有縣知事或縣知事與會審員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五種（懲治盜匪第九條）此種衙門所爲之判決自與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不同該辦法第三條就於管轄衙門既規定爲地方廳與縣知事其所爲判決當然爲第一審判決該法第三條所許上訴或送覆判之案件自應以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爲限不能漫無界限謂凡縣知事就於盜匪案件處徒刑者無論爲第一審判決或覆審判決皆應許其上訴或送覆判是縣知事以同一審衙門而爲別異之判決判決之性質既殊則辦法自不一致且自立法之精神言之在懲治盜匪法條例施行之際被告人之上訴權既受限制覆判之利益亦被剝奪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規定雖對於盜匪案件之被告人不獨較之通常案件之被告人顯可受多數審級審理之利益又縣知事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核與覆判章程上縣知事所爲覆審判決之性質不甚相遠而在通常案件被告人對於處刑不重於初判之覆審判決法律不許上訴在盜匪案件被告人反可有權上訴厚其所不當厚殊非立法之本旨據此則縣知事就於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自可斷定爲不許上訴或送覆判此又一說也所舉兩說孰爲正當如採前說則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所爲之判決可否上訴如上訴程序如何如採後說縣知事此種覆審判決是否依嚴格解釋認爲即時確定抑應依類推解釋認爲覆判章程上覆審判決之一種檢察官對之有上訴權事

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詳請咨院解釋飭遵等情據此除批候核咨辦理外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就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應准上訴並送覆判原詳所舉兩說自以第一說爲正當蓋覆判案件覆審不重於初判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因初判後經過上訴期間被告人未經上訴始送覆判是被告人對於初判業已無不服之可言若盜匪案件處死刑者乃法律上不許上訴非被告人不願上訴則依飭再審改處徒刑者依劃一辦法第二條當然有上訴權至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之判決應各依其審級向直接上級衙門上訴自可參照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分別聲明上訴一語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抄送財政部修正京兆變通糧額辦法條文請登公報函(附件)

逕啟者據京兆清查官產處詳請案查京兆變通糧額辦法第三條尙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本處詳請財政部暨憲台核示在案茲奉部批照准並鈔發修正條文到處理合具文詳報並請轉致印鑄局刊登公報等情據此查京兆變通糧額辦法四條曾於上年轉請貴局刊登公報公布在案茲據前情相應鈔送修正條文請煩查照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計鈔修正條文一紙

財政部核定京兆變通糧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 墳地 查墳地一項北方人民習慣納糧者實居少數其理由以爲墳地大都種植樹木不能耕種地無出產途不能納糧一旦改變人情不無疑阻擬請凡舊有王公園寢專種封樹者除仍收照費外免其納糧以符優待之意至普通人民墳地專種封樹者其糧額應定爲每畝二分如係公共葬地准其豁免糧額只收照冊等費以示體恤倘查有匿報情事則加十倍罰辦但此項墳地原有糧銀者應照舊繳納

示

驗發署示

爲示知事查本署前擬將各運使原保未經到及以外續保審查合格場知事各員續行考詢一次當經通飭各運使轉行知照在案仰各該員務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來署報到領取履歷結紙照式填繳聽候示期考詢毋得遲誤此示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示

爲曉示事查人力車夫穿號衣原爲預防失車及乘客遺物便於查找起見曾經迭次明白布告并定於二月二十六日施行各在案嗣以各區號衣未能如期備齊管轄限四日茲據察情形仍有少數車主意在觀望未能一律購者本可自饒止之日予從通行惟察其意究有未盡周知本廳不惜三令五申爲此再行示諭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十日截止無論自用營業各車凡未購者本廳購買號衣各車主務於限期以內赴各該管區署照章購領自三月十一日起如有未著號衣各車在街行走則是有心違背應即嚴禁通行須知本廳此舉期在必行幸勿輕率觀望自招干涉除分飭各區認真執行外爲此示仰各人力車主一體遵照切切此示

政府公報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第 82 册 132

四十六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第五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奏摺

陸軍部奏代理連長吳永山因案判處徒刑擬

請褫革陸軍實官摺

交通部奏本部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游敬森在

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摺

蒙藏院奏科爾沁郡王阿勒坦瓦齊爾預保長

子吉拉泰投為頭等台吉摺

蒙藏院奏請裁撤噶勒丹錫喀圖呼圖克圖之

呼畢勒罕字樣摺

蒙藏院奏辦事員克希克圖當差得力擬請先

以僉事記名摺

京兆尹王達奏彙報一月分京兆地方依法槍

斃盜匪繕單請鑒摺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

及辦理情形摺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分發任用縣知

事兩文能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

行情形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開復前代理南安

縣知事馬振理優予叙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福建閩海道公署

各職員分別叙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財政廳薦委任各

職員張仁甫等叙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現充要職具有簡

任資格人員林炳章特予叙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義紳葉昭道等捐助鉅

款據情轉請獎給勳章摺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熱河防陸各軍剿匪出力

各員張懷斌等請分別給獎摺(附單)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都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

著援案擇尤擬請獎勵摺(附單)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陶家瑤晏安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吳用威給予三等嘉禾章吳迺翼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袁克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鹽務署稽覈總所英文股長葛翰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秘魯國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馬士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聶斌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步兵大尉中村照治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上海徐家匯氣象臺臺長法員勞積勳余山天文臺臺長法員蔡尙績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承武給予四等嘉禾章孫振海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周煜坤閻得勝熊韜楊念祖李玉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史紀常為肅政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蘇巡按使公署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莘林程學恂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富連瑞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雷恆成授為陸軍憲兵中校張勳銘劉騰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江鵬飛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劾樺甸縣知事周際唐觸犯刑章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周際唐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其所犯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劾撤任隴縣知事鈕承恩玩視煙禁竊名捏報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鈕承恩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儆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洋員馬士道等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馬士道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報代行立法院延會期滿遵令開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各員任事勤勞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奉給獎章代陳謝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請將周清授為海軍中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山東辦學出力人員金朝珍等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長蘆四川鹽運使暨本署場產廳會辦僉事各員請予分別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奏薦任軍用文職人員王篤恭蒙叙實官據情轉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奏審明拏獲結夥持械迭次行劫並搶掠民女盜犯張三鎖兒等擬
定罪名具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治討論會會長阮忠樞奏會員謝桓武等給章加銜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奏洪憲元年一月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繕
具判決書附資證件恭摺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并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溫縣境內黃河水勢北趨擬修新隄以防患繪圖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圖說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陝省高等地方審檢廳員蘇兆祥等辦事勤勞請獎給勳章並懇
將賈晉等從優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賈晉易恩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
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前奏請將各廳道署職員叙官案內崔雲松等均有簡任資格
擬請從優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三月四日第五十八號

十一

第 82 冊 146

奏摺

陸軍部奏代理連長吳永山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革陸軍實官摺

奏爲軍官犯罪處刑擬褫革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開據駐奉陸軍第二十八師詳報該管步兵五十五旅百九團第二營六連代理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永山於民國四年秋間在彰武新民法庫康平一帶隨同上官擊匪事已完畢因另自帶兵追尋餘匪并匪遺馬匹探得熱河阜新縣界王恩榮家收有匪遺鞍馬及所駝錢裕等件卽至伊家追問王恩榮當將錢裕連同內放小銀洋七十元一併獻出該連長仍疑錢物尙多恐有不實除將裕內原有小洋七十元分給同去兵士外竟用虛言恫嚇致令王恩榮復自提出小銀洋五十元交由該連長收入已囊經該管長官查明情由解送該師訊明屬實按照暫行新刑律詐欺取財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詳送到署復核所擬刑期雖嫌稍輕惟不出本律主刑範圍且稱該連長平時緝匪尙屬得力自應准予宣告判決鈔錄判決書咨請查核并希奏請褫革該連長吳永山陸軍步兵中尉實官等因准此查陸軍審判條例凡尉官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由陸軍部按季彙奏此案該連長吳永山因犯詐欺取財由該管長官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既經奉天將軍行署核准原擬罪刑尙無不合應准先予備案按季彙奏惟該連長吳永山係陸軍步兵中尉所請褫革實官之處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永山應准褫革陸軍步兵中尉實官歸案執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本部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游敬森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政事堂存記交部任用本部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游敬森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游敬森居稟稱故弟敬森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補巡警部主事旋改民政部主事升補員外郎歷充內外城官醫院監督民政部衛生司主稿禁衛軍軍醫處處長民國三年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交交通部任用派充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派往各路調查醫藥事項因操勞過度觸發舊疾至本年二月七日病故請予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查該故員游敬森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補巡警部主事改民政部主事升補員外郎並歷充各職至本年二月七日病故綜計歷職九年該故員月俸二百元應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在職九年計算遞次加給銀三百六十元共應給予卹金五百六十元以示矜卹所有本部調查員在職病故照章請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科爾沁郡王阿勒坦瓦齊爾預保長子吉拉泰授為頭等台吉摺
 奏為科爾沁郡王預保長子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科爾沁左翼後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達崇阿

等咨呈據本旗親王銜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報稱本王長子吉拉泰現年四歲擬請照例預保授爲頭等台吉等情呈請轉奏前來臣院復查舊例內外扎薩克王公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承襲又郡王貝勒之子授爲頭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各等語茲該郡王所請預保長子核與前例相符應請將該郡王阿勒坦瓦齊爾之長子吉拉泰准其預保授爲頭等台吉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該郡王長子吉拉泰應准授爲頭等台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請裁撤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字樣摺

奏爲裁撤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字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妙悟安仁慧悟禪師噶勒

丹錫時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桑多什結即賽持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掣定其歷輩爲駐京掌印呼圖克圖之一例應於轉世後來京瞻仰 天顏之日裁撤呼畢勒罕字樣茲該呼畢勒罕於本年二月

二十一日業由臣院帶領親見自應將其呼畢勒罕字樣懇請 准予裁撤作爲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裁撤呼畢勒罕字樣作爲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辦事員克希克圖當差得力擬請先以僉事記名摺

聖鑒事竊查臣院辦事

奏為臣院辦事員克希克圖當差得力經驗甚深擬請先以僉事記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院辦事員克希克圖前經派在總務廳及會計科辦理一切事宜深資得力該員曾親赴蒙古各旗調查於邊地情形富有經驗以之贊襄蒙務實為不可多得之員惟臣院限於額缺無以廣升擢之途殊不足以資鼓勵擬請先將該員以臣院僉事記名飭交銓叙局註冊俟有僉事缺出儘先薦請 任命並由臣院派在僉事上件事准照薦任最低級支俸以裨治理而策勤能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克希克圖應准以僉事記名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彙報一月分京兆地方依法槍斃盜匪繕單請鑒摺

聖鑒事竊查京兆

奏為洪憲元年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恭摺開單彙報仰祈 聖鑒事竊查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暨所屬各縣遵照懲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審理槍斃盜犯按月彙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洪憲元年一月分槍斃盜匪六名除分別由各該縣詳報京師高等檢察廳暨由臣詳報內務部並咨陳陸軍部司法部查照外理合繕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摺

奏爲恭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京兆自治研究所章程

前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等因奉此 臣遵於上年九月間會同前京兆尹臣沈金鑑安訂選送學員資格 並按照各屬縣治大小規定應送額數計大興宛平通縣薊縣武清等五縣各十四名三河涿縣昌平霸縣固 安寶坻密雲安次等八縣各十二名永清香河順義房山良鄉懷柔平谷等七縣各十名通飭各縣照額酌加 半數按縣屬所有鄉區勻配慎重遴選由所甄別去取計前後取定各縣學員二百五十二名當即商借內務 部地方警察傳習所地址布置開所分爲兩班上課除按照原章所列課程次第講授外並於課暇每星期令 其練習講演二三次或指派學員分題討論或延請名宿到所指陳冀以廣學識而導經驗計自上年十月十 六日開學起扣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止已屆三月畢業之期經臣督率所中職教各員分門認真考試評定分 數共得合格者二百三十二名內最優等三名優等六十八名中等一百六十一名業於一月三十一日授給 證書舉行畢業禮式現正通飭各縣選送正副區董此項畢業人員前由臣發布京兆區董資格單行章程定 爲被選資格之一果能爭自濯磨必可實地致用所有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分發任用縣知事南文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即留省學習一年再行甄別等因曾經遵辦在案茲續查分發黑龍江省任用縣知事各員內除于家銘一員曾任實缺州縣王煥彤李英麒兩員曾在差內著有成績各得勳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甲乙兩項資格相符應免到省甄別及趙學良一員經照章考核應留省學習一年再行甄別外查有南文熊辦事勤懇澹泊寡營熊國璋實心任事誠懇不浮張宗敬老成篤實惻悃無華以上三員均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以前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及一年期滿均經隨時詳加考核堪以留省照章補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分別留省補用學習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行情形摺

奏為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行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教育為立國之本著手之方必須豫定進行徑

途循序以圖應免張皇補苴先後失宜本末倒置之病閩省教育行政百端待舉然兼營並進財力既有未逮必先其所急成效始有可觀謹將豫定本年規畫情形為我 皇上分晰陳之第一屬於推行義務教育者一調查學齡兒童閩省調查戶口正擬進行此項調查學齡兒童同時舉辦著手較易現教育部已擬定調查章程如經公布實行自應遵照辦理設屆調查戶口實行之際而教育部尚未將此項調查章程頒布本省亦即提前辦理二分劃學區一俟調查學齡兒童竣事時即行繼續辦理三寬籌地方經費逐漸籌設足以收容學齡兒童之學校四推廣師範講習所五厲行改良私塾查教育綱要內載私塾取獎進主義得就其程度高下受兩等小學同一之待遇期以同化於學校等語謹本此意通飭各縣從速舉辦其閩侯一縣業將縣內塾師一律考驗並即趕設夜班塾師講習所以策進行六厲行勸學以樹強迫教育之先聲七省立師範學校循豫定之徑路改善進行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現設本科四級豫科二級每屆學年開始時均應添招豫科兩級計至洪憲四年八月學年開始時應有本科八級豫科兩級以後每年均有兩級學生畢業前奉一月一日申令業將閩省師範籌畫進行情形咨陳教育部並飭該校校長籌議改良方法詳候核辦在案本年八月應即添招豫科兩級其按月經費亦即按照級數增加以資應用八整頓省立高小國民學校查閩省省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各有四校一切辦法均力求實際以資模範已飭各校長切實辦理第二屬於推行社會教育者一催設通俗教育講演所查閩省各縣已設宣講所者已有多處除飭設有宣講所各縣照章改為通俗教育講演所外其未設者均限於本年設齊二試辦巡迴教育查閩省巡迴教育章程前由臣擬具呈報並經教育部核覆在案現限定本年底以前全省各縣至少須開辦半數以上三於巡按使公署內設立編輯處已發行福建省教育行政月刊及飭編輯講演錄以為通俗巡迴兩教育講演之資料此外如教育行政會議定於七月下旬開會學校成績展覽會亦即同時舉行均經臣訂定章程先後發布其秋季各校聯合運動會定於十月初旬舉行亦經先期著手豫備其餘關於教育各事仍當隨時切實進行以期仰副我 皇上殷殷注重教育之至意除咨陳教育部外所有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行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開復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優予叙官摺

奏為請將奉 批開復之前代理南安縣知事現充調查員馬振理優予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第六條載凡授官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各等語茲查有現充公署調查員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學識優長辦事敏練該員歷職積資九年以上曾任薦任實職四年三月經臣以該員任事勤勞呈請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任用經部議復以據稱該員等任事勤勞應俟該省叙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在案茲據該員開具履歷并查照銓叙局呈准辦法飭取證明文件查核均屬相符合無仰懇 聖恩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按照進官加秩之條從優叙授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請將調查員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擬請優予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福建閩海道公署各職員分別叙官摺

奏為請將福建閩海道公署各職員分別叙官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復又各省薦委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各等因歷經遵照在案茲據福建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將該道公署各職員分別薦任委任待遇造具履歷詳請核叙前來當經復加考核所請以薦任待遇之科長倪大年等六員或曾任薦任實職或與薦任資格相當委任待遇之道視學翁福成等三員現均任委任職務檢查證明文件與履歷均屬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叙授以資鼓勵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請將福建閩海道公署各職員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具摺恭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財政廳薦委任各職員張仁甫等叙官摺

奏為請將福建財政廳各職員分別叙官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
 官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命令行之又准銓叙
 同咨京外薦委各職員叙官擬請交局覈覆又各省薦委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
 證明文件先行詳覈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家儉將廳署應行叙
 官各職員開具履歷檢同證明文件詳請核辦前來當經覆加查核各員履歷均屬相符自應准予轉請核叙
 以勵資勞謹將職務較重資格較優之科長張仁甫等科員盧承銘等八員作為薦任待遇科員沈銘等計二
 十員作為委任待遇合無仰懇 恩施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叙授其總務科科長張仁甫一員才長心
 細練達有為上年九月財政廳長因公晉京遵照財政廳官制第七條委任該員代行廳長事務辦事勤能成
 績昭著擬請按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從優叙授以示獎勵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
 局查核外所有請將福建財政廳各職員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林炳章特予叙官摺

奏為續將閩省充任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以資獎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係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行之各等語所有閩省充任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許兆桂等五員業經臣奏請特予叙官在案茲查有政事堂存記前兩廣福建鹽運使現充福建治水局局長兼省會市政局委員長林炳章學識優長志慮周密現辦水利市政成效大彰勞績卓著該員係奉 令存記曾任簡任實職人員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飭交政事堂銓叙局特予叙官以勵資勞之處出自 高厚鴻施除將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所有續將閩省充任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義紳葉昭道等捐助鉅款據情轉請獎給勳章摺

奏為義紳捐助鉅款據情轉請獎給勳章以資激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廈門道尹汪守珍轉據

思明縣知事來玉林詳稱民國改革伊始省會財政困難不能兼顧所有廈門軍需政務以及維持地方秩序等費需款極鉅經前廣東候補道葉紳昭道及周紳殿薰各捐助九萬元充為廈中軍政行政各費地方賴以安寧懇准詳請轉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勵等情查廈門為通商巨埠外交內政事務殷繁彼時經費困難萬狀而籌募義捐勢成弩末該紳葉昭道周殿薰急公好義樂輸鉅款置埠秩序賴以維持實屬功績在民允宜從優獎勵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葉昭道獎給五等嘉禾章周殿薰獎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之處出自

聖裁非臣所敢擅便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請將捐助鉅款之葉昭道周殿薰等

擬給勳章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熱河防陸各軍剿匪出力各員張懷斌等請分別給獎摺(附單)

奏為熱河防陸各軍積年剿匪久著勤勞謹將在事出力各官長彙案擇尤分別擬請獎勵以昭激勸恭摺繕單仰祈 聖鑒事竊熱河地處邊疆向多伏莽自民國改元蒙匪入寇地方不靖全境戒嚴防陸各軍分馳剿捕疲於奔命民國二年十二月臣接署都統任適值經林用兵前敵喫緊人心搖動土匪滋張經嚴飭各軍力加整頓擇配地點扼要分防明定賞罰梭巡兜剿口外地曠山深賊多根生土長持槍騎馬據險抗拒土兵奮捕輒有傷亡小醜跳梁悍於勁敵攸賴將士用命隨時撲滅數年以來共擒斃盜匪一千餘名地方稍安各官長勤慎從公固屬職分所當為而始終罔懈不無微勞之足錄茲查明熱河東中兩路巡防緝捕游擊馬隊陸軍第一二團直隸右翼巡防第四路巡防馬步軍四十餘營各官長剿捕出力獲犯最多暨歷經紀功紀獎者共四十四員名均係擇尤核實不敢稍有冒濫彙案擬請 恩施逾格從優給獎以昭激勸而策將來所有熱河防陸各軍積年剿匪久著勤勞擇尤彙請獎勵各緣由除咨陳陸軍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懷斌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熱河防陸各軍積年剿捕盜匪在事出力各官長彙案擇尤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睿鑒

計開

直隸第四路巡防幫統陸軍騎兵少校張林

以上一員擬請 獎給五等文虎章

東路巡防步後營管帶一等金色獎章孫德荃

東路巡防步六營管帶黃百祿

東路巡防馬右營管帶蕭金和

中路巡防步隊右營管帶儲世德

陸軍第二團步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馮志珂

緝捕游擊馬隊第四營管帶張樹森

直隸右翼巡防步十五營管帶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劉俊發

以上七員擬請 獎給六等文虎章

東路巡防步中營右哨哨官田樹春

東路巡防步中營左哨哨官紀蘭亭

東路巡防步六營左哨哨官蕭峻德

東路巡防馬左營左哨哨官二等銀色獎章劉長勇

東路巡防馬左營右哨哨官紀硯田

中路巡防步右營右哨哨官梁富相

中路巡防馬前營左哨哨官郭鳳岐

陸軍第一團步一營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關吉陞

直隸右翼巡防步九營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李萬春

右翼巡防步十營右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徐金陞

右翼巡防步十三營左哨哨官劉鳳岐

右翼巡防步十三營右哨哨官王鳳春

右翼巡防步十四營中哨哨官林之篤

右翼巡防步十五營左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尹吉山

右翼巡防步十六營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馮金山

右翼巡防步十六營左哨哨官劉長興

直隸第四路巡防馬一營左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劉俊英

第四路巡防馬四營右哨哨官七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姬鳳林

第四路巡防步三營右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蔡保清

以上十九員哨官姬鳳林一員擬請 晉獎六等文虎章其餘十八名擬請均

獎給七等文虎章

東路巡防步中營中哨哨官長張步墀

東路巡防步中營左哨哨官長楊柏枝

東路巡防馬左營右哨哨官長韓景雲

東路巡防馬右營左哨哨官長李鴻福

東路巡防馬右營右哨哨長吳殿賓

東路巡防步後營中哨哨長畢永昇

東路巡防步後營左哨哨長林祿漢

中路巡防步右營右哨哨長陸軍步兵中尉朱秀麟

直隸右翼巡防步十五營右哨哨長呂雲山

直隸第四路巡防馬一營中哨哨長陸軍騎兵中尉秦啟貴

第四路巡防馬二營右哨哨長陸軍騎兵中尉孫紀升

第四路巡防馬四營右哨哨長岳金山

第四路巡防馬四營中哨哨長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王鴻翰

第四路巡防步三營左哨哨長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黃金榜

以上十四員擬請均 獎給八等文虎章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部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著援案擇尤擬請獎勵摺(附單)

奏為都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著援案擇尤請獎以資策勵繕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熱河都統署於

民國二年五月經前都統熊希齡組織行政公署分置各廳規模宏大是年十二月臣接署都統抵任三年一

月遷 令改組軍政民政兩廳九月復改組為軍務總務兩處所有任事人員限於經費迭加裁減酌留賢

能繼續供職時值蒙邊軍務喫緊全境戒嚴主客各軍集於前敵調度支應悉賴後方事機備極艱危運籌端

資策勵同沐 恩施而軍總兩處辦事人員或參預機要或臨有專司數載勤劬始終罔懈雖屬職分所當

為亦不無微勞之足錄查政府公報載前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湖南靖武將軍湯蕩銘先後請將軍署供職出力人員擇尤給獎均奉 批令照准在案熱河邊要得人尤

為亦不無微勞之足錄查政府公報載前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難擬懇援照前案准將都統署辦事尤為出力各員獎給勳章以資策勵除參謀長兼軍務處長陸軍中將舒和鈞因在職兩次丁艱身任軍務未得終制據稱不敢仰邀 獎叙外所有援案擇尤請獎巨署辦事出力人員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孟彥倫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熱河都統署辦事尤為出力擬請給章各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李增堯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竇連寶

軍務處軍務課課員陸軍步兵少校王功權

軍務處軍法課課員陸軍憲兵少校何尙志

總務處機要股員內務部記名僉事丁澆福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軍務處軍法課課員陸軍三等軍法正李樹培

軍務處軍需課課員陸軍一等軍需傅廷弼

軍務處軍需課課員蕭 同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鷓尾扇

油紙花傘

煙嘴

鑄工噴

空竹

鴿子哨

銅帽繼

柳樹根繩

絲竹音樂器

四牌樓模型

五色線樂隊肩章及陸軍肩章

黑牛皮提包

木器

花梨鏡台

漳緞面木椅絨緞面木椅大小藤椅茶棹花竹棹椅等件

藤几藤椅

黑牛皮提包

鍍銀漆紙煙盒門環花帽架梳子架櫺氣筒及捲煙盒卡鉗等

柳條文具及果盒箱麥莖筆筒

皮大衣箱及提包句眼靴

帆布書包及衣箱等

灣漆及各種藤椅竹花椅

紋皮博士女鞋及女皇鞋

照相器具

稻麥各種子

鉛印打樣架拷貝架 石印打樣架拷貝架

美式天平小循環抽水機雙筒臥式煤礦頂水泉

北京德興號

福建揚常利

直隸李起發

直隸盧朝祺

北京玉林

保記

北京趙義臣

直隸師景雲

北京文興齋

北京廣林木廠

天津聚順成閻筱亭

江蘇省立第二工廠

天津習藝所

浙江貧民工廠

京師工藝廠

江蘇金沙勸工廠

江蘇省立第三工場

北京燕徒學校

直隸民益工廠

天津售品所

天津游民習藝所周玉桓焦福安

浙江鄞縣貧民習藝所

湖南貧民工藝廠

五洲藥房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商務印書館

北洋鐵工廠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四日第五十八號

搬鑽
 各種虎鉗
 愛國花布
 愛國布
 提花地毯等
 練白南陽山綢
 絲襪
 夏布腿帶
 手網
 腰帶腿帶褲帶等
 玲瓏帶板手絹
 洋粉
 雞蛋白黃
 鹽
 各種罐頭
 麵粉
 麵粉
 毛毯
 計開
 三等獎七百五十名
 品名
 線襪
 棉手巾
 錦布等
 棉被面格布
 織科標本
 愛國縐布棉色毛手巾棉被面

直隸民立第八工廠
 湖南甲種工業學校
 吉林延吉監獄試辦織布工廠
 天津監獄周福增
 天津三盛永
 河南南陽織絲工廠
 上海松江泰和廠
 河南開封模範工廠
 北京協順昌
 漢口榮福泰
 北京景興號
 山東祥粉公司
 山東濟洛公司
 上海中華國粹公司
 廈門大同有限公司
 河南永豐公司
 江蘇無錫保新公司
 天津玉盛永
 出品人或製人
 天津裕民國貨公司
 江蘇寶山縣泰隆公司
 直隸寶興工廠
 山東長山縣振實工廠
 浙杭海寧長安鎮悅來織布廠
 陝西大荔縣同豐工廠

未完

三十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毅生等與余緒江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長春與張紹庭因退還聘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甲三與于海樓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崇卿等與劉喝一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賜山等與董朝卿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維祺等與潘丕勳因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忠福與楊植因地畝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日暄與顧煒昌因田房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尙玉與宋克亭等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程氏與黃少甫因擇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友三等與戴雲章因脫股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錫昌元與蔡龍氏因買賣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梅樹森與張南雲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慶雲與謝朱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紹渠等與胡光斗等因撥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元錦等與劉泗濱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梁蔭棠與陳湛賢因賬目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韋捷成與順泰木行股東因票據爭執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乾德與張朝鈞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錫樑等與江承先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定慧等與王阿昭因霸吞公產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畢少蘭與趙雅齋因股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世本與房玉璽因合夥爭執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正科與劉鍾英因溥地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韋堅與易簡廷等因租舖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許秀德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許秀德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易潤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易潤生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長太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長太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謝特財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乾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陶乾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莊完惜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莊完惜妨害葬禮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嚴阿大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嚴阿大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來松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來松林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炳讓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炳讓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景谷縣就謝洪先等強盜犯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巴彥縣就時悅等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冀吉清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冀吉清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秀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秀山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正興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周正興詐財及輕微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蕓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蕓棠強盜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侯得勳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侯得勳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子錦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子錦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融容縣就覃覃氏和姦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滎陽縣就李金聚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眞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懇既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發軔數千年歷史相承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羣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隍杞賢智者日夕憂疑惟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戰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輪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為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機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為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為將來競爭大總統之職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為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南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維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為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為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也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為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為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定之法令以為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當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僕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清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起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閩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眾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稅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輟耕離土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爲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此次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悉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所有與各監督往來文電均確遵法律不越範圍并隨時送登政府公報本局爲法律上籌備機關業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呈報籌備進行辦法文內聲明此後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爲國家大法所明定則國民代表之如何選舉亦即爲國家大政之所關國家大政應依法定標準而行所有法定籌備機關及法定監督機關如何執行法律悉應以官文官電爲準此外報紙揭載若於國民代表大會有關事件除係照登業經宣布之官文官電外其或得諸傳聞或出諸懸揣苟有與法定辦法不符之處在各該報紙即無故淆觀聽之心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似未便任其訛以傳訛致與代行政法院格外審慎之情有違擬請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進行期內除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然遵守外即組織法所未備者亦以法定之籌備機關監督機關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其在法律範圍內者各報章如有登載錯誤之處即由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隨時查明更正等因復於上年十月十六日諫電將上項辦法通電各監督長官又於上年十月十七日篠電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私人函電如果在法律範圍之內本非絕對不可採用惟此事既係依法辦理則無論如何運用終不能大違於立法之精神本局開辦之初即有鑒於此曾經呈明 大總統略稱組織法公布以前之種種議論均以組織法爲歸宿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種種辦法一以組織法爲標準等因通電各監督長官聲明迅速依法籌備各在案乃自領事發生後竟有假託本局名義或其他箇人名義捏造電報送登各報者閱之不勝駭異查本局電報上年十月間既已通電聲明以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此項捏造電報係在原呈所謂不在法律範圍內者之列亟應通電再行聲明應請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遵照上年通電查明更正以免誤會總之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家根本大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監督長官依法辦理既爲地方人民所共見即非一紙電報所能私況各縣初選當選人選舉之調查審查其舉辦時期確在國體請願事件尙未發生以前各該初選區域但有舞弊違法之事本局無不立予依法糾正全案多已載諸政府公報豈能指爲預有操縱之心迨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期內凡所謂依照法定程序及確依法律範圍之電幾於日有數起當其時舉國人心望治若渴汲汲於早定國是或尙不免有以本局拘文牽義爲本局詬病者觀過知仁則本局執行法律之苦衷即可以拘牽而證明其尊重而謂本局敢於法律範圍以外有所行動耶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

籌辦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實在情形業准先後咨報冊報到局本局當即隨時分別彙報有案是法定全國國民代表之如何依法選舉如何依法投票辦理者既非一人舉行者復非一地監督本各有責任籌備亦初無成心法律範圍始終恪守檔案具在事實難誣未容以杯弓蛇影之談疑及於舉兩箕風之好除通電聲明假託本局名義暨個人名義所登非法電報保屬捏造或由各報紙傳聞失實所致應依上年十月十六日本局通電由各監督長官轉飭地方官署查明更正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現因去年九月間考取新生額數較多尙未傳到者頗不乏人本屆特停止招考一次特此通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星期日第五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請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摺(附單)

內務部奏遵核山西浙江等省請獎緝捕得力縣知事劉先騫等擬請分別給獎摺

內務部奏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摺

財政部奏擬獎浙省驗契出力人員仰祈聖鑒摺

陸軍部奏核明熱河都統咨請以胡寶亮借補騎校員缺懇請照准摺

陸軍部奏請駐防防守尉德順因病懇請開缺請照准摺

司法部奏奉天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著有勞績人員程道元等擬尤請給本部獎章摺

司法部奏請鑄發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摺

蒙藏院奏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錫拉布勞不勒病故請派員致祭並給予贖銀乞訓示摺

蒙藏院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祈鑒摺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請將本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彙報摺

肅政廳奏彙報本年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龍勝等縣知事許勳元等試署期滿請予實授並懇緩覲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李嘉德韓葆謙二員以備甄用摺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奏奉令給假抄陳謝悃並派秘書李壽嘉代行事務摺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轉報黑龍江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張壽增到任日期摺

農商部示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示

通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華世羲奚宗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羅道時嚴應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奚宗唐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元鑿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元鑿加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葉恭政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華世毅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李鴻謨為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巡按使奏保勞績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阮毓崧

陳培龍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部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塔齊賢授為中大夫高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陸長騰為平鄉縣知事汪怡為平山縣知事王炎為元氏縣知事張新曾為昌黎縣知事李國瑜為深澤縣知事高玉田為肅寧縣知事潘紹岳為完縣知事王承洛為南和縣知事侯樹德為涑水縣知事程文謨為慶雲縣知事李傳煦為樂亭縣知事張鍾璜為饒陽縣知事舒翎為豐潤縣知事謝學霖試署威縣知事楊銑試署藁城縣知事呂鴻綬試署河間縣知事夏仁沂試署寧河縣知事陶俊試署新河縣知事顏紹澤試署蔚縣知事湯銘彝試署沙河縣知事孟巖試署高陽縣知事薛耿標試署廣宗縣知事韓寶忠試署新樂縣知事王懋燦試署靈壽縣知事袁勵衡試署撫寧縣知事楊大芳試署唐山縣知事倪桂殿試署晉縣知事鍾毓元試署容城縣知事李淇園試署延慶縣知事尹祚章試署涑源縣知事龔秉鈞試署大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請任命胡成立爲高唐縣知事洪壽昌爲平原縣知事陳以豐爲章邱縣知事徐德源爲濟寧縣知事易揚遠爲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陳其遠爲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張毓芳王襄張榮完歐亞爲江西省會警察廳

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繡綸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積人成國立於不敝賴有固結之實力故中國者非一人之國乃四萬萬人共有之國也
方今時局危迫險象環生非萬衆一心無以保國保種凡我愛國之人當捐除一己之意見
融化一黨之畛域屏絕私人之感情協力維持以保國保種爲惟一之天職使我神州赤縣
得免陸沈鞏固邦基又安民業求世界之知識濟國勢於富強黽勉圖功進行不已方不愧
爲熱心愛國之志士仁人倘或乘此時艱競爭權利或持意見或拘黨派或囿感情胥動浮
言甘爲禍首雖此中宗旨不一品類不齊而究其居心行事大都不計國家之利害不顧民
生之休戚不明中外之大勢極其流毒必至顛覆邦家擾害黎庶揆諸保國保種之天職實
屬背道而馳瞻望前途殊堪悲愴須知民保於國至理昭然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國瀕危削
生命何依人非大愚胡竟昧此予躬膺鉅斲斯夕焦勞憂患頻經絕無安樂所以殫竭心力
者日思禍患不生與民更始苟利於國何惜此身夫撥亂反正經緯萬端固非一朝一夕之功
亦豈一手足之烈方冀合羣圖效政治日新既以含宏收斂弛之才復以真摯消桀驁之氣
迺仁不勝暴誠不格奸邪說繁興僉壬交煽遽成同室操戈之禍彌殷棟折之憂用是
推心置腹喻我國人力挽淪胥引爲己責著各省文武長官剴切曉諭俾遐邇人民咸知愛

國之真理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互相誥誡以儆羣迷毋負予再三諄誨之至意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請懲戒吉林汪清縣知事張朝柱疏脫
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張朝柱著准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
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陸軍部薦委文職各員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邵從恩等應否免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邵從恩等均准免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張毓芳等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襄一員並請仍留知事原資由政事堂奉

批令張毓芳等已另有令任命王襄一員應准仍留原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擬懇緩覲並仍留該員知事原資由政事堂奉

批令陳其達已另有令任命准其仍留原資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京兆熱河請獎縣知事各員照章分別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核准保免縣知事曹濂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均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曹濂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第九師簡薦各職旅長由猶龍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由猶龍等應准一律緩覲並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江蘇擊獲大宗鹽犯在事出力陸軍官弁連長王芾棠等擬給予獎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直隸等省去年十一月民刑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酌擬考覈緝私成績規則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平鄉縣知事陸長廕等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陸長廕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核准縣知事陳蕃誥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

用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蕃誥等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高唐縣知事胡成立等試署期滿請實授並懇緩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胡成立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報上年九月分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上年八月分續報各案分別列表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節婦曾劉鑑著述書籍有功女界援例請予褒揚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查明漢壽縣湖田因秋水浸灌成災籲懇蠲緩額徵錢糧恭摺
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正賦以蘇民困並送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政務廳廳長章寶穀奉令賞給勳章代陳感激下忱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遵員派充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請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摺(附單)

奏為請 旨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

黑龍江巡按使臣朱慶瀾咨陳查黑龍江黑河地方擬設警察廳以資治理業奉 批令准予設置在案所

有該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自應咨部奏請 欽定遵照辦理茲據黑河道尹詳稱該廳轄境

現擬劃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均置署長一人以警正派充署員一人以警佐派充

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一百五十六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行政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

消防衛生馬巡警衛四隊每隊均置隊長一人以警佐派充其餘共置巡長巡警八十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

察行政事務等因咨請 轉奏到部查黑龍江黑河警察廳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以及配置員

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暨稱各節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

分別繕具配置員警名額清單恭摺奏請 欽定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所有配置員警名額繕具清單恭陳

聖鑒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十七名

衛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十九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內務部奏遵核山西浙江等省請獎緝捕得力縣知事劉先鸞等擬請分別給獎摺

奏為遵核山西浙江等省請獎緝捕得力縣知事各員分別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鈔

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奉獲九龍山會匪之芮城縣知事劉先鸞請獎一案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批令交

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又准政事堂鈔交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奉獲鄰境盜犯之長興縣知事黃贊元請

照例給獎一案本年二月十日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各等因並先准該巡按使等分別咨陳前來

巨部查山西芮城縣知事劉先鸞奉獲九龍山陝豫匪首李占魁即安增修一名并起獲龍袍黃帶號旗鐵印

等叛逆證物浙江長興縣知事黃贊元奉獲在安徽廣德縣夥劫商店拒傷店夥之正盜謝么即謝繼成一名

均屬緝捕得力之員核請知事獎勵條例或係緝獲叛逆或係率獲竊盜與獎給二等四等各獎勵之規定相符擬請將劉先燧一員獎以進等註冊黃贊元一員獎以銀質紫蔭章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違核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摺
奏為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以資整頓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四川巡按使臣陳宦電稱川省自改革以來各屬警察辦理多未完善非設立統率機關不足以資整頓擬請由部奏請以稽祖佑簡任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以裨警政等因到部查該省現值軍務倥傯維護地方端資警察所請設立全省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理合據情奏請如蒙 俞允應請 簡任處長以資整頓至稽祖佑係現任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前經該巡按使預保堪勝警務處處長奏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在案可否 特簡該員稽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之處出自 聖裁非臣部所敢擅擬所有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簡任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並已另有令任命稽祖佑為處長矣此令

政事堂印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覈獎浙省驗契出力人員仰祈聖鑒摺

奏為覈獎浙省驗契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長詳稱浙省三年分

辦理驗契出力各員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徵收三萬九千四百餘元前郵縣知事蕭鑑徵收三萬一千九百餘元象山縣知事張鵬霄徵收四萬三千五百餘元前餘姚縣知事陳國材徵收三萬七千八百餘元前紹興縣知事金彭年徵收五萬五千九百餘元前海寧縣知事蔡寶善徵收一萬二千餘元前餘杭縣知事楊拱笏徵收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前嘉善縣知事李楚珩徵收二萬三千二百餘元海鹽縣知事汪家琦徵收一萬八千一百餘元崇德縣知事汪壽荃徵收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前平湖縣知事宗彭年徵收一萬三千九百餘元桐鄉縣知事余大鈞徵收一萬六千三百餘元前長興縣知事何橫徵收一萬九百餘元前慈谿縣知事楊遵路徵收二萬六千六百餘元奉化縣知事董增春徵收一萬五千四百餘元前鎮海縣知事費昌祖徵收二萬一千八百餘元蕭山縣知事彭延慶徵收一萬二千三百餘元前諸暨縣知事孫智敏徵收一萬三千六百餘元前上虞縣知事虞德元徵收一萬八千四百餘元前嵊縣知事牛蔭慶徵收二萬五千一百餘元前新昌縣知事宋承家徵收二萬一千餘元前溫嶺縣知事張紹軒徵收二萬餘元前永康縣知事吳敦義徵收二萬二千一百餘元前衢縣知事徐銘新徵收一萬六千六百餘元龍游縣知事莊承彝徵收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前遂安縣知事黃式蘇徵收一萬一千三百餘元永嘉縣知事郭曾程徵收一萬四千一百餘元瑞安縣知事林鍾琪徵收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前平陽縣知事黃夏鈞徵收二萬三千五百餘元松陽縣知事習長樞徵收一萬六千餘元龍泉縣知事楊毓琦徵收二萬二千七百餘元前慶元縣知事毛雲鵠徵收一萬五千七百餘元宣平縣知事王亮熙徵收一萬五千五百餘元擬請照章獎勵等情開具清單詳咨覈辦前來臣部伏查該知事袁慶萱等五員徵解驗契稅款均在三萬元以上蔡寶善等二十八員徵解驗契稅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辦

理得力洵堪嘉獎遂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徵收報解之數數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除金彭年一員前在驗契請獎案內曾奉 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應准支給勞績金毋庸再行頒給獎章外其餘各員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至袁慶萱蕭鑑張鵬霄陳國材金彭年等五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浙省驗契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陸軍部奏核明熱河都統咨請以胡寶亮借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摺
奏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右翼滿洲正紅旗新陞防禦兆錫壽所遺驍騎校一缺右翼現在並無到班人員擬請將此缺以左翼滿洲鑲黃旗俸滿到班筆帖式胡寶亮借補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陞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借補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縣駐防防守尉德順因病懇請開缺請照准摺

奏為防守尉因病懇請開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英

信咨稱據縣駐防防守尉德順呈稱因受風寒右腿疼痛步履維艱又兼年逾五旬左耳重聽目力昏花屢

次延醫調治未痊懇請開缺回籍調理等因據情咨行到部查該防守尉德順既係因病未愈懇請開缺似應照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德順著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奉天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著有勞績人員程道元等摺尤請給本部獎章摺一

附單

奏為擬將奉天吉林山東甘肅江西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事務著有勞績人員擇尤陳請給予臣部獎章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昌圖縣知事程道元舉辦新監力任艱鉅又准吉林巡按使咨陳同賓縣知事張允升前任濱江縣知事于芹前任五常縣知事瞿方梅前任舒蘭縣知事鄭彥聽斷動能每月訴訟案件隨收隨結整理司法收入亦能認真又准山東巡按使咨陳歷城縣知事熊植審理濟南德華銀行控追金香孫吞款關於華洋訴訟一案判決迅速處置允洽泰安縣知事沈兆禕前在臨沂縣任內辦理積案成績昭然又准甘肅巡按使咨陳通渭縣知事曾士剛張掖縣知事龔元凱隴西縣知事張思義兼理民刑訴訟均無積壓又據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廳會詳江西省會警察廳長閻恩榮關於法庭協助偵查事件深資得力各等情先後請予核獎前來臣查臣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陳明 給予之各等語茲准奉天吉林山東甘肅等省巡按使並據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臚請給獎臣查原咨詳內開事實核與臣部獎章條

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勞績相符該員程道元張允升于芹瞿方梅鄭棻熊壇沈兆麟閻恩榮曾士剛龔元凱張恩義均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如蒙 批准即由臣部依照獎章條例各條辦理 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奉天吉林山東甘肅江西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事務著有勞績人員銜名開呈 睿鑒
奉天昌圖縣知事程道元 吉林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前任吉林濱江縣知事于 芹 前任吉林五常縣知事瞿方梅 前任吉林舒蘭縣知事鄭 棻 山東歷城縣知事熊 壇 山東泰安縣知事沈兆麟 甘肅通渭縣知事曾士剛 甘肅張掖縣知事龔元凱 甘肅隴西縣知事張恩義 江西省會警察廳長 閻恩榮

以上十一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部奏請鑄發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摺

奏為擬請 飭鑄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以便頒發而資信守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 事竊京師直隸奉天浙江山東山西等省監獄自依官制改組後業由臣部先後呈奉 飭鑄銅印頒發啟用在案茲查吉林吉林監獄江蘇江寧監獄湖北武昌監獄江西南昌監獄廣西桂林監獄均係地居省會改組業已就緒惟現尚沿用木質關防似不足以昭畫一迭據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詳請頒發印信前來理

合鑄具清單彙呈 鑒核擬請 飭下印鑄局照單分別鑄造頒發以昭信守所有請鑄吉林等省監獄

印信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錫拉佈勞丕勒病故請派員致祭並給予贖銀乞訓示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漾電稱本日據杜爾伯特旗扎薩克署電稱本旗扎薩克郡王錫拉佈勞丕勒於二月十六日午刻病故應請查照轉奏等因前來查舊例郡王病故由內閣撰譯祭文奏請派員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贖銀就近派員致祭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錫拉佈勞丕勒病故自應援照例案恭請 派員就近致祭如蒙 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奏請用 寶發下咨行黑龍江巡按使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援

案照郡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

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案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並由黑龍江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贖銀祭品及派員川資

均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祈鑒摺

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稟稱竊卑師住錫之廟前年因亂被焚經內務部暨高等軍事裁判
 處先後呈請給予二萬元重新廟貌賑濟災僧復經財政部認為一案呈准發給二萬元領訖回廟趕擬重修
 因目覩被災各僧困難達於極點不得已將修廟之二萬元提出分別被災輕重賑濟所餘不過數千合之募
 化所得捐款聘工建修現在工程將半款項不敷勢難中止卑喇嘛窘困無術懇請轉奏 賞給款項以竣
 廟工而蘇急窘等情前來查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前此因亂圓寂廟產被焚會蒙 賞給二萬元以為賑恤
 修廟之用發交該喇嘛承領在案茲據前情臣院詳加查核尙屬實在情形除由臣院飭令該喇嘛仍復自行
 募化以期早觀厥成外合無仰懇 恩施酌給修廟補助金以示體恤如蒙 俞允即請 批飭財政
 部遵照辦理所有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著再賞給五千元以資補助交財政部查照發給并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謹將本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彙報摺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奏為臣衙門本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分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審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綦重事務殷繁臣等督飭員司暨營翼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一月分辦過事項繕具清單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軍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彙報本年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摺

奏為彙報肅政廳本年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訴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本年一月份本廳審查告訴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復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件理合照章彙造清冊具摺奏報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龍勝等縣知事許勳元等試暑期滿請予實授並懇緩覲摺

奏為知事試暑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請暫緩覲見謹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覆
覈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各省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積案著者
准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試署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加具考語薦請
實授等語茲查有試署龍勝縣知事許勳元西隆縣知事石輝山馬平縣知事劉家正左縣知事樓岑等四員
經前巡按使先後薦請任命試署在案現屆一年期滿據該管道尹詳請甄別前來臣詳加考覈該員等均能
實心任事堪稱誠實擬合開列清單詳叙事實加具切實考語仰懇 俯准任命許勳元為龍勝縣知事石
輝山為西隆縣知事劉家正為馬平縣知事樓岑為左縣知事又試署北流縣知事黃占梅本年已調署桂平
縣知事該員雖經調缺然時期已滿一年擬併懇任命黃占梅為桂平縣知事俾各安心任事如蒙 允准
該員等係薦任官例應覲見惟現在各防喫緊辦理清派尤在積極進行之時未便遠離可否均予緩覲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及銜叙局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
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許勳元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李嘉德韓葆謙二員以備甄用摺
奏為遵令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以文化遞燧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仰見我 皇上立賢無方之至意曷勝欽服臣
忝領封圻自應敬舉所知以盡以人事君之意查有前江西候補道李嘉德河南夏邑縣人前清時曾迭充
出使日本大臣汪鳳藻出使法國大臣裕庚使署隨員於日本法國政治考察尤有心得旋經裕庚保以道員
歸江西候補歷辦農工商鑛局及會辦洋務局事務頗著聲譽曾經兼撫江督以精明穩練奏留叙補又以辦
理交涉悉協機宜奏保軍機處存記嗣辦景德鐵磁器公司及統稅分局磁業發達稅收暢旺均有成效可錄
改革以後辦理河南禁煙總局事務學畫有方措議咸宜該員練達政治器識宏深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已在
八年以上查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又查有前武安縣知事韓葆謙河南柘城縣人由前清癸卯
科舉人於丁未舉貢會考取列一等簽分外務部主事派充考工司額外習主稿行走統計處課員兼辦收掌
電報並軍機處領事等差歷著勤勞民國元年經臣於前河南布政使任內委署武安縣知事適當共和初成
紳權膨漲干涉行政事事為難該員推誠接物遇事秉公數月之後均為然帖服武安界連直晉山勢崎嶇盜
匪出沒郡村數百里咸被蹂躪該員親率隊勇潛行搜捕不避艱險屢獲匪王富貞等及武邑巨匪李改子
等多名時李匪聚黨已二百餘人搶劫焚殺勢甚猖獗嗣辦後境內又安四民感戴武邑風氣樸塞學務廢弛
該員愷切勸導設法振興創設女子小學推廣各鄉小學至八十餘處之多又設鄉團以防匪害捐修水閘以
弭河患遺愛在民至今猶稱頌弗衰前經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鑑芳呈請任命為武安縣知事又以政聲卓
著電保給予七等嘉禾章復經河南民政長張鳳臺以治匪出力電保給予七等文虎章臣於上年在參政任
內奉 令赴閩查案會派該員為查辦隨員現充巨署秘書該員年華方富才識精明原係考試出身查與
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資格相符以上二員均係歷任差缺經驗宏富查與甄用令所定資格相合用敢隨陳
事績仰懇 恩施俯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甄用除另繕具詳細履歷附呈外所有保薦李嘉德韓葆
謙兩員經驗宏富才堪致用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應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奏奉令給假敬陳謝悃並派秘書李嘉嘉代行事務摺

奏為蒙 恩賞假回籍省親敬陳謝悃並派員代行本機關事務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接外交部英文電一道茲謹照譯政事堂奉 批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十二月四日來

呈因母病懇請辭職著即賞假兩個月以便該員回籍省親等因奉此伏思臣以母病纏綿烏鳥私情懇請辭職蒙 恩賞假兩月俾得歸侍湯藥稍展孝養之忱藉愜門閭之望下懷欽仰感悚交榮惟本機關寄駐印

度職務雖簡而關繫甚要臣假期內未便任事務曠廢理應委員代行俾無停滯查有本署秘書李嘉嘉歷練多年辦事穩慎前本任前藏總理事官兼參事職於藏事情形頗有經驗堪以委充代行惟無鈐印不足以資

信守此間又無別項印署可以通融借用再四思維祇有將該員前繳存之前藏總理事官木質關防一顆發

其備用謹將該印文附呈 聖鑒以備查核臣起程日期因近日港印往來航船較少尚須等候船期不免

稍為稽延現訂就福魯達拉輪船准於二月一日啟行除另電外交部轉陳外所有奉 命賞假省親暨感

激下忱並委本署秘書代行緣由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請黑龍江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張壽增到任日期摺
 奏為轉報黑龍江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張壽增到任日期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據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壽增詳稱本年一月一日奉 策任命張壽增為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 龍命自天感悚無地嗣於一月十三日奉到銓叙局發給憑照一張二月十三日到省十六日准前交涉員張慶桐將印信文卷移交前來即於是日敬領接印視事伏思黑省交涉近頗衝繁因應必須合宜主權乃得永固惟有力求慎重竭盡忠勤以冀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接印視事日期理合詳請代奏等情前來除咨陳外交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農商部示第二號

為示知事案查各省商務分會已經改組及新設各商會經本部於上年列表三次公布在案現計自上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又屆三箇月之期續經本部核議改組及新設各商會共六十八處合再列表送登公報公布俾便周知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計開

省分及其他	商會名稱	設立地點	改組年月	新設年月	正會長	會董額數
浙江	浦江縣商會	城內彰義祠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山東	金鄉縣商會	城內大隅首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員
江蘇	銅山縣商會	城內桂公閣	民國四年十月		張佐卿 陳寶書	會董三十員
江蘇	東海縣商會	城內天后宮	民國四年十月		張雨岑 周子遠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五員
吉林	依蘭縣商會	城內財神廟	民國四年十月		程國盛 周漢光	會董十員
河南	正陽縣商會	南關外關帝廟		民國四年十月	盧桂枝 劉兆德	會董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員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山東	河南	河南	浙江	河南	廣西	江蘇	四川	直隸	湖南	河南	福建
高密縣商會	偃師縣商會	鎮平縣商會	開化縣商會	新鄉縣商會	全縣商會	沭陽縣商會	安縣商會	任縣商會	芷江縣商會	光山縣商會	上杭縣商會
城南關神仙巷財神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察院下街	華埠鎮	城東門	城內	城東關福緣巷	城內自治公所	城內縣前口理財所	城內南市巷三清觀	南門城隍廟	縣城東門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馬紹光 王瑗璧	沈永傑 何椿林	徐山 汪德	李鳳儀 王傑	張宋煥 唐金塔	程肇湜 董春沂		馮展鐘 李占元	王麟書 禹志祥	梁仕晉 鄭炳康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三員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會董十七員	會董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三員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五員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會董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會董二十四員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會董二十三員 特別會董一員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貴州	山東	山東	湖南	山東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山東	河南
錦屏縣商會	禹城縣商會	濰化縣商會	沅陵縣商會	堂邑縣商會	會理縣商會	射洪縣商會	劍閣縣商會	富順縣商會	三台縣商會	濮縣商會	杞縣商會
縣治三江王氏宗祠	城內福德會館	城內	城西通河橋	辛集	城內益都會館	太和鎮瞻天宮	南街火神廟	城內讀易齋	城內正北街	城內	城內太平街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區涵春 龍常煊		張春照 王化清	張言良 楊宗溥	烏士桂 許樹人							常裕泉 段培真
會董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十員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會董十六員	會董十三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五員	會董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會董二十員	會董二十一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三

政 府 公 報 示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湖 北	河 南	湖 北	江 蘇	直 隸	直 隸	直 隸	直 隸	直 隸	京 兆	京 兆	山 東	京 兆	西 川					
襄陽縣商會	林縣商會	漢陽縣商會	蕪湖縣商會	承德縣商會	景縣商會	承德縣商會	承德縣商會	承德縣商會	銅縣商會	承德縣商會	信陽縣商會	房山縣商會	江油縣商會					
小東門書院街	城外山西館	縣城七公局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大街	城內南門大街	城內南門大街	城內南門大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路子祥	張鶴洲	王樂書	王升階	李則閣	鄒士楨	王汝煊	宋以壽	步九壽	馬裕德	李廷鈺	徐希賢	楊小安	趙振南	黃建立	馮志學	張廷桂	李澤春	白成坦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會董十五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十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十三員	特別會董二員	會董十七員	會董二十四員	會董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會董三十員	會董十二員	特別會董一員	會董十三員	特別會董一員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二員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吉林	山東	直隸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長嶺縣商會	黃莊商會	南莊商會	深縣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滎陽商會
城內	城外西關銀市街	城外李家花園	城內故城表倉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滎陽大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董慶隆	丁世鈞	朱元壽	王俊秀	黃慶餘	胡如鼎	曹子賢	杜國賢	楊俊傑	張錫清	張錫清	張錫清	張錫清
會董二十員	會董二十三員	會董三十員	會董三十員	會董二十八員	會董二十八員	會董十三員	會董十三員	會董二十四員	會董二十四員	會董二十四員	會董二十四員	會董二十四員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福建	晉江縣商會	南門外橫街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劉振榮 李希沅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直隸	柏鄉縣商會	城內北街		民國四年十二月	周世榮 岳崑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湖南	永順縣商會	城東關外萬壽宮		民國四年十二月	吳清波 蕭怡韶	會董二十五員 特別會董二員
湖南	岳陽縣商會	南門外魚巷子		民國四年十二月	張泰齋 張理	會董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安徽	秋浦縣商會	堯渡中街		民國四年十二月	許士剛 孟廣安	會董二十一員
吉林	程棧縣商會	城內二道街		民國四年十二月	邵炳然 王蓬卿	會董十一員
直隸	苦都縣商會	城內忠義祠		民國四年十二月	魏秉祺 胡恒三	會董十七員
直隸	涞水縣商會	南關商家會館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顧朝榮 陳遠斌	會董二十員
湖南	乾城縣商會	城內學署		民國四年十二月	周之植 魏之植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五員
浙江	縉縣商會	城內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吳香谷 林朝訓	特別會董六員 會董三十員
廣東	揭陽縣商會	縣署前大街鄉約所		民國四年十二月	趙廷佑 陳廣	會董十二員
湖南	臨澧縣商會	城外大碼頭水府廟		民國四年十二月	田兆瑞 田兆瑞	會董十二員
甘肅	彭原縣商會	城內東街泰晉會館		民國四年十二月	張鳳詒 吉體恭	特別會董二員
河南	南召縣商會	城隍廟西院		民國四年十二月		

奉通告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經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爲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考級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五日止

大理院二廳公開發審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二廳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發審案件如左
- 一部九烈與周氏因繼嗣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曹蘇雲與林耀官等因債務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張濟盛與吳史氏因台夥涉訟不承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劉明致與劉氏因扶養不承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王樹槐與盧平順因房地涉訟不承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王樹槐與盧平順因房地涉訟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黃春華等與何清等因合夥涉訟不承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張德興與王則恩因股款涉訟不承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大理院二廳公開發審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二廳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發審案件如左
- 林祥與何會勝因承繼涉訟不承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湯仲與湯洪氏因離婚涉訟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羅玉泉與羅左氏因離婚涉訟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沈增與鄭金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趙王氏與趙榮陸因離婚及財禮涉訟不承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吳汝舟等與汪嗣光等因債權涉訟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孫桂堂等與鄭汝春因離婚涉訟不承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增輝與孫國慶等因山荒涉訟不承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大理院二廳公開發審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二廳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發審案件如左
- 劉曉氏與劉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承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程兆和等與鄭鴻秀因離婚涉訟不承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孟昭古與孟玉九因繼承涉訟不承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顏宗與胡玉亭因債權涉訟不承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宣統二年)

- 一 吳廣太與吳呂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季香與李煥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致阿與倪有壬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魁順與何清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董世珍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董世珍偽造公印文非備官員及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區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郭區氏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五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楊五幫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雨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高雨農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阿定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王阿定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春台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李春台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錫惠等於山西河東道署就宋錫惠等縱使及偽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秉鈞等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王秉鈞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察等於山西神池縣就李拾小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察等於河南南河川縣就李玉堂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察等於雲南阿迷縣就郭汝章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察等於貴州畢節縣就張德發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察等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廷錫詐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少卿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吳少卿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得雲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吳得雲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石氏等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石氏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連同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連同收受賄賂誘入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長慶等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郭長慶奸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榮森等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高榮森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 一 上告人向執中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向執中逮捕監禁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因珍擄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鳴皋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鳴皋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賀都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賀都青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瑞犯贖物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萬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萬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貞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貞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翰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翰臣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四苟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鄧四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興齋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朱興齋偽造文書等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士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何士驥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馬萬青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馬萬青等因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豫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豫茂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玉衡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玉衡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士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士英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德誠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德誠濫刑勒索受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士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何士驥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汝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丁汝欽殺傷略誘賭博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吉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蔡吉林傷害致篤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總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係按照核准償票原額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償本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九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九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償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類金額暨張數號碼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則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則匯交

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 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該省江西銀行福建中國銀行經付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發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九期以下之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書清冊報部查核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價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二期中籤票數	價本數	說明
上海中國銀行	百元票 五張	五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安	千元票 四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六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四十八張 五元票 一千零五十六張	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藍天蔚君	千元票 一百二十一張 百元票 六百張	十八萬一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心靈君	千元票 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三十四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債本由國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陳經君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日金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橫濱總領事署發付
徐紹植君	千元票 二十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一百十五張	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南洋陸祐君	千元票 九張 十元票 四張	九千零四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華僑朱君	百元票 二百五十五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廣西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八千二百九十三張	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浙江	巴達維亞登報社	福建	前南京陸軍部	江西	江蘇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湖北
千元票 六十五十七張 百元票 三千二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 五元票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	千元票 二十六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五十三張 五元票 六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千九百十五張 五元票 二千一百二十張	千元票 二張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四十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七張	千元票 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二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十元票 一百零七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十元票 五百三十張	十元票 一百零七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十元票 五百三十張
合銀元一百十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六千六百三十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價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價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價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本 中 籤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十 元 票 號 碼		五 元 票 號 碼	
1233-1992	49025-49404	1526-2581	164450-164979
8833-9592	51685-52064	16386-16500	226161-226191
9973-10500	52825-53204	63101-63140	226901-226929
10623-10744	54345-54724	65409-66309	249239-249298
11843-11964	55105-55484	66838-67893	249329-249388
12026-12147	58525-58904	69478-70005	249479-249508
12331-12391	63845-64224	71062-71589	249569-249598
12514-12574	64605-64984	74738-75285	249779-249808
12941-13001	66885-67264	76342-76869	249869-249898
13124-13184	68025-68404	78454-78981	249989-250018
13368-13428	69545-69924	79510-80037	250049-250078
13490-13550	A47205-47211	84262-84789	250319-250348
14039-14099	A47801-47847	91654-92181	250739-250768
1489-14753	A50434-50475	92710-93237	250799-250828
15015-15075	A50601-50617	95878-96405	250979-251008
15381-15441	A50677-50709	97462-97989	251069-251098
18501-18702	A51201-51235	99574-100101	251189-251218
19164-19174	A51454-51571	109618-110147	251747-251774
19258-19307	A52031-52089	161270-161799	251803-251830
19491-19493	A62499-62880	162860-163919	251887-251942
19501-19504	A63263-63644		251971-251998
47885-48264	A64409-65172		
	A65555-65936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三 月 五 日 第 五 十 九 號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第 二 期 債

千 元 票 號 碼

百 元 票 號 碼

5-8
72-75
78-81
88-89
94-95
128-129
134-135
206
266-291
301-321
324-325
342-343
370-371
374-375
466-473
3004-3005
3010
3910-3963
3991-4044
4126-4152
4207-4233

4256
4264-4264
4314-4317
4322
4324-4326
10479-10500
11701-11705
11760-11786
11868-11891
11922-11948
12165-12191
12548-12574
12602-12628
12761-12790
12845-12871
12958-12979
13164-13188
13514-13538
13589-13628
13664-13688
13698-13699

63-124
1383-1444
1476-1527
1544-1553
1665-1695
1759-1789
1976-2006
2123-2153
2247-2277
2309-2339
6562-6592
6997-7027
7059-7089
7652-7682
8541-8535
9001-9209
11178-11351
11469-11672
11994-12100
12315-12421

13034-13170
13335-13491
13532-13562
13756-13786
16428-16534
18230-18260
18292-18 22
18385-18506
18668-18638
19182-19238
20145-20251
21643-21749
21857-21963
22499-22605
22820-22926
23248-23354
31354-31960
49059- 9165
39380-39593
89701-89807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三 月 五 日 第 五 十 九 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敵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兩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理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均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請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股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款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開辦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票面價值作爲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商前途有絕大關係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捷左券一切優點均詳章程章程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惠臨先行掛號庶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爲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道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處接洽爲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現因去年九月間考取新生額數較多尙未傳到者頗不乏人本屆特停止招考一次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星期一 第六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何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梓員馬士道等勳章摺(附單)

參政院奏報代行立法院廷會期滿遵令閉會摺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任各員任事勤勞請叙官摺

摺

內務部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補授譚偉雲為陸軍憲兵少尉摺

海軍部奏請將周清授為海軍中尉摺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請鑒摺

司法部奏彙報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單表摺

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單表摺

教育部奏山東辦學出力人員金朝以等擬請獎給勳章摺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繕單乞訓示摺

示摺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長蘆四川鹽運使暨本署場產廳會辦會事各員請予分別獎給勳章摺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奏洪憲元年一月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附資證件恭摺彙報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溫縣境內黃河水勢北趨擬修新隄以

防水慮繪圖請鑒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請鑒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陝省高等地方審檢廳員蘇兆祥等辦事勤勞請獎給勳章並懇將賈晉等從優給獎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前奏請將各廳道署職員叙官案內崔雲松等均有簡任資格擬請從優叙官摺

咨

政事堂銜叙局致政事堂印鑄局檢送文官考試事務規則及應試人投考章程請登公報函(附規則章程)

外交部四川交涉署致政事堂印鑄局開列本署四年分發文數目清單送登公報函(附單)

飭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示

農商部示(續)

批

農商部批三則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胡景翼郭振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呂煥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根固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董燭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趙桂成為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王通為宣武上將軍行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晉南鎮守使署薦任文職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淑琳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僉事段母志奉令發往福建任用擬請開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參謀本部續送委任各員叙官資格開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議駁金川藏衛土司代表徐建忠請改貢馬糧課暨換印設屯一案恭摺祈鑒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烈士彭楚藩等於辛亥八月在武昌就義擬照成案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越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為臚陳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規畫辦法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官電欠費已由堂分別行催速撥矣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理平政院院長饒能訓奏為呈報擬定遷葬辦法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水利局遷移用款著財政部查照撥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廳長楊汝梅書記官張宗彥奉命加銜請獎情事陳請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祀孔典禮請派糾儀肅政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夏寅官江紹杰前往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

覆選當選人謹遵國家法令擬具辦法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
奏粵賢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特准從祀關岳廟恭摺會陳祈

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伊子陸裕光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覽奏具見惻忱該上將軍忠誠衛國韜略傳家卽茲帶纓之盟已紹箕裘之業尙期共紆邦難戮力神州時局方艱勳名何極勉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陳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具報柳江道尹啟用新印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早晚二稻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洋員馬士道等勳章摺(附單)
奏為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洋員馬士道等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各處
請獎外人勳章除經本部分別核辦外茲查尚有數案核其所叙功績均與獎勵成案相符相應彙案開列各
員銜名功績暨酌擬勳章等級清單咨行查照等因准此查原單叙列各洋員請獎功績并擬定勳等核與歷
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昭睦誼謹繕清單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馬士道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核議外交部請獎洋員勳章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義國駐襄陽主教畢世修 美國福音堂眼科大學士勞格物 哪噠國教士沙麻 奉天商業學校日本國

教員三田村源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參政院奏報代行立法院延會期滿遵令閉會摺

奏為代行立法院延會期滿遵 令閉會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申令

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業將屆滿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箇月此令等因本院
遵即延會今值兩月期滿二月二十九日奉 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上年分常年會開會曾經宣
告延長會期兩箇月現在已屆期滿應行閉會特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此令等因當日由國務卿
到院宣讀本院遵即於是日閉會所有本院代行立法院閉會緣由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各員任事勤勞請叙官摺

奏為福建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各員任事勤勞請分別叙官以資鼓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
福建巡按使臣許世英咨陳轉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吳文炳詳稱學習警佐中有鄭掄等七員或積資甚深或
職務重要平日辦事認真勤勞願著請准叙官以資鼓勵等因咨部核辦前來臣部查該省前因地方警察廳
官制所定員額不敷分配咨請酌設候補學習人員會經陳奉 批准咨行該省遵照在案今據該巡按使
陳明學習警佐鄭掄邱邦基郭穎崔醴清林長翼陳元璋林廷幹等七員任事勤勞開具履歷請准叙官前來
臣部詳核該員等所任職務與額定警佐本屬相同自宜量予資叙以勵勤奮而免向隅合無仰懇 恩施
飭下政事堂交銜叙局查核分別叙官用資策勵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將原送各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
銜叙局查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附單)

奏為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繕具草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法庭審理訴訟案件舉凡人證之傳喚事實之句稽時有必需相當機關協助之事故法院編制法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對於各級法院之互相協助及他項機關之補助均有明文規定願無懲獎以為後盾往往熱心協助者無所激勵而意存推諉者遇有司法共助事件或擱置不理或草率塞責以致法庭證據不全案懸莫結實於訴訟進行前途大有窒礙臣等為督促共助明定期懲起見謹會同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十條另單繕呈恭請 鑒核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等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繕具清單恭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共助事務指左列各款

一 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之補助 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之協助 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之補助 四 兼理司法衙門應用前三款所開之補助協助等語

第二條 依前條查司法共助之責者適用本條例懲獎之

第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施行司法行政監督者負考核共助成績之責並有懲獎之權

第四條 依本條例對地方以下審檢廳暨兼理司法衙門應予記大功以下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下之懲戒時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詳請司法部備案其對於兼理司法衙門者並詳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行之

對於補助機關之懲獎由高等廳處詳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記功或記大功其熱心協助勞績昭著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六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情節重大者調職或停職

第七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草率或含糊塞責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高等廳處定之詳報司法部暨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凡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補助機關之地方印佐懲獎事宜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由司法部彙咨內務部備案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奏請補授譚焯雲爲陸軍憲兵少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送湖北憲兵營現職人員證書履歷及各件請予核補實官等因除與補官規定不符未便核補人員業由臣部分別咨覆外其餘長譚傳雲一員係陸軍憲兵學校畢業現充軍職已滿一年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將該排長譚傳雲補授陸軍憲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請將周清授為海軍中尉摺

奏為遵請補授海軍實官人員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泰武將軍靳雲鵬山東

巡按使蔡儒楷咨稱遵令請獎大欽島剿匪出力人員暨俾島剿匪情事相同應一併請獎等情轉奏奉

諭准如所請給獎以示鼓勵等因除行知外相應鈔單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自應遵 批辦理請將前

海軍破弁山東第一巡艦船長周清授為海軍中尉以示鼓勵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請鑒摺

奏為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張尖頓等五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 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摺

奏為彙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 臣部去年七月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旋於是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送前來 臣部覆核無異謹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彙總呈報仍請 發交 臣部備案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山東辦學出力人員金朝珍等擬請獎給勳章摺

奏為山東辦學出力人員擬請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咨稱德縣視學員金朝珍濰澤縣視學員劉效曾博山縣視學員王鳳藻鄆城縣視學員樊康安齊河縣視學員孫同文長清縣視學員李德顯臨淄縣視學員于占元等七員辦理各該縣學務均屬積極進行不無微勞足錄請查核奏獎等情到部查各該縣學務成績前准該巡按使另案咨明經臣部覆核無異所請獎勵亦與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符擬將金朝珍劉效曾二員請 給予七等嘉禾章王鳳藻樊康安孫同文李德顯于占元等五員請 給予八等嘉禾章可否仰懇 天恩准予給獎以示褒榮而昭激勵所有擬請獎勵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考該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擬具請獎及免

議辦法繕單乞訓示摺

奏為考該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

三月六日第六十號

竊查疏銷鹽引本為鹽官專責前經部署酌擬銷鹽考成條例十二條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呈奉 批
准嗣又酌定銷鹽比較年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單具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各等因遵經
先後轉行遵照並就年額之中分別銷鹽旺淡月分酌定月額飭令各司局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各在案茲據
各該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長將民國四年銷鹽月報陸續詳送前來查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
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
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給獎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
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送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
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
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各等語所有各省銷鹽考成照例本應以年額統計惟此項條例於三年十
一月奉准而銷額比較則自四年六月一日始經實行揆諸法理未便追溯既往本屆考核應即自六月為始
一切獎懲擬均酌量從寬辦理凡各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長在任已滿一年而六月以後銷鹽溢額者擬
請照例給獎即六月以後銷鹽缺額而本任六月以前實已溢銷以盈補絀仍屬有餘者亦請列獎其銷鹽溢
額而在任未滿一年者按照條例本屬無庸給獎但此案考成既未扣滿一年似督銷成績亦不必執在任一
年之例以相繩擬懇 特恩准予一體給獎以示鼓勵至短銷各員例應懲處第自六月實行比較以後銷
鹽僅七閱月似尚非全年鹽銷者比擬請從寬免予議處謹將各司局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
成數督銷職名並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抑臣更有請者
方今時事多艱度支奇窘鹽款為歲入大宗自應力求增進欲求增進歲收之效必以銷數暢旺為先擬請
明發命令責成各鹽運使副運權運運銷各局長將本年行鹽事宜認真整頓溢銷者益策進行短銷者勉
圖後效總期離綱日振俾裕國課而濟時艱如再有疏銷不力之員即由臣隨時奏請懲處以儆玩泄除雲南
一省俟片報到齊另行核辦外所有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擬請獎及免議各緣

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瑤等准如所擬分別記功饒昌齡等應准進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其短銷各員既屬為日無多姑准從寬免議仍由部署督飭認真整頓以策後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長蘆四川鹽運使暨本署場產廳會辦僉事各員請予分別獎給勳

章單

謹將鹽務署請獎勳章各員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鹽務署場產廳會辦楊啟源 鹽務署運銷廳會辦許壽昌

該會辦等襄理廳務卓著勤勞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

鹽務署僉事場產廳科長徐 勳 鹽務署僉事運銷廳科長張同舉

該僉事等供職勤勞著有成績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奏洪憲元年一月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附覽
證件恭摺彙報摺

奏為彙報洪憲元年一月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附覽證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署自民國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所有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謹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繕具判決書恭
摺奏請 聖鑒訓示在案其自一月一號至三十號計判決此種案件四起援照刑律判處徒刑人犯姚詠
梅等共五名所有訊辦情形除咨陳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分案繕具判決書彙證恭摺彙奏伏乞 皇上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溫縣境內黃河水勢北趨擬修新隄以防水患繪圖請鑒摺
奏為溫縣境內黃河水勢北趨現擬修築新隄以防水患恭摺繪圖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河南河北道
屬之溫縣其兩境為黃河流域所經河流自縣屬西兩之單莊入境迤邐東注至平皋出境上下四十餘里向
無隄埝從前河流通暢不致為患自京漢鐵路建築鐵橋水流較滯河勢擡高以致伏秋兩汛大溜北趨河灘
逐漸坍塌前數年縣城距河尚有二十餘里現時不及八里之遙若不及早築隄預為防護誠恐河流北漲愈

逼逾近該縣城垣不無危險而下游武陟一帶隄工亦恐牽連擊動輒生要工前據河防局長呂耀卿於詳覆會勘黃河北岸民埝岸內籌議及此當飭親往覆行覆勘正在籌畫工款之際復據該縣知事奎印詳同前情因即督飭該局長通盤籌畫茲據該局長繪具圖說並稱擬自圖內溫縣西界地字二十五號起東至元字九號止修築土隄一道工長七千丈頂寬三丈底寬五丈高五尺連同窪形一處計需土十四萬五百四方又上游孟縣境內自杜化工隄尾起至溫縣交界止尚有九百六十丈亦無隄埝刻擬一律修築高寬與溫隄相等此段內有窪形兩處共計需土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六方以上各土方估價一錢六分核計共需銀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其溫境地字七號起至元字四號止長十一里地係純沙取土須繞遠三里以外約須加增方價銀二千餘兩又委員司事薪水兵丁夫役飯食以及一切雜支約需銀二千兩統共需銀三萬兩之譜此項工程係屬臨時發生不在河防預算範圍以內向辦均係另請撥款現值庫帑支絀未敢率行請撥應由該局在於河防預算款內酌量勻撥以濟要需而節款項等情詳請核奏前來臣查該縣南境夙無堤埝可資捍禦若任河流泛濫侵逼危及城池地方損失既屬可虞事後補苴尤難為役自應先事圖維以期有備無患惟是此等特別工程往時多係專案請款以資應用今則度支維艱司農仰屋內外庫儲情況相同何敢遽請發帑該局長呂耀卿擬就河防預算款內設法騰挪自係為節省經費兼顧要工起見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允准敕部立案俾便早日興工地方幸甚所有擬築溫縣新堤以防水患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併將圖說呈請 睿鑒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圖說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請鑒摺

奏為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本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陝省高等地方審檢廳員蘇兆祥等辦事勤勞請獎給勳章並懇將賈晉等從優給獎摺

奏為陝省高等審檢廳人員辦事勤勞擬援案懇請分別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司法一官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至為切要前奉 申令詳詳於民刑訴訟深以預防積壓為念誠以人民日趨開化訴訟即日漸增多承辦者稍不振刷精神勤共乃職則案件愈積愈多而待質之小民已受無刑之隱害臣到陝以來仰體我 皇上厲求民隱之心對於司法人員無不悉心考察查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法學精深熟知情偽整頓一切挈領振裘如訂定辦事細則以考勤惰設立簡易案件辦法以求迅速遇事積極進行督飭所屬人員將舊日積案限期清理新收之案隨到隨辦不使稍有積壓曾將清理積案及整頓監獄各情形並將每月民刑訴訟分別已結未結各案開列單表咨陳司法部轉呈在案茲屆

四年年滿以年度比較則陝省高地審檢各廳三四兩年民刑案件多寡之分數已結未結之比例其成績實有可觀據高等審判廳長賈晉詳稱本廳民國三年收受民刑案件四百九十三起已結四百四十一起未結五十二起民國四年收受民刑案件一千一百四十四起已結一千一百二十六起未結一十四起計四年度受理及辦結案件較三年度約增三分之一四年度未結案件較三年度約少五分之一四長安地方審判廳民國三年收受民刑案件一千一百五十二起已結九百二十三起未結二百二十九起民國四年收受二千零七十八起已結二千零二十九起未結四十九起計四年度受理案件較三年度約增一倍其辦結者較三年度約增三分之一未結者較三年度約少六分之一五等語復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詳稱民國三年分本廳結案一千零二十起未結者二十四起長安地方檢察廳結案一千一百六十四起未結者一百四十六起民國四年分本廳結案一千九百九十七起未結者十二起長安地方檢察廳結案一千八百五十八起未結者二十二起其未結之原因非正在偵查之中即方在收受之始等語據此臣伏查山東山西各高地審檢廳清理訴訟案件曾經各該省長官奏准嘉獎或給予勳章在案該廳長等辦事勤奮事同一律可否仰懇天恩將長安地方審判廳長蘇兆祥陝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泳長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鑑藻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至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職位較崇應如何從優獎給勳章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陝省高地審檢廳人員辦事勤勞援案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賈晉易恩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三月六日第六十號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前奏請將各廳道署職員叙官案內崔雲松等均有簡任資格擬請從優叙官

摺

再臣前奏陝屬各廳道公署局所薦委職員暨本署前未請叙職員懇請叙官案內有崔雲松一員係前任榆林道道尹張厚堃一員係前任甘肅蘭山道道尹均屬曾經簡任人員黃兆麟一員係前四川補用道奉交國務院存記藍文錦一員係前翰林院編修保送知府奉交政事堂存記景凌霄一員係前度支部主事奉保以關監督財政廳長存記均屬有簡任資格人員前奏漏未聲叙擬懇 恩准飭照簡任職例從優叙官又袁祖光一員前吏部主事保准以相當之簡任官交政事堂存記奉交教育部任用現充本署諮議派充大典籌備處參議該員辦事動謹才學優長擬懇 飭局查照一體從優補叙除將袁祖光一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咨

政事堂銓叙局致政事堂印鑄局檢送文官考試事務規則及應試人投考章程請登公報函（附規則章程）

逕啟者本局擬訂文官考試事務規則及應試人投考章程業經詳請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批閱等因相應檢同章程規則函送貴局查照登報公布可也此致

附章程規則一本

政事堂銓叙局辦理文官考試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政事堂銓叙局掌理左列各事務

- 一 文官高等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 三 司法官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 四 文官普通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 五 關於政事堂甄錄試驗及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預備補助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一人 坐辦 二人 主任 四人 事務員 無定額

第三條 本處處長由本局局長兼領坐辦由處長詳堂遴派主任及事務員由處長指派本局人員充任遇必要時並得調用其他官署人員

第四條 處長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坐辦稟承處長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主任稟承處長並商承坐辦掌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主任分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關於第一條所列事務置左列各股掌理之

一文書股 二審查股 三會計股 四庶務股

第九條 文書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往復及保存並公布事項 二關於履歷書及保結書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試卷之置備及彌封事項 四關於與試名錄之通告事項 五關於考試成績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及格人員之榜示暨發給證書事項

第十條 審查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查畢業生之文憑事項 二關於審查曾任官吏之文書事項 三關於審查舉貢之證明文件事項 四關於審查應試人之保結事項 五關於經過審查文件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手續費及證書費之收入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試場之設備事項 二關於場內之供給事項 三關於警衛及夫役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股所管事項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一人其事務員之名額由坐辦稟承處長酌量支配之

第十四條 關於考試時點名搜檢給卷收卷暨一切臨時補助各事均由本處派員助理之

前項助理人員分別內籥外籥由坐辦稟承處長指派各股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各股事務由主任商承坐辦處理之其關係重要或有疑義時由坐辦呈請處長裁奪

第十六條 應辦事務有關係二股以上者由主任會商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除兼任外其委用或雇用人員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十八條 本處於每屆考試月份三箇月前成立試竣後裁撤歸本局典試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詳奉政事堂批准之日施行

應試人投考章程

第一條 應試人應於銓叙局通告報名期內親赴考試事務處納繳手續費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第二條 應試人應納手續費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納費二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納費二元 司法官考試納費二元 文官普通考試納費一元

第三條 履歷書應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具保結官保結書并黏連最近照片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憑照文件親赴本處投遞

前項保結官之保結書應由保結官署名鈐章

第四條 應試人資格如無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由同鄉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須加具證明書並署名鈐章由主管官署證明者須備具正式公文由該應試人隨同履歷及保結書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由部甄錄及格咨送考試者關於證明其資格之憑照文件可毋庸呈驗但仍須備具履歷書及保結書并黏連最近照片呈送本處備查

第六條 考試事務處收到應試人履歷書及保結書給以收據并附給卷票俟審查合格列入與試名錄揭示通告後即憑票入場領卷

其審查不合格者并不發還手續費

第七條 審查合格人員由本處分別編造與試名錄於舉行考試前二日揭示通告

第八條 凡依令應經政事堂甄錄試驗及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者均於試驗後五日內榜示
前項試驗未經錄取人員均不得與試并不發還手續費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試竣後發還由該呈驗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條 及格人員由本處於榜示後十日內發給及格證書其證書收費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收費五元

外交部四川交涉署致政事堂印鑄局開列本署四年分發文數目清單送登公報函(附單)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年發文件數例於次年底始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本署四年分發文名目件數開列
清單函送貴局即希查收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清單一紙

民國四年外交部四川交涉署發文件數清單

計開

呈

詳

一百三十四件

咨

一件

照會

二十一

致各領事函

三百五十四件

護照

十四件

公函

二百三十四件

通飭

六十二件

專飭

一百七十八件

委任飭

四十八件

譯發各洋文報

三百一十二件

電

五十八件

批

一千六百零四件

合計發文三千一百九十四件

附記 右單開列通飭之件係因一稿通行全省各縣者每次雖百餘件均止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件計算
合併證明

懲飭

陸軍部飭第四十一號

二等科員冷秉炎著升充一等科員仍歸軍械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二四三號

爲通飭事查各審判衙門承發吏檢驗吏錄事此項吏役因犯詐欺取財等罪檢舉者時有所圖情節較常人爲重自非從嚴懲辦不足以清嚴密嫌疑之地公私之間各該吏役宜戒慎自信仰即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飭第二四四號

為通飭事查前清律例凡婦女犯罪除犯姦及實犯死罪收禁外其餘俱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良以婦女職在主持家務養育子女偶有觸犯概予監禁恐一家坐困累及無辜轉非矜慎之旨新刑律施行而後平等一視男女原無差池惟婦女在家庭地位不異嚙昔影響所及仍宜權衡輕重嗣後凡良家婦女有犯罪罪係輕微無妨從寬免予檢舉或略做舊律法意勸行保釋責付其受刑罰宣告而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並依刑律第四十四條酌予改易罰金藉副矜慎之旨而收弭教之效除通飭各檢察廳行外並飭仰該廳長知照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熱河審判廳長
 新疆司法廳長
 外務部檢察廳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長
 總檢察廳長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飭第五六〇號

為飭知事主事蘇玉海派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仍兼文書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蘇玉海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 子彈帶
- 棉黑布棉白布
- 雜色棉布機
- 棉毛巾
- 棉愛國布
- 減油布
- 棉毛巾
- 棉絨布
- 棉毛巾
- 棉毛巾
- 棉色布
- 棉毛巾
- 染色漂本
- 絲光布
- 花布線布
- 漂白布元青布
- 毛織衛生衣
- 土布
- 土布
- 棕織膠鞋
- 紅棉襪
- 棉毛巾
- 棉白布
- 棉毛巾
- 棉油青布印花布等
- 棉毛巾
- 絨布

- 江蘇淮陰全盛機房
- 直隸衡水信實工場吳修文
- 浙江廣生布廠
- 天津桐茂工廠
- 山東長山縣華盛工廠
- 山東濰光縣大通棉布廠
- 固安縣永和工廠
- 直隸蠡縣德順工廠
- 江西臨川縣崇實工廠
- 江蘇南匯縣振業毛巾廠
- 涿縣興華織布場
- 嘉定福隆廠
- 上海達豐染織工廠
- 太倉縣新泰布廠
- 奉天瀋陽勸業工廠
- 南京金陵尚好公所
- 北京警目書院
- 江蘇海門公大昌
- 江蘇海門廣大和
- 北京天源
- 直隸深澤永泉洪
- 上海南市老義隆
- 浙江平湖恆泰祥
- 直隸完縣廣和號
- 北京珠寶市慶長
- 川沙縣豐泰
- 直隸蠡縣萬源恒

- 青布雪漂漂布
- 棉毛巾
- 白羊毛毡
- 毡鞋
- 棉毛巾
- 棉毛巾
- 棉毛巾
- 棉毛巾
- 紫套標布
- 愛國布
- 毡鞋
- 紅方桌毡
- 紅毛毡
- 棉白手巾等
- 冷布
- 棉銀灰布白夏布
- 夏布
- 棉原色土布
- 被面
- 被面
- 羊毛毡
- 棉被面
- 棉方格布
- 洋襪
- 絲光綿斜文布布線標本
- 棉色土布
- 土布

- 上海恒乾仁布號
- 江西臨川乾德奎
- 奉天錦豐鎮縣晉成
- 奉天錦豐鎮縣天興合
- 江蘇常熟康記手巾廠
- 江蘇無錫乾昌
- 江蘇川沙縣萬永記
- 江蘇嘉定乾錦
- 江蘇寶山縣義成
- 直隸肅寧縣茂盛永
- 直隸懷來縣慶泰成
- 山西新絳縣三興合
- 陝西三原縣天成合
- 直隸深澤縣善德號
- 京都仁義順
- 上海城內城隍廟前同福姓布號
- 江蘇太倉雙鳳中市馮義泰
- 山東鄒縣朱振九張丕矩
- 江蘇江陰鼎隆李傳經
- 江蘇江陰華澄韓雪安
- 安徽東陽縣郭伯久
- 直隸沙河趙守義
- 江西豐城周化南
- 四川廣安廖笠人
- 上海潘源和布號
- 金鏡尚好公所
- 江蘇海門王正源

蒙古毯
土布
土布
絨絨
絨絨
桌毯
毡鞋
毡鞋
羊絨鞋
毛衛生衣
膠布
毯子
棉印花布
藍皂布
土鞋布
毯子
羅白布
紫紫布
花布
花布
棉布
夏布
夏布
夏布
棉白方格布
棉細白布
棉毛巾
棉毛巾

察哈爾大馬羣普爾佈扎普
江蘇海門天寶王宋楚方
江蘇海門大賜福周省三
江蘇江陰袁春生
山西繁峙劉天德
山西曲沃杜德恆
直隸宣化縣劉德成
奉天懷中戴煥章
山東膠縣王裕春
直隸昌黎齊觀文
九江胡念慈
直隸沙河段務本
山東濟寧劉宏基
江西吉水曾厚齋
廣西富川羅人
江陰縣向潛甫
浙江嘉善安俞全
直隸深縣田納之
江蘇寶山陸崇雲
江蘇南京劉松齡
江西樂安丁奎章
浙江壽昌程敬銘
江蘇太倉吳顯章
南京劉雲雲
山東濟寧柳景炎
山東臨河梁振鵬
山東昌樂馮國治

棉白土布
 土布
 花布土布
 愛國布
 毛毯
 棉白扣布
 牛尾羅底
 棉毛巾
 壓丹棉白布
 棉大花線毯
 棉被面
 絨絨椅墊
 錦布紫絨桌面
 花布
 格布
 棉雙線毛毯
 棉手巾漂白絨布襪帶
 絨桌面
 湖縐
 縐紗腰巾
 本色取絲綢
 本色取絲綢
 花格被面縐方格巾
 縐綢
 黃綢
 大紡綢大花綢
 莫山綢

浙江崇德苑維固
 江蘇海鹽大團鎮盛慶梅
 江蘇江陰李珍如
 直隸沙河趙守義
 山東鄒縣董菊生
 浙江嘉善魯國華
 山東廣饒崔懷安
 京師外城教養局
 直隸沙河工藝局
 四川成都勸工局
 四川巴縣勸工局
 山西大同縣公立工藝局
 直隸宣化舊徒實習工廠
 吉林省立工藝廠
 江蘇儀徵貧民工廠
 江蘇如皋貧民工廠
 湖南長沙貧民工藝廠
 陝西長安工藝廠
 陝西鳳翔吳仁
 山東城武孫宗敬
 河南魯山郭金城
 河南魯山韓順保
 奉天蓋平洪興隆
 山東陽信張貴新
 山東昌樂趙履廷
 山東桓台耿德發
 直隸易縣王碧村

未完

三十二

批

農商部批第四八八號
據源達電報墨油公司股東黃蔭芬等稟稱遵批將藍色墨粉製法詳細說明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藍色墨粉經本部詳加試驗該項墨粉所用原料雖屬平常而配製方法確係獨創其效用亦與藍墨水相埒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九號

製品人源達電報墨油公司

品名藍色墨粉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五六一號

據梁際昌稟稱改良紡紗機器詳具圖說並將紡紗機器呈驗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紡紗機器經本部詳細審查並實地試驗該紡機內之鼓形錫紗輪斜齒及螺絲立軸之配製機身分作兩截撐板及橫杆等四部分比較舊式紡機確有改良應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對於所改良部分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三十三

三月六日第六十號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號

河南孟津縣

製品人梁際昌

品名改良紡紗機器內

鼓形纏紗輪
斜齒及螺絲立軸之配製
機身分作兩截
機身及橫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五六二號

據寶華樓安迪生稟稱發明新式寶華藍製造品檢同說明書及製品請考驗等情查所製寶華藍各種物品經本部詳細審查其雕工及配色頗為精緻應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合行批示遵照製造品八件發還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五號

製品人寶華樓安迪生

品名寶華藍各種製品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發給

特 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齊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囑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確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聖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備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墜杌賢智者日夕憂疑推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輪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為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為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為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政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為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涸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為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為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遺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也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為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為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為運行君主之權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嘗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進焉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習舊人探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置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取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眾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遠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眾如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為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為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秕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為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願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為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為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輟耕離土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為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政 府 公 報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 第六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觀見單

三月六日各部院觀見人員銜名單

命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陸軍部薦委文職

各員分別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評議部從恩等應否免觀摺

內務部奏請任命張毓芳等為江西省會警察

廳警正干襄一員並請仍留知事原資摺

內務部奏請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

廳長擬懇發觀並仍留該員知事原資摺

內務部奏核京兆熱河請獎縣知事各員照

章分別擬獎摺

財政部奏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燦等現任要差

請免考論先行分發任用并均緩送觀摺

陸軍部奏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摺單

祈鑒摺(附單)

陸軍部奏陸軍第九師簡薦各職旅長由猶龍

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觀摺(附單)

陸軍部奏江蘇擊獲大宗鹽犯在事出力陸軍

官弁連長王芾棠等擬給予獎章摺

司法部奏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

司法部奏彙呈直隸等省去年十一月民刑訴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平鄉縣知事陸

長庚等並請緩觀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核准縣知事陳蕃誥

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用

並緩觀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高唐縣知事胡成立等

試署期滿請實授並懇緩觀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節婦曾劉鑑著述書籍

有功女界援例請予褒揚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

責捐修監經費章程摺

京兆尹王達奏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就職

日期摺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四年十二月份)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 覲見單

三月六日各部院覲見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覲見官一員

參政院參政汪瑞闈

政事堂覲見官一員

政事堂參議吳鼎昌

外交部覲見官一員

署理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

內務部覲見官一員

分發陝西縣知事張之仲

陸軍部覲見官四員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四旅旅長孫烈臣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三旅一百零六團團長鄒芬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四旅一百零八團團長劉香九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二十七團團長張作相

海軍部覲見官一員

海軍部視察何品璋

農商部覲見官二員

督辦江西官鑛事宜沈兆祉

山西鑛務總局總辦譚啟瑞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觀見官四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周先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聶開基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林步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張家樞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一清張聯葵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丙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鄧漢祥熊祥生江紹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梁文忠馬昌期張文郁孔繁錦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一清張聯棻鄧漢祥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熊祥生江紹沅王丙坤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馬昌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梁文忠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傅象泰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倭興額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趙文魁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附高敬修充任陸

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吳佑書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路其恩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竇家楨為陸軍第二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王雲卿補巡捕中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辦事粗率被控有案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呼倫貝爾請獎銜翎人員繕單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其所擬員額暨補放辦法並准照辦即由該部行知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浙江察哈爾請獎緝捕出力人員照章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爲出力人員潘毓岱等擬請核獎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奉天籌設省城警察教練所辦法所需開辦及經常費擬請准予追加會
財政
陳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文誠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旗
財政
地概交官產處辦理以清膠轕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援案變通綏蘭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煙人犯辦法可否照

准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撤以恤商艱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察區新設釐捐有累商民無裨國用該部擬請暫行停止辦法甚是應即照准嗣後各省如有類此情形並由該部隨時查察酌量裁併用副國家恤商便民之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直隸釐捐第一稽徵局文牘員劉炳蔚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等奉給獎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山西財政廳長李祖年等奉給獎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九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報刊發陸軍第九師師長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以邢厚源等補都司守備等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進呈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語彙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書留覽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奏保薦賢材林蔚章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

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查照辦理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外蒙貢使觀畢回庫請飭部預備專車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請假回盟治喪可否照准據情代奏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給假回籍治喪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病故請派員致祭並准援案給予
賻銀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賻銀二千兩並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
均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僉事何賓笙等奉令改授官秩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本處提調幫提調股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任命由
政事堂奉

十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一律換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奏遵章彙報購緝匪盜人數並開明所發賞款數目請照修正辦

法作正開支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項賞款應准作正開銷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會稽道道尹梁建章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陸軍部薦委文職各員分別叙
奏為遵核陸軍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日奉交統率辦事處函送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
一案內有辦理秘書事宜辦事司電各員該部官制並無此項之
勞績應由該管長官擇尤奏准再行遵辦茲將該部秘書科長科
符擬請先予叙授官秩詳請轉奏前來理合分別開單恭摺具陳

政事堂奉

批令塔齊賢高崇已另有令明發其何鍾恩等各員應准一併加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部總務廳一等科員何鍾恩 審查處一等科員陳憲章

臨 朱鑑徽 蔣庭蕙 賈爾魯 劉復 蔡鍾珣 軍

軍法司副官楊辛潤 審查處二等科員王師沂 總務

大斌 白少文 審查處三等科員查銘勳 軍械司技士

以上二十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

陸軍部審查處三等科員何裕邦 軍械司技士王旭榮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陸軍部軍衡司二等科員倪榮載 軍需司技士王家鸞

以上二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邵從恩等應否免觀摺

奏為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邵從恩等應否免觀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查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評議奏請援案改為簡任職一案本年二月十八日政事堂奉 批令該局評議應准改為簡任

等因在案所有該局評議各員自應違章覲見惟查邵從恩王徽煒于寶軒三員前於參事司長奉准改簡任

案內曾經覲見且係兼任人員此次應否照章覲見抑或准予免觀謹詳請轉奏示遵等情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邵從恩等均准免觀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張毓芳等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襄一員並請仍留知事原資摺

奏為遵員薦任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各缺以資任使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臣戚揚

咨陳轉據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閻恩榮詳稱警察廳此次違章改組查有廳員張毓芳王襄張榮完歐亞均

堪薦任警正王襄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履歷咨陳到部當經巨部遵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原送履歷咨由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理合據情奏請 任命張毓芳王襄張榮完歐亞等四員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以資任使再王襄一員係保准免試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應請 恩准仍留知事原資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毓芳等已另有令任命王襄一員應准仍留原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擬懇緩覲並仍留該員知事原資摺

奏為遵員請補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臣盧揚咨陳九江警察廳於上年十二月咨部呈奉 批令准予設置由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廳長一職經即遵委陳其達署理

各在案查現署該廳廳長陳其達係東洋大學警察畢業歷在江西省城充當警務各差多年自調署該廳廳長以來關於編制組織悉臻妥協條理井然以之薦補九江警察廳廳長洵堪勝任再該員陳其達係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准免試此次薦任廳長擬請仍留知事原資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現署九江警察廳廳長

陳其達既准該巡按使出具考語體陳成績咨請薦補該廳廳長前來經臣部遵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陳其達履歷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相應奏請 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如蒙 俞允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奏請覲見惟九江地方重要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

緩覲之處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陳其達係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准以知事免試此次薦補廳

長如蒙 俞允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奏請覲見惟九江地方重要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陳其達係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准以知事免試此次薦補廳

長據請仍留該員知事原資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其達已另有令任命准其仍留原資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京兆熱河請獎縣知事各員照章分別擬獎摺

奏為彙核京兆熱河請獎縣知事各員照章分別擬獎仰祈 聖鑒事案據京兆尹王達詳薊縣知事茹臨元擊獲在平谷縣行劫趕集民人喬懷信之正盜蕭得順一名房山縣知事范樞泰擊獲在涿縣行劫拒傷李榮之正盜宋小黑一名詳請查照條例給獎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陳試署圍場縣知事唐炳麟擊獲命案各凶犯李廣榮鄒振福高忠柱馮立祥四名行劫得贓盜夥劉永奎一名均在各案發生三日或五日之內又擊獲在赤峯縣行劫商民之正盜朱慶馬殿元二名代理隆化縣知事羅則逃擊獲迭在圍場豐寧承德灤平等縣地方搶劫得贓不記次數之盜匪王子義劉魁五二名聲請分別給獎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知事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第十條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擊獲命案真凶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京兆薊縣知事茹臨元房山縣知事范樞泰熱河代理隆化縣知事羅則逃擊獲鄰境盜匪熱河試署圍場縣知事唐炳麟於三日五日期內擊獲命盜各犯并能擊獲鄰境盜匪核與前項獎例均屬相符茹臨元羅則逃二員擬請獎給銀質棠蔭章范樞泰一員另案得有銀質棠蔭章擬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進給金質棠蔭章唐炳麟一員勞績尤著擬請獎以進級註冊

并給予銀質崇隆章如蒙
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燦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均緩送觀操

奏為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燦等現任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緩送觀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成詳稱第四屆保免知事現任職廳徵權科科長曹燦察哈爾張家口
橋東茶務分處經理郭景周均經審察核准在案原已請咨赴部聽候傳詢帶觀適奉內務部示緩考詢仍均
回察惟該員等現任職務重要實難遠離懇賜奏請將曹燦郭景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曹燦原係山東
候補知縣擬請仍分山東郭景周原係直隸候補知州擬請仍分直隸均暫留察當差並准緩觀又據津浦鐵
路商貨統捐總局總辦劉鶴慶詳稱職局總稽查岑郊麟前承前四川巡按使陳於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經
審查委員會核准自應遵照赴京聽候考詢任用惟查該員係前清安徽知州歷充發審營務各差均著成績
民國四年職局開辦總辦請部電調來津委充全路總稽查襄辦一切深資得力本年改組局務浦口增設
驗補處特將該員調充處長以資整頓職務重要未能遠離請賜奏請將該員岑郊麟免予考詢分發省分任
用並准緩觀留局供差又據農工銀行籌備處主任王大貞詳稱昌平農工銀行行長李友蓮前清試用知縣
民國三年署理山西代縣知事兼護雁門道尹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教育總長湯山西巡按使金各以知事

免試列保經審查及格本應赴部考詢聽候帶親惟昌平銀行甫經開辦礙難遠離擬請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京兆並緩覲見各等因到部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予考詢並緩送覲各案均奉 批令照准茲查曹燦等四員俱係現充要差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援案據情轉奏伏乞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燦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東郭景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直隸岑郊麟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任用李友蓮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京兆均各暫留原差並緩送覲出自 睿裁所有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燦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均緩送覲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曹燦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繕單祈鑒摺(附單)

奏為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繕單仰祈 聖鑒事竊查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業經彙報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份在案茲謹將四年十二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民國四年十二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甘肅秦州營額外羅納

以上一名劉匪被殺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年撫金七十元

前湖北陸軍第三師馬弁東發科

以上一名劉匪被殺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前鄂軍第三師一等兵管得勝

甘肅秦州營馬兵張天恩 善政邦 步兵孫尹貴 師銘 楊朝 白萬成 甘肅壯武軍正兵馬祿 馬成福 馬義林

以上十名劉匪被殺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總計以上十二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五年

留鄂陸軍第二師正目李連德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中士劉玉山

以上二名因公殞命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河南鎮嵩軍頭目胡玉龍 韓宏祿 朱豫立 謝占元 安得勝 劉鴻德 蔡連漢 湖南巡防營什長

楊光燦 定武軍什長孫得勝 王有果 直隸巡防隊什長齊炳蔚 戈連升 陸軍第五師副員張錫

三

以上十三名因公殞命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拱衛軍正兵常令軍 留鄂陸軍第二師正兵賈致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正兵方海信 何景祥 前

福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正兵潘金標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郝景禮 耿耀臣

三月七日第六十一號

以上七名因公殞命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 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正兵申翰章 山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副兵鄭得功 留鄂陸軍第二師副兵趙良

順 山東將軍行營衛隊正兵李學聲 山東巡防營正兵吳兆岐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滿鳳士 吳

玉龍 王立勳 張振彪 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兵鄭法金 定武軍正兵唐鳳山 劉心得 許

世亮 孫玉壽 趙得法 黃貴勝 張永勝 童玉發 田現明 薛全勝 張象震 丁世田 梁得

功 姜義田 喬修起 唐繼成 于廣啟 于玉鳳 張慶宜 直隸巡防隊正兵陳其勳 湖南巡防

隊正兵張耀英 安興林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陳鳳起 沈雲中 王運籌 王繼倫 趙心知

朱廷佑 安武軍正兵蘇修恭 河南鎮嵩軍正兵劉長楨 吳邦賢 夏光福 路振玉 賈中山

李顯泰 高煥堂 于春魁 王占勝 魯心智 趙春來 武長生 范中魁 袁永祿 元景森 高

玉龍 王發科 武占標 雷玉山 曹占魁 梁魁修 鄧清標 胡如松 金滿魁 曹 政 李恩

祥 余占標 張振邦 王學仁 高山賓 劉星獻 李占標 張克忠 党占魁 王得魁 梁玉合

潘宗元 趙振海 趙富定 張得元 謝占元 李廷選 袁清香 郭振武 趙福定 張得元

孫漢璞 奎本堂 陳德順 李永甲 于清標 王天亮 溫 明 許金榮 李林虎 張登甲 董

鳳鸞 陳明昌 張宗賢 李守謙 黃金山

以上一百名因公殞命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安徽軍副兵趙廷俊 顧懷朝 董福度 渠玉珠 李興山 綏遠游擊隊副兵伍 泰 江蘇陸軍第十

九師二等兵高奎山 鮮為奎 吳家柱 曹鴻勛 劉玉和 曹光忠 張得勝

以上十三名因公殞命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

五元

二十二

總計以上一百三十五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二年

湖南巡防隊正兵鄭太華 河南鎮嵩軍正兵馬振標

以上二名因公殞命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河南鎮嵩軍伙夫于興佑 張四喜

以上二名因公殞命按僱工例照郵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減半各給與一次郵金二十二元五角

總計以上四名照章不給年撫金

江西將軍行署衛隊下士馬鳳林 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目黃松華

以上二名積勞病故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

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上等兵葉日新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周本原 郭明春

以上三名積勞病故按上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陸軍第四師護兵吳虎卿 號兵張學增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喬鴻恩 浙江陸軍第六師一等兵孫可

助

以上四名積勞病故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軍實庫庫官富勒洪額

以上一名因病身故按准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

陸軍第八混成旅司書生葉榮青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書生童孝慈 陸軍第五師司書生劉國璋

以上三名因病身故按上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陸軍第十師正目白運得 仲兆德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正目崔得功

以上三名因病身故按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四十五元

湖南守備隊正目唐有卿

以上一名因病身故按下十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陸軍第十一師正兵黃雲富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正兵全效記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正兵呂德盛

李龍青 姚廷魁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馬弁趙 副兵羅 永 奉天後路巡防隊正兵李玉亭

湖南守備隊正兵唐桂林 蕭子元 陸軍第十師護兵劉長順 副兵翟儀和 韓義祥 陸軍第八

混成旅正兵米勝林 湖北陸軍第一師護兵許志強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李長城

以上十六名因病身故按上等兵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總計以上三十三名保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浙江將軍行署隨從兵劉紀倫

以上一名因公傷廢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照章給與三年統計以上一百八十五名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份給卹

陸軍部奏陸軍第九師簡薦各職旅長由猶龍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摺(附單)

奏為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職人員可否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開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詳稱竊職師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申令陸

軍第十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又同日奉 策令任命黎天才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

查職師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均須換給任命狀方符體制而專責成茲特分別造具清冊請轉咨陸軍部核奏

辦理再簡任薦任人員現因防務吃緊之際可否一併請緩覲見以重職守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冊咨陳大

部查核辦理等因並清冊一本到部准此查該師現奉 申令改為陸軍第九師其師長以下之簡薦各職

人員似應遵照改編號次改給任命狀以符體制至稱該師值此改編之際防務吃緊該員等未能遵章入覲

亦屬實在情形應即一併懇請 示諭以憑遵辦除委任人員應俟另案奏請外所有陸軍第九師改編簡

薦各職人員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奏伏乞
聖訓示謹 奏 皇帝陛下聖

政事堂奉

批令由猶龍等應准一律緩覲並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第九師改編請各職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由猶龍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 張聯陞 第十八旅旅長 顏德勝 第三十三團團長 徐

源森 第三十四團團長 孫建屏 第三十五團團長 趙榮華 第三十六團團長

以上簡任職六員

鄭紹昌 陸軍第九師副官長 王新績 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附 王美然 第三十四團團附 孫圖華

第三十五團團附 楊在祿 第三十六團團附 邵 槐 第十七旅副官 劉文瑞 第十八旅副

官 張定國 第三十三團第一營營長 李世賢 第二營營長 楊懷孝 第三營營長 曾忠體

第三十四團第一營營長 趙永昌 第二營營長 郭明德 第三十五團第一營營長 宋裕廷 第

二營營長 張寶貴 第三營營長 孫建業 第三十六團第一營營長 王宗荃 第二營營長 陳

大蘇 第三營營長 楊正昌 砲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 鮑培寬 正軍械官

以上薦任職二十員

再查各該員編次均就原實清冊開列合併聲明

陸軍部奏江蘇擊獲大宗鹽犯在事出力陸軍官弁連長王芾棠等擬給予獎章摺

奏為江蘇擊獲大宗鹽犯在事出力陸軍官弁擬給獎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財政部咨稱陸軍第三十八團暨松滬警察廳第二區查獲大宗私販羅廣九等二十名並私鹽一千九百七十四斤實屬協助認真除警察在事出力官弁咨行內務部覈獎外其陸軍第三十八團出力官弁咨行查覈給獎等因到部查陸軍第三十八團官弁協同警察擊獲大宗私犯不無微勞足錄除在事出力弁兵擬由臣部分別核給獎牌外所有連長王芾棠排長李錦才司務長賈星辰均擬懇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摺

奏為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四川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傳炳全等八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倘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政事
印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遵呈直隸等省去年十一月民刑訴訟案件單表摺

奏為彙呈直隸等省審判檢察廳熱河等都統署審判處去年十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 臣部去年七月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摺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旋於是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直隸吉林黑龍
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陝西甘肅四川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分廳甘肅
高等審判檢察分廳蕪湖遠察哈爾等都統署審判處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西湖北甘肅
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去年十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所列程序詳由巡按使都統咨送前來臣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條規定彙總呈報仍請 發交臣部備案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
印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徵祥奏請任命平鄉縣知事陸長慶等並請緩覲摺

奉旨該知事員缺重要詳加考察擇其成績較優各員籲懇

任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官制第六

三月七日第六十一號

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策令任免又民國三年七月內務部通行嗣後知事曾經歷在地方

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實授

實授又三年十一月內務部呈奉 批令人地實在相需准由巡按使聲叙理由呈候 等語在案上年二月間曾經遴選才具幹練政績可觀者呈請分別實授試署在案伏查直隸幅員廣闊屬縣較多時事艱難責任綦重措施失當貽患匪輕責實循名益宜詳慎迭經稽考案牘採訪輿論復遴選多員開示政務分赴各縣逐項密查再令各道尹考察密詳以資印證凡始勤終怠不能稱職者立予撤換其才識優異者准其

者試署一年期滿自應照章懇 予真除以符久任之旨茲擬請 任命陸長慶為平陽縣知事 岳為完縣知事王承洛為南和縣知事侯樹德為涑水縣知事程文讓為慶雲縣知事李傳煦為樂平縣知事張鍾璜為饒陽縣知事舒翎為豐潤縣知事又查有現署威縣知事謝學霖現署藁城縣知事楊瑞河開縣知事呂鴻綬前均得有勳章政績綽有可觀人地實在相需應請一併 任命謝學霖為威縣知事楊瑞河為藁城縣知事呂鴻綬為河間縣知事其委署業經年滿均能勤慎盡職者照章應先請試署以裨治理擬請

任命夏仁沂試署寧河縣知事陶俊試署新河縣知事顏紹澤試署蔚縣知事湯銘彝試署沙河縣知事孟慶試署高陽縣知事薛耿標試署廣宗縣知事韓寶忠試署新樂縣知事王繼燦試署靈壽縣知事袁勳衡

試署撫寧縣知事楊大芳試署唐山縣知事倪桂殿試署寧晉縣知事鍾毓元試署容城縣知事李淇園試署延慶縣知事尹維章試署涞源縣知事龔秉鈞試署大城縣知事如蒙 允准該員等係薦任官應飭覲見

惟現任各員地方重要可否暫緩送覲之處伏候 聖裁除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開單附呈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陸長慶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批令陸長慶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核准縣知事陳蕃誥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用並緩覲摺
再現任要差之縣知事前經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蒙 恩准在案茲查有四屆核准縣知事陳

蕃誥現充口北道尹公署科員唐之聲由長蘆鹽運使委充大清河監築運鹽要差邱廷榮由大名道尹委辦
濮陽善後工程前赴上游查察水勢均未便遽易生手據各該長官先後具詳並牒請奏留任用前來臣覆查
無異合無仰懇 鴻施准免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用並緩覲見之處出自 睿裁所有知事請免考詢
留省任用緣由除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蕃誥等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高唐縣知事胡成立等試署期滿請實授並懇緩覲摺

奏為縣知事試署一年期滿照章薦請實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公布省官制內載各縣知事由
巡按使呈請任免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
滿如果稱職再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東省業經任命試署之高唐縣知
事胡成立學識優長辦事穩練平原縣知事洪壽昌慈祥愷悌善政宜民章邱縣知事陳以豐才識明通勤求

治理濟寧縣知事徐德源理繁治劇懋著賢勞膠縣知事易揚遠措置有方識力兼到以上五員均於民國
 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命任命試署現屆一年期滿迭經分別考察於內務財政教育實業諸大端均能
 理裕如著有成效自應照章薦請實授以裨地方合無仰懇 俯准任命胡成立為高唐縣知事洪壽為
 平原縣知事陳以豐為章邱縣知事徐德源為濟寧縣知事易揚遠為膠縣知事並應否仍准暫緩覈定
 伏候 睿裁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成立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覈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節婦曾劉鑑著述書籍有功女界援例請予褒揚摺

奏為節婦曾劉鑑著述書籍有功女界謹援特例請予褒揚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恭進曾氏女訓一
 書奉 批令交教育部查照辦理書並發此令等因遵奉在案嗣准教育部咨以曾氏女訓一書可作為女
 校參攷書亦經通行各女校在案查曾劉鑑係出名門夙循禮範年于歸前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國荃
 次子前戶部員外郎曾紀官為繼室時前室所生子廣江甫二齡保抱提攜愛如己出稍長訓以義方嚴慈並
 著威毅伯恆稱為婦職母儀一身兼備年三十夫病篤割臂和藥以進夫故後痛欲身殉嗣念無負事大節抑
 哀思惟造次必循禮法暇則編纂女訓等書以為家課操行則以身先之威毅伯每歎為國荃子婦之
 為多其後為子授室及居威毅伯之喪事盡禮族黨交稱生平不為戚容然殷憂在心積慮腹疾身廢人
 猶日手一編並男錢女布躬自料量三十年如一日家人每勸節勞不顧也現年六十五歲守節已屆二十五

年其所著女訓曾氏合族婦女均奉為楷模等語經轉現經三奏奉頒行女校漸摩感化成就益多查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第七項著述書籍於學術有發明改良之功者又本條例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除照請褒揚外並得奏請 皇上賜給褒詞又施行細則第九條依褒揚條例第七條分通例特例兩項特例得請給匾額金章各等語至疆寄忝膺有甄采節行之責如曾劉鑑之行誼卓絕既以採訪真確自應據以上 聞擬乞 天恩俯准照褒揚特例 賜給曾劉鑑匾額金章並 加給褒詞以昭激勸之處伏候 聖裁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節婦曾劉鑑特請褒揚緣由理合繕具事實清摺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摺

奏為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恭繕清單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司法部咨開准政事堂單交黑龍江將軍擬請罪犯逃脫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電一件奉 令勸電悉據稱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等語事屬可行應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等因鈔交到部查各省縣監簡陋居多監犯脫逃頗難防護黑龍江將軍所擬監犯逃脫責令知事修理辦法既經呈准在案各省情形大致不甚相遠自宜參照仿行以裨獄政相應鈔錄原件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查湘省司法經費支絀各縣舊監因陋就簡無刀修改防護難周誠如部咨所云黑龍江將軍所擬辦法既經呈

奉 令准由部咨行到湘擬即參照仿行茲由臣參酌湘省情形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十條除遵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規定繕具定本編列號數通飭所屬並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暨依本令第九條規定咨報法制局編入檔冊外所有擬定湘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就職日期摺
 奏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批令王達准其免親等因奉此並由銓叙局頒到簡任狀一紙遵即敬謹收執並於二月十九日就職所有恭報就職日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小綢黃絹
 洋綢
 綿綢
 絲帶眼帶花帶
 繭絲襪
 汗綢縐紗
 斜紋淨絲絹
 羅底
 萬壽綢
 光綢布
 棉色布
 棉色布等
 紡綢花綾
 汗綢
 捻線緞南陽紡綢 南陽湖綢
 明細紗 雙絲綢 加寬單絲綢
 紡綢 絲方巾
 花帶樣本
 酒絨大珠線 衣扣線
 山箭綢
 白絲絹
 彰紗
 羅紗
 白素綢
 官紗
 柳條花紡
 花湖縐

山東蒙陰長盛公
 山東長山存德堂
 奉天寬甸億盛玉
 北京雙發成
 奉天海城萬興福
 山西高平萬順裕
 山東東平人和泉
 山東堂邑瑞祥
 河南商邱合盛公馬文會
 湖北宜都乙種工業學校
 東鹿分監工場
 河南開封第一分監工場
 陝西洋縣華利機房
 直隸贊皇李文蘊
 河南南陽天成玉董虎臣
 奉天蓋平洪隆興
 山東濰光劉鳳來
 淮安朱源和
 江蘇吳江王復昌 王仲英
 奉天寬甸馬孔莊
 直隸獲鹿李士恭
 河南安陽黃天叙
 山東聊城李廣居
 河南榮陽孫德光
 河南濬陽魯長林
 陝西省立工藝廠賈明
 陝西成久

三月七日第六十一號

繭綢
 山絲綢
 仿洋綢
 洋綢小粉綢
 紡綢腰巾
 縐紗腰巾
 縐紗腰巾
 各色花緞
 羅底燈紗
 閃色緞
 錦寬緞
 絲綉手方
 白細綢 銀葛綢 夏布
 棉柳條布
 棉花布
 色襪
 格夏布
 棉毛巾
 棉斜紋布
 愛國布
 皮縫國貨展覽屏
 提淨食鹽
 掛粉
 麵粉
 麵粉
 各種汽水
 各種汽水

河南林縣榮昇號桑仲元
 河南南陽公泰昌姚式一
 直隸邢台同盛玉谷福齡
 山西沁水公益局
 山東長山萬興號吳象裕
 山東滋陽萬祥號
 山東魚台源順昌
 江蘇江寧子棧記于德記于啟泰
 山東長山玉成公孫玉文
 江蘇吳縣廣豐
 浙江嘉湖縣又新廠
 江蘇省立第一工場韓傳辛
 漢口裕康祥
 福建工藝傳習所
 湖南自新工藝所
 錦縣貧民習藝所
 江蘇太倉貧民習藝所
 鄞縣第一貧民習藝所
 江西南康縣勸工場
 湖北武昌分監
 京都大東公司
 上海泰盛公司李潤齋
 江蘇海門顧祝三
 歷城機器麵粉廠
 南通復新公司
 上海惠司廠
 上海新新廠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徵求同意案(政府提出)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梁安利	女	二十九歲		廣東東莞縣			與德人謝錦爾結婚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安徽省烏衣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烏衣
Wuyian 電局業於三月一
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邢桂華與邢土金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王氏與白子彬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墨林與安榮姐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柳樸卿與仁壽堂因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端甫與耿治平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朝宗等與大德昌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雪蓮與徐光禮等因山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華山與紀石卿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振忠與楊范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星槎與仲張氏因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平瑞與陳振江因填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富連與洪福科因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春廷與陳西池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彰幹與何厚炳因園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厚生莊號東與交通銀行因票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震與趙王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盧青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盧青楷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言壽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言壽寶教唆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汝成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汝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利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蕭利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錦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汪錦標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夏光錫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夏光錫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長慶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郭長慶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福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岳少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岳少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葉效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岑加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岑加枝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係按照核准債票原額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號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償本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九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九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類金額暨張數號碼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則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則匯交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 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江西銀行福建中國銀行經付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九期以下之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書清冊

報部查核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三月七日第六十一號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償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二期中籤票數	償本數	說明
上海中國銀行	百元票 五張	五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安徽	千元票 四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六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四十八張 五元票 一千零五十六張	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藍天蔚君	千元票 一百二十一張 百元票 六百張	十八萬一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心璧君	千元票 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三十四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陳經君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日金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橫濱總領事署發付
徐紹植君	千元票 二十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一百十五張	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南洋陸祐君	千元票 九張 十元票 四張	九千零四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華僑朱君	百元票 二百五十五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廣西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八千二百九十三張	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浙江	巴達維亞書報社	福建	前南京陸軍部	江西	江蘇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湖北
千元票 六百五十七張 百元票 三千二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 五元票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	千元票 二十六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五十三張 五元票 六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千九百十張 五元票 二千一百二十張	千元票 二張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四十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七張	千元票 一百三十五張 百元票 五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千元票 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二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五百三十張
合銀元一百十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六千六百三十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債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債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贛省江西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本 中 鐵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十 元 票 號 碼

五 元 票 號 碼

1233-1992
883-9792
9973-10500
10623-10744
11843-11964
12026-12147
12331-12391
12514-12574
12941-13001
13124-13184
13363-13423
13490-13550
14020-14099
1489-14-53
15015-15075
15381-15441
18501-18702
19161-19174
19258-19307
19491-19493
19501-19504
47885-48264

49025-49404
51685-52064
52825-53204
54345-54724
55105-55484
58325-58904
60345-61224
64605-64984
6688-67264
6805-68404
69145-69924
A47205-47211
A47801-47847
A50234-50475
A50601-50617
A50677-50700
A51201-51235
A51454-51571
A52031-52089
A62409-62880
A63263-63644
A64409-65172
A65555-65936

1526-2581
16386-16700
63101-63140
65409-66309
66833-67893
69478-70007
71062-71789
74778-75287
7829-78669
7829-78981
79770-80037
84063-84789
91674-92131
92710-93237
93878-96405
97462-97989
99571-100101
109618-110147
161270-161799
162860-163919

164450-164979
226161-226191
226901-226929
249239-249298
249329-249388
249479-249508
249569-249598
249779-249808
249860-249898
250039-250018
250049-250078
250319-250343
250739-250768
250799-250828
250979-251008
251060-251098
251189-251218
251747-251774
251803-251830
251887-251942
251971-251998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三 月 七 日 第 六 十 一 號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第 二 期 債

千 元 票 號 碼

百 元 票 號 碼

5-8
72-75
78-81
88-89
94-95
128-129
134-135
206
266-291
301-321
324-325
342-343
370-371
374-375
468-473
3004-3005
3010
3910-3963
3991-4044
4126-4152
4207-4233

4256
4263-4264
4314-4317
4322
4324-4326
10479-10500
11701-11703
11760-11786
11868-11891
11922-11948
12165-12191
12548-12574
12602-12628
12764-12790
12845-12871
12953-12979
13464-13488
13514-13538
13589-13638
13664-13688
13698-13699

63-124
1383-1444
1476-1527
1544-1553
1665-1695
1759-1789
1976-2006
2123-2153
2247-2277
2309-2339
6562-6592
6997-7027
7039-7089
7652-7682
8531-8535
9001-9209
11133-11351
11459-11672
11994-12100
12315-12421

13064-13170
13385-13491
13532-13562
13756-13786
16428-16534
18230-18260
18292-18322
18385-18506
18568-18638
19182-19238
20145-20251
21643-21749
21857-21963
22499-22603
22820-22926
23248-23354
31854-31960
39059-39165
39380-39593
39701-39807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三 月 七 日 第 六 十 一 號

三月七日第六十一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爲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星期三 第六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參謀本部續送

委用各員叙官資格開單請鑒摺(附單)

陸軍部奏烈士彭楚藩等於辛亥八月在武昌

就義擬照成案給卹摺

司法部奏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繼因病

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摺

交通部奏為臚陳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

規畫辦法祈訓示摺

署理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奏為呈報擬定選舉

辦法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聖鑒

摺

肅政廳奏祀孔典禮請派糾儀肅政史摺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國民會議議

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

覆選當選人謹遵國家法令擬具辦法請示

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查明漢壽縣湖田因

秋水浸灌成災籲懇蠲緩額徵錢糧恭摺祈

鑒摺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粵賢袁崇煥武

功彪炳擬請特准從祀關岳廟恭摺會陳祈

鑒示摺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伊子陸

裕光封爵謝恩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繕單具陳摺(附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

早晚二稻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鑒示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

畝勸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正賦以蘇

民困並送清單摺(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具報柳江道尹啟用新

印日期摺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外交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李文富以勳四位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湯薌銘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沈金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廷榮伍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愷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義承趙觀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馮玉祥爲三等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予趙錫齡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予孟振元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廷燊伍堃均加陸軍少將銜戴桓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陳國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陳體先劉興夔包維棟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韓青雲李樸遠何鵬雲唐遠

清周卜年張及第李鶴選周松青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承楨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稱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現以縣知事分省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胡宗成楊桂欽均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蔣作藩試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吉林巡按使咨請以連德景奎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滇變以來廣西耀武上將軍陸榮廷義憤異常屢請率師討當以桂疆重要未許其行近據一再奏請情詞懇摯該上將軍公忠體國不辭勞瘁仁心壯志洵屬難能已勉如所請特派為貴州宣撫使該上將軍率眾遠征入黔以後務當宣布德意將剿撫事宜悉心籌畫用副國家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奏蔡鐸等前率叛寇侵佔叙州據岷江上游地極重要奉令分途進剿曾派旅長馮玉祥等率兵規復茲據報稱於本月一日開始進攻奪據觀斗山吹火山等要隘鏖戰一晝夜二日清晨乘勞掃盪將江左岸要隘完全奪領隨攻佔江右岸真武山萃平山等要隘激戰連夜至三日上午又據白塔寺一帶高山俯臨叙城殲寇甚衆寇股潰退當將叙州克復該城商會來迎大軍入城安撫各等語查蔡鐸等重干國紀侵掠川境馮玉祥等率兵討逆酣戰累日恢復鉅郡忠勇奮發極堪嘉尙已另有令分別給獎其餘出力將弁著陳宦查請優給獎勵傷亡將士妥優撫卹療治所有叙州被擾人民並著陳宦妥爲撫輯以安地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掾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二號

掾屬叙官令

第一條 各行政公署之掾屬任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而任左列職務之一者得依文官

官秩令分別叙官

- 一 主任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 二 助理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事務者
- 三 主任各道尹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 四 助理各道尹公署事務者
- 五 主任各縣知事及各場知事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比照薦任職叙官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得比照委任職叙官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十人第二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十人第三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三人第四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六人第五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四條 各掾屬之叙官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彙案奏請其有直轄官署由所屬長官詳由

直轄長官轉奏

第五條 其他各公署據屬爲本令所未列舉者如奏准准其叙官得準用本令第一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行之但財政廳公署人員比照薦任職叙官者至多得至五人比照委任職叙官者至多得至十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等並請將資格不符之鄭廉一員由該省巡按使先行委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宗成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繕發印信以資鈐用繕單祈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右翼游緝隊統帶富連瑞等蒙授軍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口北道尹陳玉麟整飭吏治不辭勞瘁擬請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玉麟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按使李兆珍
奏泗縣承審員沈廷杰辦理清鄉異常出力請援案以縣知事免
試分發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廷杰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派員何廷翼等代理海倫等縣知事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奏三縣推選海倫欠本省鹽款派員至長協定償

還辦法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奏前黑龍江防軍管帶梁家振剿匪被戕擬請優

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恭報派員赴達哩崗崖牧羣散放振款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留察任用縣知事勵秀清等現供要職擬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勵秀清等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新鈐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屬各軍事機關詳經核准槍斃盜犯人數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鎮芳奏報設立駐京辦事處並啟用關防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參謀本部續送委任各員叙官資格開單請鑒摺(附單)

奏為遵核參謀本部續送委任各員叙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叙官業經由局遵核詳請轉奏在案茲准統率辦事處續送該部文職叙官履歷到局除錄事等員毋庸核叙外茲將科員崔作樸等三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續行開單詳請轉奏等情所有遵核參謀本部續送委任各員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參謀本部續送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參謀本部一等科員崔作樸 二等科員方壽齡 金熙昌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部奏烈士彭楚藩等於辛亥八月在武昌就義擬照成案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

奏為烈士彭楚藩等於辛亥八月在武昌就義擬照成案給卹恭摺仰祈

軍務王占元咨陳據湖北穀城縣孀婦楊單氏稟稱緣氏夫楊洪勝於辛亥八月慷慨就義曾蒙前副總統在湖北都督任內發給領卹清摺一扣並按月給予卹金六十元領至民國三年四月份止嗣後未蒙恩給值此

三月八日第六十二號

隆冬饑寒交迫嗟予弱質苦我無依其不爲溝中之瘠者蓋亦難矣竊聞辛亥陣亡諸將士猥蒙將軍恩予卹金凡屬同胞同聲感泣氏夫洪勝死綏較諸將士尤慘援懸格外施仁照章給卹以甦生命而慰忠魂臨稟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等情又據鄂城縣民人彭愚村稟稱竊民子楚藩就義以來授官級給恤款國恩不謂不厚奈恤款停止後薪桂米珠以致全家老小饑寒之聲不絕於口當今之時有人力者尙難撐持況民一家老穉勢將待斃前讀得洪憲元年有重頒撫卹之令恩及枯骨使民死節之家不致有窮年之嘆恩同再造德感二天用特不揣冒昧匍匐來鄂再稟請麾下伏乞鑒核賞給卹示祇遵等情先後到署查彭楚藩楊洪勝劉復基於辛亥八月十九日在武昌就義業經黎前都督分別給資將遺骸令各家屬搬回原籍安葬並發彭楚藩楊洪勝卹洋各一千四百元劉復基卹洋七百元錢五百串文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復經前軍務司呈請給彭楊劉三烈士遺族年金當批准陸軍戰時卹章上等三級例每年給與年金六百元旋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咨行前臨時稽勳局從優議卹接准局復彭楊劉三烈士已列入第一次請卹案內嗣稽勳局取銷卹案移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迄未發表惟是辛亥年湖北陽夏傷亡官兵卹金一案既經解決該彭楊劉三員事同一律究如何議卹亦應咨請核辦茲據前稽勳局分別批候咨陳核辦外相應咨陳大部謹請查照併案核辦見復爲荷等因前來查辛亥陽夏之役湖北死傷官兵業經按照陸軍平時卹章第三條分別議給卹金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批准遵行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按照成案辦理以昭劃一除一次卹金已由前鄂督發放應毋庸再給外所有彭楚藩楊洪勝劉復基三員擬請從優按陸軍少將階級依卹賞表第二號各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八十元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越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摺

奏為據報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越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

湖南高等審判廳長詳稱職廳書記官馬越自民國元年十月任職以來辦理廳務成績著稱前因患病給假

調養竟因積勞過甚業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據報出缺且有遺族在湘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奏請

給卹前來臣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七十六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六元又查該故員自就職日起計至出缺之日止計在職三年零四箇月擬請依同條

例第二項規定從優作為三年計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共應給予卹金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以

示矜恤所有擬請給予已故書記官馬越遺族一次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致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為據報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規畫辦法祈訓示摺

奏為據報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規畫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電信交通關係軍國至為

密切臣部歷年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進行不遺餘力徒以經費所限未能大加擴充是以於節流一層尤為

十七

注意茲綜計去年所辦各務均較往年爲多而營業盈餘亦有增益謹將一年來經過情形及目下規畫辦法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查民國四年修造電報綫路共計五萬二千餘里計包頭西安嫩江等七十餘處添設綫路共長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二里奉天欽州福州雲南等四十餘處大修綫路共長一萬八千四百零七里南寧錦州九江漢口新疆甘肅等三十餘處大修綫路共長一萬八千四百零七里北修鄭州之推廣福州長門馬江及貴州之收回揚州之新設漢口租界之收回國有無綫電一項則福州武昌之設立吳淞廣州之竣工通報皆係上年分所辦之事此電政工程之大概也至上年電報收入計六百五十萬餘元電話收入計五十七萬餘元總共七百八萬餘元電報營業支出計四百一十一萬餘元電話營業支出計三十萬餘元總共四百四十一萬餘元計實贏餘二百六十七萬餘元除撥充電政資本約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外尙餘一百零二萬餘元此電政收支之大概也查電政方面應辦之事甚多近以亂事發生一切尤須預爲籌備現計所急應審度者爲材料人才款項三事接電政支出講料實其大宗而電信用品除木桿外幾無不來自外洋歐戰發生來源阻滯間有已經定購者亦因途梗塞無從運來祇有零星湊購以濟臨時急需多不能復用投標辦法而往往質次價昂受虧殊鉅故本年預計已恐有不敷之虞現正力求救濟之方以免臨渴掘井一面並擬提倡自設電品製造廠並獎勵國人自製各種電品以冀補救將來至人才一端查電政用人不但技術須用專門即普通辦事人員亦須熟諳交通行政情形具有特別經驗方能勝任並非普通行政官吏可比現在出洋留學電工諸生業已陸續回國臣部附設交通傳習所各班電生亦已畢業數起再加實驗當可企望成材惟辦理普通電政人員尙形缺乏蓋技術專門每缺行政知識而祇具普通行政知識者以任電政又尙多隔閡之虞故訓練此項人才至爲不易現擬將電政人員考試甄用任用待遇分法酌仿郵員辦法分別規定以植其基一面將各項應用之工程料品營業務上各項設計管理之方分別門類選拔適當人員分往外洋實地考習庶足以宏造就至款項一層吾國電政應推廣者太多近年以來國庫別無撥款之資金僅恃營業餘利以供建設其進步自不能甚速然每年修造綫路等尙如上述是臣部

積銖累寸苦心規畫之况或當為世人所知之而諒之且一年餘利尙有二百六十餘萬之多成績亦不為甚
 卑惟來日方長非有大宗的款斷難維持永久茲擬自本年起就常年電政盈餘中每年酌提十成之二作為
 公積以備意外之需又查歷年此項盈餘內含京外各機關官報欠費實居十分之七八現截至民國四年止
 已達二百八十四萬餘元即民國四年分一年官電欠費亦達八十二萬餘元之多是表面淨餘雖有一百零
 二萬元而實際僅得二十萬元左右此等情形實非正當辦法茲謹附具清單擬請 飭下各該機關趕速
 撥還俾資挹注而昭公允又吾國電報電話近年成效卓著收益日豐並擬審度情形按照預算酌募債款以
 期周轉此臣部目下規畫之大概也所有臚陳上年辦理電政情形及目下規畫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官電欠費已由堂分別行催速撥矣單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理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奏為呈報擬定遷署辦法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平政院與肅政廳分為兩署

奏為呈報擬定遷署辦法暨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平政院與肅政廳分為兩署
 本一時權宜辦法而臣院附設於政事堂公所亦不相宜自應及時與廳併合以期與法定機關相符但建築
 固無此鉅款又無相當官房足敷支配迭經派員勸視迄無合宜之所惟查有水利局地址尙勉敷院廳之用
 擬將該局遷入經界局而以經界局遷入從前之財政部迭次與水利局總裁臣金邦平經界局督辦臣龔心
 湛往返協商意見相同惟頃據水利局函稱經界局係租賃民房每月租金三百元而水利局遷移修繕等費

約須二三千元此款為預算所無礙難追加等語臣查經界局租房之款向由財政部撥給局彙雖有轉移款項並無出入至水利局遷移修繕之費為數無多又係臨時一次用款可否 飭下財政部遵照前案一併准予撥給交由水利局核實開支俾得早日遷移之處伏候 聖裁其水利局本屬農商部官產嗣後如另行建築或再有遷移仍應將該房歸還該部至 臣院遷移修繕之費即在本院款內核實動用不另請款以期節節所有呈明遷移用款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水利局遷移用款著財政部查照撥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祀孔典禮請派糾儀肅政史摺

奏為祀孔典禮懇請

欽派糾儀肅政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三月一日准內務部咨開案照祀孔典禮內載祀日都肅政史應充侍儀惟攝事則不設侍儀位又載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各等語歷屆丁祭均經遵辦在案本年三月十一日為仲春上丁之期屆時如係

親詣致祭請即查照典禮由都肅政史充任侍儀其糾儀肅政史二人並請先期奏請

欽派仍希將 派出員名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等因准此除屆期臣應遵章充侍儀外所有充任糾儀肅政史二人理應繕具肅政史名單奏請

查照辦理所有祀孔典禮懇請

欽派糾儀肅政史緣由請續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派夏寅官江紹杰前往此令

國務
院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楚奏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

奏為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謹遵國家法令擬具辦法俾便施行而昭慎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告令前以上年以來業以履行立憲政治大政尤貴有總集民意之立法機關以宏久安長治之遠謀自約法以國家立法機關屬之人民選舉組織之立法院故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公布後即設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法籌備以冀立法院機關早日成立嗣約法會議復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依法公布施行國民會議之組織除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互選之六十名議員而外其餘議員之名額議員選出之區劃以及選舉之資格選舉之方法及程序無一不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相同以兩項機關之選舉行政事本一貫故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中依法附設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以期兼營並進免涉紛歧自該局成立以來迭飭迅將選舉以前之調製選舉名冊審查選舉資格等項會同各該監督辦理完備就籌備先後次第而論本應先行立法院議員選舉前因制定憲法已由參政院推舉起草則關於決定憲法之國民會議不能不先期召集故又以最先籌備之立法院選舉提前選舉國民會議議員遂於上年十月以後舉行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除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聯合選舉之單選尚未舉行外其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覆選當選人均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後彙報業於上年十二月以前一律依法選出在案惟憲政施行既難稍涉延緩而憲法起草

亦難草率圖成誠以根本大法關係國家之治忽安危者非常重大自應由起草各員從長討論未可急切程功過事催促轉生窒礙然必待至憲法草案之提出經由國民會議之決定始於公布憲法後召集立法機關殊失厲行憲政尊重民意之本旨查施行約法時代本應有民選議員組織之立法院際茲與民更始之秋知人民嚮懷政治之心益切尤應將約法上之立法院及早成立俾得相與維持共謀治理上年十二月曾經明令宣布准於本年內成立立法機關彼時即以民意機關關係國本實施憲政萬難緩圖現在舉國人民望治之心較前尤亟國家大計諸待圖維立法院之成立在約法雖無一定期限然為尊重民意力求政治刷新起見此時實緩無可緩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方法推立法者本意以慎重將事之故程序至為繁難雖設局籌備責有專司究之文電往返動稽歲月且地方財力有限若於甫經舉行初選覆選之後遽令仍照通行程序辦理終恐多方窒礙碎難勉日觀成樹酌權宜惟有即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上年提前舉行之國民會議覆選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其已經舉出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即作為立法院議員選舉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其尙未舉行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即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單選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從速趕辦如此辦理既於約法之精神不肯尤與選舉之程序相符一轉移間而民意機關之立法院可以剋期成立則國家厲行憲政之苦心即所以慰我國民想望治平之公意且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雖事屬變通辦理而議員名額相同選舉程序相同既可免法令之抵觸兼可促憲政之實行至制定憲法事關國本自應仍俟起草各員從容討論務將國家根本組織如何適合國情民俗並如何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處折中至當分別依照制定程序進行其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一面飭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繼續辦理所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舉出之覆選當選人即為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是否可行應依約法諮詢代行立法院迅速覆選等因諮詢代行立法院查照議決去後茲據代行立法院覆稱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僉以為立法院議員選舉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兩項辦法相同當此國民望治孔殷政府力行憲政之際亟盼立法院早日成立自應即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選出之覆

選當選人作爲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其中中央特別選舉及蒙藏青海選舉亦即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如此辦理於法律毫無所背惟查立法院組織法每年會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今值厲行憲政之時尤應迅速提前召集俾得早日成立以慰民望而固國基當經表決全體贊成等語除將立法院議員提前召集日期另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同日奉 申令立法院組織法常年會期係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惟立法院之成立開會究與常年會期不同當茲厲行立憲政治之時自應提前召集慰我民望著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爲立法院議員召集之期所有一應籌備事宜並飭內務部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遵照法令妥速辦理此令仰見我 皇帝陛下厲行憲政尊重民意之盛心 臣局職司籌備自應遵照趕辦并

一面於舉辦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隨時商承內務總長辦理惟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凡應選爲立法院議員當選人應由覆選監督給與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現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均係依照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定程序辦理其當選人名冊固已多數造報到局即覆選當選證書各覆選監督必亦均已按照國民會議議員覆選當選證書定式製成并有業經給與各當選人者當此時期迫促若再令改造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名冊并另行製給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證書非特邊遠之區各當選人來京必多延誤亦恐敷衍改易轉涉紛歧 臣局悉心籌議擬請凡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 臣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請用證明辦法如其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爲本人者即由 臣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與議員證書似此辦法庶於鄭重之中可期推行之利以仰符合定召集期限不致遲誤除依法應行軍選舉之中央特別選舉會由 臣局商承內務總長中央選舉監督暨蒙藏青海選舉會由 臣局會商該選舉監督遵 令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單選外所有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經代履行立

三月八日第六十二號

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謹遵國家法令擬具辦法俾便施行而昭慎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查明漢壽縣湖田因秋水浸灌成災懇懇緩額徵錢糧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上年十月間據漢壽縣知事南壽壽詳報縣境北益毓德等障秋潦成災臣當以該知事具報已過秋成恐有不實之處事關國賦未便遽行呈咨當飭該管道尹委員前往查明實情具覆核辦去後嗣據覆稱該縣境地三面濱湖勢處低窪頻年大水堤防潰決多未修復此次秋水發漲浸灌而入與尋常決口成災緩急不同又並非堤垸不能修復成爲例災者可比該知事於秋成後勘得災情始行具報尙無不合因復飭該管道尹委員會縣覆勘茲據該印委勘明漢壽縣北益官清安慶三才雙林油小倉橫嶺等障大圍堤地號下附人號黃宇宙宿列爲霜調陽號等處共田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三畝實已成災九分計共正銀六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申合省平銀一千零八兩零三錢零四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賦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八分二釐緩徵十分之四賦銀四百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二釐又得意茶塘郭彭各障鴨下北內附梁埠洋湖口張家灣牛公套中容湯家灣蓮子湖大圍堤天地元倉日洪月盈並倉日下外農辰徵暑秋張寒來並惠烈莊雲露結號等處共田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六畝實已成災八分計共正銀九百四十八兩四錢零九釐申合省平銀一千五百一十七

兩四錢五分四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賦銀六百零六兩九錢八分二釐緩徵十分之六賦銀九百一十兩零四錢七分二釐又鴨下北內附大小屋場全賦玉成安星永太豐富西成各障大圍堤律呂騰致雨張寒外餘成外律呂外天地外雲騰外仁義下後九區大護堤內附三汶障三汶外長樂後二又三區等處共田二萬二千二百零三畝實已成災七分計共正銀五百七十六兩九錢四分九釐申合省平銀九百二十三兩一錢二分八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賦銀二百八十四兩六錢二分四釐緩徵十分之八賦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四釐又連五十障仁義七上七二區太和障內白芷馬家莊蒲豐收永恒毛月孫家帥家李壩十障大圍堤餘成歲三號龍池總南疆八九十區毓德下一區趙統障內安立一二區南趕下障小塘總內下東二下西二下四下五下六又六等處共田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九畝實已成災六分計共正銀一千零八十二兩八錢六分二釐申合省平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賦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緩徵十分之九賦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又東倉總下總內附仁義東八西八下前五下後五上後九毓德總三區內附前四後四七荆障密下角鴨下南大護堤長樂外三莊金石障文智行三號大興障泰安永逸並絲茅各障安樂總四六各區等處共田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七畝實已成災五分計共正銀六百零四兩五錢七分三釐申合省平銀九百六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賦銀九十六兩七錢三分一釐緩徵十分之九賦銀八百七十兩零五錢八分六釐統共被災田一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畝共計正額銀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申合省平銀六千二百二十兩零七錢七分三釐應共蠲賦銀一千七百零九兩七錢七分七釐緩徵賦銀四千五百一十兩零九錢九分六釐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備案造具冊結詳由該管武陵道尹余棗加結咨送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轉詳前來臣覆查漢壽縣田畝成災由秋水浸灌而入與陡然發水情形不同前因該縣知事於秋後具報因飭往復查勘致未先行呈咨現經查明各業戶因田畝淹沒秋成失收於應完錢糧力有未逮尙屬實情所有額徵正銀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每正銀一兩應徵湘平銀一兩六錢申合賦銀六千二百二十兩

零七錢七分三釐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一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擬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

奏為粵賢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特准從祀關岳廟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欽奉 上令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等因仰見 朝廷崇德報功之至意欽仰莫名竊查前明兵部尚書太子太保督師袁崇煥者東莞儒生入闈循吏夙諳軍略旋擁兵曹當叔世之多艱孤忠獨抱慨邊陲之日蹙軍騎出巡幸邀特達之知獲領節鉞之寄始而營屯古戍寧前則氣壯十三山繼而拓地邊疆遼東實收復四百里為欲戰先守之備完築三城建復遼滅虜之勳期諸五載遂使胡人膽落共仰天威敵國心降永息烽火若使榆關久

鎮何難痛飲黃龍即令息壤不渝豈但解圍白馬乃錦寧初捷既扼權奸遼薊重臨復遭讒口都城之寇氣猝發不憚星夜提師朝右之敵問忽來竟使千秋遺恨剖肝錄在堪媿武穆精忠雪恥詩存無殊壯繆義勇論崇德報功之典勳勞卓著未應例以文臣樹頑廉懦立之風樂臬猶存允宜崇其禮祀臣等供職桂疆近鄰粵嶺緬懷前哲不盡高山仰止之忱博訪遺聞謹備 明廷芻蕘之採伏乞 宸衷獨斷特准袁崇煥從祀關岳廟表揚潛德洗數百年不白之冤崇尚武功勳四百兆同仇之憤所有粵賢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從祀關

岳廟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仰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伊子陸裕光封爵謝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十二月二十八日政事堂電傳

策令特封陸裕光為三等男此令

等因聞 命自天悚慚無地伏念臣材識凡庸謬膺疆寄愧軍符之忝竊無世澤之可貽何圖新進後生亦

荷上承 天眷叨萬戶之食采在 微臣已屬濫邀列五等之崇封在 臣子尤為非分 殊恩異數迭沛一

門感激之餘加以祇懼臣惟有淵冰自懷訓誡時加材雖等於菲葑心永傾乎葵藿兢兢業業祇期移孝以作

忠子子孫孫無負生成之厚德所有 微臣感激下忱謹披瀝上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覽奏具見悃忱該上將軍忠誠衛國韜略傳家即茲帶礪之盟已紹箕裘之業尙期共紓邦難戮力神州

時局方艱勳名何極勉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陳摺(附單)

奏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分桂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業經繕單彙報在案所有十二月分遴委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覈除將各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廣西省民國四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

睿鑒

計開

調署賀縣知事郭宗藩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調署

委署恩隆縣知事王丙燾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委署

委署桂林縣知事陳沛霖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委署

委署恭城縣知事虞重熙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委署

委署橫縣知事鄧沁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委署

委署寧明縣知事朱承恩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署

調署容縣知事梁祖訓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署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早晚二稻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鑒示摺

奏為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早晚二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於民國三

年十月間准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分數由各督撫隨時確查具奏仍彙齊通省分數分別題報疏內先列州縣收成總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以下爲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飭由各縣開摺報道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詳候覈辦嗣因四年分早晚二稻收成分數未據依限詳辦又經一再飭催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羅述禮咨准豫章溥陽贛兩廬陵各道尹將各縣民國四年分早晚二稻收成分數先後報齊彙案開具摺摺詳請奏報前來臣復加確覈江西八十一縣內彭澤縣僅有晚收零都縣僅有早收其餘各縣內早收九分者二縣八分者六縣七分者三十四縣六分者二十三縣五分者十二縣四分者三縣又晚收九分者一縣八分者七縣七分者三十三縣六分者二十九縣五分者八縣四分者二縣合計通省早晚二稻收成分數均計算各在六分以上除批飭財政廳轉咨各道尹分飭各縣嗣後務須依限詳報並將此次詳報遲延各縣量予記過示懲一面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四年早晚二稻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勸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正賦以蘇民困並送清單摺(附單)

奏爲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勸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以蘇民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

國四年七月間據前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詳報水災一案經臣電呈蒙 恩給賑款三千元遵即飭委馳赴放賑業將放賑情形呈報一面飭汀漳道道尹孫世偉委員覆勘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王家儉詳稱上年十月一日准汀漳道尹咨開案據長汀縣知事額勒登武詳稱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蒙鈞道批張前知事詳送水災發賑表並勘田畝由蒙批據詳送水災發賑表到道查該縣被災田畝雖據勘報成數尙未造送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且田畝破壞能否墾復亦未詳細聲叙前奉巡按使批飭到道業經飛飭該縣委再行詳細造報詳候加結咨轉一面先行咨知財政廳在案茲據前情除轉詳外仰即遵前飭詳細查造冊具報詳細核辦毋再延宕致干懲處切切此批等因蒙此查張知事時已交卸當由知事飭派員役前往被災地點詳細覆查去後茲據陸續查覆並取具各家長切結聲明被災田畝重則二三年輕亦次年方能復墾等情前來除將各結附卷外理合改造里圖地畝及應蠲應緩各數目清冊具文詳請察核備賜加結咨轉再張前知事原造清冊有與此次覆查不同之處係因當日時間匆促致有訛誤合併聲明等情並送清冊到道據此敝道尹復核無異除批示外相應檢齊清冊加具印結咨送查核計送清冊一本印結一份等因並據長汀縣造送前項清冊各到廳本廳查長汀縣田畝被災前經汀漳道尹派委馬委員壽椿會同該前知事張衡皋勘報審定造送清冊到廳內列各戶悉爲被災十成之田畝茲核額勒知事換造清冊間有原報十分者現在改作八九分或六七分不等其姓名畝數以及原納正賦亦多互異且蠲緩丁糧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各若干畝七分六分者各若干畝應蠲銀米各若干蠲餘丁米應分三年或二年帶徵說明欄內均未分別詳細聲叙實屬無從稽考案關勘報災歉未便稍涉含糊當經檄飭長汀縣確切查明換造妥冊出具印結原印委切結送道覆核加結咨轉一面咨覆汀漳道尹查照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准汀漳道咨據長汀縣知事額勒登武詳稱查知事前送水災清冊係派員役覆查取有各鄉家長切結其間姓名畝數當屬實在至被災分數雖與張前任原報不同然事經員役督同各家長查開該家長等利害切身當不至以重報輕自拋權利自應仍照前冊分數核轉以昭核實惟被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六分各地畝總數並應蠲銀米數目蠲餘帶徵年分未

經詳載說明欄內實緣事屬創辦未諳定式致有疏漏茲經換造詳細說明妥冊連同知事印結暨取具張前知事切結各一紙具文詳送覆核俯賜就近飭取馬委員切結一併加結咨轉實為公便等情計詳送清冊三本印結二紙到道據此查此案前准貴廳咨知當經飭縣換造在案茲據前情相應由道尹加具印結並飭取原勘委員切結及該知事原送清冊二本印結二紙具文咨送核轉見覆等因計咨送清冊二本印結四紙到廳除將清冊存留一份備案外理合核明被災應蠲緩數目遵照勘報災歉條例將清冊印結具文詳送察核等情並送清冊一本印結四紙到署臣覆查該縣被災地畝共計五百八十八畝九分五釐輕重分數經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先後覆勘尚無舛誤所列應蠲緩數目核與定例亦屬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例分別蠲緩以廣 皇仁而紓民力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省長汀縣民國四年分被災田賦分別蠲緩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該縣冊報稽延又多錯誤疊經飭查往返駁換有需時日是以奏報稍遲合將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畝應行蠲緩正賦數目開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業戶彭福興等田畝被災十分以上者共計四百五十二畝應蠲正賦一十一石五斗零八合一勺五抄五撮
 蠲餘正賦四石九斗三升二合零七抄五撮分作三年帶徵

業戶賴祿魁等田畝被災九分以上者共計三十二畝半應蠲正賦五斗五升七合八勺二秒蠲餘正賦三斗七升一合八勺八秒分作三年帶徵

業戶李進興等田畝被災八分以上者共計六十四畝四分半應蠲正賦五斗九升七合四勺蠲餘正賦八斗九升六合一勺分作三年帶徵

業戶劉學禮等田畝被災七分以上者共計二十五畝六分應蠲正賦一斗五升五合七勺蠲餘正賦六斗二升二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徵

業戶賴福昌等田畝被災六分以上者共計一十四畝四分應蠲正賦三升五合一勺一秒蠲餘正賦三斗一升五合九勺九秒分作二年帶徵

以上共計被災田畝五百八十八畝九分五釐應蠲正賦一十二石八斗五升四合一勺八秒五撮蠲餘正賦七石一斗三升八合八勺四秒五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具報柳江道尹啟用新印日期摺

奏為柳江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柳江道尹印信前准內務部咨由前巡按使張鳴岐派員赴部請領旋據領回桂當經轉發該道領用去後茲據署柳江道道尹龔育輝詳稱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奉到華字第四百三十九號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廣西柳江道尹之印遊於洪憲元年一月一日敬謹啟用除將柳江觀察使木質舊印截角另文繳銷外理合將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詳請分別奏咨等情前來除咨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柳江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教
室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各種蜜餞糖菓等
 貫筒
 煎魚子 大蝦米
 豬油
 各種汽水
 冬菇
 銀針粉麵 通心粉麵
 粉皮
 蜜果
 黃魚膠
 黃魚粉
 茶膠
 鮑魚肚
 竹葉腿
 金銀魚肚
 鐵礦
 黑藥
 磁泥
 魚藥
 各種罐頭
 菓汁
 棉毛巾
 白絲
 吐絲
 炸絲絲
 炭絲
 十級絲

北京信隆齋
 山東裕盛號助敏章
 蘇州縣余雲記
 上海丹會記油行
 江蘇蘇州會川號
 江蘇毛益豐
 天津劉子卿
 山東張元亮
 湯樹堂
 江蘇川沙縣恒和順陸文信
 浙江周發興
 胡享茂
 鄧祖賢
 張鼎治
 江陰汪江興
 廣西洛國公司
 奉天合順興有順成卷廠
 前門胡致生號
 山東金源
 廣德水產學校
 國化學工業社
 濟南勸業工藝所
 浙江嘉興源絲行
 江蘇丹陽特字號
 山東仁字號
 浙江嘉興成行
 江蘇嘉興王仁源萬隆太

白絲 藤子

紅硬白核子花衣 青硬黑核子花衣

棉花

美棉花種子棉

棉花

草棉

白棉花

白棉花

片麻

苧麻

苧麻 藤子

薯蕷

梳榔木 土格木 黃楊木

美人膠

香粉 光髮樹膠

一等針眉 一等蝦目 蝦目 鳳眉等綠茶

珠蘭雙蒸 明前 龍井 兩前 旗紅

線沫

仙茗茶

茶葉

菁茶

水仙名稱

殺雨青芽茶

茶葉

蕊芽紅茶 龍芽紅茶

家園毛尖提選銀針明前雲霧兩前雲茶雙蒸真針雙花珠湖超品烏龍五海茶

桐椽茶

江蘇朱興瑞

江蘇北同德恒周福生陳維安

直隸德勝號

直隸吳橋縣莫之液劉子香

直隸王得勝

山東高縣張晉階

江蘇萬興陳寶侯

江蘇凌和花行陸春如

陝西安康縣德厚劉記

江西瑞昌縣高敦章

海縣閻壽崑

湖北陳海清

廣西百色周德源

湖南源豐公司

蘇州鏡清樓樓

四川徐章

江蘇許垂賢

直隸劉何之

江蘇劉仁和

江西俞坊甫

江西陳根榮

福建陳聯輝

江西張煥然

浙江徐廷慶

湖南仁和號

江蘇泰和茶莊陳雨耕

上海汪裕泰茶莊

通告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俄境伊爾庫次克地方為西比利亞繁盛都會交通便利華人前往該處貿易者日衆又和屬南洋棉蘭地方為蘇門答臘濱海要區商務繁盛僑居華民計有十八萬餘人以上二處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呈准各設領事館一所當派管尙平充駐伊爾庫次克領事張步青充駐棉蘭領事分別開辦現據該領事等先後詳報到任茲將洋文地址開列於後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Siberia

棉蘭 Melano, Sumatra.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鮑氏與張德因繼嗣等款不服李天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忠錫與張氏因口房涉訟不服張西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壽與張氏因會館因舖底及修理費不服京師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勝等與張繼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慶軒與張繼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元榮等與張繼因房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治臣與徐萬江等因房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有龍與陳元鼎因和誘營利所為私訴不服湖北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繼鴻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恩鴻殺人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代子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代子強盜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石璋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老稱強盜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發長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謝發長等妨害公務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七人丁方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省定方和森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公槐與張和清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鍾廷明與顧全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莫元達與莫汝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或有林等與史福章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葛蔭堂與徐日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宮樂軒與趙成才因債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龍石氏與龍際清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永春與卜景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范菊圃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范菊圃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盛明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盛明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言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言興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孫啟俊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孫啟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名記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名記妨害公務及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玉秋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玉秋等傷害及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三保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三保受賄賂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金樹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樹強賂誘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長久傷害人致傷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錫臣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鄧錫臣殺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任長盛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任長盛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粉娃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擬請籌備局切用特擬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及海外僑民論其人之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志之往之流其情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觀其言之益深切者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魯爲例國之源或性情同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覺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團體國家何由存在此後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肯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源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履與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謂民選出將入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將廢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則業垂統緒始幾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羣雄割據之時而正統猶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毀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隳傾賢智日夕憂疑惟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甦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其利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輟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為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眾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為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為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為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兩轅北轍其道無由就此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涇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為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為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也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為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為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法定之法令以為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中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實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弱君以沖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僕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清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起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案願爲國民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閩人探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批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衆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秕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輟耕隴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大律師李焜燁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爲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此次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悉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所有與各監督往來文電均確遵法律不越範圍并隨時發登政府公報本局爲法律上籌備機關業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呈報籌備進行辦法文內聲明此後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爲國家大法所明定則國民代表之如何選舉亦即爲國家大政之所關國家大政應依法定標準而行所有法定籌備機關及法定監督機關如何執行法律悉應以官文官電爲準此外報紙揭載若於國民代表大會有關事件除係照登業經宣布之官文官電外其或得諸傳聞或出諸臆揣苟有與法定辦法不符之處在各該報紙即無效潛觀聽之心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似未便任其訛以傳訛致與代行立法院格外審慎之情有違擬請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進行期內除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然遵守外即組織法所未備者亦以法定之籌備機關監督機關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其不在法律範圍內者各報章如有登載錯誤之處即由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隨時查明更正等因復於上年十月十六日諒電將上項辦法通電各監督長官又於上年十月十七日籛電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私人函電如果在法律範圍之內本非絕對不可採用惟此事既係依法辦理則無論如何運用終不能大遠於立法之精神本局開辦之初即有鑒於此曾經呈明 大總統略稱組織法公布以前之種種議論均以組織法爲歸宿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種種辦法一以組織法爲標準等因通電各監督長官聲明迅速依法籌備各在案乃自領事發生後竟有假託本局名義或其他簡人名義捏造電報送登各報者閱之不勝駭異查本局電報上年十月間既已通電聲明以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此項捏造電報係在原呈所謂不在法律範圍內者之列亟應通電再行聲明應請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遵照上年通電查明更正以免誤會總之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家根本大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監督長官依法辦理既爲地方人民所共見即非一紙電報所能私況各縣初選當選人選舉之調查審查其舉辦時期確在國體請願事件尙未發生以前各該初選區域但有舞弊違法之事本局無不立予依法糾正全案多已載諸政府公報豈能指爲預有操縱之心途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期內凡所謂依照法定程序及確依法律範圍之電幾於日有數起當其時舉國人心望治若渴汲汲於早定國是或尙不免有以本局拘文牽義爲本局詬病者觀過知仁則本局執行法律之苦衷即可以拘牽而證明其尊重而謂本局敢於法律範圍以外有所行動耶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

籌辦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實在情形業准先後咨報冊報到局本局當即隨時分別彙報有案是法定全國國民代表之如何依法選舉如何依法投票辦理者既非一人舉行者復非一地監督本各有責任籌備亦初無成心法律範圍始終恪守檔案具在事實難誣未容以杯弓蛇影之談疑及於舉兩箕風之好除通電聲明假託本局名義暨簡人名義所登非法電報係屬捏造或由各報紙傳聞失實所致應依上年十月十六日本局通電由各監督長官轉飭地方官署查明更正外特此通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創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啓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兩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綫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執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現因去年九月間考取新生額數較多尙未傳到者頗不乏人本屆特停止招考一次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星期四 第六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遵議呼倫貝爾請獎銜翎人員繕單

請訓示摺(附單二)

內務部奏彙核浙江察哈爾請獎緝捕出力人

員照章擬獎摺

內務部奏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為

出力人員潘毓岱等擬請核獎勳章摺

示

農商部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
傳繼說劉乃晟謝傳安徐廣思譚毅張之銳沙昌壽楊培年舒運鴻均授為中大夫高培樞
程用甲陳鎮均授為少大夫潘英裕梁逢森王履占賈壽愷范廷振許之忠孫毅威王儒鏡
齊兆桂夏壽履尙芝文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沈爾蕃為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閻恩榮為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奏請任命于秉信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

由政事堂奉

批令傅繼說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議路電各局人員叙官辦法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為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廣東士敏土廠應准仍歸本省辦理並附擬解款及派員監理各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簡薦各職人員周駿等可否援例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駿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趙鳳翔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擬訂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陳明派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恩標充留美學生監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署通行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羅捷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由政事堂奉

批令羅捷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行署秘書柳廷黼等請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柳廷黼張顯謨均特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遵諭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并縷陳理由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案前據該巡按使電陳已於勘電飭知照准矣應即遵照辦理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册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查明江華縣前因兩次發水田畝損傷籲懇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豁免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擬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處長兼警察廳廳長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已另有令任命閻恩榮為處長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道尹吳廷錫代巡榆林道屬完竣謹將詳報情形具陳鑒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李惟人葉蓉史鴻册三員應由該巡按使隨時察看如果實有劣蹟卽予撤參其餘所陳各節交該管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三等男廣東欽廉鎮守使隆世儲奏奉令封爵敬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遵議呼倫貝爾請獎銜翎人員繕單請訓示摺（附單二）

奏為遵議呼倫貝爾請獎銜翎人員開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為謹照外蒙博克多汗請給予爵銜一案於西曆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批令已封勝福為貝子車和雅貴福為鎮國公並給車和雅副都統銜幫辦該處事務矣。此外所請賞輔國公銜各節著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部當即恭錄 令文咨行該副都統遵照並飭取請給銜翎各員履歷及原有職銜清冊以憑核議。茲准咨送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原冊所列各旗官員司長即現任廳長二員總管五員協領一員副總管八員佐領五十一員驍騎校五十四員護軍校二員筆帖式二十一員委筆帖式十四員又各項世職騎都尉二員雲騎尉一百二十四員恩騎尉三十二員廕生二員八品監生十四員均經博克多汗加給爵銜翎頂其副總管佐領各員並經給以扎薩克頭等台吉驍騎校護軍校各員並經給以扎薩克協理台吉筆帖式各員並經給以管旗章京核與各該員職位尙屬相當擬懇 加恩均予照准。又據冊開貝子勝福鎮國公車和雅鎮國公貴福三員各預保長子以備將來襲爵。又車和雅之長子經博克多汗給以花翎二等台吉勝福之次子三子車和雅之次子三子貴福之次子亦經博克多汗給以翎頂均請 加恩俯予照准。又據冊開額爾齊希勒恩等六員原係該旗領催色爾古隆等四員原係該旗馬甲伊達木札普等十二員原係該旗披甲據稱均係在庫倫時於軍務出力經博克多汗給以銜翎頂戴名號亦擬懇請 加恩准予照舊戴用。其色爾古隆等四員並經博克多汗給以頭品官及二品官為現行制度所無且該員等已受有公銜翎頂名號足示獎勵毋庸再行沿用。此項名稱謹將各官員世職人等應准賞給銜翎頂戴各員分別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聖裁。再查呼倫貝爾副都統所屬之索倫新巴爾呼額魯特鄂倫春各旗之大小官員額缺前清時代屢有增減現據冊報索倫左右兩翼新巴爾呼額魯特鄂倫春各旗各員一人領之筆帖式二人每兩旗設副都統一人每旗設佐領三人驍騎校三人額魯特一旗設總管一人領之

筆帖式二人佐領二人驍騎校四人護軍校二人鄂倫春一旗設協領一人領之筆帖式三人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現應暫以此為定額遇有缺出之時由該副都統按照向章分別遴員奏咨補放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轉行該副都統轉飭遵照所有違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獎銜翎人員緣由理合開單具陳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其所擬員額暨補放辦法並准照辦即由該部行知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貝子勝福等之諸子應准將來襲爵暨賞給職銜翎頂各員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貝子勝福長子陳德

以上一員已於另單請獎擬請准予將來襲爵

次子成俊 三子額勒吉蘇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鎮國公車和雅長子賽勒烏察喇拉圖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二等台吉並准予將來襲爵

次子烏勒追巴圖 三子善濟密都普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鎮國公貴福長子凌陞

以上一員已於另單請獎擬請准予將來襲爵

次子富凌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三品頂戴

謹將呼倫貝爾官員世職人等應准賞給銜翎頂戴各員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左廳廳長承善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頭品頂戴

右廳廳長承瑞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花翎頭品頂戴

總管貴福

以上一員業經加封鎮國公擬請仍舊賞給花翎頭品頂戴

花翎關防總管巴當阿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頭品頂戴

總管瑪哈札布 齊布僧額 幫棍札布 協領陳德

以上四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花翎頭品頂戴

副總管訥蘇鏗額 源清 多布端巴勒珠爾 巴達爾呼

以上四員擬請仍舊賞給花翎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副總管德克金布 副都統銜藍翎關防副總管畢勒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給頭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副總管羅克清阿 藍翎副總管帕克巴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給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佐領榮安 安全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頭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佐領任泰 薩林保 額爾德木 希喇布 柳海 凌盛 卓多蘭 訥寧額 阿克察布 鳳林 固魯

格 那木濟勒敦那布 巴雅爾圖 賞那 三音保 巴噶巴第 萬對 巴圖都倫 噶塔普 達木

迪音多爾濟 吉格爾 那木濟勒札布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佐領奇陳泰 蘇勒芳阿 達喜達賚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花翎佐領文明 藍翎佐領托克托布 烏爾貢河 托克托布 巴特瑪什莫克 佐領額哲孫 堆色奈

貴全 多明阿 承平 瑪克濟札布 額爾齊木巴圖 畢勒棍呼爾查 瑪克蘇爾札布 阿哩雅

烏勒木濟 布庫巴爾 巴圖孟可 札木巴勒 霍爾羅綽克圖巴圖爾 圖布申濟爾噶勒 鐵濟

臣 莫禹臣 經莫特多爾濟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仍舊賞戴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驍騎校明貴 阿畢爾密達 珠克都爾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驍騎校札倫圖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三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驍騎校榮祿 永壽 奇承額 根敦保 巴札爾 棍都藏

以上六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驍騎校榮貴 烏奎 勝全 瑞福 穆特布 佛爾國楚河 崇貴 札那多 噶巴端多布 尼木保

綳楚克 那喇布 多仁札

以上十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藍翎騎校勝清 當蘇隆札布 蘇和巴爾圖 齊倫 色爾丹巴 巴彥特古特 那木達克 福色納

驍騎校吉順 納林 羅布桑丹巴 敬順 齡和 保權 博海 巴彥 成俊 勝玉 勝高 濟

雅圖 烏勒追 畢哩克圖 僧格 孟庫巴雅爾 烏爾呼瑪勒 德木楚克 阿勒經阿 布彥 哈

木農札布 巴布多爾濟 納木喜樂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護軍校沙克都爾札布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護軍校秦裴晉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筆帖式綑楚克達什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筆帖式珠爾默特 散濟多 珠隆阿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筆帖式倭克吉布 尼克通阿 佛爾恭額 達爾瑪多爾濟 札木薩蘭札普 阿育爾札那 克興額

以上七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藍翎筆帖式德福 筆帖式明山 翁順 鄂綽爾巴圖 哈那由 巴圖爾 文全 德慶 巴勒經尼瑪

阿拉布端多布

以上十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委筆帖式富齡 烏勒追圖 鄂綽爾巴呢 囊惠 富山

以上五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五品頂戴

委筆帖式明壽 安保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六品頂戴

委筆帖式興壽 雙福 達哈蘇 德普舌布

以上七員擬請仍舊賞戴六品頂戴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和順 騎都尉額林臣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三品頂戴

雲騎尉金丕勒多爾濟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雲騎尉阿克敦 畢里克圖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

雲騎尉巴勒孟色楞 班第 巴拉精呢瑪 恭安 沙克都爾 格勒恩丕勒 布音巴圖爾 噶勒三多

郭提普

以上九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

雲騎尉音登額 鄂爾吉布 音德布 烏哩布 王呢揚 三音布勒克圖 札拉芬 訥莫庫巴雅爾

色木波 額爾啟木巴圖 泰拉布 巴圖鄂綽爾 布唐阿 芬車布 端多布 奎格 金德 訥克

金額 希喇布 丕拉德恩 額拉和崇額 海明 哈耀 塔齊布 額拉和春 音德布 托克托古

拉比里克圖 喇嘛札布 比里貢呼爾察 棍布札布 布特 達木迪音 新吉那克本 圖們 細

楚克都勒恩 明安巴雅爾 達木迪音 比里克圖 吉雅賽圖 比里克圖 吹都克 圖們巴雅爾

根敦 蒙文保 森杜 蒙文保 圖莫爾 南海多爾吉 阿育爾札那 布特什里 圖瓦強阿

國仁阿 愛新保 太平阿 柰丹 蒙庫 吹珠文札布 比里克巴巴桑 阿本古朗 車勒恩巴圖

達爾西札 阿木古朗 額爾德呢 巴藍 札拉芬 布爾巴圖爾 古魯巴札爾 蘇和 吹蘇隆

鄂拉卓依圖 車德布本桑 阿比爾密達 圖布伸 巴巴桑 善吉密都布 蓋哈蘇 德木伯勒
 拉 呢木保 蘇拉德 巴圖爾 綑楚克 多布端 棍布色勒恩 車勒恩札布 諾們巴雅爾 福
 爾布 阿哩雅 巴彥特古拉德爾 巴雅爾僧格勒 綑楚克 三音巴雅爾 鄂綽爾車勒恩 圖們
 巴雅爾 綽克巴圖爾呼 車勒恩多 達什吉克巴 札丹巴 巴圖 鄂綽爾巴呢 札隆阿 班吉
 噶 那木薩賴諾爾布 阿木古朗 齊莫特 色爾古楞 札拉芬泰 那楚克色和 三音呼爾察
 札密彥多 色伯克密特 普爾布札 什喇布
 以上一百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
 廕生烏爾棍札木蘇 伊薩布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五品頂戴

恩騎尉達春 額哲布 札拉豐阿 寧壽 屯圖 什喇布 蘇楞額 額拉和崇額 業普崇額 庚業
 蘇 果拉敏 農伊布 倭和布 棍札布 達木迪音蘇倫 札拉豐阿 達木迪音 綽克圖巴圖爾
 蒙庫巴圖 鄂綽爾巴呢 阿育什 色賴達喇 瑪吉克 巴札爾札那 巴彥保 色旺蘇倫 烏
 爾協拉圖 什喇布 哈斯瓦齊爾 巴圖布庫 沙克都爾札布 拉克巴車勒恩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六品頂戴

八品監生巴彥珠拉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五品頂戴

八品監生訥德恩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六品頂戴

八品監生那遜

三音伯勒克 庫克紳 布彥圖 阿迪雅 達春 拉蘇倫 森多 薩蘇倫 阿拉布

丹 烏拉珠伊僧格 色賴塔喇
 以上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六品頂戴

領催額爾齊希勒恩 色楞達喇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

領催那木薩賴 倭什璋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

領催布林巴圖爾 綳楚克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

披甲伊達木札普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頭品頂戴

披甲車德巴札爾 散濟密都普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二品頂戴

披甲陳德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披甲色時春 們圖德木 伯時勒 色德多賓巴 薩德賀

以上五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

披甲哈彥奇爾巴 郭仁阿 胡圖齡阿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

馬甲色爾古隆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公銜伊德泰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

馬甲多爾濟帕拉木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公銜卓哩克圖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

馬甲格勒克棍吉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公銜哈魯泰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
馬甲丹精調時恩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公銜烏拉喜蘇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頭品頂戴
內務部奏彙核浙江察哈爾請獎緝捕出力人員照章擬獎摺

奏為彙核浙江察哈爾請獎緝捕人員照章擬獎仰祈 聖鑒事案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
鄞縣知事陶鏞遴派偵探拏獲在寧海縣屬洋面迭次行劫商船之盜夥王有路一名咨請察核給獎又准察
哈爾都統張懷芝咨陳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督飭警隊格斃圍場縣連劫多家拒斃警兵之著名巨匪賈五十
劉洛耗子二名傳同會受該匪劫害之各事主認明無訛咨請從優獎叙各等因准此臣部查知事獎勵條例
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盜首盜夥者獎給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
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浙江鄞縣知事陶鏞拏獲鄰境盜夥一名察哈爾多倫縣知事王鳳英格斃鄰境盜
匪二名核與前項獎例均屬相符擬請獎給陶鏞以銀質棠蔭章獎給王鳳英以金質棠蔭章如蒙 俞允
即由臣部遵照發給以昭激勸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為出力人員潘毓岱等擬請核獎勳章摺

奏為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為出力人員擬請核獎勳章以昭激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臣段芝貴咨稱查上年一月間臨江撫松等縣地方發現時

疫朝發夕斃傳染極速當經前巡按使飭知臨江縣知事潘毓岱撫松縣知事由升堂等督飭地方紳董設立防疫局並遴派醫生配製藥劑前往疫地設法施治該員等均能不辭勞瘁竭力防範得以迅速消滅所有在事尤爲出力各員自應酌予獎勵以彰勞勩查有臨江縣知事潘毓岱撫松縣知事由升堂安東衛生醫院院長李丕顯撫松縣醫士苗同春等四員擬請各獎給七等嘉禾章撫松縣商會會長張成業副會長馮舜生議董李吉華檢疫員單兆年鄭緒林張振邦等六員擬請各獎給八等嘉禾章造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上年臨江撫松兩縣地方猝發時疫勢甚猛烈臨江地近濠江與韓接壤一經波及必致牽動外交當經臣部電知奉天巡按使轉飭各該縣務須設法防止迅速撲滅并一面分電哈爾濱東三省防疫總醫院醫官伍連德悉心研究商由各該管官廳妥爲辦理在案嗣准該巡按使暨該醫官等先後咨報該兩縣自設立防疫局以後疫症大減未致蔓延業於六七月間一律消滅茲准該巡按使將辦理防疫尤爲出力人員咨請核獎前來查該員等不避危險奔馳疫地設法治療俾疫氣得以迅速消滅實屬勤勞卓著核與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臨江縣知事潘毓岱等十員 飭下政事堂銓叙局分別核給嘉禾勳章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鴻施逾格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爲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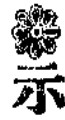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發給執照之公司計三十家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計開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監察人	董事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五洲藥房	運售各國名藥	限額銀十萬兩	董事 印 有 松 均 均 均 均	監察人 張 均 均 均 均	董事 印 有 松 均 均 均 均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一月	立	司股分有限公 第五十三號
惠利農藥	農藥製造	限額銀三萬元	董事 黃 高 高 高 高	監察人 黃 高 高 高 高	董事 黃 高 高 高 高	建甌縣城內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立	司股分有限公 第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號	號發	業種	類股	資本	限責任股	東本	店所在	地設立	年	月	日	註冊	年	月	日	註冊	事由	註冊	號數	
吉興木桶貨牙有限公司	木桶貨牙	有	限吉錢四十萬吊	董王聲遠恆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吉林大同牲畜貨牙有限公司	牲畜貨牙	有	限三萬元	董王聲遠恆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木恒升木張蔭棠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吉林富國糧食貨牙有限公司	糧食貨牙	限吉錢四十萬吊	董事：張賀秋、王帶、胡同、何西、關臣、劉峻、李勝、高立、安顯、廷得、孫橋、江恩、長慶、里、南、子、周、河、南、街、子、周、子、周、王、南、街、子、周、子、周、安、南、街、子、周、子、周、林、南、街、子、周、子、周、監、南、街、子、周、子、周、林、南、街、子、周、子、周、	吉林南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	分有限公司第五十八號
吉林富國糧食貨牙有限公司	糧食貨牙	限吉錢四十萬吊	董事：張賀秋、王帶、胡同、何西、關臣、劉峻、李勝、高立、安顯、廷得、孫橋、江恩、長慶、里、南、子、周、子、周、王、南、街、子、周、子、周、河、南、街、子、周、子、周、王、南、街、子、周、子、周、安、南、街、子、周、子、周、林、南、街、子、周、子、周、監、南、街、子、周、子、周、林、南、街、子、周、子、周、	吉林南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	分有限公司第五十七號

二十一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 號	營業 業種	類 股	資 本	無 限	責 任	東 東	支 店	所 在	地 址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務	經 理	號 數
大豐南 股分有 限公司	精製 麵粉 各種 雜貨		限洋二萬元	董 事	元 植 均 住 教 場 小 六 條 胡 同	監 察 人 程 哲 臣 住 教 場 小 六 條 胡 同	武 門 外 教 場 小 六 一 月	北 京 宣 武 門 外 教 場 小 六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江 股分有 限公司	精製 麵粉 各種 雜貨		限二十萬兩	董 事	周 星 北 住 盛 竹 書 盛 昌	監 察 人 孫 衛 南 住 浙 江 嘉 善 縣 海 鹽 鎮 三 街 三 號 張 葉 初 住 浙 江 嘉 善 縣 海 鹽 鎮 三 街 三 號	東 首 新 河 西 橫 街 月	山 河 民 國 四 年 五 月	民 國 四 年 五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第 82 册 372

興吉發 貨牙股 有限公司	水場漁業 股分有限 公司	燕窩貨牙有	業有	限四萬元	限洋八百元	董事楊崑山恒升店 董事永升店錫三裕泰 店源發店馮芳幹裕 振源胡雨亭北大街 號霖北大街白汝章 作霖北大街白汝章 大均住吉林省 察八温朱毅住吉林省 東關	董事黃淑園徐介 本恩錢蔡蔣春 均住浙江上虞縣 黎人宋秀寶馬莖良 黎煥文黃耿辰黃鏡 河錢文會黃耿辰黃鏡 劉繼寬宋崇義贊于 侯均住浙江上虞縣	監董無股 察	監董無股 察	支本店所在地設 本公司設吉林街 城北大街	支本店設城中西河 支店設西鄉西華 路徐氏宗祠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一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二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一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二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一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二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一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二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一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二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一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六十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

政府公報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p>華綸織造 股份有限公司</p>	<p>賈汪煤礦 股份有限公司</p>	<p>商 號</p>
<p>織製各種 各色粗細 線襪</p>	<p>開採煙煤 製煉焦炭</p>	<p>業 種</p>
<p>限 白洋八千四</p>	<p>限 二百萬元</p>	<p>類 股資本</p>
<p>董事 蔡蘭笙住長沙南門外 黃伯生住漢口德租界 梁耀庭住漢口英租界 陳雨田住長沙西湖 監 察 人 龍寺上首</p>	<p>董事 張九住天津 龐本住北京 徐五住北京 張先住天津 龐人住天津 龐子住上海 龐生住天津 監 察 人 龐生住天津</p>	<p>無 董 察 限 責 任 股 東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p>
<p>本公司設湖南 沙市門外碧湘街 分公司設漢口 龍寺上首</p>	<p>本公司設天津 南宿州 分公司設徐州 浦口</p>	<p>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p>
<p>民國三年九月</p>	<p>前清光緒三十 四年</p>	<p>日</p>
<p>二月</p>	<p>二月</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立 號 第 六 十 四</p>	<p>立 號 第 六 十 三</p>	<p>註 冊 專 由 註 冊 號 數</p>

<p>保新機... 有限公司 各地等處</p>	<p>中西大藥房 專辦中西 藥材製造 丸散膏丹 及各種藥 水</p>	<p>商號 營業 種類</p>
<p>限... 十六萬</p>	<p>限四萬元</p>	<p>類股 本</p>
<p>董事 陳謙 孫德海 馬均 沈紹 周 丁 ...</p>	<p>董事 子明 王文周 劉 ...</p>	<p>限責任股 東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p>
<p>民國四年</p>	<p>民國四年十月</p>	<p>民國四年十月</p>
<p>立... 第六十六</p>	<p>立... 第六十五</p>	<p>立... 第六十五</p>

第 82 册 375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號	業種	類資	股本	股東	監察人	董事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久大精鹽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有	限洋五萬元	限	董景學 住北京 魏天鈞 住北京 徐佛蘇 住北京 大暹 住北京 上海 住北京 向瑞琨 住北京	監察人 蔣汝漢 均	董景學 住北京 魏天鈞 住北京 徐佛蘇 住北京 大暹 住北京 上海 住北京 向瑞琨 住北京	本公司設寧河縣塘沽分公司設通商口岸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號
益陽南黨專售竹製有限公司	竹製物品	限洋二千元	限	董子能 住太公司 石泉均 住太公司 吳卓雲 住太公司	監察人 吳卓雲 住太公司	董子能 住太公司 石泉均 住太公司 吳卓雲 住太公司	本公司設長沙西長街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公司	第六十八號

第 82 册 376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董事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華茂豬毛專收各處有 股分有限公司	專收各處有 銷各埠	限洋五萬元	董事魯培芬 謙均任奉天省城 監察人張慶合 趙開封均	董事劉汝慶 文田均住濟寧縣 監察人呂慶堂住濟寧縣	本公司設奉天省 支店設濟寧城內 院門口大街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公司	第六十九號
裕華捲煙製售煙捲有 股分有限公司	製售煙捲有	限洋五萬元	董事劉汝慶 文田均住濟寧縣 監察人呂慶堂住濟寧縣	董事劉汝慶 文田均住濟寧縣 監察人呂慶堂住濟寧縣	本公司設濟寧城內 支店設濟寧城內 院門口大街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公司	第七十號

二十七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	號	營	業	種	類	股	登	本	無	監	董	限	責	任	股	東
東三省興利有限公司	利股分有限公司	有	聖殖畜牧	礦產	附二百萬元	董	事	劉尚清	住奉天省	住西	住高	住魯	住宗	住廣	住	住
華泰洋行	無	無	無	無	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東徐志翁住美界北蘇路	曹志青住南市青龍橋	張家駒	代表股東徐志翁住址同前	本公司設上海美界北蘇州路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十七	號	第	十七
監	肥	人	趙	鴻	住	天津	省	城	南	辛	壽	培	住	天津	城	南
監	察	人	趙	鴻	住	天津	省	城	南	辛	壽	培	住	天津	城	南

第 82 册 378

商號營業種	類股費	資本	限責任股	東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三友實業 無限公洋燭志	無	限洋八千四百元	察	東支店 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十七號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	無限公司第 十八號
中國明明 眼鏡無限公司	無	限洋二萬二千元	察	東支店 上海英租界大馬路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	無限公司第 十九號

二十九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監察人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專由註冊號數
安利運送有限公司	自備井另無 客運船隻代 運送貨物	限洋一千元	股東區械舖住南威縣城內 冒端臣住如皋縣城內	東支 人	本公司設南通縣 南門外設河 分公司設金沙市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月	立無 二十 限公 司第
源達墨水製造廠	製造藍黑無 色墨水	限洋二千元	股東黃陸芬 周照堂均住 天津		本公司設天津 河東小石道北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十月	立無 二十一 限公 司第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號	中興源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	業	種	類	無	限	責	任	股	支	本	店	所	在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南洋兄弟煙草有限公司	製造各種紙煙	無	元	一百	簡	五	廣	東	南	海	縣	八	八	前	清	光	緒	三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設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四	號												
大中機織廠	機織	南	四	千	元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丁	志	親	住	江	住	子	街	東	洋	經	鏡	百	子	頭	東	湯	紫	花	住	住	東	林	塘	陸	竹	坪	住	東	三	家	碼	頭	慈	昌	紗	號
本店設江蘇上海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立	南	合	公	司	第	六	號																																						

第 82 册 382

商	福建	福州	無	限	文	民國	民國	立	七
福	南	台	合	無	店	四	十	兩	七
司	牧	南	台	有	大	一	一	南	七
南	台	合	元	有	街	三	八	南	八
第	一	號	元	有	街	三	八	南	八
南	台	合	元	有	街	三	八	南	八
第	一	號	元	有	街	三	八	南	八
南	台	合	元	有	街	三	八	南	八
第	一	號	元	有	街	三	八	南	八
南	台	合	元	有	街	三	八	南	八

三十三

政府公報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三十四

第 82 册 384

頁針綠茶

白糖

農產物品標準

冰糖黑米及各種雜糧

蜂蜜

白蜂蜜

各種酒

衛生補益醬油

醬油及醋

香油

甜酒

各種酒

淨洗燒酒

乾榨酒

黃甜酒

豇豆燒酒

葡萄酒

木樨花露酒

玫瑰露酒

改良醬油

母油

米醋

原汁甜酒

碧綠春酒

春分酒

各種露酒

各種藥酒

梨花青酒

黃酒

干酒

燒酒

江蘇升泰茶店

江西吳美周

廣西吳寶森

浙江江福田

直隸王靜遠

直隸德瑞祥

上海南義升

山西悅勝號

江蘇公茂醬園徐鍾性

江蘇坤源糟坊

江蘇泰昌酒廠朱馨吾

直隸永豐泉張恒心

察哈爾東口天合興號

江蘇復順醬園

江蘇三義醬園

直隸萬益德蘇存根

上海聚康酒廠朱錦康

浙江鄒大成

武昌李文奎

江蘇曹子涵曹慶隆

直隸劉錫趾

山東劉繩祖

山東高毓珠

直隸劉升遠

直隸王金第

江蘇畢仲厚

高粱酒
玫瑰露酒
春造奶酒 夏造奶酒
牛奶酒 馬奶酒
葡萄酒 藥酒
永齒陳酒 玫瑰花酒
各種米
各種豆麥
白芝麻
白桐肉
香蕪
白芝麻 白豆
柿霜
荷包豆
玉粒元麥 上白稻穀
大紅粟 黑粟
黑門豆 大黃豆
茶子
小麥 豆子
各種豆
糯米 白米
各種豆
白糖 綠糖
麵粉
白粉
白絲黃絲
桑蠶繭

武昌德恒仁
山東文特
察哈爾特黃阿
察哈爾特布扎普
浙江興學行
北平丁恩齋
江蘇生公司
江蘇下太和王慈為章在興
江蘇一德和
浙江德元利恆一汪源和
陝西泰順生
江蘇萬興
直隸玉潔齋
江蘇葉斗澤
江蘇徐仲銘
山東來鶴珍
直隸劉桂清
江西士航籃
江西萬培元
山西十逢源
江西周祥源
湖廣中補農學校
廣西李榮英
河南新蔡縣業學校
浙江嘉善縣福泰行
江蘇黃榮權 蔣曉如
山東葛銘竹

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係按照該債價票原額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償本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償票之息票自第九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票其附帶之第九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償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類金額暨張數號碼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則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則匯交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 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江西銀行福建省中國銀行經付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九期以下之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書清冊

報部查核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償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二期中籤票數	償本數	說
上海中國銀行	百元票 五張	五百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安 徽	千元票 四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六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四十八張 五元票 一千零五十六張	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藍 天 蔚 君	千元票 一百二十一張 百元票 六百張	十八萬一千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 心 靈 君	千元票 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三十四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償本由臨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陳 經 君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日金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橫濱總領事署發付
徐 紹 植 君	千元票 二十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一百十五張	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南洋陸祐君	千元票 九張 十元票 四張	九千零四十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華 僑 朱 君	百元票 二百五十五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廣 西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八千二百九十三張	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浙江	巴達維亞書報社	福建	前南京陸軍部	江西	江蘇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湖北
千元票 六十五十七張 百元票 三千二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 五元票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	千元票 二十六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五十三張 五元票 六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千九百十張 五元票 二千一百二十張	千元票 二張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四十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七張	千元票 一百三十五張 百元票 五百三十五張	千元票 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二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五百三十張
合銀元一百十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六千六百三十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債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債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贛省江西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本 中 鐵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十 元 票 號 碼

1233-1992
 883-9592
 9973-10500
 10623-10744
 11843-11964
 12016-12147
 12331-12391
 12514-12574
 12941-13001
 13124-13184
 13368-13428
 13490-13550
 14033-14099
 14893-14953
 15015-15075
 15381-15441
 18501-18732
 19164-19174
 19258-19307
 19491-19493
 19701-19504
 47885-48234

49025-49404
 51635-52064
 52825-53204
 54345-54724
 55105-55484
 58725-58974
 63845-64224
 64605-64984
 66885-67264
 68025-68404
 69545-69924
 A47205-47211
 A47801-47847
 A50434-50475
 A50601-50617
 A50677-50700
 A51201-51235
 A51454-51571
 A52031-52089
 A62499-62880
 A63263-63344
 A64409-65172
 A65555-65936

五 元 票 號 碼

1526-2581
 16386-16500
 63101-63140
 65409-66309
 66838-67893
 69478-70005
 71062-71589
 74758-75285
 76342-76869
 78454-78931
 79310-80037
 84262-84789
 91654-92181
 92710-93237
 95878-96405
 97462-97989
 99574-100101
 109618-110147
 161270-161799
 162860-163919

164450-164979
 228161-228191
 226901-226929
 249239-249298
 249329-249388
 249479-249508
 249569-249598
 249779-249808
 249869-249898
 249989-250018
 250049-250078
 250319-250348
 250739-250768
 250799-250828
 250979-251008
 251069-251098
 251189-251218
 251747-251774
 251803-251830
 251887-251942
 251971-251998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欄

三 月 九 日 第 六 十 三 號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第 二 期 債

千 元 票 號 碼

百 元 票 號 碼

5-8
72-75
78-81
88-89
94-95
128-129
124-125
206
266-291
301-321
324-325
342-343
370-371
374-375
466-473
3004-3005
3010
3910-3963
3991-4041
4126-4152
4207-4233

4256
4263-4264
4314-4317
4322
4324-4326
10479-10509
11701-11705
11760-11786
11868-11891
11922-11943
12165-12191
12548-12574
12602-12628
12764-12790
12845-12871
12953-12979
13164-13188
13314-13338
13589-13633
13664-13688
13698-13699

63-124
1383-1444
1476-1527
1514-1553
1665-1695
1759-1789
1976-2006
2123-2153
2247-2277
2309-2339
6562-6592
6997-7027
7059-7089
7652-7682
8531-8565
9001-9209
11133-11351
11459-11672
11994-12100
12315-12421

13064-13170
13385-13491
12532-13562
13756-13786
16428-16534
18230-18260
18392-18422
18385-18506
18568-18638
19182-19288
20145-20251
21643-21749
21857-21963
22499-22605
22820-22926
23248-23354
31854-31960
39059-39165
39380-39593
39701-39807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做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號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 第六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

胡宗成等並請將資格不符之鄭廉一員由

該省巡按使先行委署摺

內務部奏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

鑄發印信以資鈐用總單祈鑒摺

內務部奏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丈誠

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旗地

概交官產處辦理以清樛輻祈鑒摺

內務部奏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援案變通綏蘭

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煙人犯辦法可否照准

請訓示摺

財政部奏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

撤以恤商艱祈鑒摺

財政部奏直隸釐捐第一稽徵局文牘員劉炳

蔚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摺

陸軍部奏請以那厚源等補都司守備等缺摺

(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奏保薦賢材林蔚章懇交文

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摺

司法部奏彙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摺

司法部奏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摺

蒙藏院奏外蒙貢使觀學回庫請飭部預備專

車摺

蒙藏院奏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

請假回盟治喪可否照准據情代奏摺

蒙藏院奏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

雅克圖病故請派員致祭並准援案給予賜

銀摺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本處提調幫提調股

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任命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口北道尹陳玉麟整飭

吏治不辭勞瘁擬請傳令嘉獎摺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林沁旺濟勒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銳恆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關燭給予三等嘉禾章鄧振淦王嘉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黨廷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高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夏東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宋子揚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孔昭焱進授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王秉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樹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政事堂存記之許鼎年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謝宗誠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王國輔著

交農商部酌量任用羅治霖袁祖光均著發往湖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鑲黃旗蒙古都統莊親王載功持躬端謹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派蔭昌前往致祭並賞銀三千圓治喪以示優異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第一庭庭長評事董鴻禱潛心法政任職勤勞前在教育次長任內兼代理部務艱苦維持不遺餘力及任平政院庭長決事亭疑尤著成績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董鴻禱著追贈少卿特給銀三千圓治喪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邵章為平政院庭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程明超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教育部奏請將兼任秘書陳任中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王蘭瑞充任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請任命馬良佐熊湘丁奮武為新疆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雲南查辦使臨武將軍龍觀光電奏據第一路司令李文富電稱三月一日率軍馳赴羅村口晚八時分兵向剝隘進攻該地最要門戶為粵西礮台寇兵甚眾開礮轟拒我軍仰攻戰至二日黎明斃寇數十名當將粵西礮台奪取營長王春山率隊沿壁稜升繞道向剝隘後山力攻午後直據山頂俯攻剝隘連長李正邦奪取百萊礮台立將剝隘克復斃寇甚眾等語剝隘地方險要為入滇要塞該司令等督隊力戰奪取粵西百萊兩礮台克復剝隘悉

由該使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用能奏此首功足寒賊膽仍著該使督飭所部節節進
攻滇寇早平一日即滇民早安一日該使入滇以後務當寬免脅從撫恤黎庶以靖邊徼而
慰人心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前以歸綏地方官吏收捐苛細違法病民當派何宗蓮馳往查辦並令將人民疾苦據實
上陳茲據電奏綏屬自上年夏秋之交迭遭旱潦入冬土匪肆擾薩托兩縣商民受禍最烈
武川村市亦被掠一空此外各縣人民均極困苦擬請飭下綏遠都統設法賑撫等語綏屬
夙稱邊瘠乃水旱頻仍繼以匪擾亟應加意撫字以恤商艱而紓民困著財政部迅撥銀洋
五萬圓交該都統督同綏遠道尹遴派廉幹人員遍歷災區分別輕重妥為撫卹籌辦善
後並責成該都統整飭軍警辦理清鄉懲治盜匪毋得再事因循致釀禍患一面仍由財政
部轉行該處財政分廳立將苛細各捐概行停止倘敢玩視民瘼不知體恤一經查出定予
嚴懲其各慎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三月十日第六十四號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將軍陳宦曹錕第二路司令張敬堯等先後電稱逆首蔡鐸伺川邊兵力單弱中央遣派大隊尙未入境遂挑集滇軍精銳萬餘人句結四川叛將劉存厚一旅先據叙州繼攻瀘縣希冀據長江上游占領富庶各區上犯成都下窺重慶陰謀詭計匪伊朝夕上月初旬劉逆會合滇寇猛力攻瀘勢頗岌岌幸旅長吳佩孚率陸軍二千星夜到瀘會合熊祥生李炳之所帶各營協力抵禦酣戰數日寇遂敗竄納溪築壘固守蔡逆復調集所部陸續增援並招集土匪分投竄擾以期再舉攻瀘適張敬堯率所部六千人趕到瀘防即向納溪進攻而滇寇精銳先後來援悉聚於此該處山道崎嶇竹木叢雜大雨連綿迄未得手該寇恃其援兵日增土匪麇集時出反攻均被官軍擊退傷亡枕藉復於本月初五六七等日以大隊分途猛攻戰鬪劇烈初七日以全力進撲經官軍迎頭痛擊傷亡甚衆寇遂不支潰散竄逃官軍遂乘勝追擊先將各要隘山頭悉行占領納溪城鄉隨即一律完全克復寇向永寧方面潰逃各等語蔡鐸蓄謀作亂藉端稱兵竟敢攻略國土擾害閭閻希圖割據破壞統一實屬異常謬妄現叙州先經克復納溪大股悍寇亦經潰敗當不難指日盪平張敬堯等督兵苦戰卒得克捷忠勇奮發殊堪嘉賞各將士櫛風沐雨奮不顧身連戰多日勇氣百倍尤屬難能張敬堯晉授勳三位旅長熊祥生吳佩孚吳新田均升授陸軍中將其餘出力官弁著張敬堯就近查明請給獎勵傷亡官兵並查明優予撫卹其被擾地方著陳宦督飭該管地方官迅速妥籌綏輯以安良善而靖地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告令本月十一日為仲春上丁祀孔子之期派教育總長張一麐恭代行禮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陝西渭南縣知事王核遺族卹金數目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擬請比照中央行政官等法各予進叙三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請分別給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高魯已另有令明發其常福元一員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彙案請給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回部郡王銜貝勒哈的爾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會辦蔡廷幹奏開報民國四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繕具常平倉義倉存穀並穀款數目清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蠲免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蠲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核准免試知事李葆慶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葆慶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令查明請獎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片奏克復得榮案內尤為出力之馮庭煥等請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補用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等並請將資格不符之鄭廉一員由該省巡按使先行委署摺

奏為擬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臣屈映光咨陳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等二員前於第四屆縣知事試驗案內保准以知事免試審查合格並分省任用各在案現據該員胡宗成等以到省在即詳辭警正本職等情自應照准所遺警正二缺經即委派蔣作藩鄭廉等二員代理查蔣作藩係浙江省城因利局局長鄭廉係該廳警佐該二員自代理警正以來均甚得力以之薦補警正洵堪勝任咨請分別任免等因到部查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等二員既准該巡按使咨陳業經以縣知事分省任用請免去該員警正本職自應准予請免所遺警正二缺據請以該省因利局局長蔣作藩該廳警佐鄭廉薦補並加具考語咨請分別核辦前來經 臣部遵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蔣作藩鄭廉等二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茲准覆稱蔣作藩資格核與文官甄用令相符應准薦署俟一年期滿查係成績優良再行補實鄭廉資格與文職任用令規定不符惟既據稱辦事得力應准由該省自行委署各等語相應奏請 任命蔣作藩試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將本任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等二員免去本職至該巡按使原擬薦補警正之鄭廉一員既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不符擬准變通咨由該巡按使委署俟一年期滿查核成績是否優良再行照章辦理以符法令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轉行遵照所有擬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宗成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鑄發印信以資鈐用繕單祈鑒摺

聖鑒事竊查直隸奉

奏為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鑄發印信以資鈐用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簡任處長在案嗣

天黑龍江安徽浙江湖北河南廣東山西四川等省警務處前經奉 准設立並蒙

准各該省先後咨報次第組織就緒並聲稱暫由各該省刊發木質關防敢用等語查各省警務處管轄全省

警察行政責任至為重要若歷久鈐用木質關防似不足以昭鄭重而資信守擬請先就已經設立警務處省

分一律鑄發銅質印信以資鈐用而期慎重其餘各省警務處應俟陸續設立後再行分別辦理理合繕單奏

請 飭下政事堂交印鑄局照章鑄造以便頒發所有擬請飭鑄直隸等省警務處印信緣由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丈誠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旗地概交官產處

辦理以清釋輻祈鑒摺

奏為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丈誠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旗地概交官產處辦理以清

釋輻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承德都統姜桂題電內開奉 令據陳查丈林成海等地畝分

別給價並擬清丈承德等縣旗地各節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議覆等因並鈔交該都統來電內稱前擬查丈隆化縣屬博府旗地辦法曾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電請代呈在案嗣據誠治族人林成海稟稱亦有地畝坐落隆化縣與誠治之地相距甚近當即派員前往分別查丈現據報告已丈出數十頃惟查誠治地畝多年未經獲租亦無完全憑據擬丈清收價後除開支辦公經費外將該價予以一半至林成海之地擬丈清收價後除開支辦公經費外予以六成似此辦法雖與京兆直隸清查旗地章程稍有不同而於旗民生計公家收入不無裨益又查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四縣之地旗民糶碼所在多有可否同時查丈統祈代奏等語當以該都統原電既稱誠治地畝並無完全憑據則原有畝數若干憑何標準丈出浮多作何辦法林成海之地有何確據所擬收價給予六成因何異於誠治前兩項地畝各有幾何如何收價辦公經費如何規定會電咨請熱河都統查覆去後旋准電稱誠治即誠志係博府後人該府地畝從前不甚經理爲佃戶輾轉典賣涉訟累年今該旗人稟請查丈願將收入報効五成畝數若干非清丈後難以確定此次處分辦法凡典押之地均令地戶接續前價每畝按則分三二一元找價給照永遠爲業至林成海稟請清丈自願報効公家四成故與誠志稍異辦公經費即由該地收入項下開支不動公款該地確據係以受租冊費典押契爲憑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都統電稱誠志林成海等地清丈處分一案現經派員查丈已有頭緒鄉民亦多樂從擬即交由熱河清理官產處胡家鈺稟部辦理承灤豐隆四縣旗地輾轉甚多並請統籌辦法繼續清丈等因前來查該都統電請清丈誠治林成海地畝並擬連同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四縣旗地統交熱河官產處辦理係爲清理旗民糶碼起見應請 准予照辦惟誠治地畝既係久失經理輾轉典賣所執冊據亦必係年湮代遠不足盡憑之物又與林成海之地相距甚近其中有無糾葛亦難逆料此次從新清理其中孰爲誠地孰爲林地必須有確切憑證方能承認否則人民恐有爭執而畝數亦非確鑿即找價必有異詞至林成海報効之數與誠治多寡不同能否一律辦理以及承德等四縣旗地宜如何一步查丈應再由該都統督同官產處切實查明妥議詳細章程連同清丈經費造具預算送部核奪以昭詳慎如蒙 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會核熱河

十七

三月十日第六十四號

都統電請清丈誠治等地畝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案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援案變通綏蘭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煙人犯辦法可否照准請訓示摺

奏為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援案變通綏蘭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煙人犯辦法可否照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
准黑龍江巡按使咨稱據綏蘭道尹詳江省煙禁吸運兩項勢已漸衰偷種猶復發見雖由於山深林密查禁難周實因刑律科罰過輕人民藐法嗜利有以致此查新疆省懲辦種煙首要予以槍斃阿爾泰懲辦種煙人犯處以無期徒刑或二二三等有期徒刑均經呈報奉 批有案本道各屬山內種煙難於查禁情形核與新疆阿爾泰正復相同擬請查照新阿兩處辦法略予變通嗣後凡種煙首要人犯處以無期徒刑餘分別處以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此種特別辦法仍以二年為限一俟禁絕即行取消本公署覆查該道尹所擬辦法頗為扼要相應咨請查核咨商司法部奏請施行等因到內務部當經咨由司法部查該省綏蘭道各屬山內種煙難於查禁情形既准原咨聲明與新疆阿爾泰相同所擬援照該兩處懲辦種煙人犯辦法略予變通將該處嗣後種煙人犯首要處以無期徒刑餘犯分別處以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仍以二年為限各節核與新疆阿爾泰原案辦法略有不同而其用意則一可否援案 准其變通辦理之處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撤以恤商艱祈鑒摺

奏爲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撤以恤商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察哈爾財政分廳長嚴汝誠上年於整頓稅收案內詳請在大境門外創辦皮毛藥膳捐務又在橋東豐鎮兩處設立茶務分處據稱每年可解部三萬元與關稅商清均無妨礙經 臣部批准試辦並將前項稅收三萬元列入本年中央專款內等因各在案該廳於十月間據辦即據張家口商會以負擔加重商力難支赴部稟請取消又據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先後電陳關稅受其影響日見減收當經飭派 臣部僉事上行走高瑩前往密查去後茲據查明詳復該處運茶筋及皮毛藥膳捐務本爲張家口殺虎口等關正稅自察哈爾設局抽釐商人以增加負擔觀望不前現在囤積豐台之茶筋停積張家口之皮毛等貨爲數甚鉅檢查各該關帳簿十一十二等月均屬短收至察區所設一局兩處每年開支兩萬餘元即使稅釐合計盈虧可以相抵而已多此一項支出似非裕國便商之道又原案該區兩項釐捐每年認解三萬元如收過四萬元再將半數解部今解部數目該廳摺內並未明叙有無把握尙在未定而兩關稅收銳減擬請明定辦法以期稅務商情兩有神益等情前來 臣部查察區創辦兩項釐捐原爲籌解中央專款起見乃開辦數月收數無多而張家口關稅十二月分致短收一萬餘元殺虎口關稅十一二兩月致短收一千六百餘兩既據查明委因察區設局收釐影響及於關稅是無裨國用有累商民且西茶運至伊新已有應完各關正稅若再由察區抽捐擔負實覺過重該

應但知稅外加釐而於種種窒礙初未計及遂致彼盈此絀實有得不償失之虞比值整飭稅捐之際臣復疊奉 面諭諄諄以恤商便民為急務此等捐項似嫌重複自應暫行停止以順輿情而示寬大一俟將來察看情形何地應徵何處應減通盤籌畫再行酌核辦理業經臣部飭令該區財政分廳將大境門外創辦之皮毛藥磨捐局及橋東豐鎮設立之茶務督察各分處暫即裁撤俾令貨物流通商民悅服藉以仰副 陛下恤商便民政崇寬大之至意所有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暫行裁撤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察區新設釐捐有累商民無裨國用該部擬請暫行停止辦法甚是應即照准嗣後各省如有類此情形並由該部隨時查察酌量裁併用副國家恤商便民之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直隸釐捐第一稽徵局文牘員劉炳蔚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直隸釐捐第一稽徵局文牘員劉炳蔚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

按使朱家寶咨陳據財政廳詳據釐捐第一稽徵局局正趙淇彥詳稱據本局已故文牘員劉炳蔚遺族劉孝

宜具稟故父炳蔚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病故當即稟報在案伏思故父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奉

委天津釐捐總局文案宣統二年委行政股釐務科文案民國元年充釐捐總局文案二年委直隸釐捐第一

稽徵局文牘員扣至病故日期計九年三箇月積勞成疾以至不起身後蕭條不堪言狀旅櫛則迢遞難歸孀

雛更饑寒待哺惟有開具遺族姓名年齡並故父履歷清摺懇懇轉詳照章給卹等情伏查該故員劉炳蔚供

差年久頗著辛勤九年以來釐局案牘皆一手經營不遺餘力以致心力交瘁罹疾而歿其供差勤勉不無微勞其家計凋零尤爲可憫查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在職文官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增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今該故員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奉委釐局文案月支薪金八十元至民國四年十二月止在職年限已逾九載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轉詳照章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元以示矜卹詳請轉詳給卹前來本廳覆查無異備文詳請轉咨奏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相應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劉炳蔚歷辦釐局文案月支薪金八十元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起至民國四年十二月病故計在差滿九年以後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擬請照該條第一項事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以示矜卹所有直隸釐捐局員在差病故照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以邢厚源等補都司守備等缺摺(附單)

奏爲請補都司守備員缺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稱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都司

王慶卿升任遺缺查有中營守備邢厚源差務勤能熟諳地方堪以擬補遞遺樹村汛守備員缺查有該營干

總吳廷輔當差勤慎熟習地方堪以擬補又右營西便汛守備張永祥病故遺缺查有中營千總趙連順堪以擬補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履歷各一本到部查邢厚源吳廷輔趙連順等歷保各案均屬相符以之升補都司守備員缺於例亦合擬請 准予補授俾實營伍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請補巡捕各營都司守備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都司員缺請以邢厚源補授 巡捕中營樹村汛守備員缺請以吳廷輔補授 巡捕

右營西便汛守備員缺請以趙連順補授

海軍總長劉冠雄奏保薦賢材林蔚章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

奏為保薦賢材懇

恩飭交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

為政在人古有明訓是以開國顯庸必慎求有體有用之才相助為理而後百廢具舉庶績咸熙以上佐鄧隆之治恭讀去歲九月三十日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又讀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甄用等因此令先後欽遵到部仰見 聖德冲虛旁求俊乂之至意曷名欽仰茲查有前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蔚章系出文忠學有根本其立品敦行難進易退求之近世實為難得且迹其留學

日本回國應試後迴翔耶署者數年均為歷任長官所引重臣前年奉命裁兵閩省該員適任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臣見其矜恤民隱勤理訴訟嚴督各庭與律師劃清界限不令私覬竊以為執法所在理日宜然嗣聞其迴遊本籍調長粵廳歲未再更清理積案計有三十餘起粵地戶口殷庶加以頻年不靖詞訟較繁該員昕夕從公杜絕交遊屏除積弊司法罰金例應解部該員到任未及一載解款達十萬之多其力顧大局慨可想見去歲八月因病辭職現尙家居未出臣與該員雖有梓桑之誼素無紆盪之交第以羣望交推謂其平日辦事悉洽國俗民情不拘牽於法律充其才具即使之臨蒞一方辦理地方行政必能措施裕如不但司法一部分稱職已也臣忝長部務有以人事上之責不敢壅於上聞伏懇天恩俯准將該員交政事堂轉飭銓叙局於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依法審查以各項簡任相當職務儘先開單請簡出自逾格鴻施所有保薦賢材懇交會審查儘先錄用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查照辦理禮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上殿清等九起鈔錄判詞連同訴訟記錄詳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復核各案情罪均屬相符理合就原案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馬鄂湘等三起檢同供詞咨請核辦前來等因詳錢邦盛一起湖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馬鄂湘等三起檢同供詞咨請核辦前來等因詳細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清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外蒙貢使觀畢回庫請飭部預備專車摺

奏為外蒙貢使觀畢回庫請 飭部備車並由所過地方招待保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外蒙貢使車臣汗那旺那林額爾德尼郡王扎木彥多爾濟泰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額赫達吉尼所派來京進獻現已觀畢據稱擬於月內東裝回庫該汗王等擬由京乘火車赴庫搭坐西伯利亞火車取道恰克圖回歸庫倫所有隨從行李等件仍由張家口起早經由烏德運赴庫倫等語查該汗王等遠道跋涉費資來京現

擬回庫理宜招待保護俾其安穩就道以示優異除由臣院咨行東三省巡按使於該汗王等經過時派員招待護送出境並咨察哈爾都統於該汗王等隨從行李抵口時派兵妥為保護送至烏德外擬請 飭下交通部分別預備該汗王等由京至奉專車並運送該汗王等隨從行李等件至張家口車輛俾利過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摺奏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請假回盟治喪可否照准據情代奏摺

奏為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請假治喪據情代奏仰祈 聖鑒事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

里克圖汗布彥孟庫呈稱本汗此次竭誠 覲見呈蒙留京當差渥荷 大皇帝恩命就職翊衛近依

闕廷正深感戀目應報効藉答 高厚鴻施乃福薄災生慈幃見背終鮮兄弟營葬期懸况本盟事務殷

繁內顧殊多慮慮現在穿孝期滿惟有仰懇據情代奏請假回籍治喪俾得還歸故里稍盡孝思一俟喪事完

畢略理盟務就緒後仍即馳赴都門照舊當差不敢稍事延逸致負 生成所有請假回盟治喪緣由理合

呈懇鈞院鑒核等因到院理合據情代奏可否照准給假之處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給假回籍治喪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病故請派員致祭並准援案給予贖銀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准伊克昭盟副盟長蘇木巴爾巴圖電稱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
 患中風疾於一月十四日申刻病故二十三日由該盟長府依例派員送盟長印信到旗敝副盟長遵即護存
 除咨呈外特先電聞乞代奏等因前來查該盟長係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照親王病故舊例
 應由內閣撰譯祭文奏請派員致祭祭用品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
 目發給贖銀就近派員致祭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歷經辦理在案今伊克昭盟盟長親王特古斯阿拉坦
 呼雅克圖病故自應援照例案恭請 派員就近致祭如蒙 俞允即由 內閣撰譯祭文奏請用 贖
 發下咨行綏遠都統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援案照親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二千兩所有祭品贖
 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二千兩並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
 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本處提調幫提調股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任命摺
 奏為稅務處提調股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 任命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處提調幫提調股長前

經奏請一律改為簡任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批令准其改為簡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本處提調曾述榮幫提調陳燮第一股股長宋壽徵第二股股長徐致善第三股股長張錦等五員辦理稅務奉職有年現既經奉准改為簡任自應陳請 任命飭下銓叙局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而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一律換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口北道尹陳玉麟整飭吏治不辭勞瘁擬請傳令嘉獎摺

奏為道尹巡視縣屬整飭吏治不辭勞瘁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口北道尹陳玉麟先後詳稱口北

十屬土地肥沃民氣樸純惟以地處邊陲風氣閉塞以致教育農商諸大端多未發展欲求整頓必須親歷各處考查各項利弊方能著手進行於一月十九日隨帶員役自宣化啟程有時附搭火車所屬萬全懷安陽原蔚縣懷來延慶涿鹿龍關赤城均順途巡視於二月七日事竣回署沿途車馬膳宿均由自備不擾及地方絲粟每到一處延見紳耆士庶宣布 朝廷德意慰問民間疾苦羣情愉悅莫不感誦 皇仁各縣城鄉學校多者一百餘所學生四五千人士少者五六十所學生亦一二十人親臨校舍考驗課程均能謹守規則程度

悉合各縣地多高亢恆苦旱乾隨處察看並相度土宜勸令疏渠鑿井以補天時樹桑藝麻以興地利宣化之煤礦涿鹿之白麻蔚縣之塊煤綏懷安之白土均著名出產此外油酒毛氈各縣皆有民間生計多半藉此當董勸護持以維實業他如設工廠以收貧民清田賦以裕度支已飭各知事切實籌辦巡警為保衛治安

要政外縣警察尤注重於緝捕調查各縣盜案破獲者尙在多數詞訟亦無積壓審結民刑案件均及九成以上情形附載清冊詳請具奏前來臣以疆吏出巡屢奉 明詔原以考察吏治勤求民隱爲方今切要之圖臣於三年十二月間遵 令出巡甫經十餘縣因時事多故准政事堂公函奉 諭回省未能周歷各屬今該道尹履任伊始巡視各縣當冰天雪地之時歷萬壑千山之境周行邊塞不辭况瘁而且報告各情均屬有關民瘼無藉鋪敘尤見克勤厥職至口北道缺本列三等公費歲僅七千元近奉部咨又裁公費之半已屬支絀該道尹此次出巡用費悉由自備並不另支公帑是其仰體內外財政之艱亦屬難能可貴合無仰懇 聖慈俯鑒微勞 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出自 睿裁所有道尹巡視屬縣各緣由除將清冊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玉麟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此次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悉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所有與各監督往來文電均確遵法律不越範圍并隨時送登政府公報本局爲法律上籌備機關業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呈報籌備進行辦法文內聲明此後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爲國家大法所明定則國民代表之如何選舉亦即爲國家大政之所關國家大政應依法定標準而行所有法定籌備機關及法定監督機關如何執行法律悉應以官文官電爲準此外報紙揭載若於國民代表大會有關事件除係照登業經宣布之官文官電外其或得諸傳聞或出諸懸揣苟有與法定辦法不符之處在各該報紙即無故淆觀聽之心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似未便任其訛以傳訛致與代行立法院格外審慎之愜有違擬請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進行期內除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然遵守外即組織法所未備者亦以法定之籌備機關監督機關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其在法律範圍內者各報章如有登載錯誤之處即由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隨時查明更正等因復於上年十月十六日諫電將上項辦法通電各監督長官又於上年十月十七日籙電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私人函電如果在法律範圍之內本非絕對不可採用惟此事既係依法辦理則無論如何運用終不能大違於立法之精神本局開辦之初即有鑒於此曾經呈明 大總統略稱組織法公布以前之種種議論均以組織法爲歸宿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種種辦法一以組織法爲標準等因通電各監督長官聲明迅速依法籌備各在案乃自領事發生後竟有假託本局名義或其他箇人名義捏造電報送登各報者閱之不勝駭異查本局電報上年十月間既已通電聲明以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此項捏造電報係在原呈所謂不在法律範圍內者之列亟應通電再行聲明應請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遵照上年通電查明更正以免誤會總之國民代表大會專關國家根本大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監督長官依法辦理既爲地方人民所共見即非一紙電報所能私況各縣初選當選人選舉之調查審查其舉辦時期確在國體請願事件尙未發生以前各該初選區域但有舞弊違法之事本局無不立予依法糾正全案多已載諸政府公報豈能指爲預有操縱之心迨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期內凡所謂依照法定程序及確依法律範圍之電幾於日有數起當其時舉國人心望治若渴汲汲於早定國是或尙不免有以本局拘文牽義爲本局詬病者觀過知仁則本局執行法律之苦衷即可以拘牽而證明其尊重而謂本局致於法律範圍以外有所行動耶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

籌辦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實在情形業准先後咨報冊報到局本局當即隨時分別彙報有案是法定全國國民代表之如何依法選舉如何依法投票辦理者既非一人舉行者復非一地監督本各有責任籌備亦初無成心法律範圍始終恪守檔案具在事實難誣未容以杯弓蛇影之談疑及於畢雨箕風之好除通電聲明假託本局名義贅簡人名義所登非法電報係屬捏造或由各報紙傳聞失實所致應依上年十月十六日本局通電由各監督長官轉飭地方官署查明更正外特此通告

京光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啓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敵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號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現因去年九月間考取新生額數較多尙未傳到者頗不乏人本屆特停止招考一次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六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昌武將軍行署

軍用薦委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

(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讓路電各局人員

叙官辦法摺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泗縣承審員沈廷

杰辦理清鄉異常出力請援案以縣知事免

試分發任用摺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派員何廷翼等

代理海倫等縣知事員缺摺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奏前黑

龍江防軍管帶梁家振剿匪被戕擬請優卹

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遊員派充道試監試

官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恭報派員赴達哩崗崖

牧羣散放賑款情形祈鑒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留察任用縣知事勵秀

清等現供要職擬請緩覲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屬各軍事機關

詳經核准槍斃盜犯人數摺

陸軍部奏刊發陸軍第九師師長關防摺

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鎮芳奏報

設立駐京辦事處並啟用關防日期摺

示

教育部示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褚恩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孟效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漢章陸承武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楊以來張守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毓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敬堯加上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沈廣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周澤春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鎮安上將軍行署薦任文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何炳麟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閻治堂張耀繩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秦毅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宗興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孫德順趙炳章韓光裕吳順貴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鼎臣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王都慶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正軍械官員缺應准以胡益壽充任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副官員缺應准以俞英華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為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訓示等語江西前辦河口統稅徵收局長李國梁增收稅款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請任命孫之忠為肇州縣知事馬六舟為巴彥縣知事孫繩武為呼瑪縣知事李映庚為湯原縣知事劉善錡試署慶城縣知事孫春圖試署瓌瑯縣知事毛不恩試署木蘭縣知事熊國璋試署拜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胡熙貴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黔寇會合滇逆聲勢猖獗因知湘西防營單薄大軍未至遂乘間竄擾湘邊各邑旬結土匪肆行搶掠純是盜賊行爲湘西人民橫遭蹂躪思之惻然特派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迅籌撫綏辦法務期實惠及民間閭安堵熊希齡鄉望夙孚定能宣德達情諸臻妥善所有軍隊過境人地生疏言語隔閡並著熊希齡體察情形隨時會商各統兵大員及本地公正紳耆聯絡接洽勿生誤會用副予軫念黎庶安靖地方之至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經交由參政院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三號

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豫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僅於三箇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卽每百圓

實收九十四圓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

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圓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

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圓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

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

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

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奏請 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

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四號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曾由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或經特保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舉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勳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經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須分別叙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叙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剋期答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奏山西警察專門學校校長靳鞏暨教授管理各員成效卓著擬請分別給獎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核議阿爾泰皇工包辦糧石應准按章照市價酌減發給恭摺仰祈聖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片奏廣西宜山縣知事陳璞懇辭勞績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璞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董政國等已另有令明發張峻德准其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華保全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政事堂奉

致

批令准

批令首

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奏奉給勳章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一等公倪嗣冲奏皖省軍費請將立法院刪減漏列各款仍飭
照發以維軍需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遵令保薦陳保棠王禮馨二員以備甄用由
政事堂奉

十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清摺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請將贛省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特予從優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代陳陝西財政廳廳長馮汝驥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奏寧海鎮守使馬麒奉令特予世職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奏隴東鎮守使陸洪濤蒙予世職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報甘肅各縣民國四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黃芝瑞奉令獎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代理政務廳長龔慶霖奉令嘉獎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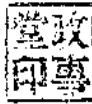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分發到省知事蔡鎮西等甄別留省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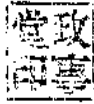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蘭山道道尹孔憲廷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財政廳長雷多壽奏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分別開單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上年十月二十五

日奉交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請將行署文職各員傳繼說等核叙文官繕摺請鑒一案奉 批

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摺並發此批又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交統率辦事處函送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

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各等因查昌武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叙官既經先後奏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

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鑒核再原送履歷內有贛西鎮守使署書記官

蘇鎮泉一員曾授陸軍步兵上尉故未開列合併聲明等情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傳繼說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昌武將軍行署軍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昌武將軍行署監印官余揚輝 張玉藻 校對官尚琳文 摺奏委員汪居仁 司電領班朱蔭棠 書記

處二等書記官方景曾 軍需課二等書記官郁志襄 軍醫課二等書記官陳繼韶 江西陸軍測量局

二等書記官李樹榮 贛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彭龍文 贛南鎮守使署二等書記官徐書祥 高天祐

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二等書記官魯沛文 陸軍第六師一等書記官胡國棟 張繼鼎 陸軍第六師步兵十一旅二等書記官李曾蔭 第二十一團二等書記官上官德 步兵十二旅二等書記官楊蔭清 第二十四團二等書記官朱保銘 昌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二等課員吳耀楠 三等書記官黃兆勛 王光裕 江西軍法處庶務員蕭傑 江西陸軍測量局三等書記官龍雨蒼

以上二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昌武將軍行署軍務課二等書記官沈志清 江西軍法處二等書記官蔣繩祖 昌武將軍行署書記處電報股密電員武尙德 贛西鎮守使署書記官徐炎 贛省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彭聖謨 江西陸軍憲兵營書記長齊兆蘭 陸軍第六師正軍械處書記長蕭良璧 步十一旅二十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劉金鏡 二十二團第一營書記長富玉林 礮兵第六團第三營書記長李錫蕃 工兵第六營書記長何玉衡 昌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三等課員莊克浚

以上十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士

昌武將軍行署書記處電報股二等書記官芮世第 副官處二等書記官姜必暉 贛省陸軍步兵第二旅二等書記官王永年 第一團二等書記官何燮棠 熊師農 陸軍第六師步十一旅第二十一團二等書記官龔秉謙 第二十二團二等書記官王玉琛 方耀華 步十二旅二等書記官張樹琰 第二十三團二等書記官廉棣 馬元焜 第二十四團二等書記官李傳曾 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二等書記官謝傳基 陸軍第九混成旅二等書記官牛射樞 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課員李明 校對處校對員陳占魁 書記處管卷員金沅 司電員周幼雲 副官處三等書記官項棧 黃衍長 軍務課書記長李世恩 江西陸軍軍需局書記長羅文彬 軍械局三等書記官蕭文錦 軍醫院書記長程邦瑞 江西軍法處書記長李克生 江西陸軍將校講習所三等書記官熊鏞楷 贛北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鄭呈詮 贛省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三等書記長龍紀瑞 陸軍第六師正軍需處書

記長張延唐 副官處書記長謝景安 正執法處書記長張慶春 楊 鎮 軍醫處書記長晏星橋
 步十一旅二十一團第一營書記長石礎為 步二十一團第三營書記長岳世傑 步十一旅二十二團
 第二營書記長何雲卿 第三營書記長江鍾鳴 步十二旅二十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朱尙志 第二營
 書記長方濟生 第三營書記長楊文組 二十四團第一營書記長劉進修 第二營書記長成錫蕃
 第三營書記長張錫賓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謝傳想 砲兵第六團第二營書記長魯士瑞 輜重第六
 營書記長傅清源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三營書記長蘇之煥

以上四十七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遴選鐵路電各局人員叙官辦法摺

奏為遵議路電各局人員叙官辦法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七日堂交交通部
 奏酌擬路電各局人員比照文職叙官辦法開單請示一摺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單並
 發此令等因查文官官秩令所規定凡授官標準均係視現任並曾任職務暨核計年資為等差交通部直轄
 各局職制尚未釐訂現擬將各局人員分別等級按照簡薦委待遇成案先行奏請核叙就原奏所擬比照各
 辦法與文官官秩令之規定大致尚屬相符惟原單內開二等鐵路局局長與一等鐵路局副局長擬簡任或
 薦任待遇又督辦鐵路總公所科長秘書副總管鐵路局科長所長秘書二等電報局局長一等電話局局長
 擬薦任或委任待遇同一職務名目而有簡任或薦任待遇與薦任或委任待遇之不同若無確定標準未免
 以意為出入辦理殊覺困難常經由局咨商該部去後旋准覆稱擬就各員原有資格以為核叙標準該部係
 因直轄各局職制尚未釐訂故不得不為此暫時變通之法自屬實在情形似可照准惟現分等第即將來釐
 訂職制之標準擬請 飭下該部於直轄各局奏請叙官時將各局等第詳細酌定隨案聲叙以資依據如
 蒙 俞允所有前奉堂交之隴秦豫海及滄信兩路公所叙官案即擬遵照此次奏准辦法辦理是否有當
 謹詳請轉奏等情所有遵 令飭局議覆各緣由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奏泗縣承審員沈廷杰辦理清鄉異常出力請援案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任用

摺

奏為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泗縣知事趙鏡源詳

稱查泗縣地方遼闊周圍七八百里東北界連江蘇淮陰泗陽宿遷睢寧西南則連靈璧五河盱眙素稱多盜

自民國成立以後土匪蜂起動輒聚眾千人或數百人白晝橫行無忌一日之間搶劫燒殺村莊二三十家慘

斃良民數十餘命之案層見疊出屢經營隊剿捕該匪輒敢對仗抗拒官軍團隊陣亡多人閭閻蹂躪不堪設

想詎天不厭禍變起輻寧四鄉土匪益形猖獗糾眾搶劫逼近城垣火光燭天夜必數處種種慘劇罄竹難宣

幸將軍定亂皖江二年九月即飭舉辦清鄉搜擊羣醜在事員紳有見於前羣策羣力行之一載獲辦著匪蘇

大憐等三百餘名四民安業屢吠無驚三年九月清鄉告竣十月經李前知事銘楚酌舉異常出力紳董清鄉

總局正局長張啟佑等十八人查照江蘇徐淮海清鄉請獎成案詳奉將軍前在巡按使任內批准彙案咨部

核獎在案自應靜候彙案核辦惟承審員沈廷杰在泗充任司法時閱三年有餘不僅對於辦理清鄉優著勞

績即年前贛寧變起闔境交訂去年亂黨營兵旬結謀亂該員均能不辭勞瘁贊勳事機督警巡查朝夕不懈

消患無形厥功尤烈餘如操履端謹審判平明更為輿論所稱道即揆諸三載考績之義亦應量予登進之階

至該員辦事勤能會蒙將軍前在巡按使任內獎予記功有案此次隨同知事李獲三元會匪首姚現倫在事

出力又蒙將軍會同巡按使咨奉內務部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是該員勤勞卓著久在洞鑿之中合無仰
 乞恩施將泗縣承審員沈廷杰查照廣東湖北江南貴州浙江等省辦理清鄉出力委員張以誠等奉准以縣
 知事給獎成案案會呈以縣知事從優請獎仍留原省任用以宏造就而示獎勵等情據此臣嗣冲等伏查
 皖北盜風素熾泗縣尤甚該承審員沈廷杰辦理清鄉拏獲巨盜實屬異常出力合無仰懇 恩施准予援
 照廣東湖北等省成案將該員沈廷杰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任用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履
 歷事實清冊咨送內務部外所有請將泗縣承審員沈廷杰以縣知事免試分省任用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仰
 祈 皇上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沈廷杰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派員何廷翼等代理海倫等縣知事員缺摺

奏為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代理海倫縣知事王岳燧因案撤任所遺員缺查
 有第四屆保薦免試分發黑龍江任用知事何廷翼堪以代理又代理安遠縣知事趙佩光代理嫩江縣知事
 姚明德先後因病請假均應分別揀員接替以重職守查有第一屆分發候補知事阮希賢堪以代理安遠縣
 知事第四屆保薦免試分發黑龍江任用知事劉廷瀛堪以代理嫩江縣知事據龍江綏蘭道尹先後詳請奏
 咨前來除分別飭知赴任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奏前黑龍江防軍管帶梁家振剿匪被戕擬請優卹摺
奏為前黑龍江防軍管帶剿匪被戕懇請 特恩賞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

二旅第四團團長鄂雙全稟稱竊團長前統領巡防左路馬步各營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在餘慶縣屬曲廣福屯與天平洋大股鬻匪接仗匪眾兵單馬二營管帶梁家振奮不顧身中彈殞命當即呈報在案適值民國改元未及轉請卹典現在該故管帶母老子幼孤苦零丁偷蒙矜卹從優不特澤及九泉且足以勵將士而資感奮等情非造送調查表切結懇乞轉請賞卹前來臣查江省前巡防左路馬二營管帶梁家振剿匪被戕雖在前清末造其死於勤事厥功則一若因國體改革任其淹沒未免向隅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按該故員管帶原職比照少校階級給卹以昭激勸而慰忠魂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前黑龍江防軍管帶剿匪被戕擬請優卹緣由除將調查表切結咨送陸軍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選員派充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遵員派充道試監試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閩省學績試驗省試道試事宜業經遵限籌備並擬定省試道試舉行日期分別咨飭查照在案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等語試期不遠自應先行遴派相當人員以專責成茲派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充閩海道道試監試官派廈門道道尹汪守珍充廈門道道試監試官派汀漳道道尹孫世偉充汀漳道道試監試官派建安道道尹蔡鳳麟充建安道道試監試官並籌備關於道試應辦事務除咨銓叙局暨督催稽查處備案並飭各該道尹遵局外所有選員派充道試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恭報派員赴達哩崗崖牧羣散放賑款情形祈鑒摺

奏為恭報派員赴達哩崗崖牧羣散放賑款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查達哩崗崖牧羣於上年六月間始行收復當將其歸誠情形呈報在案於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欽奉 大元帥批令該牧羣自遭兵燹困苦流離殊堪矜憫現又報効戰馬傾心竭戴尤殷軫念特賞給該牧羣銀二萬元分別散給蒙衆以示體恤等因奉此嗣經將現款領到察當即派委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李煥章帶同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並巡防騎

兵一哨馳往散放茲據該旅長等詳稱遵即妥籌解款前往並沿途防護一切事宜於本年一月一日帶同商都牧羣管總管並巡防官兵五十名本旅弁護兵十二名僱用蒙語通譯一名由張啟程至一月十五日始抵該牧羣當經咨會該羣總管佈彥德勒格爾查明各羣官兵蒙民被災輕重分別等差遣送印冊以憑覈放旋據該總管造送前、覈計災分三等分配多寡數目按戶填註小票交由該總管轉發各災戶以憑領款自二十四日起開始散放各災戶持票領款時旅長必躬親監視詢問明確並宣布 大元帥軫念蒙災優予撫恤之德意該蒙衆官兵等莫不歡欣鼓舞感謝 天恩旅長悉心察看該蒙衆經此一番賑撫內嚮之心彌堅至二月六日分別散放完竣當即起程南下至十九日抵口銷差除往返官兵用費俟結算清楚另文詳報外所有奉派散放賑款情形謹具賑款一覽表連同印冊小票一併具文詳報鑒覈再達哩崗崖牧羣暨沿途一帶地方均尙安謐合併附陳等情據此 臣詳加查覈分配頗稱允洽辦理亦極迅速人各有心能勿感奮所稱經此次一番撫綏內嚮彌堅誠非虛語除將表票印冊咨送統率辦事處存案暨分咨政事堂蒙藏院查照外所有派員赴達哩崗崖散放賑款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留察任用縣知事勳秀清等現供要職擬請緩覈摺

奏爲留察任用縣知事勳秀清等現供要職擬請緩覈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二月十七

日准內務部咨開案准政事堂鈔交本部奏遵覈察哈爾都統保獎收撫達哩崗崖牧羣出力文職各員勳秀清等分別擬獎一案本年二月三日奉 批令勳秀清等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除照章分發外相應鈔錄原奏咨行貴都統查照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計鈔原奏一件等因准此
 除周德鈺一員尚未分發省分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本應飭令赴部聽候帶親惟查勵秀清宋德玉二員均
 係現任本署軍務處課長職務重要未便遠離邊度春一員委任代理豐鎮縣知事奏請留察任用上月二十
 二日奉 批令照准已飭即赴任所尤難分身查歷屆覈准免試知事人員因身充要差迭經各將軍巡按
 使都統奏請緩覈均先後奉准有案該員勵秀清等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地
 需人孔亟准將留察任用縣知事勵秀清等二員一併暫緩覈見俾資佐理除取具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
 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留察任用縣知事現供要職懇請緩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勵秀清等均准緩覈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屬各軍事機關詳經核准槍斃盜犯人數摺

奏為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覈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奉懲治

盜匪法 頒布後遵飭所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依法辦理詳經 臣覈准槍斃各案業經按月分別彙陳在

案茲查自洪憲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由各軍事機關先後擊獲遵法辦盜匪各案經 臣覈准槍

斃者共五名除分咨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外謹將察屬各軍事機關於本年一月分所有依法執行槍斃

按例懲治盜匪各案暨人犯名數遵章摘叙案由分晰列表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報刊發陸軍第九師師長關防摺

奏為陳明願發關防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陸軍第十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並奉

奉令任命黎天才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應即換發關防以符編制茲由臣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九師師長之關防已於本月三日咨送襄武將軍

轉發鈐用所有願發師長關防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鑒察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鎮芳奏報設立駐京辦事處並啟用關防日期摺

奏為恭報設立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駐京辦事處並刊刻關防敬謹啟用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洪憲元年二月十二日奉

策令任命張鎮芳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此令等因臣遵即派員馳往六河溝詳細調查妥籌接收辦理查六河溝煤礦公司造端宏

大責重專繁須有總匯之區方足以繫綱領而資擘畫現已設立駐京辦事處遴派委員由臣督飭開辦並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河南

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之關防以昭信守於三月五日敬謹啟用所有設立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駐京辦事處並刊刻關防敬謹啟用日

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示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四十九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部用）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一麐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修身書	一二	一冊銅元三枚 二冊四枚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二年七月初版二冊十一月出版	熊崇煦 李健	湖南圖書編譯局
初等修身教案	一二	一冊一百文 二冊八十文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二年六月發行二冊十月發行	熊崇煦	湖南圖書編譯局
實用理科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 折四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理科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三角 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十二月再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第一	每冊八分 折四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授書	第一	每冊三角 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再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三四	每冊八分 折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三冊四年十二月初版四冊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授書	三四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師範新歷史 外國史	上下	上冊六角下冊七角	師範學校教授用書	上冊四年六月初版 下冊八月初版	趙鈺鐸	中國圖書公司印記
師範學校樂典 本科用新教科書	一	四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九月初版	徐寶仁 胡君復	商務印書館
中華新地圖	二十幅	每套四角	高等小學校地理教科用圖	四年七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歷史 本科用新教科書	第三	八角	師範學校教授用書	三年十一月初版	傅連森 夏廷璋	商務印書館
實用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商業地理	上	五角	商業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七月初版	甘肅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商業簿記	上下	每冊一元五角	商業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李貫韓	商務印書館
中等算術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黃際遇	商務印書館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日第六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奏為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

帶地投充地畝章程恭摺仰祈聖鑒摺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趙鳳翔等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摺

教育部奏擬訂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

設留美學生監督摺(附規程)

教育部片奏陳明派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恩

樞充留美學生監督摺

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

部分送京師圖書館度藏摺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分別修正全國

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祈鑒摺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摺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請將核准

免試知事羅捷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摺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行署秘

書柳廷輔等請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

覲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遵諭查明湘省教育

實在情形并續陳理由祈訓示摺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擬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
處長兼警察廳廳長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
請訓示摺

咨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九十九號)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號)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公署民

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登公報文(附

表)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更正

崇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褚其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唐業樞姚志祖張桂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何立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春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石夢齡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據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詳稱書記官長郭炳炎因事辭職等語郭炳炎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四川成武將軍陳宦電奏據川軍統領楊起元自寧遠電稱二月二十三夜督率各營分途取道鮭石底小渡潛過金沙江夤夜襲摩魚鮭賊營逆兵出抗我軍奮攻天明奪取摩魚鮭自此日夜爭持我軍進戰愈銳以次奪獲敵人大營雲龍山芝蔴村各營地穩固占領斃寇二百餘人得戰利品無算我軍傷亡僅十餘人統領刻由江驛過江直抵芝蔴村該處六十餘里已無逆蹤等語楊起元出奇制勝深入滇境占領要隘驍勇絕倫著授勳五位以彰戰績此外出力官弁著陳宦飭查請獎並督飭該統領激勵將士奮勇圖功用副厚望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滇寇擾害川省迭經國軍痛剿指日可冀蓋平惟遭亂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受損失者不知凡幾每一念及戚然於中亟應迅籌撫輯以恤民艱特派曾鑑爲川南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宣布德意善爲拊循妥擬切實辦法奏請施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湘西川南並遭寇擾苦我人民已有令特派熊希齡曾鑑爲宣慰使分任撫恤事宜茲由予頒給湘川各銀一萬圓並飭財政部籌發各銀五萬圓分交該使等爲撫恤之用仍著該兩省巡按使備款接濟毋稍濡遲自滇寇倡亂國家不得已而用兵予憫念民生日繁心目務使仁施廣被實惠均霑劫後流亡同登衽席該使等其善體茲意妥速辦理用慰予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上年近畿各屬以及江蘇等省多被蝗災現值春耕之際深恐蝻孽復萌所有曾被蝗災省分著各該行政長官督飭所屬趁此蝻子尙未出土先事豫防認真搜挖遇有蝗害發生應由該管地方官聯合鄰境不分畛域協力捕撲務使及早淨盡毋令蔓延並著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分別懲獎奏請施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頒爵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五號

頒爵條例

第一條 世爵世職於立有大功績於國家者特封或特授之

第二條 世爵分等如左

親王

郡王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五

二等伯

三等伯

一等子

二等子

三等子

一等男

二等男

三等男

第三條 世職分等如左

一等輕車都尉

二等輕車都尉

三等輕車都尉

騎都尉

雲騎尉

恩騎尉

第四條 滿蒙回藏原有世爵世職及俸給一切皆如其舊

第五條 世爵世職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罔替

第六條 世爵世職未給予世襲罔替者皆依次降襲

降襲至某項爵職時亦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罔替

凡陣亡人員遞降至恩騎尉或特給恩騎尉均得世襲罔替

第七條 世爵世職皆以始封爵始授職者之子孫承襲先嫡後庶先長後幼應襲之嫡長子曾得褫奪公權處分及有篤疾者得以其次之子孫承襲其無親子孫者得以繼嗣之子孫承襲爵者得罪其子孫不得承襲另擇原立爵授職者之子孫帶覲恭候 簡定

第八條 世爵世職給歲俸如左

親王

二萬圓

郡王

一萬圓

一等公

五千圓

二等公

四千六百圓

三等公

四千二百圓

一等侯

三千八百圓

二等侯

三千五百圓

三等侯

三千二百圓

一等伯

二千九百圓

二等伯

二千六百圓

三等伯

二千三百圓

一等子

二千圓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二等子

一千八百圓

三等子

一千六百圓

一等男

一千四百圓

二等男

一千二百圓

三等男

一千圓

一等輕車都尉

八百圓

二等輕車都尉

六百圓

三等輕車都尉

五百圓

騎都尉

四百圓

雲騎尉

三百圓

恩騎尉

二百圓

第九條 凡封世爵者得奉

特令給予嘉名

第十條 凡世爵世職之冠服各以其爵與職之等為差其冠服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親王郡王官衛另定之其一等公以下不置官衛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內務部請獎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肇椿九等嘉

禾章勳等倒置擬請晉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方肇椿著晉給六等嘉禾章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將平定上海黨匪出力人員唐業樞等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唐業樞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元年一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奏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表留覽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遵議舊土爾扈特左旗呈訴貝勒德恩沁阿拉什牽涉親王帕勒塔一案覆陳

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親王帕勒塔越職言事不知遠嫌咎有應得既據稱盟長交替在前情尙可原應准從寬免議其餘各節交新疆巡按使併案核辦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

奏遵令會同查明贛省警備隊官兵等情形並詳加考試分別去

留覆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取銷喀什道庫四年一二三等月收入支出各款數目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點收伊犁紙幣兌換新疆官票銀兩數目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為民國元年新疆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一律豁免以示矜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揀員張成濂委署且末縣知事以資治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頒賞北部落喇嘛廟名匾額并加封官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伊綏精霍各縣情形暨聲明各路巡視完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外交內務教育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奏恭報抵義接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為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為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恭摺仰祈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請清丈各王公莊地增訂帶地投充地畝章程一案奉
同核議具覆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清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坐落奉天各屬所在多有其間糾葛
情形較之普通王公地產清查尤為困難該省前訂清丈王公莊地章程有未能一律適用之處自應另行增
訂章程以憑辦理覆查原訂章程各條大致尚屬妥協惟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售價則內稱租額輕重按之
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用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均由各緝員於查勘時參酌當地情形酌中
定擬等語似屬毫無限制擬於該項下增加詳請巡按使核准咨部備案一語以資考核至帶地投充地畝不
獨奉天一省有之其散在京兆直隸熱河等處地方者亦復不少此項章程規定如蒙
行京兆等處遵照參酌辦理俾歸一致所有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趙鳳翔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陸軍第九混成旅輜重營營附陸軍少校銜礮兵上尉趙鳳翔前在陸軍第二十鎮連長差內隨隊剿辦贛亂進攻南康吳城樵舍王家渡等處奮勇爭先屢著戰功時方酷暑因勞吐血嗣以功補礮兵上尉加少校銜調充今職辦理公務倍極勤勞因觸發舊疾於民國四年六月在職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一百五十二團第二營連長張海軒服務有年癸丑南京之亂該連長隨攻金陵苦戰十數晝夜功績卓著以致積勞成疾於民國四年七月在職身故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咨陳漢陽兵工廠礮架廠領工鮑玉堂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入廠由匠日遞升斯職在廠服務二十餘年技藝嫻熟始終弗懈督率工作得力甚多因操勞過度染患肺病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巡查員余得勝歷充哨長哨官等差民國元年派充斯差供職數年頗稱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一營軍醫張雲祥任差以來辦事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巡防隊第二團四營軍醫黃浚德供職三載頗屬勤奮因染患癆症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詳稱陸軍三等軍醫孫炳浩前在陸軍第七師見習期內幫同治療各軍士傷疾以致操勞太甚病根潛伏及分師候差即患胃潰瘍之症醫藥無效在院身故先後造送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附趙鳳翔一員從優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張海軒領工鮑玉堂二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巡查員余得勝二等軍醫張雲祥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軍醫黃浚德三等軍醫孫炳浩二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擬訂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摺(附規程)

奏為擬定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恭摺繕單仰祈 鑒核事竊查留學日本及歐洲各國學生均經訂定管理規程呈奉 核准施行並經遴派監督駐劄管理在案獨留美學生事務尙沿暫行規則之舊未設監督不無辦理歧異之嫌茲擬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二十八條並擬比照日本歐洲之例一律改設監督其經費即以舊時經理員費改撥所加無幾所擬規程亦與留歐規程無甚差異惟於歐美情形迥殊未可強同者略加變通以期適用總使辦法悉出一途仍得因地制宜之益標準不容二致庶合整齊畫一之規是否可行統候 睿裁所有擬定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緣由謹開單繕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美學生事務由留美學生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奏請備案

第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美國首都並將詳細地址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必需遷移時留美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官費生賚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調查官自費生現在學校學科年級等項按照部定表式分別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美學務概況詳報教育總長

留美學生監督遇必要時須親赴各校調查但須先報明所往地點

第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月支薪俸國幣四百圓事務所辦公費國幣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處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美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留美官費生之學費及川資治裝費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一 每月學費 美金八十元

一 出國川資 國幣五百元

一 回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一 治裝費 國幣二百元

第十一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美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應先期匯到至遲不得過該季開始之日

第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十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四條 留美學生畢業後須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均屬相符應即給予證明書

留美學生畢業回國到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應將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美學生監督於給予證明書時一併發給之

前項回國川資應由留美學生監督調查名額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

第十六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得其許可

前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總長特准不得逾一年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箇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八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美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遇有本條第一項轉學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實習情事時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在留學期內除了憂准假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

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勳課褒狀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請教育

部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官費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三條 留美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美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殮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四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美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 批准日公布施行

教育部片奏陳明派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恩樞充留美學生監督摺
再留美學生事務向設經理員一人經理其事現擬改設監督自應慎選妥員以專責成茲准駐美公使巨顧維鈞函稱查有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恩樞堪膺此任等語查該員原由英國留學畢業派充留美監督當能勝任除飭派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摺

再查國立圖書館為一國圖書淵府網羅宜廣規制務宏非并納兼收無以極墳典之大觀供士民之蒐討今世歐美日本各國圖書館所藏卷帙皆多至以億萬計京師圖書館現藏舊籍尙稱富有自應益求美備廣事搜羅以驗社會與時進化之幾而彰一國文物聲明之盛惟是時賢新著海內名篇輒以鳩聚為難不免珠遺之憾查英法各國出版法中均規定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官署立案者應以一部送贈國立圖書館度藏日本自明治八年設立帝國圖書館後亦采用此制法良意美尙於茲京師圖書館正在籌備進行似可仿行此制擬請 飭下內務部以後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者均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度藏以重典策而光 文治似於教育政化裨益匪淺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祈鑒摺

奏為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三條載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等語本條文所規定製銷二字其意義本包括甚廣如生產製造運銷等事項均應屬於製銷之範圍惟自施行以來各省商民往往不照廣義解釋產地及運輸出口之菸葉時有藉口章程無明文規定輒即要求免費送生轉輸擬請將本條文修正為凡本國產製運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將產製運銷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又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等所規定關於詳部事項現在臣署既已成立應請均修正為詳報全國菸酒事務署以一事權而專責任所有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署通行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摺

奏為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恭摺仰祈

屬長官奏請

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復又此後薦委各職叙官擬酌

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照辦均奉 批閱各等

因伏查京兆現任各縣知事郭以保等二十員身任地方職守重要自應請予叙官以期奮勉又正任霸縣知

事唐肯昌平縣知事倪欽均經前京兆尹臣沈金鑑薦請 任命在案現在雖因病請假究係實缺人員似

未便令其向隅業經飭取各該員履歷證明文件查核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一併 敕下政事堂交銓

叙局核叙俾資鼓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查外所有京兆屬縣擬請叙

官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羅捷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摺

奏為請將核准免試知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署秘書羅捷經前湖南巡按使

劉心源於第四屆試驗知事案內保薦免試知事審查合格自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惟該員自前任上將軍

段芝貴派充行署秘書掌理文牘以供職出力曾呈蒙 特獎嘉禾勳章臣到任後仍派該員充任原差接

洽貫澈頗稱勤慎查保准免試知事在籍當差之員各省將軍巡按使奏請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歷奉

批令照准在案該員羅捷籍隸湖北充任本省重要職務事同一律可否 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

分任用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羅捷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行署秘書柳廷輔等請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覲摺

再查臣署秘書柳廷輔係前清直隸候補知縣會充保定地方檢察廳長臣在陸軍第二鎮任內稔知其廉平

不阿才明守潔調充鎮執法官兼保定營務處發審第三屆知事試驗由前湖北巡按使呂調元以經驗宏深

堪膺民社保請免試旋經審查否決上年經臣調充行署秘書辦理軍法機要文牘適值國體問題發生亂黨

四出旬煥先後破獲大小機關案犯所有緊急文報均由該員一手經理昨夕從公不辭勞瘁又近畿陸軍第

二師書記官張顯謨辛亥武漢戰役保以知縣補用嗣後轉戰各處靡役不從上年七月經臣調充行署秘書

辦理一切機要事務諳練明決洞中肯綮以上二員志慮忠實事理明通操守才具均經臣一再衡量深知底

蘊如畀以親民之任定能措置裕如伏查昌武安武各將軍鎮安右將軍行署軍佐人員業經改用文職其保免試驗審查否決各員經各該將軍具奏聲請均蒙 皇上特令俞允所有臣署秘書柳廷輔等資勞案著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特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覲俾得及時自效之處出自 高厚鴻慈謹將各該員履歷繕單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柳廷輔張顯謨均特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遵諭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并縷陳理由祈訓示摺

奏為遵 諭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並縷陳理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洪憲元年二月十日承准政事

堂華密卦電開奉 諭教育部奏據葉德輝等電稱湘省洪憲元年預算教育經費核實八十五萬餘元昨

奉巡按使飭准財政部核減至五十四萬餘元教育會彙辦通俗圖書館等事業應得每月津貼五百元一律

截止湘省教育經費全出前清地方籌款居多一經混入預算案中遂事事仰計臣之鼻息伏乞奏明論下巡

按使於地方政費學款一律劃清庶使財政部不至上下其手而通省士子無失學之虞等情所陳各節著該

使將實在情形詳查具復等因奉此前清宣統三年湖南財政說明書教育經費列銀約六十萬兩指定款項

除善後局及銅元官鑛餘利外以米捐鹽斤加價等項為大宗該葉德輝等所謂地方籌款居多即指鹽斤附

加及米捐而言民國成立鹽斤附加捐經部全提然二年度預算國地兩稅共列教育經費一百六十八萬餘

元合之留學經費計在二百萬以上靖武將軍臣湯薌銘在兼巡按使任內編製三年預算權衡緩急極力核

減適於六月承准政事堂篠電開奉 令現在查核各省收入以前清宣三預算為根據飭鈔呈宣三歲入總數用資印證等因到湘因思收入既以宣三預算為根據支出自應以宣三預算為標準宣三預算教育經費共銀六十萬兩合銀洋九十萬元援案共列八十五萬餘元已屬有絀無贏本年各校班數加增前次電咨照列八十四萬餘元更無再減之餘地嗣准教育部咨呈奉 批准開辦工業教育養成所並經遵 欽頒教育綱要丁項籌設各道實業學校又攤還收買工業專校工場價洋共計九萬八千餘元業經分別列入國地歲出概算及國家概算籌備事項內咨部有案頃准部咨核減為五十四萬二千餘元詳核來表係根據電咨數核減似未能詳考事實無怪學界士紳積不能平致有電部上瀆 聖聽之舉動緣電咨之八十四萬餘元概屬款歸實用加列之九萬餘元亦屬必不可少之支出現經臣勉體部臣力圖撙節之意於無可核減之中一再減縮通計原列及加列籌辦之數共九十四萬餘元擬減八萬元尚需洋八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實屬無可再減合無仰懇 聖恩批令照准由臣統籌支配俾得維持現狀並推行遵 諭籌辦之計劃除彙案電奏並分咨財政教育兩部外所有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暨現列預算無可再減各緣由理合逐項申明理由另繕清冊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師範四校學生原支雜費概歸自備並請 飭部將收入項下所列徵收師範生雜費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元核銷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案前據該巡按使電陳已於勅電飭知照准矣應即遵照辦理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冊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擬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處長兼警察廳廳長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請訓示摺
奏為擬請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并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查內務部籌擬整頓各省警政特設全省警務機關并擬定處長資格暨預保辦法等因一案先後均奉令照准由部咨行在案臣維警察爲內政要端辦理之良窳實爲地方安危所繫江西介於湘鄂閩粵皖浙各省潯陽尤爲長江衝要詰奸禦暴尤未可稍事緩圖現在南昌省城設有省會警察廳一處九江地方設有商埠警察廳一處其餘各屬照章設立縣警察所以知事兼任所長於一切警務雖限於財力而竭蹶經營防範尙爲嚴密惟是各屬情形既繁簡之不同各屬款項亦多寡之互異欲謀統一誠宜特設機關以處長專司其事藉聯指臂而期推行盡利然當財力艱難之日但求切實不事鋪張臣再四籌思惟有以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庶氣脈貫注於全省而經費無待另籌查現任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閻恩榮由北洋警務學堂畢業歷充天津營口等處警務差使經前江西巡撫馮汝霖奏調來贛辦理警務辛亥改革之際保衛地方不遺餘力李逆之亂維持地方秩序守正不阿旋任爲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臣與將軍李純先後奏陳破獲亂黨疊蒙 賞給三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並蒙 恩授陸軍步兵中校均各在案該員才識優長志趣忠實計任警務積習已十有三年歷任差缺均屬成績優美近年尤勲勞卓著核與部定預保處長資格相符現當防務緊要之時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將該員閻恩榮任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管省會警察廳廳長事務俾資熟手而經費藉資撙節冀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核外所有請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并預保堪勝處長人員各緣由合繕該員履歷成績清冊恭摺具呈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已另有令任命閻恩榮爲處長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零三號函開今有甲乙丙丁數人均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妬姦殺乙丙丁與某婦并不知情除甲與某婦之姦非罪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外丙丁二人和姦某婦之罪是否仍應科刑不無疑義若令與甲同科而因姦釀成之他罪丙丁實絕無關係若竟置之不議其姦非罪又已因他罪同時發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雖姦夫多人在某婦僅止一箇姦非行爲對於姦夫似不同侵害法益某婦應否以連續犯罪論抑仍應照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又以上兩疑問懸案以待函請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前一例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後一例姦婦之犯意若係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號）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第七七號函開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稟請原審判衙門轉送上級審判衙門而貴院四年抗字第三八三號決定載民事上訴於本院之期間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爲二十日各等語計算方法顯有不同按試辦章程既不能適用於貴院則判例與該章程雖有歧異亦不得謂爲牴觸固屬毫無問題惟照特字第十二號貴院通告辦法委託高廳審查之上訴案件究以何爲依據不無疑義存焉若以判例爲依據自送達翌日起算期間則同一高等廳之裁判何嚴於自爲管轄之案件而寬於轉送貴院審理之案件若以試辦章程爲依據自送達之日起算期間則又似嚴於請求高等廳轉送之案件而寬於逕向貴院聲明之案件錯綜參伍罔期於平倘任意爲之甚非所以昭統一而樹審判之威信也惟有函請貴院予以正當之解釋或咨商司法部改訂原章俾臻一律之處出自鈞裁不勝翹企之至等因前來查關於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司法部已有通飭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公署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登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何
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本公署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自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列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公布為荷此咨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計咨送表一件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文件分類編號表

呈 第一號起至第六十七號止

咨呈 第一號起至第十九號止

咨陳 第一號起至第九百七十四號止

咨 第一號起至第六百七十五號止

照會 第一號起至第二十一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至第六十號止

移 第一號起至第五十六號止

飭 第一號起至第五千八百二十四號止

詳批 第一號起至第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八號止

稟批 第一號起至第三千一百六十號止

示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號止

電報明碼 第一號起至第八百零七號止

電報密碼 第一號起至第五百七十八號止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一日舉行春丁祀孔典禮定於卯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初刻齊集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玉岐與尚義山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秉吉與汪世太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游錫三與游老二因身分及田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次松與盧俞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樹榮等與何豫大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混與張延生因當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寅與陳應源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興鈺與伍上周因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興公司與黃心橋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少懷與吳春林因責任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高李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高李氏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新吳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章新吳等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翁慶喜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翁慶喜和姦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何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何氏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錫安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昌廷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謝昌廷等犯盜取技律逮捕人各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燕珍與梁華傑等因離水及財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昌與魏宗晉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清連等與傅榮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秉權與劉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清泉與屠海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守泰與鄧莊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川江輪船公司因過失衝獲民船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第二連學生趙煜雲南維西縣人宋汝霖浙江曠縣人現因不守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更正

頃據外交部函稱逕啟者本日公報所登本部通告內Siberia誤排作Siberia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據蒙藏院函稱逕啟者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泰咨呈稱本年一月七日恭奉 策令內
開希爾巴敦都布著給輔國公銜孟和桃克套胡著給一等台銜等因查希爾巴敦都布之都字係魯字之
誤孟和桃克套胡即烏林泰請更正等情到院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政府公報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第六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一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陝西渭南縣知

事王垓遺族卹金數目摺

司法部奏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祈鑒示摺

司法部奏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

書記官長楊允升擬請比照中央行政官官

等法各予進叙三等摺

教育部片奏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

等請分別給章摺

農商部奏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

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彙案請給獎

章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道尹吳廷錫代巡榆林

道屬完竣謹將詳報情形具陳鑒示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儲

穀情形繕具常平倉義倉存穀並穀款數目

清單請鑒示摺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兆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奏國民會議

議員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

選人謹遵法令擬具辦法一摺業奉批准辦

理錄批鈔摺咨請查照文

鹽務署致政事堂印鑄局函

河南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本省

交涉署民國四年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附表)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董康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俄國國務正參議拉特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朱深余榮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馮巽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銘楚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姚震汪熾芝均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林長民爲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康培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顧廷藩爲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陸鎔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陳杏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屈克剛李繩武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何豐芑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尹裁成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劉國全充任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金鈺充任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傳染病豫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勅令第十六號

傳染病豫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一 虎列刺 Cholera
- 二 赤痢 Dysentherie
- 三 腸壘扶斯 Typhus abdominali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發疹壘扶斯 Typhus Exanthematica
-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yptherie
- 八 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敕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豫防之設備
 -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為特別處分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

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

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尙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請獎李銘楚等勳章等敘重複可否改獎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李銘楚已另有令明發汪簾並准晉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綏遠都統請將書記官徐燾改以縣知事分級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灝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侯樹德等懇予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彙報四年冬季海軍官佐士兵犯罪事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巴林左旗郡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咨請追封故父王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杜英固爾扎布著追贈郡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奏陳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附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仍由該局遵照前令隨時會商辦法認真督促進行以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奏試辦良涿兩縣經界預算經費擬請依法流用情形乞訓示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片奏商准財政部將舊署北院餘房撥歸本局辦公定期遷移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曹汝霖奏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

遵章組織成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奏留日陸軍學生監聞春榮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各屬縣本年續行得雪分寸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等奏請建衙署或撥給旗署附近公所以資辦公請訓示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奏代陳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封爵謝恩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奏代理瓊崖鎮守使黃志桓感激下忱暨履任日期據情代奏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報發交任用人員林世祺業經到省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常履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奉令加銜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奏出巡川資費用擬就繳還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項下核撥恭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上年十二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奏母壽奉頒匾額恭陳謝懼由

政 府 公 報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悉 此 令

政 事 堂

洪 憲 元 年 二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陝西渭南縣知事王垓遺族卹金數目摺

奏為遵 令核議從優給予陝西渭南縣知事王垓遺族卹金數目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

稱奉堂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署理渭南縣知事王垓積勞病故懇予優卹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

局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到局當經職屬查該故員在職時月俸數目並遺族

名字年歲去後茲准咨復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

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等語據原奏稱該故知事王

垓因渭北土匪甘願投誠馳赴該處詳細勸導奔馳兩日倍極勞苦因之感受風寒復有駐渭陸軍開赴大荔

因支付車輛與縣差口角互毆王知事扶病出署親往彈壓始獲安靖時已夜深王知事甫欲回署旋覺目眩

氣衝登時殞命各等情核與本條因公致死事例尚屬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本條之規定於第三

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並按照應辦成案算法應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一

百三十三元二角擬請 准予發給以示優卹所有遺議已故陝西渭南縣知事王垓卹金數目是否有當

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聖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所鑒示摺

奏為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河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魏運等

六起檢同供判原卷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擬請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各予進

叙三等摺

奏為擬請將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酌予進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京師院廳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比照叙等業於上年二月間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原呈單內開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均係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四等支四等三級俸現計該員等均在官二年以上奉職備極勤勞復由各該長官先後咨詳請予進等前來查上年十一月間臣部呈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三員比照進叙一等當奉 批令如呈照准等因該院廳書記官長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俯予照准將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等二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進等辦法各予進叙三等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請分別給章摺

再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技正常福元均任職有年勤勞素著實屬有功績於學問核與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應獎勵章資格相符合該臺長高魯於民國四年二月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 特予晉給四等嘉禾章技正常福元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可否仰懇 恩准俾彰學績所有遵章請獎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高魯已另有令明發其常福元一員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彙案請給獎章摺

奏為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彙案請給 臣部獎章以資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二月間准直隸巡按使咨到安平縣商會會長廉建清創設商會急公好義於地方公益事項多所捐助安平素稱瘠陋自該會長任事以來熱心提倡市面因而振興該員辦理商會已閱五年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內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核給獎章等因又據駐爪哇總領事詳稱山口洋中華商務總會總理唐文材在該埠及坤甸建設樹椒甘蜜等工廠二十年來成效大著每年直接輸出貿易貨價總在數十萬該員自充該商會總理後捐助鉅貲倡辦中華學校維持大局裨益商界者甚大詳請核獎等情各到部查臣部自上年呈准獎章規則通行後歷經遵核辦理各在案此次直隸安平縣商會會長廉建清及山口洋中華商務總會總理唐文材等二員既在商界多年平日辦理會務熱心公益成績卓著核與規則第三條

內第一第二及第八各款規定均屬相符請將垂惠清書文財二員給予五等獎章俾得各受榮施以昭激勸如蒙 兪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並請 飭下政事堂銓叙局備案所有彙案請給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職員獎章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履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道尹吳廷錫代巡榆林道屬完竣謹將詳報情形具陳鑒示摺

奏為道尹吳廷錫代巡榆林道屬完竣據詳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令巡方歷將巡視關中漢中兩道情形呈請 訓示在案嗣因要公不便離省所有榆林道屬呈准以該道尹吳廷錫代巡當即飭仰該道尹輕騎減從前往所屬各縣召集紳民宣布 德意并詳細訪查官吏是否勝任人民有無疾苦盜匪是否斂迹煙苗已否禁絕鄉團法警如何整頓學務實業如何提倡凡有應興應革事宜務須周諮博訪不厭求詳隨時具報以憑查核轉呈事關重大切勿稍涉敷衍等因去後茲據該道尹巡視完竣先後詳報前來謹撮錄大要為我 皇上縷晰陳之據該道尹詳稱奉飭後於九月二十九日起程先由榆林東北沿邊牆行經榆屬之長樂雙山窟野神屬之高家柏林各堡以抵神木又由神木北行仍循邊牆時履蒙地經神屬之永興府屬之鎮羌孤山各堡以抵府谷復由府谷東南行取道高家堡順黃河西岸經葭縣之喬家岔煙洞山水桐樹峁通秦寨石梁各堡以抵葭縣又由葭縣仍傍黃河西岸行經葭屬之神泉烏龍米屬之臨水寺峁圪墘馬家舖各村舖以抵米脂又由米脂入沙漠路經榆林屬之鎮川魚河歸德各堡於十月二十四日

暫旋榆林計共行一千三百餘里一路皆沙邱繚繞嶺路崎嶇內如長樂雙山高家柏林鎮羌孤山各堡皆前明與蒙部朝夕爭戰之地其城寨之峻整墩壘之堅固與夫人民講武舞戎之餘習隱然具存旋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復由榆林啟行西向橫山靖邊定邊折而南經安定以抵膚施沿途所過鎮堡如橫山之響山波羅靖邊之寧條梁張家畔定邊之安邊磚井安定之瓦窰盤龍膚施之拐卯皆繁會衝要之區為宋明以來邊疆重地復自膚施北旋取道延長經延川清澗綏德米脂遄返榆署其道途迂阻之安塞吳堡甘泉等縣則委員分赴調查道尹每到一縣暨各鎮堡敬謹宣布 皇上綏懷黎庶安撫邊疆之德意政學商農各界及紳耆父老衆百姓等無不懽忻聽受願覩昇平並遵飭示各節先詢民生疾苦僉稱改革而後暴徒橫肆流毒無窮商務不通農業莫振言之有慨歎弗止者榆林府葭米五邑皆處邊境小民生計多在於商近年蒙境奇荒互市遜前買運多滯加以連歲內地秋收歉薄本年夏間復又缺雨且更繼以雹傷榆林神府收祇五六分葭米間有六七分巡行所至各該邑川地禾稼適逢薄穫丁男子婦拙載而歸尙略有秋成氣象其高地之禾則已盡形枯萎以故城市斗價較昂業囑各邑令相度賑貸米脂倉廩修整儲峙稍豐榆林自官糧改折官倉出糶積貯一空邇因外糧不來家有懸釜待炊之勢府葭則待濟晉疆神木本恃蒙粟為資今值旗地大旱遂無告糶之所因飭橫山綏德等邑示勸商人源源販運毋得閉羅凡倉廩之積貯者通飭妥為修葺一俟年豐速籌積聚至橫山靖邊定邊各邑向稱西路地接蒙疆農田歲祇一收寒瘠與府神相等橫屬响水堡五斗村所產粟黍等糧除供本地之需外略可接濟榆林其靖邊二邑頗形匱乏幸寧夏水田之穀尙能運給用此荒而不飢若膚施甘泉安塞延長延川向號兩路清澗綏德吳堡向號東路以諸邑論綏清較為富庶餘悉荒涼今夏雨澤失時收成極薄東路惟吳堡尙稱中穩膚南則歉收之餘復遭匪患綏補助所不容遲此考察民生疾苦之大概情形也至各縣知事之志行品節及諸所措措施詳加考察榆林縣知事梁居泰勤儉耐勞聽斷明允學校警察加意整頓尤於軍事嫻習屢次輕騎巡察鋤毒緝奸米脂縣知事張驥學識兼裕靜細和平代理神木縣知事董景榮甫經到任判決頗明諸求整飭葭縣知事李瑞瑾勤懇周詳案無留獄府谷縣知事李惟人饒有幹才惟聽訟不履公堂便坐審問失之簡易即如閻長齡一案擬處徒刑者至十五人之多未免鹵莽兼受

罰款同牽制於煙禁不無疏弛實施縣知事崔銘新老成諳練守正不阿甫經到任即遇安邊兵變設法防禦
府城以安紳民稟述此事推爲偉功綏德縣知事陳策渾厚精明學優才裕橫山縣知事王彭齡深曉治安力
求實際靖邊縣知事張雲濤謹慎小心民情愛戴延長縣知事章輔精審周詳才長肆應接洽外人整理民情
皆能井井有條安塞縣知事劉汝洋才具優長實心辦事安定縣知事王融觀操履嚴勤求治理延川縣知
事賈孝穆老練穩成盡心民事甘泉縣知事李玉振品端性慤歷練夙深清澗縣知事魏餘慶初任地方諸勤
壁畫定邊縣知事葉蓉講求吏治尙諳時務惟初次握符訊斷有未能精確者吳堡縣知事史鴻冊人甚和厚
聞有嗜好此考察知事賢否之大概情形也其各邑保衛團之辦理整齊者初次所巡五邑首推榆林調操該
縣團丁至三百七十名演放來復等槍頗稱嫻習步伐作坐一律純熟人亦壯健當經獎給錢文用期激勵保
董甲長均到操場點名諭以遵章妥辦勤稽察而清奸宄次則神木府谷保衛各團臨時召集亦一百五十六
名均能演槍走隊次則葭縣米脂團有六十餘名調驗亦尙齊整各該邑鄉區保衛團經過之地逐一驗視以
榆之鎮川堡魚河堡神之高家堡府之鎮羌孤山堡葭之通秦寨烏龍鋪爲編排適宜其高家魚河之團人數
均可召集千人而高堡團紳裴廷藩心有規度組織精能以故神木近出兩劫案俱由該團緝拏人賊盡獲洵
可謂錚錚佼佼者續巡十二邑之團則首推綏德膚施計綏德城內有四連三十六排合四百二十名通縣團
丁編有七千九百餘人膚施城內有三百名臨時召集可至一兩千人衣械完備操練整肅兩邑城團相似而
綏團有快槍五六十桿來復槍五百餘桿多由商民集款所備較膚團爲勝次則靖邊之寧條梁鎮有團二百
四十名安定之瓦窰堡有團五百名寧團械多而瓦團鎗衆清澗有城團四百名槍械祇來復刀矛以上五邑
團較厚有小寇盜足資抵禦橫靖定安城團皆極健壯而橫山之蘆溝羊胡台靖邊之張家畔定邊之安邊堡
鄉團數各五六百站隊演槍俱甚整齊腹地之鄉區各團轉不能及其延長延川清澗城鄉各團近以土匪橫
行益加演練聲勢頗振搶劫稀聞安塞有城團七十二名甘泉有城團五六十名甘境與洛宜接壤團勢未振
安塞之團上次緝匪全獲頗著明效吳堡團防未飭業令從速編練每至一城一堡閱驗既畢諄囑其勤操練
嚴稽查密偵探而以夜間防守勿怠爲城鄉各團惟一之要旨此考察各邑城鄉各團之大概情形也警察爲

地方制度要點多因款絀之故不能擴充或僅具規模或并形式不備榆林警察四十名崗位衣械均新規復神木二十七名府谷二十名崗位衣械皆具葭縣十八名有衣械無崗位點檢時步伐齊操練熟精神在各邑之上米脂十名衣械尙整惟額數寥寥未憚人意已飭該縣知事再爲籌款擴充定邊二十名靖邊十八名安定十名安定屬之瓦窰堡十名膚施三十名延長二十名延川十名安塞二十五名清澗七名綏德二十名另有分所四處共十八名甘泉十二名吳堡十四名中以膚施綏德定邊延長較爲出色其各邑之巡緝隊則諸見整飭膚施綏德延長定靖安定安塞之隊皆能出剿匪類入辦城防尤成效之彰彰者至各邑法警前奉通飭業將差役革除另行遴募此行詳察情狀仍不無一二厠足其間并經申飭各縣毋狃舊規更換務盡此考察巡警之大概情形也學校一端他處每以教法疏黨派橫爲慮獨北山非此是患而惟學生裹足不前最爲障礙此次考核榆林學校十九學生祇五百八十四名神木城鄉學校二十八學生祇二百七十餘名府谷學校十三學生祇三百三十餘名葭縣學校二十八學生祇三百九十餘名米脂學校十四學生祇四百數十名橫山學校十三學校祇三百餘名靖邊學校十五學生祇二百七十七名定邊學校十八學生祇三百零三名安定學校八學生三百九名膚施學校六學生二百五十一名安塞學校十五學生一百六十六名延長學校七學生一百二十一名延川學校十七學生三百三十九名甘泉學校五學生七十五名清澗學校十二學生一百九十餘名吳堡學校十學生一百八名綏德高小校一兩等校四國民學校五十七名女子學校五學生一千六百餘名以各邑之優劣論則前巡五邑榆米號文明之地國文較優府神葭三邑則程度多淺甚至不能通順續巡十二邑則綏德膚施向居府州會城之地設備多完西路則橫山定邊東路則延長吳堡亦頗有振興之勢延川安定以小邑而學風尤肅學徒尤夥則該知事之提倡與該職教員之啟迪與有力焉甘泉安塞以匪擾故有礙進行若鄉區各校巡視所經如神木之高家堡米脂之臨水寺榆林之鎮川堡定邊之安邊堡橫山之响水波羅堡安定之瓦窰堡延長之千谷驛延川之文安驛清澗之石嘴驛綏德之四十里舖及義合鎮學生極不乏聰穎之選每到各校訓以講求道德尊重國學兼研西學其要旨則在正心術端品行純志趣勤學修其設學務局學董暨視學員者并諭以宗旨純正考核周詳爲主此等職務非國學深造者不能驟令充當

三月十三日第六十七號

設或趨向不端醉心異學則邪說誠行易爲鼓動敗壞學風非計之得此考察各邑學校之大概情形也北山
急務尤莫如實業前巡五邑地產如鹽炭檢油皆生人日用所需工產皮毛實爲大宗而裁絨毯毛褐之類亦
行銷甚遠農產樹木如榆柳果實如棗瓜藥料如甘草菴蓉等項尤形暢旺茲於巡行神府時就農商各會及
工廠等詳細詢問並證以沿途所得情況乃知神木鹽墩兩項一緣交涉停滯一緣經理失宜而府谷芥油又
以本年天旱無收頓形減色惟煤炭一項由神木永興抵府谷孤山一帶靡不發現於外到處可取榆林米家
園等處亦多有之又如工產之皮毛雖利爲津晉商人所奪而裁絨毯及毛氈兩項榆林神府三邑皆有工於織
造者向稱絨氈以神木爲佳此次親歷該店察其規模過狹資本尤艱有嘉料而無嘉製至葭縣有紡織局四
米脂有紡織局一所製線毯細布頗臻精細至若葭縣之棗府邑之芥榆邑之菘神邑高家堡馬家峯一帶之
材木產均豐富米脂有桑園一所栽活桑秧千株柳樹及水桐樹三百零六株春間張知事籌款栽樹二千餘
株已活三分之一現復在葭縣採買棗秧二千株擬於無定河畔栽植用便灌溉榆林農會試驗場亦栽活湖
桑三百餘株試種各類植物頗多成實森林一項神木紳民近已陳請指地開植水利一項窟野孤川兩岸之
田最爲饒沃除沙地外餘邑均有渠道可修榆米紳耆亦正在提議辦法續巡十二邑商務則西路之邊堡扼
榆延寧靈之衝西走伊涼東通冀晉夙有三邊鉅埠之稱安定之瓦窰堡地居北山之中商賈輻輳允推上郡
綰轂之所綏德縣東處大河之濱凡西北輪赴京津晉直之貨皆取道於此亦可謂陝北之第三鉅埠矣農務
則靖定邊牆內外教民客戶墾闢日勤千里平疇種植極廣近時延長一邑建議招墾頗著績效綏清兩延膚
施甘泉一帶比復舊種宿麥延長綏米紳民亦多有提倡種棉之議者西路各邑除五穀蔬果外苧麻包穀間
或播種他則寂如蓋限於地脈固有不能強致者耳工務則膚施年約出羊毛一萬二千斤絨一千斤羊皮一
萬餘張羊毛氈三千餘條定邊年約出羊皮十五萬餘張羊毛二千餘斤延長約出牛羊皮一萬三千七百餘
張羊毛氈一千二百餘條安塞年約出羊皮二千餘張羊毛五千餘斤羊絨二千餘斤綏德亦年約輸出羊皮
數萬張麥稽草帽數百石他邑所出不等皆可類推其定邊鹽場堡之鹽每年產鹽約達六七千萬斤以上邇
日延長舊油礦每一晝夜可出原油二萬斤到該廠時詳詢在事人等均謂如能添購煉鍋添造油池添備鐵

葉硫磺等物一月可得六十萬斤一歲可得七百數十萬斤縱未能與美孚燧要亦甲乎中華諸油礦之上每
 到地方演說輒以北山富強之本不外農工商礦四端果能集巨資以開大廠製造運銷未有不蒸蒸日上者
 人民生活之機在此國家富強之本亦在此苦口勸導羣皆歆動此考察各邑實業之大概情形也總之由府
 神榆橫以迄靖定沿邊要隘何止數十而處處空虛將欲修武備以固塞垣是宜復邊兵套南接陝邊各邑幾
 一千餘里除沙地外牆內外待闢之良田何止數千頃將欲恤蒙藩以興農利是宜墾套地此次巡行出入於
 塞垣之間詢之紳耆僉謂每邑因邊氓推墾蒙地各展界至一二百里之遠井里桑麻市町日闢有民事而無
 民官以治之徒受蒙人欺壓將欲制邊情以免外嚮是宜設民官各邑皮革絨毛之利日出無窮以定邊一邑
 推之而他邑可見比來非為晉商所侵即為教民所擅將欲恢製造以專利權是宜開工廠而末次所經各地
 荒林僻壤彌望無窮招良戶以資墾闢庶免盜竊匪則墾荒不可或遲于潼萬酪蹄角無量採良法以蕃蓄
 養庶益通商惠工則考牧不可或緩遠賈津沽近賈并涼安邊瓦窰綏德三埠之商勿以兵擾勿以捐困勿以
 意外之誅求相累必有增高繼長之觀則保商不可或疏邊俗勇樸士俗純良榆綏延鄜四屬之民或以武易
 或以農勸或以根本之學問相勸必有立懦廉頑之效則養民不可或怠此又巡視各邑考察應興應革之大
 概情形也至煙苗一項沿途調查迄無發生接見各縣知事諄切誥誡期於禁絕以仰副 皇上暨省長除
 毒務盡之至意等情據此 臣覆查該道尹考察各節尚屬詳盡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李惟人葉容史鴻冊三員應由該巡按使隨時察看如果實有劣蹟即予撤參其餘所陳各節交該管
 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繕具常平倉義倉存穀並穀款數目清單請鑒示摺

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繕具常平倉義倉存穀並穀款數目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儲穀為吾國歷來之善政古者三年之耕必有九年之食管子創設常平倉而其衣食足知榮辱倉廩足知禮義之政策乃行其後隋皇師常平倉之遺意而令民間多置義社倉至宋代而成積益著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雖年書大有而備荒之政不可不籌臣蒞任以來查閩省各屬舊有官倉民倉大半有名無實閱時久遠案卷散佚莫可鉤稽官倉則有真報而無盤量有移交而無實數民倉則貧戶之積欠耗其半平糶之虧折耗其半甚且主管侵漁流弊百出其存者多係年久陳穀難供民食經臣擬定儲穀章程及常平倉義倉管理細則飭屬遵辦並飭各道尹派員分赴各縣監盤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各道尹詳報前來臣細加覆核計閩省六十二縣除長樂連江平潭南安惠安溪德化金門南靖長泰詔安雲霄武平等十三縣或因遞年收成短少或因地方經濟困難目前尚在籌畫未據詳報儲穀實數外其餘各縣之常平倉義倉所存穀石及穀款均經道委切實監盤確無虛飾此後仍由臣隨時飭屬實力奉行已有儲穀者務宜照章隨時繼羅逐漸擴充未有儲穀者限令從速籌辦以期倉廩日充有備無患仰副我 皇上厪念民生之至意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緣由理合繕摺恭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兆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奏國民會議議員覆選當

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謹遵法令擬具辦法一摺業奉批准辦理錄批鈔摺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奏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謹遵國家法令擬具
辦法請示一摺於洪憲元年三月五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相應恭錄
批令並鈔原奏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鈔原奏一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局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鹽務署致政事堂印鑄局函

逕啟者近閱南北各報咸載有食鹽加價之說本署近來並未提議增加鹽價報紙所載實係訛傳深恐閱者
不察有所誤會除分電各鹽運使權運局長並函請京兆尹步軍統領警察總監出示曉諭外應請貴局登入
公報以釋羣疑此致

河南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本省交涉署民國四年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據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詳稱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
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職署民

國四年分所有發文分類編號列為統計表備文詳送鑒核俯賜轉咨政事堂印鑄局查照登載實為公便并送民國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批行外相應將原表咨送貴局請煩查照登載實為公證此咨

計咨送河南交涉署民國四年分發文編號表一紙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中華民國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詳照會函咨電飭批示

編	第一號起	第二十四號止
編	第一號起	第十四號止
編	第一號起	第三百三十一號止
編	第一號起	第三百七十一號止
編	第一號起	第五十七號止
編	第一號起	第七百二十九號止
編	第一號起	第二百八十三號止
編	第一號起	第二號止

號

起

止

外函一百三十五件
內函一百九十六件

統計二千零一號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第六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報主便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原書或函索閱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賒訂費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山西警察專門學校校長靳鞏暨教

授管理各員成效卓著擬請分別給獎摺

財政部奏擬獎勵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

祈鑒摺

財政部片奏廣西宜山縣知事陳煥懇辭勞績

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摺

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

請示摺(附單)

陸軍部奏軍官華保全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

分別給卹摺

陸軍部奏察哈爾鎮紅旗騎校莫爾根玩視

公務請予褫革摺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本會事務員王佐廷

歷職積資請叙官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遵令保薦陳保棠王禮

馨二員以備甄用摺

江西巡按使盛揚奏請將贛省現充要職具有

簡任資格人員特予從優叙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

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蠲免祈鑒摺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核准免試知事李葆慶

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

並請緩覲摺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克復得榮案內在事

出力人員遵令查明請獎摺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片奏克復得榮案內尤

為出力之馮庭煥等請准以縣知事縣佐分

別補用摺

示

教育部示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義國使館衛隊統帶白雷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惲毓鼎授為少卿夏敬觀秋桐豫章紹洙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秦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等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嚴汝誠龍驤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訥勒赫爲鑲黃旗蒙古都統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軍法官員缺應准以周仲曾充任一等軍法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何宗蓮電奏查明歸綏匪擾由於官吏措置失當分別功罪事實請予懲勸等語薩拉齊縣知事鄧書山東勝縣知事周慶慈遇匪潛逃均著即行褫職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巽行爲悖謬情罪較重著褫職拏交法廷訊辦和林格爾縣知事張鼎彝督警禦匪奮不顧身並代鄰縣乞援尤爲顧全大局武川縣知事王朝烈率警剿匪竭力窮追捍患愛民晚近僅見均著交政事堂存記以勵賢能現在該處亂事甫平人民困苦業經發帑撫卹著潘矩楹懷遵前令將地方善後事宜悉心規畫妥速進行務須振作精神期收後效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布彥德勒格爾補達哩崗崖駝馬羣總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代理第一路司令周文炳先後電奏黔省叛兵句結滇寇迭擾湘邊由銅仁鎮遠進襲麻芷等處本月初三日司令率部進剿連克高林巖門等要隘在心仁溪與悍寇三千餘人激戰五小時寇始潰退又在江口市東激戰斃寇甚衆隨進至麻城東方寇約二千餘人於河右安設多礮扼防我軍渡河猛攻迭勝初六日進攻麻城寇原有守兵及由江口市退回者約四千餘人我軍渡河夾擊寇力不支向芷江銅仁分逃當將麻陽克復現正分兵追剿等語該叛逆等乘湘邊無備肆行擾掠前令軍隊進剿因山路崎嶇經月甫至即將麻陽寇股痛加懲創辛勤奮勇殊堪嘉尚周文炳著授爲陸軍中將并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中和授爲陸軍少將并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金山給予二等文虎章畢化東授爲陸軍少將其餘出力官弁著由周文炳擇尤請獎傷亡官兵妥優撫卹所遺所有被兵災民著該省將軍巡按使會同宣慰使飭屬切實安輯勿令失所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將軍陳宦曹錕第二路司令張敬堯先後電奏團長劉湘率隊追剿滇寇迭在况堵南丹四方山白沙場等處激戰斃寇奪械甚多於本月初八日克復江安當於九日進兵追剿至大渡口觀音閣等處截擊迭勝寇衆奔潰乘勢并將南溪克復所有岷江兩岸均無寇蹤等語劉湘奮力督戰連復要邑肅清江岸勳勇可嘉著授爲陸軍少將并授以勳五位其餘出力官弁並准查明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二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充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 肅政廳 奏聲明院聽權限會擬辦法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奏造報元年二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清單冊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核議喇嘛卜和伯彥所受外蒙印信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行知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爲續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四次審查報告表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報二月份批駁告訴告發事件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京師地面續行得雪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請將吉省現任差缺各道尹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擬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謹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政務廳長高翔等奉令嘉獎代陳感激下忱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免試縣知事杜履中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杜履中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遵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省道試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奏遴派各道尹兼充道試監考官請示遵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山西警察專門學校校長靳羣暨教授管理各員成效卓著擬請分別給獎摺

奏為山西警察專門學校校長靳羣暨教授管理各員成效卓著擬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稱查晉省警察學校創辦於前清季年維持風氣未開不過粗具規模並無專門之設置至民國二年省會警察廳廳長靳羣充任該校校長承改革之後為創辦之圖並與教務主任陳蔭森協力進行延聘教員吳淞等分配科目慘淡經營悉心整頓計自成立以迄於今時閱三年畢業諸生約計二百餘人或奉委於外縣或供職於省城均能克盡厥職且該校長自任事以來始終未支薪津並節節經費一千九百餘元現在該校業經停辦所有在事各員或任教務或司管理三載於茲成勞具在似非從優獎勵不足以勸賢誥教務主任陳蔭森教員吳淞嚴慎修半慎修陳鴻飛郭炳兩高能奇會計員王殿士庶務員曲治原等九員均屬成績卓著擬請分別獎給嘉禾勳章至該校長靳羣雖據詳稱不敢仰邀獎叙核其勞績實不可沒應如何優予獎勵之處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送各該員履歷到部查山西警察專門學校自成立以來於茲三載該校長靳羣竭力整頓以改入材輩出成效大彰且樽節經費一千九百餘元在際三年未支薪水洵屬實心任事竊讓可風教務主任陳蔭森兼任教授殷勤訓導始終不懈亦屬勤勞卓著其餘出力之教員吳淞等八員均能勤慎辦事勞瘁不辭允宜一併給予獎勵以彰勞勩案查上年十一月間因臣部所轄警校教職人員支勞深著曾經呈請將前充教員現任平政院司事賀念一員優予獎勵奉 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其餘充任教員之本部參事孫培等七員由部分別獎給一等二級及二等二級警察獎章均經奉 令照准在案該省事同一律該校長靳羣及教務主任陳蔭森二員該其所著勞績與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合無仰懇 特恩俯准將靳羣一員給予五等嘉禾章陳蔭森一員給予六等嘉禾章以昭激勵之處出自 鴻施逾格其餘出力之教員吳淞嚴慎修半慎修等三員核與履任官資格尚屬相符擬即查照本部警察獎章條例各給予一等三級警察獎章教員陳鴻飛郭炳兩高能奇會計員王殿士

庶務員曲治原等五員核與委任官資格亦屬相符擬各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勵前勞而資獎勵所有山西警察專門學校校長暨管理教授各員成效卓著擬請分別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摺

奏為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詳稱前辦河口統稅徵收局長李國梁自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到差起至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卸止計共長收稅款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五釐應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情詳咨覈辦前來臣部伏查該局長李國梁增收稅款在一萬元以上經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鵞章等語該員額外增收之數覈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恩准賞給五等金質單鵞章以昭激勸所有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片奏廣西宜山縣知事陳璞懇辭勞績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摺

再准廣西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轉據宜山縣知事陳璞詳稱前因辦理驗契收款在三萬元以上奉 令

賞給五等金質單鵝章並准支給勞績金在案計得獎金三年每年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共九百九十九元九角當茲財政困難國用孔殷知事奉職辦公愧無報稱懋賞恭膺實深感激所有應得獎金自願全行報効涓埃之助亦知無補高深而微末之忱敢乞曲爲俯納等情據詳咨覈辦前來臣部伏查該知事陳璞於應得勞金謹辭不受實屬深明大義廉讓可風擬請傳 令嘉獎以示優異而勸廉能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璞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總司令曹錕儉電稱請獎防基出力人員一案奉 諭營長穆士珍著授爲礮兵上校董政國閻治堂張耀樞均授爲步兵中校并加上校銜秦毅授爲步兵中校并給予四等文虎章營附孫德順授爲步兵少校并給予五等文虎章王宗興授爲騎兵少校并加中校銜連長趙炳章授爲步兵少校并給予五等文虎章韓光裕吳順寶均授爲步兵少校并給予六等文虎章排長張峻德授爲步兵上尉并加少校銜等因除五等以上文虎章呈請明發并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穆士珍一員已奉 令明發暨獎給勳章各員遵由臣部註冊發給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并步兵上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補授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董政國等已另有令明發張峻德准其授官加銜軍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排長張峻德

以上一員違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奏軍官華保全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摺

奏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華保全出身行伍歷任軍官供職勤慎耐勞待兵則寬嚴并濟本年一月調查防務因馬驚墜地登時殞命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連長馬尙質隨隊駐防迭次剿匪勇往直前勤勞卓著本年一月率隊在涇河剿辦土匪被匪彈傷身死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連長李永勝入伍有年差操勤奮上年十一月奉派在樺甸縣境方家店地方剿辦土匪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查該員等平日服務卓著勤勞卒致因公戕生實屬克盡厥職臣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長華保全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馬尙質李永勝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鑲紅旗驍騎校莫爾根玩視公務請予褫革摺

奏為褫革驍騎校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據兼署右翼協領左翼協領文敬詳稱案奉飭開據審判處詳稱前奉交審前右司未結積案等情仰飭該協領遵照迅速委派專員或代表人剋期赴處聽候審判等因奉此當即差派鑲紅旗滿洲驍騎校莫爾根前往審判處聽候審判去後迭次差傳乃該驍騎校竟敢抗傳不到殊屬玩視公務應將莫爾根所充驍騎校之缺斥革以為當差怠惰者戒等情據咨到部查該驍騎校莫爾根既據咨稱抗傳不到玩視公務似應准予褫革以肅官箴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莫爾根著即遞職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本會事務員王廷廷歷職積資請敘官摺

奏為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資請敘官摺呈履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會前以職務繁重奏請將前設

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號

之佐理員改任為事務員以資任使於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欽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
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奉此遵經將原派佐理員高時駕王佐廷二員加給委任狀改任事務員並依照委任
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二條之規定將各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核業准咨復核准註冊在案除高時駕
一員前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任內業經叙授上士毋庸另行核叙外王佐廷一員曾任薦任職且積資
在二十年以上例應叙官謹繕具該員履歷奏請 鑒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官秩以重資叙而示策
勵所有臣會事務員續請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遵令保薦陳保棠王禮馨二員以備甄用摺
奏為遵 令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令當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仰見我 皇上旁求俊
父立賢無方之至意欽佩莫名臣忝膺疆寄具有為國薦賢之責敢忘以人事上之忱茲查有現充臣署諮議
前河南汝寧府知府陳保棠係癸巳舉人以知府分發河南服官十餘年歷經充任重要差缺所至有聲其供
差也在職局聽斷以明允稱為歷任長官所倚重充營務處提調裁汰綠營添練新軍規畫操防多所贊助辦
理鹽釐剔除私弊聯絡商情遵籌准鹽加價不滿二年規復西遼遠年廢岸比較長徵至五成以上商不擾官
亦不勞長官知其能於署理陝州時仍飭兼辦鹽加價其時正奉部議續加鹽價商情觀望鄰議紛叟該員
任怨任勞兼籌並顧旬月間局事定而徵額亦增度支部鹽政處旋飭其調查豫銷條議辦法並令入京以備

顧問及充學務公所課長責成勸學所實行考核功過訂教員委用章程杜奔競之風有裨學界其畧缺也在汝寧府任內勤收察吏不存五日京兆之心飭屬整理稅契以外人往往託名購產事後動多交涉真請於契紙標註籍貫爲弭患無形之計奉准通飭全省各屬照辦自是豫省鮮外人購產交涉之案在陝州任內清理支差車馬以餘款辦新政已酉秋間臨時電辦達賴喇嘛回藏差倉猝之間供需無缺地段倍於他境報銷比較節省二萬餘金足見肆應之方廉能之概臣到皖以後即委該員充臣署諮議凡緊要事件多所建白深資臂助該員平日務學以實踐爲歸立品以端方自勵條理縝密兼饒膽識洵屬明體達用之才又查有現充臣署總務科科長王禮馨由學習刑幕暨師範選科畢業歷充磁州灤州天津府汝寧府刑名內委發審文案等差樸實耐勞習吏事所有承辦案件周詳審慎條理秩然且磁州汝寧兩處詞訟殷繁該員辦理刑名發審事宜悉力清釐案無留牘嗣在兩汝光浙道署辦理內委文牘時當改革伊始豫南各屬黨匪雜揉乘機擄竊軍書旁午防務緊急該員襄贊戎機草擬文繳昨夕馳驅心力交瘁旋充河南司法籌備處科員籌畫改組省會監獄草訂各縣審檢所章程均臻妥協又復竭三月之力清理歷任積案至數百起之多厥後司法籌備處裁撤即充內務司科員專辦命盜各案文件留心考核毫無貽誤旋調充實業司科員改組模範工廠頗見完備以該員之力爲多迨臣代理審計院院長委該員爲辦事員升核算官釐剔詳明考核精審臣奉命巡皖復調該員充臣署總務科科長夙夜在公襄理機密所有緊要文電多出該員之手勤勞卓著成績昭然綜其生平行潔才優志趣沈靜遇事均能以謹慎處之以上二員或係相知有素或係相處有年見聞既確考察非虛均屬經驗宏富才堪致用查該員陳保棠係有簡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該員王禮馨係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相符用敢臚陳該員等切實成績繕具清摺仰懇 皇上恩准敕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甄用以勵長才所有保薦陳保棠王禮馨二員經驗宏富才堪致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十七

批今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清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請將贛省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特予從優叙官摺

奏為贛省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以昭激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

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等語所有現任簡任文職均經銓叙局咨取

履歷覈辦並經臣將江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一併彙請叙官暨聲明機要參議陳治經前江西民政

長臣汪瑞瀾保以高等審判廳長奉 諭交司法部存記又司法主任李鍾駿前清曾任實缺福建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經臣豫保奉 批今交政事堂復覈以高等檢察長存記該兩員均有簡任資格請優予叙官

以昭激勵在案茲查有存記道尹分發江西任用籌安會代表呂武將軍行署顧問兼巡按使公署機要參議

黃邦俊政事堂存記分發江西任用籌安會代表呂武將軍行署顧問兼巡按使公署機要參議程用傑前江

西教育司裁缺司長記名司長道尹江西全省總視學兼充國民會議議員江西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

查長宋育德以上三員均係奉 令存記現在贛省充任要職積資甚深勞績卓著亦具有簡任資格自應

特為聲請以免向隅伏查四川福建等省奏請將阮毓崧許兆桂等特予叙官均奉 恩允臣覈黃邦俊等

暨前奏聲請之機要處參議兼充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江西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陳治

司法處主任兼充國民會議議員江西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長李鍾駿各員俱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黃邦俊程用傑宋育德陳治李鍾駿各員一併 飭交政事堂銓叙局特予從優叙授以

資鼓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贛省現充要職具有簡

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蠲免祈鑒摺

奏為福建省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蠲免以蘇民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

南靖縣知事孔憲洛詳稱案查接管卷內蒙汀漳道尹飭備奉巡按使飭前據該道尹詳稱南靖縣鄭店和溪

奎洋船場各鄉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因水陡漲沖崩隄岸一千餘文田園房舍淹沒殆盡經該前縣知事張

際昇通詳請將被災各鄉蠲免糧保等情上年十月二日復據該前縣知事張燁詳稱奉前國稅廳籌備處批

飭覆查並據該知事遵例請詳委勸前來即經派委王燁馳赴各該區詳細查勘造冊具覆並飭由縣造具圖

冊詳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該縣知事王述會造送圖冊核與委查情形尚屬相符所有該縣鄭店各鄉沖沒田

園應完糧額擬請蠲免以蘇民困等情計詳送清冊四本災圖二紙印結一分到署當即飭仰財政廳核議去

後茲據該廳長王家儉覆稱查該縣鄭店和溪奎洋船場各鄉田園被水淹沒或被沙壓成災既經該知事詳

由汀漳道尹委員覆勘屬實所有被災各鄉應完糧額自應轉請蠲免以蘇民困至被災係在二年七月至今

始行具報雖與勸賑災款條例不符而事在條例未頒以前似可變通准予照辦等情到署查該鄉田園被水

沖沙壓無可變復情堪憫察閱原送清冊繁碎崎嶇各鄉不能一律擬難核辦合行飭仰該道尹迅飭該縣

知事將各該鄉被災田園畝分糧額分別查核總數開具簡明清單限文到三日內逕詳本署核辦並分詳該

道尹暨財政廳備案勿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合就飭仰該知事遵照開具簡明清單通詳察核切切此飭等

因蒙此查靖邑於民國二年七月溪水陡漲田園被災業經各前知事暨蒙委員先後查經繪圖造冊詳送在

案茲蒙前因張前知事道銜未辦仰事知事抵任復加查核理合遵飭開具田園畝分糧額總數簡明清單具文詳請察核等情並送清單一紙判署伏查地方災歉本應按照成例辦理祇以冊報外誤往返駁換遂致多延時日惟念該縣和溪鄭店奎洋船塢各鄉民國二年七月慘遭大水災情較重所有地畝或被水淹或被沙壓無可墾復既據汀漳道道尹派員及歷任縣知事迭次覆查均屬實在而其事又在條例未經頒布以前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通融核辦將該鄉民國二年被災糧額一律蠲免以廣 皇仁而紓民力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完糧銀懇請蠲免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蠲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核准免試知事李葆慶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請緩覲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李葆慶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職之員迭經奏請免送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見歷奉 批令俞准在案茲查有核准免試知事李葆慶由前財政部總長周自齊保薦免試經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該員係山東齊東縣人前清由廕生報捐同知指分廣東於粵省情形極為熟悉去年辦理水東釐務期滿徵收有長調委後歷總辦釐務到差後實行整頓深資得力未便遽易生手又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黃獻係福建閩縣人現辦瓊崖全屬平糶事頗重要一時難以遠離合無仰懇 鴻慈飭部將該員李葆慶等免其考詢先予分發廣東任用並准緩覲之處伏候 睿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李葆慶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

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葆慶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奏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令查明請獎摺

奏為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照 令旨查明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得榮夷匪於民國

二年五月負隅反抗進犯次塢勢甚猖獗前經略使尹昌衡當命四圍軍隊扼要截防並飭邊軍派隊援剿屢

討未克實為心腹巨患幸邊軍營隊固守甚力不致鴟張三年一月前鎮守使張毅蒞任復命邊軍代統劉贊

廷飛速相機剿滅以靖地方迄於三月該代統劉贊廷親率所部康營長國彥等冒寒苦征稱兵二十餘日疊

次鏖戰不分晝夜始將得榮全境一律肅清所有戰鬪詳情前鎮守使張毅於四月三日電呈旋奉 令旨

江電悉該統領劉贊廷等督率軍隊冒雪履冰連日苦戰克復得榮全境實屬異常奮勇殊堪嘉慰劉贊廷應

授陸軍步兵中校加上校銜並給三等文虎章康國彥應授陸軍步兵中校並給四等文虎章其餘出力人員

即查明擬獎呈候核給兵士賞銀五千元以昭激勵仍仰將該處善後事宜妥為辦理並撫輯僧俗務從寬大

以結番心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代統遵照並飭將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填具勳績履歷表送署核轉在案嗣

後該代統將克復得榮暨援次塢守江鹽等處出力各軍官佐暨各文官各知事勳績履歷表併案填送前來

正核辦間適值陳逆之變損失無存臣接任後卷查此案因表損失尙未轉請獎勵復飭該代統劉贊廷另行

查明補造茲據補造到署查所列在事各員或戰功卓著或防守為勞或參贊協宜或撫夷得體或理軍書畫

夜勤苦或司轉運飛速應機或主辦前敵軍需或擔任後方接濟或冒險偵探或治療傷兵均屬功績昭彰允

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號

宜同膺懋賞臣謹遵照 令旨將在事各員查照立功情形分別尤為出力異常出力兩項酌擬官階勳章
伏乞 天恩如請核獎以酬有功而資激勵所有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照 令旨查明請獎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二紙並勳績履歷表各二本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片奏克復得榮案內尤為出力之馮庭煥等請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補用摺
再查川邊地方初經設治知事一職非熟諳邊務洞悉夷情之人不能舉措合宜上臻治理所有克復得榮案
內任事尤為出力請以知事留邊補用之文官馮庭煥石生榮等均出關有年素具邊材深知夷務以知事留
邊補用洵能造福地方勝任愉快仰懇 逾格鴻慈俯如所請至請以縣佐分發四川補用之徐明燭劉在
田均會辦理行政事務具有政治經驗克勝縣佐之職以上各員經臣一再審查皆係用當其才委無冒濫理
合附片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教育部示

為公布事茲將本部第一次核准從前審定公布現經修改並准更名各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張一麐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一至五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樊炳清 凌昌煥 杜亞泉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字帖	一至八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用帖	四年十二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文法要略	上	軟布面七角紙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西洋史	上	軟布面四角紙面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經濟大要	一	軟布面四角半紙面三角半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賀紹章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東亞各國史	一	軟布面六角紙面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中國文學史	一	軟布面六角紙面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夢竹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三至七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教授法	三至七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號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一至五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	三至五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一至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一至三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歷史	一至四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趙玉森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訂正新編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戴克教 范源濂 沈頤 楊詰	中華書局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一二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教授法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一二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	每冊一角四分對折七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訂正新制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沈頤 戴克教 沈頤 莊鴻年	中華書局
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係按照該准債票原額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號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償本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九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九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類金額暨張數號碼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六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則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則匯交

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七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該省江西銀行福建中國銀行經付

八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九期以下之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書清冊報部查核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償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二期中籤票數	價本數	說明
上海中國銀行	百元票 五張	五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委 徽	千元票 四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六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四十八張 五元票 一千零五十六張	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藍 天 蔚 君	千元票 一百二十一張 百元票 六百張	十八萬一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 心 盤 君	千元票 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三十四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取債本由匯豐代付滙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
陳 經 君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日金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橫濱總領事署發付
徐 紹 植 君	千元票 二十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一百十五張	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南洋陸祐君	千元票 九張 十元票 四張	九千零四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華 僑 朱 君	百元票 二百五十五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廣 西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八千二百九十三張	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浙江	巴達維亞華僑	福建	前南京陸軍部	江西	江蘇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湖北
千元票 六千五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三千二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 五元票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	千元票 二十六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五十三張 五元票 六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千九百十張 五元票 二千一百二十張	千元票 二張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四十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七張	千元票 一百三十五張 百元票 五百三十五張	千元票 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二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五百三十張
合銀元一百十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六千六百三十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債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債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本 中 籤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十 元 票 號 碼		五 元 票 號 碼	
1293-1992	49025-49404	1526-2531	164450-164979
883-9592	51685-52064	16386-16500	226161-226191
9973-10500	52825-53704	63701-63140	226901-226929
10623-10744	54345-54724	65409-66309	249239-249298
11843-11964	55105-55484	66338-67893	249329-249388
12026-12147	58525-58904	69478-70005	249479-249508
12331-12391	63845-64224	71062-71589	249569-249598
12514-12574	64605-64984	74758-75285	249779-249808
12941-13001	66885-67264	76312-76869	249869-249898
13124-13184	68025-68404	78154-78981	249989-250018
13368-13428	69545-69924	79510-80037	250049-250078
13490-13550	A47205-47211	84262-84789	250319-250348
14039-14099	A47801-47847	91654-92181	250729-250768
1489-14153	A50434-50475	92710-93237	250799-250828
15015-15075	A50601-50617	95878-96405	250979-251008
15381-15441	A50677-50700	97462-97989	251069-251098
18501-18732	A51201-51235	99574-100101	251189-251218
19164-19174	A51454-51571	109618-110147	251747-251774
19258-19307	A52031-52089	161270-161799	251803-251830
19491-19493	A62499-62880	162860-163919	251887-251942
19501-19504	A63263-63644		251971-251998
47885-18264	A64409-65172		
	A65555-65936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六 十 八 號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第 二 期 償

千 元 票 號 碼

百 元 票 號 碼

5-8
72-75
78-81
88-89
94-95
128-129
134-135
206
266-291
301-321
324-325
342-343
370-371
374-375
466-473
3004-3605
3010
3910-3963
3991-4044
4126-4152
4207-4238

4256
4263-4264
4314-4317
4322
4324-4326
10479-10500
11701-11705
11760-11786
11868-11894
11922-11948
12165-12191
12548-12574
12602-12628
12764-12790
12845-12871
12953-12979
13164-13188
13514-13538
13589-13628
13664-13688
13698-13699

63-124
1383-1444
1476-1527
1544-1553
1665-1695
1753-1783
1976-2006
2133-2153
2247-2277
2309-2339
6562-6592
6997-7027
7059-7089
7652-7682
8531-8535
9001-9209
11138-11351
11479-11672
11994-12100
12315-12421

13064-13170
13333-13491
13522-13562
13756-13786
16128-16534
18230-18260
18292-18322
18385-18506
18568-18623
19182-19238
20145-20251
21643-21749
21857-21963
22499-22605
22820-22926
23248-23354
31854-31960
39059-39165
39380-39593
39701-39807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三 月 十 日 第 六 十 八 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事務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做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訖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兩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理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銀業應早日設立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眾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知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戶應知此項銀利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捷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惠臨先期掛號庶免遲誤此大招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經界局通告

本局於三月十四日遷入戶部街財政部舊署電話東局二千二百四十六號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六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法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註訂者編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內務部請獎安徽銅

陵縣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肇傳九等請獎

章勳等倒置擬請晉給勳章摺

陸軍部奏遵將平定上海黨匪出力人員唐業

樞等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摺（附

單）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繕單

請鑒摺

平政院奏報元年一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

摺

大理院奏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

表摺

示

內務部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

總長通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杜錫珪給予二等文虎章甘聯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紹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孝思王振聲田祖蔭洪賡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樹成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馮體乾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鹽務署請獎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加銜等語王克均加上大夫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樹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涂孝烈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濟張洪德張自修李錫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許壽昌授為陸軍職兵少校華鐸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韓雲章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希賢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魏翰羣耿慎虛謝繼恭趙錫鑑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盧香亭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衛振標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七號

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十日舉行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河東鹽運使饒昌齡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進叙官秩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克均已另有令明發饒昌齡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涂孝烈等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涂孝烈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本年一二兩月分京外各營咨部拔補千總把總人員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二月分核准各省請委軍官佐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軍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李冠亭補授陸軍騎兵中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庭長邵章到任日期並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查明晉省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章遴派各道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擬晉省道試日期並選取名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為江蘇各縣司法經費收不敷支擬請流用各縣行政經費并請將司法收入各款全數仍歸特別會計以濟要需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至所請將司法收入各款仍歸特別會計之處交財政司法兩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亳縣知事李維源等緝捕得力擬請照例加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皖省丁戊兩等縣缺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縣知事戴光敏等到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蕪湖縣缺繁劇擬請升為甲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襄陽道道尹朱佑保開復降官處分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縣知事何贊襄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核准免試縣知事鄒嘉年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鄒嘉年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統帶徐鏡清奉令加秩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建安道尹蔡鳳麟奉給勳章代陳謝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晉北鎮守使孔庚奏書記官潘祥和剿匪異常出力請以縣知事分晉任用由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批令潘祥和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照章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內務部請獎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肇椿九等嘉禾章勳等倒置擬請晉給勳章摺

奏爲內務部請獎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肇椿九等嘉禾章勳等倒置擬請晉給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內務部奏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紳祝崧年等擬請援案獎給勳章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發交到局原單內方肇椿一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查該員方肇椿前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黃絲灘下八圩隄工局長任內曾奉獎七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內務部援照黃絲灘隄工局員給獎成案請獎九等嘉禾章勳等未免倒置惟查原摺內稱該員於民國元年冬奉委設立專局會同縣知事祝崧年籌辦隄工均係異常勞績各等語該員方肇椿創辦隄工成效卓著似未便以勳等倒置令其向隅且前後兩案業已經過一年可否晉給六等嘉禾章之處伏候 聖裁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肇椿著晉給六等嘉禾章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將平定上海黨匪出力人員唐業樞等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爲遵 令核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平定上海黨匪擾亂大概情形並查明防禦出力之地方官警及駐紮浦東軍隊分別異常尋常開

單擇尤請獎等因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政事堂奉 批令周晉鑰已另有令明發沈寶昌著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其餘出力各員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單併發此令等因奉此經臣部分別覆核所有異常出力請補陸軍實官各員與例不符擬一律請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唐業樞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平定上海黨匪擾亂出力人員分別異常尋常酌擬勳獎各章恭呈

御覽

計開

異常出力各員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營長韜重兵中校林紹愈

以上一員原請加上校銜並五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四旅副官步兵少校李 咸 陸軍第八團團附步兵少校劉瑞琪 淞滬警察廳保安隊總隊長曾

永奎 水巡隊長潘恆言 淞滬警察廳警正姜滙清 薛振中

以上六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偵緝隊長翟世清 警正解恩桂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九連連長步兵上尉楊葆如 淞滬警察廳騎巡隊長李玉庭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遊巡警察隊長馬毓麟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遊巡警察巡官李玉珍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分署署員錢銘昌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給六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步兵中尉黃紹聲 十一連連長王廷傑 淞滬警察廳警佐王金山 杜
金釗 孟廣滋

以上五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警佐劉樹棠 淞滬警察廳分署署員宋壽山 余炳文 警佐孟基孫 分署署員王簡文

譚漢誠
以上六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警佐尹 剛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水巡隊巡官宋 琪 李 葆 解廷貴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邏保安隊長王德鴻 巡官何炳傑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官李蘭亭 劉秉寅 楊永芳 分署署員李奎光

以上四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官韓恩貴 提允廷 給予七等文虎章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給九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騎巡隊隊官隋國清 巡官李鳳鸞 劉振山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長戴鴻恩 水巡隊巡長姜慶盛 巡警龔順泰 巡長曾紀光 偵探員朱仁良 郭英林

以上六員名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八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警繆招發 馬 俊 照准給予九等文虎章

以上二員原請給九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九等文虎章

尋常出力各員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副官步兵中校錢家駒

以上一員原請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八團第一營副官步兵上尉張 煥 淞滬警察廳候補警正顏玉琛 王鍾琦 警佐張 楷 李

兆麟 焦福履 楊鴻紳 顧祥和 辦事員段炳麟 侯玉琳 駱育豪 淞滬警察廳分署署員宋國

瑞 蕭煥文 牛鈺麟 許壽青 王清河 趙連耀 嚴善增 淞滬警察廳巡官夏大棟 上海縣第

四警察分所長董 治

以上二十員原請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二等獎章

淞滬警察廳保安警察隊巡官吳世鈞 夏雲昇 倪文彪 宋殿傑 上海縣警察所警佐陸爾誠 顧法

員王師曾 稽查員姚明燦 上海縣警察分所所長王崇善

以上八員原請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二等獎章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摺

奏為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
曹洛牛等三犯山東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張朝龍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
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元年一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摺

奏為恭報洪憲元年一月分本院受理已未結各案仰祈

聖鑒事案查本院上年逐月收受審理各案業

經詳列總分各表並分敘審理裁決大概情形奏奉 批令在案茲查洪憲元年一月分本院受理各案新
舊共三十七起本月內計審理已結者二十四起正在審理尚未裁決者一十三起除將未結各案督飭各庭
迅速裁決外謹將本年一月分收受審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冊摘錄案情恭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照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奏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表摺

奏為陳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月要歲會嘗於周官計為令堂統
 計年鑑之權輿所以督考成而資比較也 臣院職司審判各省上訴之案於焉匯歸人所具職責尤重以
 短弱時用兢兢上年頒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規復訴訟月報 臣院曾於八月間繕具自改組後至是年六月
 民刑訴訟案件一覽表彙報並聲明自七月分起摘錄案由按月造冊具報節經遵照辦理在案惟是欲規案
 件之增減非統計全年不可查上年所收案件民事二千八百七十七件刑事一千四百四十一件屬於特別
 限者六件與三年分相比較民事所增有刑事則幾增一倍經 臣督飭各庭員隨時審理尚能踴躍從事
 計所結案件民事三千三百七十四件刑事一千四百六十四件屬於特別情限者三件實較歷屆為多堪以
 仰慰 宸廑 臣院各推事近奉 明令改為簡任彌復感激殊知環圖報稱 臣仍當認真督率以期案無
 積壓用副我 皇上清理庶獄之至意茲繕具審結民刑訴訟簡表上備 乙覽並擬嗣後按年奏報
 院務大概情形一次以昭慎重所有具報上年全年分民刑訴訟簡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表留覽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告示

內務部示第四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	冊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初等小學教員用 單級修身教授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顧	倬	顧	祖	璣	中國圖書公司	四	冊		
初等小學教員用 單級國文教授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陶	守	顧	錫	榮	中國圖書公司	一	冊		
初等小學教員用 單級國文教授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黃	龍	顧	錫	榮	中國圖書公司	一	冊		
初等小學教員用 單級國文教授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章	鴻	顧	錫	榮	中國圖書公司	一	冊		
高等小學 最新算術總答數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張	景				中國圖書公司	一	冊		
中學 新國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陸	蔭				中國圖書公司	四	冊		
中學及師範用 中國歷史教科書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葉	惟				中國圖書公司	一	冊		
訂正新國史教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許	國				中國圖書公司	二	冊		
英德戰爭未來記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覺	我				中國圖書公司	二	冊		
銀行制度論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	霖				中國圖書公司	一	冊		
銀行經營論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	霖				中國圖書公司	一	冊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

銀行計算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霖 李 敬	中國圖書公司印記	一冊	
銀行簿記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霖 李 敬	中國圖書公司印記	一冊	
九散膏丹全集	洪憲元年二月十八日	錢立輝	錢存濟藥舖	五冊	
中國鐵路現勢地圖	洪憲元年二月十八日	張鴻藻	中華書局	一大張	附表一冊
財政與軍備	洪憲元年二月十九日	漆 英	漆 英	一冊	附錄列強之海軍及海軍比較
辭 源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任 陸爾奎等	商務印書館	十二冊	附圖一冊
中國形勢一覽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附說
世界形勢一覽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附說
中國形勢暗射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二十三頁	
歷代疆域形式一覽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華民國分道新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張	附說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各種藥品
 黃蠟
 黑梳子油
 芝蘭牙粉
 愛國墨汁
 各種墨汁
 漿糊等
 中華墨汁等
 祥瑞墨汁
 各種印色
 愛國油等
 中國漿糊
 藍
 鑽石牙粉
 藍硫
 牙粉等
 美女牙粉
 雪花膏
 水膠
 墨水
 桑皮紙
 呈文紙等
 連皮紙
 書紙
 昌山紙
 茶包紙
 燕葉

海黃紙 各種黃紙

北京化驗學社
 奉天義和堂
 天津百度藥房呂景彰
 金陵藥房
 北京平沁園
 天津協順登薛鼎臣
 北京榮寶齋
 上海油脂工業版社之江
 江西南昌縣胡賦瓊
 上海中華愛國社
 江西胡賦瓊
 天津鴻文齋
 陝西呂祖榮
 上海江信記
 廣西張順祥
 福建工藝傳習所
 天津崔雅泉
 上海縷頌愆
 山東李孔博
 天津雅林墨水公司
 浙江杭北林木公司紙廠
 直隸苗洛華
 浙江黑山紙廠
 浙江廣德
 浙江揭啟麟
 浙江樓巨先
 浙江徐吉祥

通告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作爲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單選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明令即應遵照分別辦理惟選政事屬重要即對於選舉人所具資格尤應格外詳審此次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一切調查手續均極嚴重即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凡已經審查確定各類亦係依照法定程序再三審查不厭求詳其尙未送交審查各類當此國家厲行憲政之時自不容以時期迫促辦理稍涉輕遠現除勸勞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相當教員商工實業世爵世職華僑等類國民會議議員單選選舉人應即作爲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人無庸再行調查外其高等官吏不動產兩款前此業經舉行調查現應由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將前項兩款選舉人再行按照法定資格復加查核以便造冊彙送審查總期有合於法定資格者無遺漏之嫌不合於法定資格者無冒濫之弊立法院爲代表全國民意機關中央選舉關係尤鉅亟應慎重將事以期仰副國家徵求真確民意之盛心特此通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爲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并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并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爲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覆選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覆選當選人之

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

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茲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爲各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前次通告聲明假託本局名義暨箇人名義非法電報係屬捏造并經聲明現在各省各特種行政區域籌辦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實在情形業准先後咨報冊報到局本局當即隨時分別彙報有案是法定全國國民代表之如何依法選舉如何依法投票辦理者既非一人舉行者復非一地監督本各有責任籌備亦初無成心法律範圍始終恪守檔案具在事實難誣等因查本局籌備國民代表大會自上年十月九日起續經聲明悉以法定籌備機關監督機關官文官電爲憑迭將各監督所報辦理實在情形暨本局依法解釋各節分別通電通告并隨時登載政府公報明白宣示各在案自滇亂發生乃有捏造中央各種電報以致海上報紙未加查察率爾登載本局雖經一再聲明然吠聲吠影既係激於少數之感情而公是非應徵諸全局之檔案否則以訛傳訛中外人士或且不得國民代表大會之真相其何以昭大信而靖人心本局前次通告業以檔案具在事實難誣一節切實聲明所有籌備實在情形惟有一一查取檔案告我國民俾慰衆望查此次國民代表大會自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其第十五條載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之等語本局法定職務始於公布之日造端所有關於國體問題事前如何請願本局既未預聞事後如何決定本局亦豈能懸擬惟本局爲國家行政機關祇知尊重國家法律依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本局既負籌備選舉投票之責任而解釋法令與執行法令二項職權亦即爲本局應負之責任於是於有四年十月九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一本法第四條有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一語查此項規定與本條前段所稱初選當選人之覆選當選人實係兩項資格并非謂覆選選舉人必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而後可以爲國民代表選舉人至本條所稱初選被選資格在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二本

法第十條第一款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第二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等語各省最高級長官指將軍巡按使而言將軍巡按使并設省分以將軍巡按使會同監督之未設將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指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京兆尹川邊鎮守使而言三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等語所謂就報到之選舉人者屆選舉日期即就報到之選舉人開會選舉以期不誤事機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宜委託各縣知事行之等語查此項立法本意係因中國地方尙多交通不便之處故爲設此例外規定以濟本法第一項之窮苟非確有事實上之必要及萬不得已情形委託與否務望詳審等因本局又以選舉之時各監督苟無執行細則必致彼此參差於執行法律之精神形式均不足以昭示整肅於是十月十五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內載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選舉之等語將來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自可援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所規定除投票紙由局擬定程式另案咨行外其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及其職務仍查照該法第六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各條分別辦理又該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七條起至五十七條止並第五十九條六十一條暨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第三四五等條及自第八條起至十八條止自第二十條起至二十四條止第二十七條起至二十九條止並第三十三三十四各條所規定者關於會場秩序及管理員監察員之責任一切辦法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均即援照國民會議準用上列各條辦理至投票簿圖出入場券以及開票檢票簿報告書各種格式並準用上項施行細則所附定之定式惟標目須改稱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或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等字樣以示區別如萬不得已有必要情形時經監督認爲須將各項程序省略者應援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選舉法第七章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祇期於精神上無所變更由各監督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以免事實上之障礙等因本局又以中國地方遼廓各地方選舉監督以電文簡略

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

恐或尙有誤會之處不惜重言以聲明之於是有十月二十四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此次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國民代表依法係以國民會議之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爲選舉人而國民會議之選舉係準用立法院選舉之程序查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係上年冬月公布其各縣初選事宜開始籌備實始於上年十一月迄今已逾一年其初係爲立法院選舉之籌備其繼遂併爲國民會議選舉之籌備至本月八日以前代行立法院議定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方法又特爲國民代表選舉之取資然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雖於本月公布而其選舉事務之基礎籌備已早在一年以前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依法監督籌備選舉事前已極周詳現當選舉國民代表之時迭准電稱均各依法進行並已特加慎重各等因足見各監督維持國本之盛懷風聲所樹中外同欽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此項法案係特設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眞確之民意事關國家大計何等尊崇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選舉人係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人員並用則國民會議之初選舉當早已督飭初選監督認真舉辦使人民得以公誠之意選出初選當選人至覆選被選資格一層業准各監督電稱均係以法定條件爲標準則國民代表之選舉人無一不本諸民意尤足示選政之大公至投票開票檢票之各項方法程序爲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所未規定者自必體察地方情形分別準用國民會議選舉程序辦理現在選期伊邇行將依法組織務期完成正大之機關徵求正確之民意以慰全國國民關心國本殷殷望治之心等因以上各電誠以國民代表大會以法律政治之常軌定久安長治之宏規苟稍越法律範圍則所謂眞正民意者即無所憑藉以表現於天下此本國區區愛國之苦衷欲於籌備之初不得不示人以必遵必循之軌道此事前所規畫者之大略也且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全國國民之公意雖已納入國家法律之範圍而人民請願熱誠眷懷國本幾如風發雲涌沛然莫之能禦於是各地方各團體遂紛紛然以早定大計爲請其熱心過度者未暇深悉本局謹守法律之苦心或轉以本局拘文牽義來相詰責於是本局幾大爲人所詬病先是本局以茲事體大其慎其難誠恐各地方不諳苦衷詆爲拘泥不得不先事聲明於是

十月九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查此次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議定此項特別之法案由於各省各團體一致進行合詞請願以國體問題為國家根本大計取決於國民全體之公意立萬年有道不拔之基遠鄰列強庶政公諸輿論之禱禱符約法主權本諸國民之現制意良法美薄海同欽所有選舉投票及將來決定國體投票無論在何區域均須依法定手續慎重將事庶可循法律政治之常軌開中國最新式之紀元責監督公忠體國夙所欣遵自有宏模囊斯盛舉本局職司籌備勉從公望與各監督內外相維共肩重任所有法定各項辦法及有疑義應待解釋者除分別另電隨時商榷外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有特種法律為範圍本局與貴監督同負法定責任惟有鄭重圖維以期近協國民箕風畢雨之公誠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致布區區諸希諒察等因又組織法中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本局以此項規定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之規定不同為是有十月十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已於佳電解釋在案各選舉監督遇有合於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外依法既無應經調查審查之明文自可無庸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調查審查之程序惟應先期將各員姓名資格報明本局彙案呈報必須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而後對內對外方足以昭示大信此層實非拘文牽義統希諒察等因蓋當時各地方人民於此層尤以本局為拘文牽義故不能不以通電聲明然本局執行法律之精神亦未嘗以受詬病而稍為遷就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等語本局自奉到此項交令於十月二十五日分別電咨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法辦理文中有如贊成君主立憲即寫贊成二字如反對君主立憲即寫反對二字等語然自開始投票以後各地方辦理此事均依法執行他省不必論即以雲南言之該省於十一月十日依法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本局於十一月十一日准雲南將軍巡按使電稱滇省於蒸日依法召集舉行選舉

繼堯可澄親臨監視計到場投票者二百九十人投票完畢依法開票按照縣額選出代表九十六名除將詳細名冊咨報外特先電聞繼堯可澄蒸印等語十二日又准雲南將軍巡按使真電其文曰滇省依法選出國民代表周宗洛等九十六名當日投票取決國體當衆開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特聞繼堯可澄真印等語第雲南與中央相去太遠但憑文電往還勢難詳備本局於接到蒸真兩電後所有該省辦理選舉情形尙有電詢事件其文略曰一籌辦開始日期二籌辦機關是否特設抑於國民會議覆選選舉事務所附設三辦理人員名冊四兩項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名冊五到場選舉之各縣初選當選人名冊及前准歌電所認定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名冊六決定國體投票時有無來賓參觀及會場情形若何以上各節均請分別詳細見覆儘一月內冊送到局以憑彙呈是爲至要等因蓋本局對於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報告本局文電中苟有一人名一地名之不明瞭必經電詢再三非至得極明瞭之結果不止萬不肯絲毫放過而於新疆遂演出選舉無效問題矣新疆本屬邊遠省分其距中央較雲南尤遠該監督於辦理選舉法文所規定事項以電文簡略每多誤會本局自奉 令會同大理院長肅政史認真稽查後而新疆監督辦理選舉與法定程序不符本局遂會同特派稽查各員呈明更正其文略曰查國民代表依法應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投票選舉今新省由縣公推此其不合法者一又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依法係以爲國民代表選舉人今新省竟於此項人員中公推是誤以爲被選人資格此其不合法者二又國民代表選舉人依法除用初選當選人外其有覆選被選資格一項依照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法文成案應由覆選監督認定今新省竟以委之各縣此其不合法者三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依法應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查新省現祇設有四十縣乃竟有代表六十人此其不合法者四現已一面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照法文詳細解釋電知依法辦理所有查明新省籌擬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及其範圍種種不合自應遵 令立即飭令更正並仍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等因然新疆

究以地域遼遠文電往返維艱該監督於奉 令更正之先一日已經舉行決定國體投票本局以顯違法令亦不能認爲有效於十一月八日會同特派稽查各員呈明更正其文略曰竊查此次決定國體投票原立法之精神既以正大機關徵求全國真正民意而真正民意之所表示必依於依法選舉之正大機關以行是爲一定法程絲毫不容假借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均係遵照法律嚴重奉行新疆一省未便聽令顯違法律致失代表投票制度之真意現在新疆選舉既應依法更正該省決定國體投票事宜自應俟依法選出代表報經核准電覆以後舉行方爲合法本月六日晚間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准新疆國民代表大會監督楊增新電稱新疆選舉國民代表於本月四日在會場舉行按照縣額選出代表四十名五日依法召集在會場特開大會投票決定國體當衆開票四十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語會同認真稽查該省此次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既應依法更正所有該監督來電所稱於十一月四日所舉行之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查係違法自應更正另行定期依法舉行其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決定國體投票各節亦不能認爲有效應遵照本月六日明令由該監督分別依法另行辦理俟選出合法代表後再行召集開會舉行決定國體投票以符國法而昭公信等因該省自奉兩次電令更正後其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一一另期依法舉行無有絲毫出入亦並無絲毫遷就夫中國地方太大交通尙多未便往往以誤會而致參差勢所必然固不得專爲新疆咎然本局爲執行法令機關苟於一地方稍予通融則全體均受其影響故不能不以恪遵法律之精神爲綜覈名實之處分此外本局對於各地方各選舉監督事後之糾正者亦復不止一地不止一事不止一時或已見於政府公報或散見於中外新聞但事過情遷閱者或不深加注意茲特檢取本局檔案將關於國民代表大會各文電敘述大略悉予披露以見本局前此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事宜均係依照法定程序慎重將事既無片言之假借尤無一事之虛誣除一應檔案所有詳細記載本局現正從事編纂一俟印訂成書再爲通行全國以供衆覽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

爲通告事本部連日接到前敵各處報告國軍迭獲大勝所有克復地方原有電報局之處如四川之叙州雲南之剝隘等處前已阻斷交通現均規復通電往來商報均可照發惟祇准適用明碼仍須受檢查又因官軍各報異常擁擠不無遲延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